

# 哥林多前书

学习指南

陈中文◎著

---

# 哥林多前书

---

陈中文

# 目錄

第一课 简介	4
第二课 教会的纷争	10
第三课 神的智慧	17
第四课 传讲神的智慧	24
第五课 分裂的严重性	31
第六课 保罗的辩护与责备	38
第七课 对淫乱的容忍	45
第八课 从争讼到圣洁	52
第九课 在自由的身子上荣耀神	59
第十课 论婚姻	66
第十一课 坚守神呼召的身分	73
第十二课 关于吃祭偶像之物	80
第十三课 保罗为己辩护	87
第十四课 为福音牺牲的生命	94
第十五课 属灵历史中的鉴戒与应许	101
第十六课 逃避拜偶像的事	108
第十七课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	115
第十八课 关于女人蒙头	122
第十九课 领主餐的问题	130
第二十课 属灵的恩赐	137
第二十一课 属灵身体的合一与多样	145
第二十二课 爱的真谛	152

第二十三课 说方言与先知讲道的功能	159
第二十四课 有秩序的敬拜	166
第二十五课 基督复活的核心真理	174
第二十六课 复活的次序与生活的挑战	181
第二十七课 复活的身体与永恒的盼望	188
第二十八课 信心与爱心的实践	195

# 第一课 简介

## 一、哥林多城背景

哥林多本身就是一座古老的城市，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它在许多方面皆具有重要地位及其价值。与雅典一样，哥林多也位于希腊境内，它是罗马省份亚该亚的首都，也是第一世纪国际经贸的重要枢纽。哥林多是由凯撒大帝犹流（Julius Caesar）于公元前 44 年重建，到保罗时期已达百年之久。

哥林多城的地理位置特殊，其位于希腊大陆通往伯罗奔尼撒半岛之地峡上（isthmus）——颈状狭窄土地。此地峡介于二海之间，西边是亚得里亚海（Adriatic Sea），东边是爱琴海（Aegean Sea），其不仅是两边陆上交通必经之地，也是航海者的首选航线。从罗马来的船只，为了避免绕道行经既遥远又危险的航线，大多数会选择驶往哥林多以北的莱卡翁（Lechaion）港口，他们在那里卸货，将货物拖过地峡四英里，到达哥林多东边的坚革哩港口（徒 18:18；罗 16:1），再将货物装载到另外一艘船上。前往罗马的船只则反向操作此行程。满载货物的小船甚至可被置于轮式的车辆上，然后在一条铺砌的轨道道路，希腊文称为 diolkos，运送至地峡的另一端，以省去卸货又装货的麻烦。



哥林多被称为「双海之城」或「希腊的桥梁」。在一个距离海岸都不超过五十英里的地方，哥林多的地理位置自然使其成为一个重要的海港城市。

因此，哥林多的商业发展是可预期的。随着城市在各方面的重要性逐渐提升，哥林多在贸易路线上也变得举足轻重。无论是南北之间的交通，或是东西之间的往来，哥林多都成为必经的「中途站」。哥林多地处战略要地，因而成为商业重镇，繁荣昌盛。历史学家估计当时哥林多的居民中，有超过三十万的公民以及四十六万的奴隶<sup>1</sup>。

<sup>1</sup> McRay, John.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哥林多后来成为放荡的代名词。其道德沦丧的过程可归纳为以下四步骤：（1）商业繁荣，（2）财富累积，（3）奢华享乐，（4）道德败坏。因此，在当时的谚语中，「哥林多化」（to Corinthianize）成了淫乱放荡的代名词。如果有人想羞辱另一个人，只需要称他为「哥林多人」，就意味着他是个放荡的人。这种放荡生活方式的背后，是偶像崇拜。在新约时期，希腊人所信奉的神明有成千上万种。其中特别受哥林多居民崇拜的包括：爱神维纳斯、海神波塞顿，而最为显著的则是另一位爱神名叫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哥林多就是阿佛洛狄忒神殿的所在地，该庙拥有一千名女祭司，实际上是庙里的妓女，简称庙妓，在城中从事性交易活动。

这就是哥林多城，一座民族大熔炉：融合了希腊人、各类欧洲人、腓尼基人、罗马人、犹太人，有政治家、军人、工匠、哲学家、水手、祭司与女祭司、各种商贩、自由人与奴隶。他们大多过着与其崇拜的淫秽神明相应的放荡生活。

尽管哥林多因道德败坏而恶名昭彰（林前 6:9-10），它却是一个传扬福音的理想地点。因此，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徒 18:11）。

## 二、作者、写作地点与时间

保罗在书信的一开头即表明他是作者，他称自己是「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林前 1:1）。他也在书信的结尾亲笔写下：「我——保罗亲笔问安。」（16:21）如此进一步确认了书信的作者正是使徒保罗本人。

有充分的证据显示：这封书信是保罗在以弗所传道期间写的。在信中，他表明自己有意「仍旧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节」（林前 16:8）。

保罗在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在哥林多停留「一年零六个月」（徒 18:11），并建立了教会。接着他前往以弗所，但只停留了短暂时间，便经由凯撒利亚而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住了些日子之后，他便启程进行他的第三次宣教之旅（徒 18:20-23）。他先是走遍加拉太和弗吕家各地，之后来到以弗所（徒 19:1）。他在犹太会堂讲道三个月（19:8），后来转移到「推喇奴的学房」里教导人（19:9），并在那里继续传道达两年之久（19:10）。因此，他在以弗所有充裕的时间撰写这封致哥林多的书信。

有一项有助于确定《哥林多前书》大致写作时间的线索，就是有关亚该亚方伯迦流的记载。当保罗还在哥林多时，使徒行传 18:12 提及「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迦流（Lucius Gallio）的任期可由一块在 1909 年发现的石碑上的铭文证实，这铭文提及一封罗马皇帝克劳第寄往希腊古都德尔斐（Delphi）的信。此铭文可追溯至公元 52 年，而且提到了迦流的继任者。由于参

议院省分的省长是采一年一任制，因此推测迦流是在主后 52 年任职。这结果可确认保罗在哥林多传道的的时间约在公元 51-52 年间。根据这些资料，圣经学者普遍认为《哥林多前书》的写作时间大约是公元 54 或 55 年。

### 三、哥林多教会的建立（使徒行传 18:1-17）

使徒保罗的第二次宣教之旅程中，他先后在马其顿的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传道，然后前往雅典，最终抵达哥林多。保罗将他的同工西拉和提摩太留在马其顿（徒 17:14），他孤身一人来到雅典。他盼望与这两位传道人尽快地聚在一起，于是派人传话，吩咐他们「速速到他这里来」（17:15）。圣经并未记载保罗在雅典停留多久，只提到他接着前往下一站——哥林多（徒 18:1）。

当保罗抵达哥林多时，他的同工西拉和提摩太并未与他同行。这两人当时仍留在马其顿，推测是为了照顾当地新成立的教会。不久之后，他们重新与保罗会合，并带来了从弟兄们那里的好消息（参照：帖前 3:6）。然而，在他们抵达之前，保罗先是结识了百基拉与他的妻子亚居拉，这对夫妇后来成为保罗挚爱的朋友。

路加描述他们相遇的情景时写道：「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克劳第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徒 18:2）保罗与他们建立了友谊，也许是因为同是犹太人，或是因为同样是哥林多城的新居民。但他们之间还有一个更深一层的共通点。路加接着说：「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徒 18:3）

其实，保罗与百基拉、亚居拉最重要的连结，是在基督里的关系。多年以后，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他仍惦记着这对夫妇（参照：提后 4:19）。这段在哥林多开始的特殊情谊，在他们分离之后仍源远流长（参照：罗 16:3-4；林前 16:19）。

介绍完百基拉与亚居拉之后，路加便将笔触转向保罗在哥林多的传道工作。他记载道：「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腊人。」（徒 18:4）这种做法与保罗在其他地方所采取的方式类似（参照：徒 17:2-3, 17；18:19；19:8-9；24:25），既有系统性的教导，也包括与有兴趣听道的人互动与对话。保罗传讲基督的福音，不只是单方面的教导，也回应会众的提问，如此带出有生命力的福音交流。

西拉与提摩太最终从马其顿来到哥林多，与保罗会合（徒 18:5）。他们的会合对保罗来说是一大鼓舞，也因此让他在哥林多的工作重新振作起来（参照：帖前 3:7）。对此，经文记载说：「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18:5）然而，犹太人非但没有接受他所传的耶稣，反而「抗拒、毁谤」（18:6）。面对这样

的反应，「保罗就抖着衣裳，说：『你们的罪归到你们自己头上，与我无干。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徒 18:6）

事实上，在保罗归主以前，主耶稣已经声明说，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他此刻的行动正好应验了主对他的呼召与使命。

保罗并不需要花太多时间寻找新的传道地点。他离开犹太人后，「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太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会堂。」（徒 18:7）无论犹太都是不是归依犹太教的人，他无疑是和意大利营的百夫长哥尼流一样，是一位「敬畏神的人」（参照：徒 10:1-2），因此他毫不犹豫地让保罗在他家中继续传扬福音。

在听保罗讲道的人当中，有许多人受洗归主：「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徒 18:8）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归主的过程也解释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所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当保罗在外邦人中服事并取得初步的成果时，主藉着异象向他保证在哥林多的事工。经文说：「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

为什么保罗需要主的确证呢？也许是因为他曾对哥林多教会坦承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3）尽管如此，保罗并未因害怕遭受危险而提前离开哥林多，而是「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徒 18:11）。

保罗在哥林多的事工一直持续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那时「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说：『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徒 18:12-13）关于犹太人此举的真正动机，历来有所争议。他们是在控告保罗违反犹太律法，或者，他们是在指控保罗所传的宗教违反了罗马法律？

事实上，犹太人故意用模拟两可的用词控诉保罗，对犹太人而言，这律法当然是指犹太律法，但在罗马省长面前必须听起来像是违反罗马律法。因为罗马省长并不在乎保罗违反犹太律法，但若是违反罗马律法，他就必须出面干涉。

在保罗刚要开口为己申辩时，迦流立刻表达他无意受理此案件，他说：「你们这些犹太人！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我理当耐性听你们。但所争论的，若是关乎言语、名目，和你们的律法，你们自己去办吧！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徒 18:14-15）省长口中的「言语、名目」可能是关于以色列人的弥赛亚（耶稣基督）等等的用

语和名称。迦流认为这些都是犹太人宗教信仰的事，不属于他的司法权限，于是省长就「把他们撵出公堂」（18:16）。这群大失所望的犹太人将愤怒发泄在管会堂的所提尼身上，将他痛打一顿（18:17）。显然这位无辜的受害者——所提尼，取代了之前那位受洗归主的基利司布之管会堂的职任（18:8）。这位所提尼后来蒙神的恩典，受洗归主而出现在保罗致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林前 1:1）。

## 四、写作动机

保罗离开哥林多不久，就从「革来氏家里的人」得知哥林多教会出现若干问题（林前 1:11；7:1）。于是他写了这封书信给哥林多教会，旨在回应这些问题，并为受困扰的弟兄姐妹们指点迷津。

## 五、写作主旨

圣经的每一卷书都有其整体主旨，《哥林多前书》也不例外。对某些人而言，这封信看起来可能像是针对各种议题给予的一连串分散的建议，但事实并非如此。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分裂的教会，各领袖之间争权夺利。保罗写这封信，是为了纠正这种分裂现象，引导他们走向合一，并为他们在基督里的合一指明方向。

这封信的结构本身就说明了问题的核心。

- 前四章为整卷书奠定了基础，其对比了两种智慧：人的智慧与神的智慧。保罗论证说，合一不可能从人为的观点中产生，而只能根植于神所启示的智慧。这样的智慧赐给了众使徒，而那些保罗称之为「属灵」或「完全」的人，也乐于接受这些启示（林前 2:6, 15）；但那些被称为「属血气」或「属肉体」的人，则拒绝神的智慧，转而倚靠人的智慧（2:14；3:1）。哥林多人若想恢复合一，就必须顺服神藉着使徒（特别是保罗）所教导的神的启示（4:16-17）。保罗在 1:10 发出的恳求——「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这与他在 4:16 所说的「你们该效法我」彼此呼应。他希望哥林多教会能顺服保罗在各地教会所教导之一样的教训（4:17）。这是终止分裂、实现合一的唯一处方。

在奠定了必须倚靠神智慧的基础之后，保罗从第 5 到 15 章中，针对哥林多教会所面临的各项具体问题，提供了神的智慧：

- 第五章：关于教会如何处理那个与继母同居的弟兄。保罗的吩咐是：「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5:13）

- 第六章：有人诉诸世俗法庭来解决信徒间的纷争。保罗斥责说：「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6:5）
- 第六至七章：关于淫乱与婚姻的问题。保罗简明地指出：「你们要逃避淫行。」（6:18）并劝勉信徒尊重婚姻，厮守终身（7:8-40）。
- 第八至十章：关于是否可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或是参加异教徒祭拜的宴席。保罗的教导是：「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8:8-9）祭偶像食物和一般食物一样都可以吃，但是为了没有这等知识的弟兄（即软弱的人）着想，在他们面前宁可不吃。至于参加异教徒祭拜的宴席，保罗的结论是：「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0:14）「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0:21）
- 第十一章：关于聚会的秩序问题，包括妇女的穿着（11:2-16）与主的晚餐（11:17-34）。保罗指出，主的晚餐应当彰显合一，而非分裂。
- 第十二至十四章：关于属灵恩赐运用的问题。属灵的恩赐应当以爱心、按次序运用，目的是要造就众人。
- 第十五章：关于死人复活的教义。保罗提供了完整的教导，澄清误解，引导教会走向正确的信仰。
- 第十六章：论到为犹太地圣徒而进行的捐献（16:1-4）、保罗的行程计划（16:5-11），以及最后的请求与问安（16:13-24）。

无论是第一世纪的哥林多教会或是今日世界各地的地方教会，真正的问题的核心是：教会该向谁寻求指引？信徒的信仰标准是什么？哥林多人和今日的圣徒也需要「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需要持守使徒所传下来的传统，不论是口传的或信上写的（帖后 2:15），也需要效法保罗在各地教会所教导的与所实践的（林前 4:17），并且不可过于圣经所记，以免自高自大（4:6）。只有如此，信徒才能「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10）。

尽管我们与哥林多教会的时代相隔两千年，但在合一、敬虔、顺服权柄，以及教会中的合宜行为等方面，我们仍需来自神的引导。

愿神祝福我们的学习。也愿我们都心存谦卑与受教的心，持守神所启示的真理，在基督里同心合意，建造合一的教会。

# 第二课 教会的纷争

(哥林多前书 1:1-17)

在哥林多前书 1:1-17 中，保罗以简洁有力的语句开启这封书信，首先确立自己「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身分，彰显使徒的权威与使命。同时，他以温暖的语调向哥林多教会的兄弟姐妹问安，表达他对他们的深切关怀与属灵守望。这开篇的铺陈，既有神所托付的严肃使命，也有牧者对羊群的爱心。

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指出信徒与神的关系，往往会具体展现在彼此的互动中。几年前，哥林多的信徒对「耶稣基督」毫无认识，「神的教会」对他们而言更是陌生的名词。但因着福音的传扬，他们如今已经蒙召成为圣徒，被呼召归入基督的名下，得以在世俗败坏的环境中活出属神的身份。

然而，归信基督并不代表他们可以免于挣扎。哥林多是一个商业与文化繁荣的城市，同时也充斥偶像崇拜与道德堕落。外在世界的敌意与不敬虔不断冲击教会，而信徒内在的属灵不成熟，使他们容易陷入骄傲、自大、分党与纷争之中。这些问题导致教会内部出现严重的动荡与分裂。

因此，这段开篇经文不仅为全卷书定下基调，也提醒历世历代的信徒：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是出于神的恩典；我们在教会中的互动，必须彰显合一，而非分裂。唯有紧紧依靠基督，教会才能在充满挑战的世界中，持守圣洁并彰显神的荣耀。。

## 一、保罗与所提尼的问安 (哥林多前书 1:1-3)

除了《腓立比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和《腓利门书》，保罗在他大多数的书信开头，都表明自己是蒙召作使徒的人。他写给哥林多信徒的书信他也如此说：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林前 1:1-2)

保罗自称为「使徒」，这不仅保留了他与读者之间的一定距离，也表明了他的身份。他固然是哥林多信徒的朋友，但他更是他们的属灵父亲与神所差派的人。使徒的身份不仅是向哥林多教会显示他的权柄，也是驱使他将基督的福音带向世界的内在力量。

此次问安的特别之处在于：保罗这次没有独自问安，而是与「所提尼」一同向哥林多信徒问安。「所提尼」这个名字，即使在希腊人中也相当少见。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两次：一次在此（林前1:1），另一次是在使徒行传18:17，提到他是「管会堂的」，在哥林多的迦流审判席前被人打了。若他们是同一人，那么当时就有两个管会堂的受洗归主，一位是基利司布（徒18:8），另一位就是这位所提尼。

虽然所提尼与保罗一同出现在信首的问安里，但很明显地，他并没有参与《哥林多前书》的写作。他们名字一同出现，本身就像是一个记号，向哥林多信徒传达一个信息：他们正站在神得胜事工的最前线（参照：罗1:5-10；西1:6；彼前5:9）。没有任何反对势力能阻挡神的旨意。

保罗这封信的收件人是「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1:2）。这里的「教会」（希腊文 *ekklēsia*）一词，是一群受呼召的人。这一词原来的意思是指城邦中的公民大会，人们「聚集」一起，讨论政务（参照：徒19:39）。对于希腊读者而言，这个词总是联系着「聚集」的概念。当保罗使用「教会」这个词时，他是带着明确的信念：基督徒是聚在一起的。不论教会还有什么功能，它首先是一个聚集的群体。他们聚集在神的面前赞美祂，也彼此扶持、勉励、共享信仰的生活（参照：来10:23-25）。

他们是「神的教会」，在基督耶稣里已被成圣。这「成圣」不是指某种道德上的完全，而是指他们被神拣选，进入了与神的关系，属于神、归祂为圣。

这封信也写给「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1:2）。「求告主名的人」乃是指遵行神的话的人，这使我们想起扫罗归主的那一天，亚拿尼亚对他说：「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因此，我们可以归纳如下：「受洗的人」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

保罗所写的祝福语如下：「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林前1:3）恩惠与平安是连结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信仰绳索。他们之所以能成为一个群体，是因为「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使他们合而为一。神使他们与身边不信的人区别开来。哥林多信徒当知道，恩惠与平安是神赐给他们的福气。

## 二、因神所赐凡事富足（哥林多前书 1:4-9）

在正式问安之后，保罗便提醒哥林多教会——神已将丰富的属灵福气赐给他们：「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林前1:4-5）

保罗常以感恩为书信的开端（参照：罗 1:8；弗 1:6；腓 1:3；西 1:3；帖前 1:2, 2:13；帖后 1:3）。他为神在哥林多信徒身上所施予的恩典感恩，也为他们对福音的回应感恩。在教会内部混乱的背景下，保罗仍说「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这有点令人惊讶。然而，这并非是客套话。神藉着基督所赐的恩典，即便在人的软弱中仍然运行。即使教会不成熟，但神仍愿意称罪人为义。

在短短两句话（1:3, 4）中，保罗两次使用「恩惠」（希腊文 *charis*）一词。第 3 节是出于一般性的问安，而在第 4 节，「恩惠」或译作「恩典」被提升到一个更深的神学层面——指的是神藉着耶稣基督白白赐下、满有怜悯的礼物。无论哥林多教会面对何等的混乱，保罗都要他们知道：他们在基督里的属灵祝福都是来自于神的恩赐。

保罗说，他感谢神，因哥林多信徒在基督里「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林前 1:5），他们领受了主所赐的一切。然而，在哥林多教会中普遍存在的对口才与知识的骄傲，其与世俗的观点相差无几。保罗的语气中带有温和的讽刺。哥林多有些信徒对「智慧」引以为傲，但他们所理解的智慧与保罗所传的神的智慧是两回事。

哥林多信徒对基督的认识，是从保罗所作的见证而来。保罗说：「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林前 1:6）保罗的见证是：耶稣藉着死、埋葬、复活证明自己就是基督（林前 15:1-4）。神藉着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宣告耶稣就是神的儿子（罗 1:4）。

这见证是如何在哥林多信徒的心里得「坚固」（希腊文 *bebaioō*）？这「坚固」的同一个希腊字也用在希伯来书 2:3-4，这经文说：「……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希腊文 *bebaioō*）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于是「坚固」一词可能与神迹有关。神迹的目的是「证实」或「坚固」所传的道。

保罗后来写道：「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也就是说，当保罗还在哥林多时，他曾经按手赐下属灵的恩赐给哥林多的信徒，其中有九项恩赐就记载在哥林多前书 12:7-10。于是保罗接着说：「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林前 1:7）

「恩赐」这个词（希腊文 *charisma*）在保罗书信中出现了 16 次。保罗想去罗马，要把一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罗 1:11）。在哥林多前书 12 章中，「恩赐」一词出现五次，很明显是指超自然的属灵能力，是由同一位圣灵所赐下（林前 12:4）。

虽然哥林多信徒在恩赐上一无所缺，但恩赐的意义，必须放在神整体计划的框架内。保罗因此转移视角，提醒他们要「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这样的转折深具意义：当一个人活在对主再来的盼望中，他对恩赐的看法也会改变。保罗暗示，他们应该活在那种「将来主再来时，我们要向主交帐」的属灵宏观的视野里。

保罗以主耶稣再临的思维而继续论述说：「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 1:8）「主的日子」在旧约是一个重要的主题。从先知书中我们可以明白，它是指耶和华亲自施行拯救或审判的日子。到了新约，这个词汇是指主耶稣再临的日子。对于基督徒而言，这日子的来临是确定的，但具体时间却没有人知道，因为主耶稣自己曾说：「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太 24:36）

我们对救恩的确据，是建立在神的信实之上。哥林多前书 1:9 说：「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得分」一词（希腊文 *koinōnia*）是「相交」的意思。例如约翰一书 1:7 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希腊文 *koinōnia*），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故哥林多前书 1:9 的意思是：我们被神所召，得以与神的儿子彼此相交。

基督徒能彼此相交，是因为我们首先能与主耶稣基督彼此相交。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使我们在教会中可以彼此扶持、彼此建造。

保罗在整封书信中多次提到主耶稣基督的名字，这显示他整个思想都以基督为中心。他将目光定睛在主耶稣基督身上。他的一言一行，他的思念，都是为了荣耀那位呼召迷失的人进入永生的主。

### 三、针对教会纷争的劝勉（哥林多前书 1:10-17）

在这封书信中，保罗回应了哥林多教会所面临的若干问题。然而，在处理这些具体的问题之前，保罗需要先面对教会内部分裂的严重问题。对保罗而言，纷争与结党是最令人忧心的问题之一。

保罗开宗明义地说：「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 1:10）保罗在第 9 节中已经提到哥林多圣徒与神的儿子「一同得分（或彼此相交）」，于是他在此呼吁与主相交的信徒本应该彼此合一，而非纷争、结党。

在《哥林多前书》中，「弟兄们」这个称呼出现 27 次，显示保罗对信徒间之弟兄关系非常重视。保罗语气温和地恳求他们，「不可分党」，而是要「彼此相合」，在「同一个心思、同一个意念」中团结起来。这并非只是保罗个人的呼吁，而是「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所发出的命令。

保罗接下来说明他所听到的消息：「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林前 1:11）虽然「革来氏」是女性名字，但我们无法确定她是否为基督徒。「革来氏家里的人」的原文并无「家里」一词，故希腊文所指的是与她有某种关联的人——可能是她的家人，或与她有关联的人。

这消息的来源给出了以下具体的事实：「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林前 1:12）

「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或「我是属矶法的」这类口号，应该是哥林多信徒自行创立的，而不是这些领袖鼓励分党。换句话说，是哥林多信徒自己设立这些派系的。

保罗与亚波罗都曾在哥林多教会服事过。但彼得（矶法）是否曾经到过哥林多，则未有明确记载。在《使徒行传》的记载中，彼得最后一次出现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上（徒 15:7），在这之后他是否来到哥林多则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我们知道基督本人并未亲临哥林多。那么，「我是属基督的」这样的派系究竟是什么情况？难道其他信徒不都是应该「属基督的」吗？「我是属基督的」这一口号可能是一种自义的表现，代表这些人认为自己比别人更忠于主、更敬虔、更有属灵权威。

总体来说，哥林多教会的分裂围绕着个人的喜好，例如有人认为亚波罗的口才与学识比较好，讲道更能迎合他们的偏好。保罗并未暗示这些领袖在教义上有所不同。哥林多教会的分党分派是因为他们追随的是人，而不是道理的内容。保罗、亚波罗与彼得在信仰的核心教义上是一致的，只是他们讲道的风格不同。《使徒行传》描述亚波罗是个「有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的人（徒 18:24），这可能使他在某些信徒中更受欢迎。久而久之，这些人便自成一派，形成分裂的根源。

保罗原本冷静地陈述教会的状况，但他的语气从 13 节起就转为激动。他以一连串反问的语气说：「基督是分开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林前 1:13）

「基督是分开的吗？」这个问题表达了一种难以置信的惊讶。怎么会有人胆敢分裂基督的身体？在保罗看来，将教会——也就是基督的身体（弗 1:22-23）——分裂成各个党派，就如同将主自己撕裂开来。

保罗接着问：「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他本可以问：「亚波罗或矶法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但他选择用自己的名字，显示出这件事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他无法忍受自己的名字被用来作为教会分裂的旗号。

第三个问题：「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洗吗？」受洗与归入基督密切相关。保罗的逻辑是：既然只有基督为你们钉十字架，你们也是奉基督的名受洗，那你们怎能说自己是属保罗的呢？

保罗澄清地说，他亲自施洗的人非常有限，他说：「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与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林前 1:14-15）他之所以强调这点，是为了杜绝有人误以为他是刻意为自己制造门徒。他说他只施洗了基利司布与该犹。基利司布原是管犹太会堂的，他和全家因保罗传道而信主（徒 18:8）。罗马书 16:23 提到该犹接待保罗以及接待全教会，显然他拥有一个够大的房子来容纳众人。保罗忽然想起另一个他施洗过的人：「我也给司提法那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林前 1:16）《使徒行传》与《罗马书》都未曾提到司提法那，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6:15 提及，「……司提法那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保罗也鼓励教会要顺服像他这样的属灵领袖（16 节）。故保罗亲自施洗的这三位弟兄及其家人都是哥林多教会里的忠实信徒。

在回想司提法那一家人之后，保罗自觉可能还有遗漏之处，因此说：「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这句话展现出保罗的诚实与谦卑。他并没有隐瞒的意思，只是承认自己的记忆有限。

保罗说明主差遣他的使命：「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 1:17）

保罗之所以没有亲手为许多哥林多人施洗，原因在于：主差遣他去传福音，而不是专注于施洗本身。虽然受洗是得救的必要步骤，但施洗的人是谁其实无关紧要。重点在于：当一个人因着悔改与信心接受洗礼使罪得赦时，「主在那洗礼中所成就的恩典」才是最重要的。

保罗强调：他的讲道不是用「智慧的言语」。他所传的信息乃是出于神的旨意和启示，不是为了在人面前博得名声，而是为了叫人的心回转向神。保罗明白，若靠人的方式来推销福音，等于使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因此，他不仅在传讲的信息上要讨主喜悦，连讲道的方式也要对得起主的呼召。

# 学以致用

- 我们当在基督里追求合一，避免结党分裂

《哥林多前书》的开头不仅是一般书信的问安，更揭示了保罗对教会「合一」的深切关怀。他以「主耶稣基督的名」恳求信徒彼此同心、避免分裂（1:10），显示教会的合一不是人际技巧，而是根基于与基督的关系。今日的教会同样容易因背景、观点、甚至对属灵领袖的偏好而分党。保罗指出：这样的分裂等同于将基督的身体撕裂，完全违背了十字架所成就的合一。教会若要荣耀神，信徒必须彼此谦卑，专注于我们共同所属的主耶稣基督。「合一」不是意见一致，而是心志相合、在基督里彼此接纳。

- 高举十字架的智慧，不倚靠人的口才与地位

保罗刻意不让哥林多信徒误以为他是靠自己的口才吸引人信主，他强调：「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1:17）这提醒我们：福音的大能不在于传道人的魅力，而在于十字架的本质。现今许多信徒仍然容易被传道人的名声、口才、学历等表象所吸引，却忽略了神的智慧常常与世俗的标准不同。真正属神的人，应效法保罗，不为自我宣传，只忠心传讲基督，让十字架的能力在人的心中运行，才能真正改变人的生命。

# 第三课 神的智慧

(哥林多前书 1:18-31)

在哥林多前书 1:18-31 中，保罗直指哥林多教会的核心问题——分裂与骄傲。哥林多这座城市，与其他希腊城市一样，深受当时的文化与宗教氛围影响。希腊人极度推崇哲学思辨与雄辩口才，认为能以巧妙言辞说服他人，才是智慧与能力的象征。这样的风气潜移默化，进入了教会。部分信徒开始依附某些传道人的风格与口才，产生结党纷争，却忽略了福音的真正核心——十字架的基督。

保罗在这里指出，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不仅仅是「喜欢不同的讲员」，更深层的是心态上的偏差：他们错把世界的标准带进了信仰的生活里，以「外在的智慧与能力」作为衡量属灵的准则。他们不自觉地追求世俗的荣耀，却忘记了我们所敬拜、所传扬的主，正是那位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十字架在世人眼中是羞辱，是愚拙，却在神的计划中，正是彰显祂的智慧与能力。

保罗竭力说明，神的作为往往与人的思维相反。祂拣选世人看为愚拙的，为要使自以为有智慧的蒙羞；祂拣选世人看为软弱的，为要使强壮的羞愧。这提醒哥林多信徒，他们自身的蒙召，正是因为神的恩典，而非他们的才干或地位。信主的人若仍是以世俗的标准来彼此比较，不仅偏离了福音，也破坏了基督的身体。

因此，保罗强调，教会真正需要的，不是更多的哲理或辩才，而是心灵态度的彻底更新。他呼吁哥林多信徒学习效法基督，以基督的心为心。唯有当他们谦卑下来，承认自己的一切都是出于神，才能脱离骄傲与分裂，重新在十字架前合一。

我们生活在一个依然崇尚知识、地位、影响力的世代，容易被外在的成就所吸引。然而，福音的核心并不在于这些，而在于十字架的基督。若我们愿意以神的智慧取代世人的智慧，就能真正明白：我们一切的夸口，都以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夸口。

## 一、十字架信息的「愚拙」（哥林多前书 1:18-25）

保罗在此对比了两类人：一类是正在灭亡的人，另一类是正在得救的人。他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保罗所使用的动词是现在式，强调这是一个正在进行中的过程，亦即「正在灭亡的人」与「正在得救的人」。对保罗而言，信徒的生命是一场在现实世界中不断地活出信仰生命的历程。

对那「正在灭亡的人」而言，十字架的信息完全是「愚拙的」，也就是在世人的眼中，那位钉十字架的救主，似乎一无用处，毫无荣耀，也没有任何价值可言。对那些自认为有「智慧」的人而言，「十字架的道理」实在过于简单、过于羞辱、过于无能。

但对于「我们这些正在得救的人」而言，十字架正是神的大能。神颠覆了人对权力与智慧的定义——祂不是藉着军事力量或政治手段来拯救世人，而是藉着一位被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来施行拯救。这种方式彻底颠覆了人的价值观。保罗希望哥林多信徒明白，他们之所以在教会中彼此纷争，正是因为他们没有真正理解十字架的信息。

神的智慧与人的智慧是对立的。保罗引用《七十士译本》中的以赛亚书 29:14 而说：「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林前 1:19）十字架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全新的挑战，它颠覆了人类对权势、力量与地位的衡量标准。熟悉圣经的人可以从《旧约》中看出：这不是神第一次否定人间智慧。

从《旧约》里的哈拿（撒上 2:1-10）到《新约》的马利亚（路 1:46-55），我们一再看见神使贫穷卑微的人升高，叫有权势的人降卑。保罗引用《以赛亚书》而说：「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表明神自古以来就否定人的夸耀与虚荣。

世上的智慧与神的智慧是无法相比的，保罗在此提出一连串问题：「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林前 1:20）这句「智慧人在哪里」其实是对他们的一种委婉提醒——世上的智慧并不是他们得救的根源。

保罗并非否定「智慧」的价值，他所否定的是与神的真智慧不同层次的世俗智慧。主耶稣也曾表达相同的意念，他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 10:21）

在希腊与罗马文化中，能够巧妙地辩论一个议题，是聪明的象征。保罗要哥林多信徒仔细看看，在他们的教会中是否有这样的人，所以他问说：「文士在哪里？……辩士在哪里？」（林前 1:20）这暗喻哥林多教会中没有这样的人，因为那些世上聪明的人对基督不感兴趣。

保罗在接下来的经节中使用强烈的语气对比了「世俗的智慧」与「神的愚拙」。他说：「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世上的哲人与辩才所寻求的智慧，与保罗所传的「基督钉十字架的福音」完全不同。

人自以为能靠自己的智慧寻见神，却始终停留在骄傲与享乐的牢笼中。正因为如此，神的救赎计划才更显得奇妙：祂差派祂的儿子以最卑微的方式——在十字架上受死——来拯救世人。

这个信息，在世人眼中毫无智慧；一位被钉死的神，对希腊人而言简直不可思议。世俗的智慧习惯地将「神」塑造成为一个强大、有权、唯美的样式。但真正关于神的知识，只能来自于神本身的启示。要「认识神」，就是要倚靠祂的引导，并调整我们的行为，使我们的道德与伦理和神的本性一致。

保罗将人类对于「十字架愚拙的道理」的反应大致分为两类：犹太人与希腊人。其中「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这两大族群倚靠自己的宗教传统或民族智慧，就无法接受来自神真正的智慧。

犹太人寻求超自然的神迹，耶稣在世时曾多次经历过这类的要求。例如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愿意你显个神迹给我们看。」（太 12:38）讽刺的是：耶稣的事工本来就充满了神迹，但犹太人视若无睹，无法将神迹与耶稣弥赛亚的身份相结合。这种不信的模式延续至初代教会。即使保罗在哥林多「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但许多哥林多信徒仍不相信他使徒的权柄。

另一方面，希腊人则寻求智慧，他们认为「一位因软弱而死的神，能改变生命、带来永生」这道理实属愚拙。但保罗毫不犹豫地，用强调的语气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林前 1:23）。保罗不会为了迎合犹太人的期待而行神迹，也不会为取悦希腊人的知识品味而传讲人的智慧。十字架是神的智慧与能力的最高表现，其中蕴含了人所不能理解的反差，这反差就是「他因软弱被钉在十字架上，却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林后 13:4）

神的能力使犹太人的期待归于虚空，祂的智慧使希腊人对十字架的藐视成为羞辱。这种「以弱为强」的真理智慧，成为保罗事奉神的指南。他曾说：「如果必须夸耀，我就夸耀自己的那些软弱。」（林后 11:30 《中文标准译本》），他又说：「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

以犹太人求神迹、希腊人求智慧的心态将无法体会神的智慧与能力，唯有蒙召的人才能看见神的能力与智慧。保罗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24-25）

保罗这里使用「蒙召的」一语，突显了神在救恩中的主动性——是神先发出呼召。但人必须以顺服的信心正面回应神那大有能力、无限智慧的呼召。神是全能、全

知的神，假设神有一丝的「愚拙」与「软弱」，也绝对胜过人的一切。在人的眼中，这福音似乎是愚拙与软弱的。按照人世俗的标准，十字架毫无吸引力、没有荣耀，甚至充满羞辱。然而，即便承认这一点，保罗仍坚持：神的「愚拙」，比人更有智慧；神的「软弱」，比人更有力量。

保罗指出，与其关注世人如何评价神的作为，更重要的是：神那看似软弱的十字架，将带来终极的胜利与拯救。让人去辩论吧——最终得胜的将是神。祂的儿子将会再来，十字架将成为审判与得救的标志。

## 二、在基督里所显出的智慧（哥林多前书 1:26-30）

为了进一步支持「十字架的愚拙却是神的智慧」的论点，保罗引导哥林多信徒回顾他们自己的经历。他以「弟兄们」的称呼提出温柔的呼吁：「弟兄们，你们想想，你们这些蒙召的，按人来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权势的不多，出身尊贵的也不多。」（林前 1:26 《新译本》）

基督信仰并不寄望于世上的精英阶层，例如有权势的，或是王宫贵族。保罗坚定地宣告：「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十字架的信息主要是进入那些农夫、劳工和社会底层人士的心中。

这并非意谓劳动阶层都是愚昧的，但保罗的意思是：世上的聪明人与文化菁英，往往对十字架的道理缺乏兴趣。

保罗说他们「有智慧的不多，有权势的不多，出身尊贵的也不多。」这表示哥林多信主的人当中，有智慧的、有权势的、出身尊贵的只占少数，而不是完全没有。但整体而言，接受福音的人往往是社会底层人士。

在第一世纪，福音之所以迅速传遍整个罗马帝国，是因为那些贫穷的、被藐视的人愿意敞开心门接受神的恩典。这群人正是福音的推动者，在家庭与工作场所中默默付出，直到全世界都听见耶稣是主的好消息。

在哥林多的信徒中，多数是平凡、贫穷甚至被人轻看的人。然而，这并非偶然，而是神拣选的安排。保罗指出：「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 1:27）神的拣选是依照神的智慧。祂拣选了属世智慧人所认定的愚拙人，又拣选属世「强壮」人（有权势的人）所认定的软弱人（没有权势的人），为了叫这些属世智慧人和有权势的人羞愧。

保罗进一步说：「他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和被人轻视的，以及算不得什么的，为了要废弃那些自以为是的。」（林前 1:28 《新译本》）这不是反讽或巧合，而是神刻

意的安排，为了要让那些自以为有智慧、有地位、有影响力的人，因着神的拣选而感到羞愧。这样的安排与拣选，彰显了深刻的属灵意义：神愿意赐给卑微的人那充满意义、盼望与尊荣的生命，而这世界的权势、聪明与地位，却往往通向虚空、不安，甚至死亡。

属世的智慧人永远无法明白：真正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中成全。保罗将十字架的软弱与无力，与哥林多信徒自己的软弱连结起来，唤醒他们看见：神的能力正是在他们处于社会底层边缘的时候彰显出来。

保罗给哥林多人的教训非常清楚：「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9）不论社会地位是高尚的，还是出身卑微的，都同样需要神的救恩。没有人能够靠自己揣摩出神的旨意，或明白神的心思意念。救主的降临，是神主动的安排；然后主耶稣差遣使徒将福音传给万民。救恩从头到尾，都是神的作为，绝不是人设计出来的。

因此，荣耀只归于神，在神面前没有人可以自夸。在这里，「自夸」与「羞愧」形成强烈对比。它们并非单纯是指内心的活动，而是指外在的尊荣或羞辱。主耶稣举了一个宴席的比喻，以阐述这个道理，他说：「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路 14:8-9）这说明什么叫作社交性的自夸与羞惭。

保罗所说的这种「自夸」就是：一个人在他人面前夸耀自己的地位、背景或成就。然而，在基督里，一切夸口都被废去。来到基督面前，就等于承认自己的软弱，这种谦卑与这世界的荣耀是完全不同的。

其实，一切属灵的福分都在基督里。保罗接着指出：「你们因着神得以在基督耶稣里，他使基督成了我们的智慧；就是公义、圣洁和救赎。」（林前1:30《新译本》）这句话再次强调，信徒得以与基督联合，不是因为个人的努力，而是出于神的作为。

这句「在基督耶稣里」意味着：我们的生命、盼望与未来，全都因着基督而变得有意义了。基督既是根基，也是来源，更是我们救赎的核心。因此，神「使基督成了我们的智慧」，这基督的智慧包括：公义、圣洁和救赎。换句话说：基督的智慧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属灵恩典的总和。

人若真正理解救恩的来源与性质，就不会在人面前夸耀自己，而只会在基督里谦卑、感恩、并在神面前寻求祂的荣耀。

### 三、总结：「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哥林多前书 1:31）

保罗在此做出总结：「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林前 1:31）

保罗这段话乃引用自《七十士译本》中的耶利米书 9:23-24。其原文如下：「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夸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9:23-24）人在自己的聰明、能力與尊榮上都無可夸口，因為這一切在神面前都沒有價值。

對基督徒而言，唯一值得夸口的，是「在主裡面」的身份與恩典，特別是夸口於那位釘十字架的救主耶穌基督。對世人來說，這是一個極為諷刺的事實：這位拿撒勒人耶穌，只是一位流浪的傳道人，沒有顯赫家世、沒有財富，也沒有世界認同的地位。然而，他卻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的化身。耶穌拒絕了世上的名望、權力與高深學問。既然如此，他的教會也必須效法他的樣式，走謙卑與十字架的道路。

因此，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把一切的榮耀歸給神，把一切的夸口指向主。真正的榮耀，不在於人有什麼，而在於神所成就的偉大事工。

## 学以致用

- 在「愚拙」與「軟弱」中看見智慧與能力

當彼得在客西馬尼園里拔刀，要為耶穌抵擋敵人時，耶穌拒絕以暴力相待。他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太 26:53；參照：約 18:10-11）。耶穌清楚表明：神國的爭戰不在屬世的戰場上進行。

耶穌不靠軍事，也不依賴權勢。他曾對一位想跟隨他的人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若不是有幾位敬虔婦女供給他日用的所需（路 8:2-3），他的生活或許會更困苦。

然而，耶穌並非毫無能力，而只是摒棄世人所衡量的能力。他交托給門徒的武器，是真理、信心、愛心與憐憫。

基督徒的屬靈兵器，與世上軍人所使用的完全不同，它們是屬靈的而不是屬血氣的（弗 6:13-17；帖前 5:8）。基督的門徒，要效法他的榜樣，在人看來是愚拙的事上，發現神的智慧；在人認為軟弱的事上，經歷神的能力。

- 真正的智慧與能力在於十字架的道理

十字架的信息对世人来说是「愚拙的」，但对我们这些得救的人，却是「神的大能」（林前 1:18）。世人倾向于崇拜外在的智慧、权势与成功，但神却以十字架这看似软弱与羞辱的方式来成就救恩。基督藉着舍己、受苦与顺服，胜过罪与死亡。其实，信仰的核心不是追求人眼中的成功，而是在于认识那钉十字架的基督，并以他为我们的荣耀与力量。

- 我们的身份与价值根植于神的拣选与恩典

保罗要哥林多信徒回顾自己的蒙召时的情况：「弟兄们，你们想想，你们这些蒙召的，按人来看有智慧的不多，有权势的不多，出身尊贵的也不多。」（林前 1:26《新译本》）但神却拣选了这些「愚拙、软弱、卑贱」的人来成就他的旨意。每一位信徒的价值，不在于世界给予的头衔与成就，「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1:30）。因此，夸口的，不是夸自己的能力与智慧，而是单单指着主夸口（1:31）。这样的信念不仅能塑造我们更谦卑的生命，也能帮助教会维持合一与彼此尊重的心。

# 第四课 传讲神的智慧

(哥林多前书 2:1-16)

当我们踏入哥林多前书第二章时，我们仿佛走进一场有关神的智慧与世人智慧的深刻对话。保罗在本章强调，福音的信息——特别是「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并不是用世俗哲学包装出来的，而是出于神的启示，是藉着圣灵所显明的属灵智慧。对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世界来说，这样的信息显得愚拙；但对那些信靠基督、受圣灵感动的人来说，却是神的大能与荣耀。

本章让我们看见两类人之间的强烈对比：属血气的人与属灵的人。他们的思维、价值观与生命方向截然不同。保罗提醒哥林多教会，分裂与纷争的根源，往往是出于对属世智慧的追逐。唯有真正领受从圣灵而来的智慧，拥有基督的心，教会才能合一，信徒才能成长。

本章不仅教导我们真理的本质，更挑战我们的思维：我们是凭着人的眼光来看待福音，还是愿意被圣灵引导，进入神智慧的深处？这正是我们今日学习哥林多前书第二章的关键所在。

## 一、为所传的信息辩护（哥林多前书 2:1-5）

距离保罗首次拜访哥林多，已经有三年之久。在他离开之后，异教文化之风悄然渗入他在哥林多所传的福音之中。保罗明白，「福音信息」与「传道人」是密不可分的。因此，他将注意力从之前所提的，关于神的「愚拙」与世人的「智慧」之对比（林前 1:21-25），转向自己。

保罗再一次以弟兄相称，说：「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林前 2:1）保罗的讲道毫不矫情，哥林多信徒可以为此作证。他指出，他来到哥林多时，并未使用一般哲学家所使用的华丽辞藻与精心设计的语句来宣讲神的奥秘。

保罗一切的教导都与他传讲的核心真理一致，他解释道：「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 2:2）他传道的目标，并不是要建立个人的追随者，也不是为了提升自己的声望。他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宣讲耶稣基督和他的十字架。

在保罗的这番话中，隐含了一个意义：保罗希望哥林多人效法他的榜样。他们也应当放弃那些追求个人荣耀的目标，和他一样成为秉持诚信的人，单纯地宣讲真理。耶稣基督为他们钉十字架，这原是他们的荣耀。若他们因世俗人的轻视而感到羞愧，那正是背弃了神的智慧。唯有当教会一同聚焦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那些因琐事而起的纷争，才不会搅扰他们。

与那些高言大智的讲者不同，保罗毫不掩饰自己的惧怕与软弱。他回忆当初与他们同在时，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林前 2:3）保罗直言不讳地坦诚他的弱点，就如同他对加拉太的信徒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加 4:13-14）这位曾经向他们传道的使徒，既不是身体强健的英雄，也不是口才出众的辩士，更不是倍受推崇的名师。

我们不知道保罗是为了什么「又惧怕又甚战兢」？但我们知道，他在哥林多时，主曾经在夜间的异象中对他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由于主的鼓励，使他在哥林多的圣工能继续推展。

为了将信徒的注意力集中在神的大能上，保罗强调：「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 2:4）「说的话」和「讲的道」是同一个意思，但合并使用是为了加强语气。如此表示，他的教导并非是出于高谈阔论或智慧动人的话术；相反地，保罗指出，他的讲道乃是藉着圣灵与大能来印证的。

他所指的这些「明证」，无疑是他所行的神迹奇事。虽然使徒行传第 18 章并未记录保罗在哥林多行神迹，但后来在他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他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2）除了圣灵所启示的道，透过神的大能所行的神迹也确认了保罗向哥林多信徒所教导的真理。

人的信心并非立足于人的智慧，而是根植于神的大能，保罗接着说：「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保罗从圣灵领受智慧（2:10）；圣灵也按照他的方式将智慧赏赐给哥林多信徒，而使徒所行的神迹是神大能的明证，这进一步坚定了哥林多信徒的信心。

保罗不以虚妄的智慧夸口，他也希望哥林多信徒弃绝这种骄傲与虚荣。若他们愿意如此行，教会中分党结派的现象就会自然消失。

## 二、神的智慧之隐藏与显明（哥林多前书 2:6-13）

哥林多教会之所以出现分党结派的情况，是因为他们对「智慧」的认识有偏差。然而，保罗的本意并非要否定智慧本身，而是要区分属神的智慧与属世的智慧。

「神的智慧」正是福音的根基。我们所传的「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神的智慧」（林前 1:23-24）。哥林多人能从罪中得蒙救赎，正是「神的智慧」的明证（1:30）。然而，「这世上有权有位的」（2:6）所倡导的智慧，并非是神的真智慧。保罗坚决选择了神的智慧，正如他早已定意，在哥林多人中间只传「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2:2）。

（一）哥林多前书 2:6-9 是关于神的智慧与人的智慧之鲜明对比。

第 6 节说：「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

保罗在哥林多人面前摆出两种智慧：一种是出于神；另一种是属于「这世上的智慧」与「这世上有权有位之人的智慧」。由于第8节再次提到「世上有权有位的人」，并指出他们将主钉在十字架上，因此，保罗是将「神的智慧」与「这世代官长的盲目无知」进行对比，这些官长可能是当时掌权的政治与社会领袖。

如同他在多封书信中的强调，保罗在字里行间也透露出末世的期待——主再临的日子近了！虽然「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握有权柄，但他们也是「将要败亡之人」。凡有属灵眼光的人，都可以看出，这世上有权位的人之已露出败亡的迹象。

保罗所宣讲的智慧，并非是他个人领悟出的维妙道理；与此相反，保罗说：「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林前 2:7）这是神向他启示的一个奥秘，这奥秘在过去曾被隐藏。如今，藉着十字架，这个看似难以理解的奥秘，终于得以揭晓。这「奥秘」就是：那位独一的真神，藉着耶稣基督，向万民敞开了生命之道。

这十字架所隐藏的智慧，过去的世人未能明白，但如今藉着福音的宣讲，向世人显明了（参照：罗 16:25-26），就是弥赛亚不只是犹太人的救主，连外邦人也一同成为神国的后嗣（参照：弗 3:4-6）。

这句「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并非是指神在创造人以前，就已预先决定谁能得救、谁会灭亡，而是指神在创世以前就预备了一个救赎计划。人得救，需要先听福音；而听了福音之后，每个人都可做出信从福音的选择（参照：罗 10:14）。

保罗所传讲的十字架的智慧，与当时的哲学家所提供的智慧完全不同，「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

了。」（林前 2:8）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神的智慧，他们将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显露出他们对神智慧的无知。由于他们的无知导致了一个讽刺性的结局：那些憎恨耶稣的人，最终成就了神的旨意——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这位「荣耀的主」藉由天上而来的智慧，启示了十字架的奥秘，也使「我们得荣耀」。值得注意的是，「荣耀的主」这一称呼，在保罗所有书信中只在此处出现。而雅各也称耶稣为：「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雅 2:1）。保罗以「荣耀」来总结神崇高的神圣本性，而耶稣正是这一属性的终极显明。

保罗可能参考了《以赛亚书》的经文而说：「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以赛亚曾写道：「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赛 64:4）保罗身为一位蒙圣灵启示的使徒，在此延伸先知的話，表达了新的信息。以赛亚描述神难以测度的智慧与能力，而保罗藉用了这句话，来告诉哥林多信徒：这是一种人眼未见、人耳未听、人心未曾想到的智慧。

神在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信息中，已经为信徒带来了超乎人所能想像的福气；对于「爱神的人」，有更多的丰盛祝福仍在等待他们，这些是神所预备的，是超乎人心所能想像的。

## （二）哥林多前书 2:10-13 是关于「神的灵」的事

保罗援引《以赛亚书》的措辞，目的是在说服读者：信徒所领受的成熟智慧，远远超越「这世代官长们」所持有的属世智慧。而这种超越，来自于它是藉由圣灵启示而来的。

首先，保罗说：「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林前 2:10）当保罗引导信徒思考圣灵的作为时，他使用了第一人称复数代名词「我们」。在 12-13 节中，他又四次提及「我们」。那么，保罗所说的「我们」指的是谁呢？

一种可能是：保罗藉此强调使徒的权柄。保罗与其他使徒从神那里领受了启示，这些启示远远高过世人的智慧。若哥林多信徒愿意承认使徒的权柄，那么教会中的分裂便能迎刃而解。然而，在上下文中，保罗并未提及其他使徒。因此，更合理的解释是：保罗藉着「我们」一词，以一种谦逊亲切的方式，拉近与读者的距离，建立认同感与信任感。

保罗因着从圣灵而来的直接启示，有能力参透万事，甚至神深奥的事也能明白。而哥林多的信徒，藉由阅读保罗的书信，也一同分享了这份从神而来的启示。

他继续说：「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当保罗提到「人的灵」时，他的意思是指人本身的思想与内在的意念。除了本人以外，没有人能知道别人内心的思念。换句话说，人与他自己的心灵是合一的，是一体的。

这种对身体与心灵合一的认识，也帮助我们明白：神的灵如何将神的意念显明给人知晓。保罗在此并未展开三一神的论述，但他已经暗示了：圣灵与神本体的本质是相通的。只有神的灵能知道神的意念。神的灵也在信徒心中起作用，使他们得以认识神、并领受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恩典与福气。

保罗所传给哥林多信徒的智慧，乃是从神的灵而来的智慧。他解释道：「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这来自神的灵的启示，乃与「世上的灵」所激发的世俗智慧，截然不同。

所谓「世上的灵」，并非是指某个具体存在的灵，而是一种自以为是、自我中心、追求权势的心态。那些自称「聪明」的人，实际上在神面前却是愚拙的（参照：罗 1:22）。

然而，那「从神来的灵」在人类历史的某个阶段，启示了那位真神。正如保罗所说的：「……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是这位圣灵使哥林多信徒能够「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保罗之所以如此教导，是要安慰与坚固这些信徒：虽然十字架的信息看起来缺乏世俗智慧的华丽外表，但他们绝对不能小看它，因为那是神智慧的展现。

使徒保罗没有将神的计划隐藏，相反地，他公开宣讲这些信息，他说：「我们也讲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语，而是用圣灵所教的言语，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林前 2:13《新译本》）保罗深知，是圣灵的启示，使他能够用口传讲，以笔记录神所启示的真理（弗 3:3-4）。他对哥林多信徒的劝勉，不是出于人的智慧所教导的言语，乃是出于圣灵所教导的话，为要引导属灵的信徒走上「同心合意、彼此一致」的道路。

### 三、属血气与属灵之人的对比（哥林多前书 2:14-16）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解释为什么不是每个人都能明白神的话。他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属血气的人」是那种活在肉体层面、由天然本能驱动的人。他吃喝、享乐，争权夺利，对于道德和人生意义等属灵的事物漠不关心。这种「属血气的人」也可能是受人尊敬的哲学家；但无论学问多高，神的启示对他们而言毫无作用。因此，他们将神的话当作愚拙。

属血气与属灵的人几乎毫无交集。两者生活在不同的领域里。属血气的人不能接受从神的灵而来的事；他们不但不明白，而且视为荒唐。因此，他们对十字架的道理常常冷漠以对。他们无法用属灵的方式去辨识属灵的真理。他们依靠的是属肉体的理性，这使他们无法感受神所启示的属灵感动。

保罗在此安慰哥林多信徒：只要让圣灵引导自己，他们便能领受神的智慧。而这种认识，不仅是言语的传达，也必须从内在生命的经历中体会。因为这种属灵知识，唯有藉着与神连结的生命才能获得。除非一个人的心向神敞开，否则无法接受神的灵的启示。

保罗对于属灵的人加以论述：「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 2:15）「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这不仅是指知识的宽广，更是指属灵的洞察与实践。这句话暗示：属灵的人既然已经看透万事，就会选择良善、虔敬的道路。相对地，属血气的人，无法理解信徒的信心、喜乐与盼望。也因此，保罗说：「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属灵的人）。」这意思是：世人无法真正理解一个属灵的人的价值观与生命方向。

哥林多前书 2:16 说：「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保罗乃引用自以赛亚书 40:13 里的话，这经文说：「谁曾测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这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人能明白主的心思，也没有人能教导祂。

在这里，保罗用一种强烈的对比指出：属血气的人无法洞察属灵人的心思意念，正如人不可能洞察神的心思意念一样。属血气的人无法理解属灵的人，因为属灵的人的生命乃源自于神的启示，其与这世界的逻辑观完全不同。

然而保罗接着作出了一个勇敢的宣告：「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这句话强而有力地表明，藉着神的启示与圣灵的内住，信徒已经了解基督的心思意念。这并不是说我们无所不知，而是说基督愿意将他的心意向他的百姓显明，使他们活出他的样式来。

哥林多信徒若真的有基督的心，他们就不该分党分派。要解决教会内部的问题，就必须愿意放下个人的骄傲，转眼仰望耶稣，以基督的心为心，接受主的带领。

# 学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书 2:1-16 中，保罗指出真正的智慧不是来自世人的辩才或哲理，而是来自十字架的福音与圣灵的启示。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在属灵生命中有几个重要的反思。

- 首先，属灵生命是可以转变的。没有人天生就是「属灵的人」或「属血气的人」。关键在于是否选择接受福音、顺服真道。当人愿意谦卑归向基督，就能从属血气转变为属灵，在圣灵引导下明白神的智慧。
- 其次，属灵的人能洞察世界的虚妄。世界以权势、财富与享乐为价值，但属灵的人能看透这一切短暂与空虚，选择敬虔与良善的道路。这样的人不被潮流左右，而是以永恒为标准，活在神的旨意中。
- 第三，基督徒的价值来自神，而非世人眼光。世人可能因我们不随波逐流而轻看我们，但保罗提醒，真正的价值与身份来自神的拣选与救恩。我们不需要迎合世界的认同，而要忠心于神的呼召。
- 最后，要解决教会分裂与争端的根源，必须拥有基督的心。属灵的智慧不是用来争论或比较，而是引导我们效法基督的谦卑与舍己。当我们愿意以基督的心为心，彼此接纳、彼此成全，教会才能走向合一。

因此，这段经文呼召我们：立志成为属灵的人，追求神的智慧，远离世界的虚妄，并以谦卑的心活出基督的样式。

# 第五课 分裂的严重性

(哥林多前书 3:1-23)

当我们进入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保罗的语气更加严肃与恳切，因为他要面对的是哥林多教会中的严重分裂问题。这些纷争的背后，不仅是对属世智慧的迷恋，更反映出一些属世价值观的现象：充满嫉妒、争竞与结党，偏爱某些传道人，而非专注于主耶稣基督。

保罗毫不客气地指出，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心态，是属灵婴孩的表现。他们的信仰还停留在肤浅的阶段，未能让基督的灵真正地掌权，也不明白基督十字架所启示的恩典与合一。分党结派的心态，不但削弱了福音的力量，更破坏了教会中应有的彼此相爱与纯洁。

若福音没有彻底转化我们的心，就容易用人的方式看待教会、看待信徒，甚至看待自己。保罗要信徒重新回到那唯一的根基——耶稣基督，从而建立属灵生命的真正成熟与合一。

## 一、分裂是属肉体的结果 (哥林多前书 3:1-9)

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展现出一种矛盾的景象：他们高度重视属灵的恩赐（参照：林前 12:7-10），却轻忽真正属灵的生命与信息。因此，保罗无法以「对属灵人说话」的方式与他们交谈，他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 3:1）

尽管他们内部有纷争，表现出属灵的幼稚，保罗仍称呼他们为「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他没有放弃他们，即使他们迷恋虚浮的世俗智慧，但在某种意义上仍是属基督的人。圣灵曾充满他们，也仍在教导他们；但他们却让「肉体的价值观」重新占据内心，导致保罗不能把他们当作属灵的成年人看待。

保罗不介意用女性化的比喻来描绘他与信徒的关系，他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林前 3:2）自从他离开哥林多以来，已过了三年之久。他在那里奠定了基督信仰的基础，教导他们「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道理（2:2）。在信仰初期，他们确实是属灵的婴孩，需要「福音的奶」，就是基本真理的喂养。他期待他们能在基督里成长，然而哥林多信徒，却没有成长到吃「干粮」的地步，反而继续活在属肉体的行为中，导致灵命无法成熟，以致到「如今还是不能」吃干粮。

保罗直言不讳地说：「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 3:3）哥林多信徒并不是活在圣灵的引导之下，反而活在肉体的掌控之下。这属乎肉体的生命就表现在他们中间的嫉妒与纷争。

保罗常用「肉体」一词（希腊文 sarx）来描述有犯罪倾向的人。他认为，「肉体」代表那种根深蒂固、自我中心，以至表现在恶行上。只要哥林多信徒仍在彼此嫉妒、纷争，表现出属肉体的行为，就很难真正的亲近主。

若起初他们是「属肉体」的，保罗尚能理解，毕竟那时他们刚信主、仍是属灵的婴孩；但多年以后，他期待他们能更加成熟。他邀请他们省察自我：「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世人所行的其中一项就是分党分派，哥林多信徒中间「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林前 3:4）只要还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这样的结党现象就表明他们仍是属灵的婴孩。

在哥林多前书 1:12 中，保罗提到了「保罗、亚波罗、矶法与基督」四个名字，但在这里仅提到保罗与亚波罗，这显示哥林多教会中主要的分裂焦点，可能集中在这两位教师的偏好上。

保罗自称「言语粗俗、知识却不粗俗」（林后 11:6），而亚波罗却被喻为「有口才、最能讲解圣经的人」（徒 18:24）。因此，一些信徒可能因喜爱亚波罗的口才而结党，也有人因对保罗的忠诚而形成一派。但如此的分门结党，其实就与世人没有差别。

然而，无论他们偏爱的谁，这些传道人充其量也只是神的仆人而已。保罗自问自答地说：「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林前 3:5）很明显地，哥林多信徒过度强调那些曾在他们中间讲道的教师，却忽略了那位真正应该传讲的主耶稣基督。

保罗强调，传道人或教师不过是引导信徒信主的「执事」（希腊文 diakonos），这是广义上的「执事」，指的是服事的仆人。无论是保罗或亚波罗，他们只是照着神所赐的机会与恩赐来服事。而且，他们的服事乃是一种分工合作的服事。

保罗接着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 3:6）保罗使用了一个农夫的比喻。他指出，自己是那位最初在哥林多传讲基督的人，他撒下了神的道的种子，而在他离开之后，亚波罗继续浇灌与培养信徒的信心。这说明：保罗与亚波罗的事工是互补的，不是对立的。保罗也毫不吝啬地承认亚波罗的贡献，丝

毫没有竞争或嫉妒的口气。然而，真正使人得救、信心成长的，不是教师本身，而是那位能叫种子生长的神。传道人最后都应该退到聚光灯之外，让神得着荣耀。

保罗加以引申农夫的比喻要点，他说：「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7）真正使生命发生转变的，是神。而神的仆人甘愿退居幕后，因为「叫他生长的乃是神」。

农夫作工虽算不得什么，但最终会得神的赏赐，使徒说：「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每位传道人或教师都是独特的个体，各按神所赐的恩赐，在教会的建造中贡献自己。最后，神将按每个人所作的工给予赏赐。哥林多信徒当然应当感谢那些教导他们真理的人，包括保罗与亚波罗，但若因此产生派系，就是不敬虔的行为。为了个人喜好而撕裂基督的身体，是绝对错误的。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保罗在此说明，每一个工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时，这「赏赐」一词（希腊文 *misthos*）意谓「工价、酬劳」，这正是罗马书 4:4 中所说的「做工的得工价」中的「工价」一词。虽然神的救恩不是人作工得来的「工价」，而是神白白的恩典（参照：罗 4:3；林前 4:1；9:16）。但保罗在此所谈的「赏赐」，乃与得救称义无关，而是指仆人对主的忠心事奉所获得的奖赏。就像马太福音 20 章中那个只工作一小时却领一整天工价的仆人一样，这赏赐是出于神的恩典，而非人的功德。

哥林多前书 3:9 提及我们是与神同工的，这经文说：「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保罗再一次强调，一切事工的中心与主体，是神本身。保罗与亚波罗虽然是神的仆人，但在这个比喻中，他们被形容为「与神同工」。这不是说他们与神平起平坐，而是说：他们的一切意义与尊贵，来自于他们与神的关系与服事。作为基督的仆人，若将荣耀归给自己，就违背了与神同工的身份。因为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如此强调教会的归属权完全在于神。

从这个经节起，保罗从农夫的比喻过渡到建筑工人的比喻。

## 二、谨慎建造神的殿（哥林多前书 3:10-15）

保罗运用了两种比喻：农业与建筑，帮助信徒明白他与亚波罗的事奉都是为了基督和他的教会。若有人以他们为标志而形成党派，那就是对主的羞辱。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教会不只是田地，更是神的殿。这样的比喻能让保罗更深入说明一些用农业比喻无法传达的层面。

保罗说：「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保罗自称是「工头」，说明他奉神的恩典，在哥林多教会奠定了基督信仰的基础。亚波罗或是其他人则在这个根基上继续建造。但无论继续建造的人是谁，都必须谨慎小心建造。

这提醒读者：凡自称为教师的人，都必须对自己的教导与影响力负责。这与雅各书 3:1 的警告类似，雅各说：「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保罗说明他所立的根基是什么：「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这呼应了保罗之前所说的：「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2:2）这是关乎基督的身份与他的救赎工作，耶稣基督是我们信仰的核心。

任何在这根基之外所建立的结构，特别是以对某位教师的崇拜为根基的做法，都是对真实根基的否定与背叛。哥林多教会的分裂现象，正好显示出他们已经在实践中远离了那最初的根基。保罗严正声明：「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若信徒转向人的智慧或属人的党派，那便是在拆毁基督的身体、否认保罗所立的根基，这就是从根本上拒绝了基督。对于那些真心愿意成为「基督的教会」的人来说，没有第二个根基可供选择。

保罗在哥林多立下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他曾教导他们基督信仰的基本教义：即神应许有一位即将受苦、受害的弥赛亚，并指出耶稣正是那个应许的实现（参照：路 24:46-47；徒 17:3）。然而，信仰不能只是停留在基本教义，必须有工人在基础上往上建造。

保罗之前先是警告建筑工人要「谨慎建造」（林前 3:10），现在，他将启示建造工人所使用的建材及将来受试验的结果。经文说：「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3:12-15）

1. 首先，很明显地，「各人的工程」（13 节）指的是教师藉由传福音所带领归主的信徒。保罗后来对哥林多的弟兄们说：「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做之工吗？」（林前 9:1）他曾对腓立比信徒说：「你们就是我的喜乐、我的冠

冕。」（腓 4:1）这些经文表明：使徒将那些受他影响或教导而归主的信徒，视为他「所做的工」或他的「喜乐」与「冠冕」，这是传福音的人劳苦的成果。

2. 其次，「金、银、宝石、草木、禾秸」（12 节）代表被带领归主的信徒之属灵品质。他们可分为两类：

(1) 金银宝石：是耐火的材料，象征真正属神的坚固灵命。

(2) 草木禾秸：是易燃的材料，在火的试炼中会被摧毁。

3. 保罗指出，「那日子」有「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13 节），这火会显明每一位信徒的属灵品质——他是否信心稳固而忠心持守，还是信心肤浅而疏忽怠惰。有些人认为，这两个词是指逼迫所带来的炼净过程（参照：彼前 4:12）。然而，多数学者认为，「那日子」与「火」是指历史终结的审判日。在这终极的审判中，传道人所带领归主的信徒之真实品质才会完全显露出来。

4. 若被带领归主的人「存得住」——也就是持守信仰，那么这位带他归主的教师将会收获极大的「赏赐」（14 节），这赏赐是一种属灵上的满足与喜乐。例如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说：「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帖前 2:19）

5. 但相反地，若所带领的门徒在信仰的道路上未能通过艰难试炼（工程被烧了），最终离弃信仰，那么带领他归主的教师便会感受到某种程度上的「亏损」（15 节）。这「亏损」不是说他自己会失去救恩，而是说：这位教师的劳苦成为徒然、白费工夫。保罗曾对加拉太信徒表达这种忧虑，他说：「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 4:11）

6. 虽然这位教师因他所带领的人失去救恩而「受亏损」，但他「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15 节）由于这位传道的老师尽忠职守，最终通过审判日的火的试验而得救。

从这段经文中，浮现出两个重要的真理：（1）一个信徒所带领归主的人，有可能离弃信仰，走向沉沦。这表示人并非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2）若真的发生这样情况，虽然教师会因枉费工夫而感受损失，但他本身若在试炼中站立得稳，则不会被定罪。他仍会得救，因他自己在火的试炼中通过了考验<sup>2</sup>。

---

<sup>2</sup> <https://christiancourier.com/articles/does-1-cor-3-15-support-the-doctrine-of-eternal-security>

### 三、你们是神的殿（哥林多前书 3:16-17）

哥林多前书 3:16 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保罗在此所说的「神的殿」，并非指个别信徒的身体，而是整体教会。这里的「你们是神的殿」中的「你们」是复数代名词，这明确指出神的灵是住在「你们大家」中间。而在哥林多前书 6:19 保罗则提到个别信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但在此处，其重点在于整体教会作为「神的居所」。

保罗的这句话延续了他从第 1:10 以来不断强调的主题：教会的合一是神同在的标志。既然神的灵住在教会中，信徒们便彼此连结在神里面。若是为了保罗、亚波罗、矶法等人而分党结派，便是亵渎那原本合一的神的殿，破坏了神的荣耀。

保罗警告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7）这句话的语气沉重、毫不含糊。保罗在此没有留任何余地给那些破坏教会合一、毁坏教会圣洁的人。这里的「毁坏」是指一切导致教会衰败、纷争与分裂——例如骄傲、结党、异端、对罪的容忍等行为。

耶稣曾以行动洁净圣殿，不容许圣殿被世俗的活动玷污（约 2:13-16；可 11:15-17），同样地，我们也不可让教会偏离其神圣的使命。我们当追求合一与圣洁，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就，使神在教会中得着荣耀，直到永远（弗 3:21）。

### 四、万有都是你们的（哥林多前书 3:18-23）

真正智慧的开始是自觉愚拙，保罗强调：「人不可自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林前 3:18）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毫不留情地指出，他们自以为有属灵的见识，却实际上陷入了属肉体的骄傲。在哥林多，有人用玄妙的语言、伪装的智慧来欺骗人。保罗提醒信徒：若有人自以为在这世代中「有智慧」，那他就应当愿意被视为「愚拙」，以便在神面前得着真智慧。

世人的智慧在神看来实为愚拙，使徒继续他的论述：「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記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林前 3:19-20）

世上的智慧，在神看来却是愚拙。保罗引用约伯记 5:13：「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这句话本是约伯的朋友以利法的语录。神叫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反被自己的谋略绊倒。保罗又引用诗篇 94:11「耶和华知道人的意念是虚妄的。」若人的思想不建立在神的启示上，终究是虚空。

保罗回到实际的应用，强烈警告哥林多人不要「拿人夸口」，他说：「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林前 3:21-22）无论是保罗，或亚波罗，或是彼得，他们只是神所差遣的仆人，真正属于信徒的，是神的恩典与真理。信徒既是神的殿，就不该追求属人的荣耀。他们拥有的是远比人所能给的更多，他们拥有的是「万有」，即所有神的祝福。无论是保罗、亚波罗、世界、生死、现今、将来，这一切都因基督的救恩而归属于基督徒。

最后，保罗说：「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23）这句话是整段论述的高潮与结语。真正的合一，不是出于对人（保罗或亚波罗）的忠诚，而是出于属基督的身分。信徒既然属于基督，也就属于神。因父与子的合一，信徒也蒙召进入这神圣的合一当中。唯有当信徒放下自我、放下争竞、放下骄傲，才能活出这合一的生命。

## 学以致用

将教会比作圣殿，保罗提醒我们许多宝贵的真理。圣殿属于神，因此必须圣洁，不容玷污。同样，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与神的灵居住的所在，也当持守纯洁，远离分裂、骄傲或世俗化的败坏。若有人故意破坏教会，神必追究，因为教会并不是人的产物，而是神亲自建立的群体。

这比喻也带来极大的安慰：神与祂的子民同在。我们不是孤军奋战，而是有圣灵住在我们中间，作为力量与保护。因此，在行事为人上，信徒要谨慎，不可因一己之利，做出伤害教会的事。

相反地，我们应当竭力保护教会，彼此建立，并存敬畏的心事奉。因教会的根基不是任何人，而是耶稣基督本身。这使我们心中充满感恩，也激励我们更加珍惜教会，将教会看作是神荣耀同在的神圣殿堂。

# 第六课 保罗的辩护与责备

(哥林多前书 4:1-21)

当我们来到《哥林多前书》第四章时，仿佛听见一位属灵的父亲，在爱与责备中对他的儿女倾心而谈。这一章的经文不只是保罗自我辩护的篇章，更是他为了哥林多教会的灵命所发出的恳切呼吁。他们正面临分党结派、骄傲自满的问题，误以为属灵的成熟在于口才与地位，却忘记了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教会真正的根基。

保罗重申他是主的仆人与福音的管家，他不是为了自己的名声服事，而是单单忠于主的托付。他不惧怕人的判断，因他深知审判的是主。保罗也提醒他们，他并不是冷漠的教师，而是用福音「生」了他们的父亲，他的责备，是出于爱与责任。

在这章结尾，保罗提出关键的选择：「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林前 4:21）这不只是对哥林多信徒的呼吁，也是对我们今天基督徒的提醒——我们是否愿意谦卑下来，效法使徒的榜样，在基督里真实地成长？让我们一同探讨这段经文，聆听保罗属灵父亲般的心声。

## 一、仆人心态与骄傲论断（哥林多前书 4:1-5）

保罗早先在提到他与亚波罗都是「执事」，现在他改用其他名称以说明他们的角色。他说：「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4:1）这经节中的「执事」与 3:5 中的「执事」不同。3:5 中的「执事」（希腊文 diakonos）——意谓「服事的仆人」。这里 4:1 里的「执事」（希腊文 hupēretēs）意谓「助手」，这个字原本是指政府官员或医生的助理。同一希腊字在使徒行传 13:5 则被译为「帮手」，那是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时，马可约翰的角色。这个词汇暗示着低阶的服事角色。

保罗用这一词，是要强调他与亚波罗的角色不是高高在上的领袖，而是在基督事工中的帮手，他也是神奥秘事工的管家（希腊文 oikonomos）。这「奥秘的事」包括外邦人与犹太人在福音里同蒙应许、同为肢体、同得基业（弗 3:4-7）。这是藉由圣灵启示的福音奥秘。

身为基督福音奥秘的管家，保罗重视的是对主基督的忠心。他清楚表达一个原则：「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管家必须忠诚照管主人的产业，尽忠职守。

对于他人的论断，保罗并不在意，他说：「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林前 4:3）

或许有人对他的言语或外貌挑剔。但保罗说，他一点也不在意这些评价。他不是舞台上的演说家，也不是取悦人的善辩之士，他乃是为主而活、为主传讲福音的仆人。他甚至说：「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因为他服事的对象是主，不是人。

他继续说：「我虽然问心无愧，却不能因此自以为义，因为判断我的是主。」（林前 4:4 《新译本》）保罗自觉良心无亏，这流露出某种程度的自信与坦然。大多数人若诚实省察自己，都会发现有可责备之处；但保罗这里并不是宣称自己无罪，而是指自己对主忠诚，对所传讲的信息、以及对自己所立的榜样，他都问心无愧。尽管如此，保罗仍然保持谦卑，他没有自以为义，「因为判断我的是主。」主是鉴察人心的主。谦卑的心，主必看顾。

保罗劝诫哥林多信徒：「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这句「什么都不要论断」并不是完全否定信徒之间的分辨与判断力——因为稍后他会要他们论断教会中行淫乱之人的行为（5:1-5），也要他们对彼此之间的争讼作出审断（6:5）。在这里所针对的「不要论断」，是对他人内心动机的论断。人在没有全盘了解对方动机的情况下妄加论断——这是主所不喜悦的。

当主再来之时，他要显明一切隐藏的事。只有基督，才能真正知道人的心思意念，唯有主才是那位真正审判与赏赐的主。

## 二、对抗信徒的结党纷争（哥林多前书 4:6-13）

保罗的论点又回到教会结党纷争的议题上。他说：「弟兄们，我为你们的缘故，拿这些事转比自己 and 亚波罗，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林前 4:6）这里的「这些事」可能是指他先前在 3:6-11 所使用的比喻，包括：建筑工人、撒种与浇灌的人的比喻。这些比喻，其实是在对应 1:10 开始的整段讨论主题，就是关于结党的问题。

保罗拿之前的比喻转比自己 and 亚波罗，其中「转比」（希腊文 *metaschēmatisō*）——「转化比喻来说明」。保罗的意思可概括为：「我已将我的教导，用我和亚波罗作成例子呈现。」他藉此提醒信徒：不应将这些教师变成结党分裂的工具。

这句「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其原文中没有「圣经」这一词。故这一句话的原文可直译为：「使你们藉由我们（的例子）学会『不可超过所记』的原则。」但「所记」一词指的是什么？从上下文来看，最合理的理解是：「所记」指的是神启示的真理，即前面所提到的「教师是基督的仆人与管家，而非主人」的这项真理（参照：林前 3:5；4:1）。哥林多信徒正因为超过了这些属灵原则，转而夸耀人，才导致教会分裂。

保罗不仅责备哥林多信徒在保罗、亚波罗和其他教师之间作比较，更指出他们自以为是的骄傲心态。保罗连续提出三个反问句：「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第一问：「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

保罗这里是在讽刺那群质疑他使徒身份的人。他们自定标准、论断教师，实则是僭越了他们应有的地位。这句话可以理解为：「你算何方神圣，竟敢论断别人？」保罗的用意清楚明白：人不应僭越神之审判者的角色。

第二问：「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

这句话提醒我们：我们所有的一切——不论是恩赐、才华、地位——都是从神那里领受的。哥林多信徒原本因着保罗与亚波罗的教导而得益处，他们是领受者而非赐予者。这句话也点出了属灵生命的基本原则：要谦卑。真正明白「一切都是领受的」人，就不会拿自己的优点和他人比较，更不会自我夸耀。

第三问：「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

保罗在此指出哥林多人的心态问题：你既然承认这些都是神的赏赐，为什么还要把这些当作是自己的功劳来夸耀？这种态度正是结党纷争的根源。夸口的人以为自己比别人优越，不再以基督为中心，而是以自我为荣耀。

保罗以反讽的语调说：「你们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不用我们，自己就作王了！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得与你们一同作王。」（林前 4:8）这当然不是称赞，而是揭露哥林多信徒自大自满的态度。现在他们仿佛已不再需要神的恩典了，自觉已经「作王」了，根本不需要再听从使徒的吩咐了。

保罗无奈地说：「我愿意你们果真作王，叫我们也可以与你们一同作王。」这句话充满了苦涩与盼望交织的情感。保罗确实盼望「与基督一同作王」的日子快快到来——但那是将来的荣耀，而不是现今的骄傲。

保罗进一步描述使徒的真实处境，其与哥林多信徒自满的样貌形成强烈对比。他说：「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为我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 4:9）

他用的是罗马斗兽场的场景。战败的俘虏、奴隶或罪犯会被当作临死前娱乐的对象。他们被押送入斗兽场、准备迎接死亡。保罗说，使徒们就像这些末后、卑微、无尊严被定罪的囚犯——完全不像哥林多人所想像的那种荣耀角色。他们不是在讲台上接受喝采的演说家，也不是穿着锦衣华服的智慧人，而是为福音受苦的仆人，受尽辱骂与轻视。他说，这一切是给世人和天使观看的戏码，这种形容带出属灵的震撼。

然而，保罗的话不是自怜的呻吟，而是提醒哥林多人：你们若看轻我，请看看我所经历的是为了谁？是为了你们。你们若真的在属灵上超越我，那是否能更宽容一些，更明白福音真正的样貌？

保罗接着以尖锐的反讽，揭露哥林多人自命不凡的骄傲。他写道：「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林前 4:10）这些话所流露出的，是深深的伤痛与失望。

保罗曾被那些本该支持他的信徒误解、论断、羞辱。这段话像一面镜子，要叫哥林多信徒反思自己：既然你们自以为灵性超然，为何不能体会使徒为你们所承担的牺牲与苦难？

保罗这时笔锋一转，从讽刺进入严肃的自述。他揭开自己作为使徒的真实写照：「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林前 4:11）保罗不是夸口，而是在坦白说出他为主所付出的。这句「直到如今」表示以上的遭遇不只是过去的经历而已，而是他当下仍在承受的现实。

保罗提醒哥林多人，他当初在哥林多是与亚居拉一同做帐篷维生（参照：徒 18:2-3）——「并且劳苦，亲手做工。」（林前 4:12）即使他被咒骂、受逼迫，他仍选择祝福与忍耐（4:12）。这不是软弱，而是十字架精神的实践。正如耶稣所教导的：「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 5:44）

保罗继续说：「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污秽」与「渣滓」是古人用来形容街道上扫除下来的废物——人们最轻看、最想丢弃的东西。保罗说，作为使徒，他就像「垃圾」一样，毫无荣耀、被人践踏。

保罗的柔和、忍耐与回应，不但彰显福音的荣光，也让那些自高自大的批评者感到羞愧。这正是基督仆人的风范。

### 三、作为属灵的父亲（哥林多前书 4:14-21）

保罗这些话的目的是什么？他说：「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林前 4:14）保罗不是冷酷的批评者，而是慈爱的父亲——他不是要摧毁他们，而是要建立他们，领他们走向正途。

接着他说出一句动人的话，他说：「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 4:15）保罗说，虽然你们有许多教导你们的「师傅」（希腊文 *paidagōgos*），亦即监督、引导你们的导师，但你们在基督里的「父亲」只有我一个。保罗等于是说：「是我亲自藉着福音，将你们带入基督信仰、领你们重生。」这种属灵的父亲关系，不只是教导知识，更是用生命培育、以爱心养成的关系。正如在《加拉太书》中，保罗提到律法是「训蒙的师傅」领人到基督那里，但那真正使人得生命的，是福音本身以及传讲福音的人。保罗就是用基督的福音「生」了他们，使他们成了神的儿女。

保罗指出：其他的教师或许有教导的角色，但只有保罗是那位最初把他们从黑暗带进光明的人。因此，他对他们有与众不同的牵挂与真诚的忧心。

于是保罗呼吁他们：「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林前 4:16）这句简短有力的呼吁，不是出于骄傲，而是源自于属灵父亲的责任与榜样。保罗不是只教导真理，更是亲自活出真理的人。他对他们说：「效法我」，正如他后来又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11:1）

在当时新约圣经尚未启示完全的年代，信徒无法拿着完整的经文查考，因此更依赖教师的榜样。保罗不仅以言语教导，更以身作则。他勉励他们：不只要听道，也要看见这道如何在传道人的生命中展现出来。

保罗为了在自己缺席的情况下继续牧养哥林多教会，他特地打发提摩太前往。他写道：「因此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他在主里面，是我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他必提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林前 4:17）

虽然在这封信的开头没有提到提摩太的名字，这表示他可能当时不在保罗身边。根据使徒行传 19:22，他应该是与以拉都一同被派往马其顿，然后再转往哥林多。保罗在这封信的末尾再次提及提摩太说：「若是提摩太来到，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因为他劳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样。」（林前 16:10）保罗差遣提摩太，

是希望他能提醒信徒关于保罗在主里的行为，这行为是与他在各教会所教导的完全一致。

保罗指出：「有些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林前 4:18）他们可能把保罗当成是一个巡回演说家，只是为了名声和金钱，一旦得了好处便不再露面。

但保罗不是那样的人。他的使徒职分与福音使命，不只是传讲，更是建立和坚固教会。他与这些弟兄姐妹的关系，是深深连结于主的身体之中。于是他肯定地说：「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林前 4:19）这句话展现出保罗对神主权的尊重。虽然他有强烈的意愿回到哥林多，但他仍说「主若许我」，他也曾对以弗所的信徒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徒 18:21）。虽然是人做决定，但能否成行，决定权在于主。

保罗提到要去到他们那里的目的之一：「……并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林前 4:19）这里的「自高自大之人」很可能是指哥林多教会中那批骄傲、自认为有智慧的人（1:20；3:18-20），他们轻视保罗，可能认为他言语粗俗、不像那些辩才无碍的哲学家。保罗反驳说：他来哥林多，不是要听那些人的漂亮言语，而是要看他们是否真的有「权能」。「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 4:20）

在第一世纪时，神的国已然降临，它就是基督的教会。耶稣在世时预言他将建立他的教会（太 16:18），而信徒已经从黑暗的权势中，被神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所以，神的国是属灵的国度，是基督的教会。

保罗指出，神的国不是空谈，也不是靠辩才说服人，而在于「权能」。这「权能」一词（希腊文 *dunamis*）乃与神迹有关。哥林多信徒当时尚未有完整启示的圣经，神藉由圣灵赐给使徒行神迹的能力，以证实所传的道（可 16:16-17, 20；参照：来 2:3-4）。当圣经启示完全时，这种用来证实所传的道的神迹就归于无有（林前 13:10）。如今，神国的「权能」在于基督的福音，因为它是神的「大能」（希腊文 *dunamis*（罗 1:16），也是圣灵的宝剑（弗 6:17）。所以，如今真正属神的教会，在于福音的大能，而不是靠人的言语技巧或表面敬虔。

保罗最后以属灵父亲的口吻对他们说：「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林前 4:21）

- 「刑杖」代表使徒的管教与属灵权柄（参照：林后 13:2, 10）。使徒曾以其权能，使一位行法术的以吕马暂时瞎眼（徒 13:8-11）。
- 「慈爱温柔的心」则是保罗的真实渴望：他想要与信徒建立和睦、充满爱与顺服的关系。

哥林多信徒面临两种选择，要接受严励管教，或是温柔对待。他们对这封信以及对提摩太造访的回应（林前 4 :17），将决定保罗的对待方式。若他们愿意善待提摩太，聆听保罗的教导，为自己的骄傲与分党行为悔改，那么保罗就能以「爱心和温柔的心」前来探访；但若他们继续固执己见、骄傲无悔，保罗就预备「带着棍棒」来，以使徒的权柄施行管教。

但无论如何，保罗的目标是赢回他们的心，使他们重新回到在基督里的合一与信实。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提醒我们，属灵领袖的权柄并非为了高抬自己，而是为了服事群体、建立教会。保罗自称是基督的仆人与神奥秘事的管家，他的一切服事都建立在对主的忠心之上（林前 4:1-2）。保罗如父亲般对信徒的责备充满爱心，他用自己的榜样劝勉他们悔改、效法基督（4:16-17）。我们与属灵领袖的关系也当如此：尊重他们的教导，也观察他们的生命是否活出福音的样式。最后，保罗提醒我们，主必再来，在他面前万事都要显明（4:5）。因此，我们要谨慎行事，不高抬自己，也不轻率论断他人，而是以谦卑、敬畏的心服事主，建立合一、圣洁的教会，使教会成为神荣耀的居所。

# 第七课 对淫乱的容忍

(哥林多前书 5:1-13)

哥林多信徒对世俗智慧的推崇（如前几章所述），很自然地培养了对罪的容忍。保罗意识到，教会的问题不仅在于思想或知识，更是道德与属灵层面的问题。当属世之风逐渐渗入地方教会时，神的子民便面临重大危机。在保罗处理淫乱问题之前，他先处理了教会分裂的问题（一至四章）。哥林多教会不仅是分裂的教会，更是蒙羞的教会。教会中有罪恶存在，但令人遗憾的是，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却迟迟没有人出面处理。

## 一、教会中的淫乱与容忍（哥林多前书 5:1-5）

保罗可能从革来氏有关的人当中（林前 1:11），得知以下的消息：「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林前 5:1）这令保罗非常震惊，保罗仿佛在说：「这怎么可能！」他难以置信神的子民会牵涉到这样的罪行，而且这种罪竟然还是公开的。

「淫乱」一词（希腊文 porneia），英文 pornography（色情）就是从这希腊字衍生而来。这用词泛指一切形式的不正当性行为，包括：奸淫、未婚者的性行为、同性恋、乱伦等。在哥林多教会的这一个案例中，这起淫乱似乎是指乱伦而言。虽然外邦人也知晓对婚姻不忠的奸淫罪，而且未婚者之间的性行为也很常见，但「乱伦」在外邦人中却是极其罕见的。

乱伦是指有血亲或姻亲关系之间所发生的性关系。既然连外邦人都视乱伦极为可耻，我们自然能理解保罗对哥林多教会发生这样事的感到震惊。保罗在此使用的是现在式动词，显示这乱伦关系还在持续之中。我们不知道这弟兄的继母是否与他的父亲离婚，然后和他结婚。即使两人是按着「世上的法律」结婚，并不代表神就认可这段婚姻。马可福音 6:17 记载希律王娶了他兄弟的妻子为妻，但施洗约翰说这段关系「是不合理的」（6:18）。如果他和继母没结婚却同居，他们的关系就是淫乱。保罗因此强烈谴责此事。

保罗出身犹太背景，他深知在旧约律法下，神如何看待性犯罪。亲属间的性行为是被严厉禁止的（利 18:8-18）。尽管旧约律法已被新约取代，但凡是神未认可的性关系乃是罪，不悔改的人，结局就是死亡（罗 6:23）。

保罗责备他们无所作为，反而自高自大，他说：「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2）

他们自高自大、自以为是。保罗并未明确指出哥林多教会骄傲自夸的具体内容，也许他们为他们的「宽宏大量」感到自豪；或者，他们骄傲于其拥有的智慧（如第一章所言）。但保罗的重点是：「你们应当为这大罪哀痛、悲伤！但你们不但不悲伤，反而骄傲自夸！」

这里的「哀痛」一词（希腊文 *pentheō*）常用来表达对死者的哀伤。例如：耶稣复活的那一天，跟随耶稣的人在听见耶稣复活的消息之前，他们正「哀恸」哭泣（可 16:10）。这「哀恸」一词翻译自同一个希腊文 *pentheō*。基督徒对犯罪弟兄的悲伤应该像是对死者的哀痛一样。

如果哥林多教会真的为这「罪」哀痛，他们就应该采取行动，诚如保罗所言，将这位犯罪的弟兄逐出教会。

虽然保罗人不在哥林多，但他深知有必要采取行动，所以他吩咐哥林多的信徒说：「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3-5）

保罗虽然人不在哥林多，但他强调自己「心却在你们那里」，也就是说他在灵里参与这场教会的管教行动。他希望哥林多信徒明白，他对这件事负有责任，并与他们一同承担处理这名犯罪弟兄的重责大任。

保罗进一步指出，他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这是个完成式动词，表示这是一个已经做出的有效判决）。他对犯罪事实与神的旨意都已清楚明白，因此做出如下的判决：这个人犯了罪，必须被逐出教会。

由于这项判决反映了神明确的旨意，保罗在第 4 节使用了强烈的权威用语：「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表示这是来自于主的授权，主的权柄。而且保罗强调这项决定应由全体教会在聚会时执行，这就是这句「你们聚会的时候」的意义。换句话说，不是只有几个人个别地断交，而是整个教会都要与他断绝往来。

这种集体的断绝交流，除了对当事人具有震撼的作用，也有警戒其他信徒的功能。整个教会一致行动，更强化了惩戒的效果。保罗说明，这么做是顺服神的旨意，因为这是奉主耶稣的名（即依靠主的权柄）而行。

将这个犯罪的弟兄「交给撒但」是神的命令（林前 5:5）。撒但是这世界的掌权者（西 1:13；约 12:31），而被逐出教会的信徒，相当于被放回到这个世界、进入撒但的领域里。这就意味着——被排除出在教会团契之外，也就是断绝交流。

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败坏他的肉体」。「败坏他的肉体」的意义可参照提摩太前书1:20，保罗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交给撒但，目的是「使他们受管教不再褻渎」《新译本》。

如果一位基督徒不肯听从弟兄姐妹的劝告，也不遵行神的话，他将承受不顺服的痛苦后果。加拉太书6:7说：「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一位悖逆的信徒会像未得救的人那样承担罪的自然后果。

神的旨意，是藉着这种神圣的管教，使这个人能悔改并重新得救——「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换句话说，与犯罪的信徒断绝往来，目的是为了纠正迷失的神的儿女，使其悔改，最终能与神永远同在。

## 二、罪的蔓延与洁净的呼召（哥林多前书 5:6-8）

在哥林多教会，信徒不仅宽容罪行，甚至为此自夸。保罗指出：「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林前5:6）。这种自夸是以「接纳」行淫的人自傲，也可能是他们自认为有智慧，但他们却未能察觉这是神所厌恶的。保罗进一步用「面酵」来比喻罪的影响。他提醒说：「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5:6）即使是一点点罪恶，也会迅速蔓延至整个群体。

许多人认为这「面酵」是指那个乱伦的弟兄，但保罗似乎指向更深一层的意思——他是在批判那种「对罪恶容忍的心态」。当容忍罪恶成为多数人的心态时，整个群体都会被感染，甚至接受所有形式的罪，而最终导致整体的败坏。因此，把这「一点面酵」解释为一种态度而非个人，更符合上下文的整体意义。即使哥林多教会中行淫的是个别的信徒，保罗仍指出，若继续容忍罪恶，则整个会众都会受到影响。

保罗继续发挥这面酵的比喻，他说：「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5:7）

在犹太历尼散月的十四日，犹太人宰杀逾越节的羔羊，这是逾越节的开始。这节期让他们记得神如何拯救他们脱离埃及的奴役（出12:27）。在第十灾（击杀长子）的前一晚，他们要宰杀一岁的公羊羔，并将血涂抹在门框上；那些涂了血的家就被「越过」去，使得屋内的长子得以存活。接着，他们守除酵节七日（出12:1-18），在这个节期之前，要将家中所有含酵的食物尽都除去，这象征洁净。在这里「酵」被视为不洁净的象征。

保罗吩咐哥林多信徒「把旧酵除净」，这里用的是命令语气，表明这不是建议而是必须执行的命令。「旧酵」象征淫乱罪以及对罪的容忍态度；而在整卷书的上下文中，「旧酵」也包括分裂、骄傲、嫉妒等罪行。

就像癌症手术一样，必须将所有的癌细胞清除干净，教会也必须彻底清除这些罪恶。若哥林多教会停止对罪恶的容忍，他们就会成为「新团」，如同「无酵的饼」一般的洁净。这样的转变意味着信徒的态度与行为的更新，并得以站在神的恩典中（罗 5:2），而洁净无瑕（参照：约一 1:7, 9）。

保罗最后指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既然基督已为我们而死，信徒应当洁净自己，除去罪恶的酵，好享受基督宝血的救恩。因为耶稣就是我们的逾越节羔羊，我们是靠着他的宝血得救，免于审判与定罪（罗 5:9）。

保罗总结地说：「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 5:8）

虽然哥林多信徒理当明白神的旨意，但他们的生命仍然充满罪恶——他们「家中」仍存有旧酵。这里的「旧酵」象征罪恶。保罗因此说：「我们守这节」要用无酵的饼，这种无酵饼被形容为「诚实真正」，更精确地说，是「真诚」（sincerity）与「真理」（truth）——这是一种纯洁的基督徒生活。

就像逾越节前犹太人会除尽家中的酵，信徒也要清除生命中的罪恶。因为「我们的逾越节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换句话说，既然救恩已经成就了，我们就当立即悔改。对基督徒而言，「除去旧酵」意味着认罪悔改（徒 8:22）。

在哥林多教会里，有两种罪是特别需要除去的：恶毒（malice）与邪恶（wickedness）。这两个词代表了人心的败坏与行为的腐败。保罗将基督徒的生命比作「除酵节」，说明我们一生都在清除「酵」（即清除罪恶）并在「真诚与真理」中成长。

若我们仍然与罪同行、仍然与不悔改的人交往，我们就不可能活出这种真诚与真理的生命。我们不能一边活在罪中，一边声称我们是诚实真正的基督徒。

### 三、区分教内与教外的审判责任（哥林多前书 5:9-13）

保罗早先在信中谈到了淫乱罪，这仍是接下来经文的核心主题。他说：「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林前 5:9）有些人对这里所提到的「我先前写信给你们」感到疑惑，因为在我们现存的新约圣经中似乎没有见过这卷书。这或

许暗示保罗曾经写过一封信给哥林多信徒，但这封信遗失了，而没有被收录在圣经里。但这并非是唯一的解释。

「先前写」一词（英文 wrote；希腊文 egrapsa）这个过去式动词也可以理解为：保罗从哥林多信徒阅读这封信的角度来看，他将当下所写的这封信视为过去发生的事。因此，虽然这段叙述是此书信的内容，但用过去式表达，因为当读者读到这一段内容时，他的写作已经完成了，所写的事已成为过去的事了。所以，保罗所谓的「先前写」的，可能是指这封信已经提到过的「要与行淫的弟兄绝交」这件事。

但无论如何，保罗想进一步澄清的是：这「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的命令是针对教内的人而言。他说：「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林前 5:10）他澄清前面提到的「不可相交」的对象不是指那些未信主的人，因为若真的要与所有犯这类罪的人隔绝，那就得「离开世界」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

基督徒在现实生活中无可避免地会与未信主的人共处，这些人可能犯淫乱、贪婪、勒索、拜偶像等罪。然而，神的子民不是受呼召与世上的罪人断绝往来，因为天国并不提倡「出世主义」或「修道主义」。基督徒活在世界中，不应该与世隔绝，而应该以此为机会实践主的大使命，将福音传给万民（可 16:15-16）。

保罗在这里所列举的罪只是部分的例子，并非全部清单——他可以列出更多的罪，到如偷窃、说谎、杀人等罪，但他的目的只是为了指出：基督徒未被禁止与未信主的人来往。若真要如此，除了死亡之外就没有其他办法与世人完全隔绝。换言之，基督信仰是一个「入世」的信仰体系——是要去影响世界，而不是逃避世界。

保罗强调，他所针对的是主内弟兄：「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保罗所说的「不可相交」的对象是指那些「称为弟兄」的信徒，也就是仍活在罪中的基督徒。保罗的语气明确：**教会的管教是针对那些名义上是弟兄，实际却持续犯罪、不悔改的人。**

这些罪包括：淫乱、贪婪、拜偶像、辱骂（诋毁他人）、醉酒与勒索。这些罪若出现在教会的信徒身上，教会就有责任与他们断绝往来。保罗在此似乎是在强调：**教会里的信徒犯罪，其严重性乃超过非基督徒犯罪的影响。**非基督徒犯罪，不会「毁坏神的殿」（林前 3:17）、不会将基督的肢体与娼妓连结（6:15）、也不会使整个教会受污染（5:6）。然而，当基督徒不悔改，仍活在罪中，就成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正如彼得所言：「狗所吐的，牠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彼后 2:22）

当基督徒违背神的旨意时，教会不能对此沉默或包容。保罗说得很明白：「这样的人……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里的「与……吃饭」（希腊文 *sunesthiō*）在新约中共出现五次（林前 5:11；路 15:2；徒 10:41；11:3；加 2:12），含义是「餐桌上的联谊」。这不仅限于教会的爱筵，也包含日常生活中的私人聚餐。

与人同桌聚餐是一种认可与接纳的象征，表示彼此之间没有障碍。因此，保罗强调，我们必须避免一切可能被误认为是对犯罪弟兄的容忍。然而这样的断交行动不是出于仇恨，而是出于爱。目的是让这位偏离信仰的弟兄能够悔改归正。即使我们已经与他断绝交流，他仍是我们的弟兄而非敌人。

关于教外之人的审判，保罗解释道：「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2-13）

保罗指出，我们无需去审判教会以外的人——那些未信主的人已经在神的审判之下了。约翰福音 3:18 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因此，教会无需对教外的人定罪。但这并不表示我们应该对世人的罪保持沉默，我们的责任是要让他们认识到他们正处于灵魂失丧的状态，并传福音来拯救他们。相对的，对于教内的人，信徒彼此之间有责任进行「审判」。若有基督徒犯了淫乱、醉酒、拜偶像等罪，而且不悔改，教会就有义务作出审判，并果断行动。这行动就是「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这是一项果决的行动，不能拖延，不能妥协。

## 学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保罗严厉斥责哥林多教会对公开的淫乱罪行采取漠视甚至容忍的态度。这段经文对今日教会同样具有深刻的警戒意义。

- 首先，我们要认清罪的严重性。保罗指出，淫乱的罪恶若不被制止，必会像面酵一样迅速发酵，最终败坏整个群体的纯洁。今日的教会若以「现代开明」或「爱心包容」为名，任由信徒明知故犯，这无异默许罪在教会中滋长。真正的爱不是纵容，而是勇敢指出问题，免得更多灵魂受到影响。
- 其次，教会需要以爱心实施纪律。保罗强调，对那些自称为信徒却持续沉溺于罪中的人，必须采取行动，包括断绝团契、甚至不可同桌吃饭。这并非出于恨恶，而是为了让罪人醒悟，悔改归向主。教会的纪律措施，其实是爱的具体表现，因为目

标是拯救灵魂，让人不致于在罪中沉沦。同时，这样的管教也能保护群体，使教会持续成为圣洁的居所。

- 再次，我们要分清教内与教外的界线。保罗提醒我们，对不信的人，我们的使命是传福音，而不是审判；但对于已经信主、仍明目张胆活在罪中的人，教会有责任勇于纠正。若对内部的罪恶视若无睹，不仅会破坏教会的圣洁，也会削弱信仰的见证，使世人看不见福音的大能。
- 最后，我们要以爱与真理守护教会。教会不是毫无原则的社交团体，而是属神的群体。若失去圣洁，便失去光与盐的功效。因此，每位信徒都要肩负责任，彼此劝戒，互相扶持，为的是荣耀神。当教会勇于面对罪、施行合乎圣经的纪律时，不仅能帮助跌倒的人悔改，更能让教会成为世上的光，使世人看见神的荣耀。

这堂课的经文提醒我们：爱与真理必须同行，宽容不能凌驾于圣洁之上。惟有如此，教会才能在黑暗的世界中发出光辉，成为蒙神喜悦的群体。

# 第八课 从争讼到圣洁

(哥林多前书 6:1-11)

当我们来到《哥林多前书》第六章时，或许有人会问：第五章谈到淫乱，第六章却转到诉讼，这两个看似不相干的课题有何关联？保罗在这里要指出的关键，是哥林多信徒普遍缺乏属灵的判断力与属神的智慧。他们对教会内部的问题一再纵容、处理不当，结果导致罪恶蔓延，无论是淫乱还是诉讼，背后的根源都是属灵上的不成熟与偏离神的真道。

在第五章中，信徒容忍严重的淫乱，甚至没有施行应有的纪律，使教会的圣洁受亏损；在第六章，他们又把彼此间的争执带到世俗法庭，让外邦人来审断教会中的事务。这种做法不仅羞辱了教会的见证，更显示出他们忘记了身为「圣徒」的身份。保罗提醒他们，将来圣徒要与基督一同审判世界、甚至审判天使，如此尊贵的呼召，岂能因小小的纷争就彼此告上法庭？

此外，我们也看到保罗巧妙的编排。他把「诉讼的问题」放在两个关于淫乱的段落之间（5:1-13 与 6:12-20），目的在于突显哥林多教会在各种伦理与生活领域中，普遍缺乏属灵的智慧与敬畏。他们需要明白，无论是性道德还是人际关系上的争端，信徒都当以神的标准来判断，而不是依靠世界的价值观。

因此，这段经文不仅仅是关于诉讼的问题，更是提醒我们：教会是属神的群体，应当活出与世界不同的生命。唯有回到神的话语，持守圣洁，追求合一，才能避免重蹈哥林多教会的错误。

## 一、圣徒要审判世界（哥林多前书 6:1-3）

前面提及在哥林多信徒中有人收了他的继母，同样令保罗震惊的是，信徒之间竟然有诉讼的事发生。保罗写道：「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林前 6:1）

哥林多信徒「彼此相争」，也就是互相控告。保罗以「怎敢」一词形容这是一项需要勇气的举动。况且他们所诉讼的是「最小的事」（6:2），将这类琐碎小事告上法庭简直是「需要勇气」啊！

保罗称法官为「不义的人」（希腊文：adikos），他们是第6节所说的「不信主的人」（希腊文：apistos）。此处是形容那些尚未因信称义的人，他们陷于自己的不义，落在神的忿怒之下，而且是不能承受神国的人（6:9）。保罗等于是说：「你们竟

向不义的人寻求公义！」这话隐含了讽刺的意味。保罗表明哥林多信徒理当知道如何行事。若弟兄间有争执的事需要解决，那么就应该先由教会中的弟兄审理。

保罗说明理由：「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林前 6:2）「岂不知」一词在本章中出现了六次（参照：2, 3, 9, 15, 16, 19 节），在整封书信中共出现十次。目的是要以引导听众思考理当明白的属灵事实。

这一句「圣徒要审判世界」可能会被理解为：当基督再临时，神的子民将审判世界。然而，根据马太福音 25:31-32，圣徒也是受审判的一群。许多圣经学者认为这「审判」与信徒在地上的生命有关；即他们的生命榜样将成为审判不信主的人的标准。路加福音 11:31-32 为此观点提供进一步证据，耶稣说：「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这表示他们在地上的榜样就成了审判的标准。这样的观点也可从挪亚身上得到印证，希伯来书 11:7 说：

「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挪亚的义行成为那世代不信者定罪的依据。

保罗以「由大论小」的论证方式说明：既然信徒能以他的榜样审判世界，当然也能够处理弟兄之间这种争讼的小事，而不必诉诸法庭。

为了进一步说明基督徒不该诉诸于异教法庭，保罗援引了「天使」作为例证。他说：「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 6:3）这与前面所说的一致——忠实的基督徒生活，将在末日定罪那未信主的人，也能定罪堕落的天使。若那些从未亲眼见过神的信徒尚能持守忠心，那些曾经站在神面前却仍旧犯罪的天使将无可推诿。

既然神的百姓能够明白、遵行福音的真理，而且他们的榜样将成为将来定罪的依据，那么他们当然有资格来审判「今生的事」。

## 二、诉讼是不信者的事（哥林多前书 6:4-8）

论到审判今生的事，保罗继续说：「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林前6:4）之前保罗称审判的人是「不义的人」（1节），现在保罗称他们是「教会所轻看的人」。保罗并非藐视罗马法庭，而是信徒之间的事

不需要交给公众法庭裁决。将微不足道的纠纷呈现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尤其不当。毕竟，异教法官真能成为基督徒问题的最佳仲裁者吗？基督徒应当依照耶稣所定的程序来解决问题（太 18:15-17）。

保罗这样说的目的是要让哥林多的弟兄感到羞愧，他说：「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 6:5-6）有时候，我们仍需要适当运用「羞耻感」来激发人悔改。

哥林多信徒自认为有智慧，因此保罗反问：难道你们中间连一位「智慧人」都没有吗？你们既然自夸有知识，难道就找不出一位真正有属灵见识的人，来解决弟兄间的争端吗？

值得一提的，这经节中的「审断」一词（希腊文 *diakrinō*）意思是「作出裁决」，而非进行审判。同一个希腊文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1:29，用来描述信徒在领主餐时应「分辨」饼和杯意义。在 14:29 中，这一词用于「慎思明辨」先知的信息是否真的出于神。换句话说，这一词是一种属灵上的分辨与判别能力。

教会中的弟兄竟彼此控告，并将案件告到不信主之人的面前，这在保罗看来极为荒唐。更严重的是，这样的诉讼行为给教会与基督信仰带来羞辱。原本应当荣耀神、传扬福音的行为，反而成为对教会与基督信仰的诋毁。今天的基督徒也应该警惕，我们应该避免作出给基督信仰带来羞辱的行为。

保罗进一步延伸这主题：「你们彼此告状，已经是你们的失败了。为什么不宁愿受委屈呢？为什么不甘心吃亏呢？但你们反倒使人受委屈，叫人吃亏，而且他们就是你们的弟兄。」（林前 6:7-8 《新译本》）

保罗指出：「彼此告状」本身就意味着哥林多信徒已经在法庭上「败诉」了。这里「失败」（希腊文 *hēttēma*）原意是指「在法庭上的败诉」。换言之，将诉讼带到非基督徒法官面前，本身就是一场属灵的失败。不论判决结果如何，案件对基督徒而言都是「输定了」！所以，控告弟兄，是一种双输的局面。

与其将弟兄告上法庭，保罗提出更高的道德选择：宁愿受委屈、甘心吃亏。这与耶稣在马太福音 5:38-42 中所说的「不以恶报恶」相呼应。基督徒应当预备好在生活中遭受不公平的对待，并选择相信神会按照祂的旨意和方式施行公义（参照：罗 12:19-20）。

在哥林多前书 6:8 中，保罗再度使用「委屈」与「吃亏」这两个动词，但语态从被动转为主动。也就是说，第 7 节保罗要信徒应该受「委屈」和「吃亏」；而在第 8

节，保罗则指出他们反而「使人受委屈，叫人吃亏」。而且这些委屈、吃亏的人是自己的主内弟兄，是属灵的家人。这样的行为，是极其可耻且令人震惊的。

### 三、神的国属于义人（哥林多前书 6:9-11）

哥林多信徒当知道，有一个比世上更崇高的法庭和律法，使徒宣告：「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10）

「不义的人」指的是那些「行事违背正义的人」。保罗在 6:1 已使用这一词来描述非基督徒，而在第 9 节，他明确指出，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这里的「神的国」指的是天堂。在新约中，「神的国」一词有时是指教会，但因为人受洗归主后，是主亲自加将他加入教会（参照：徒 2:47），但此处的「承受」显然指向将来的产业——天堂。

这动词「承受」（希腊文 kléronomeō）也出现在以下经节，加拉太书 5:21——「承受神的国」；希伯来书 6:12——「承受应许」，彼得前书 3:9——「承受福气」。「承受」的对象，不再是旧约中的「应许之地」，而是属灵的祝福——永恒的生命。神曾向亚伯拉罕及其后裔赐下应许，如今这应许已在基督里实现（参照：加 3:16）。要得着这应许，我们必须在基督里，并且「先求他（神）的国和他（神）的义」（太 6:33）。若我们不在基督里，或对主不忠，最终的结局将与「不义的人」相同。

保罗特别警告哥林多人「不要自欺」。这动词是现在式，意谓「不要继续被误导、被迷惑」。哥林多信徒似乎对罪有了错误的理解。接下来所列的十项罪行，是那些若不悔改的人，就会失去承受神国的资格。

- 第一个被列出的罪是，「淫乱的」（英文 fornicator；希腊文 pornos），这是个广义的用语，泛指一切性方面的罪，包括乱伦、奸淫、兽交，以及未婚男女之间的性行为等。
- 「拜偶像的」（英文 idolater；希腊文 eidōlōlōtrēs）是指崇拜或服事偶像的人。拜偶像就是敬拜真神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也包括将耶和華神制作为具有「形象」之物来崇拜（参照：出 20:3-6）。在某些情况下，偶像崇拜与淫乱密切相关，祭拜的人与异教神庙中的女祭司发生性行为。
- 「奸淫的」（英文 adulterer；希腊文 moichos），这是指违反婚约的人，已婚的人若发生婚外性行为即称为奸淫。若已婚的人与配偶以外的人有「一夜情」

或「情欲放纵」的行为，即构成奸淫；若单身者有同样行为，则属于「淫乱」。从属灵层面而言，奸淫不限于肉体行为，耶稣在马太福音 5:28 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这种思想上的奸淫虽然是罪，但不足以构成圣经所允许的离婚依据，只有肉体上的奸淫才可作为离婚的正当理由。

若不是因淫乱的缘故离婚又再婚，耶稣称：这是犯奸淫（太 19:9）。除非（1）配偶因淫乱而离婚（太 19:9）或（2）配偶去世（罗 7:1-4），否则就无权再婚。

既然保罗在此处同时使用了「淫乱的」与「奸淫的」二词，说明这两者在意义上有所区别。所有的奸淫（即已婚者的性犯罪）皆属于「淫乱」（性犯罪的总称），但并非所有的淫乱都是奸淫。若保罗只是想简单表达「性犯罪是错的」，他只要用一个词即可；但他选择使用两个词，是因为二者在神学与道德上的意义不同。

- 「作变童的」（英文 effeminate，希腊文 malakos）这一词在新约中仅出现四次，除了哥林多前书 6:9 外，两次出现在马太福音 11:8，一次出现在路加福音 7:25。在后两处的经文中，该词译为「穿细软衣服的人」，故这一词本身有柔软的意思。

「作变童的」一词指的是在同性恋行为中扮演「被动角色」的男子。这一词可泛指那些具有女性气质的男同性恋者。「作变童的」一词是与下一个「亲男色的」角色恰恰相反。

- 「亲男色的」（英文 abusers of themselves with men；希腊文 arsenokoitēs），这希腊字是由 arsēn（男性）与 koitē（床）二字组合而成，他是在男男性行为中扮演主动的角色。这个词除了在此处出现外，也出现在提摩太前书 1:10。

保罗在这里特别使用了两个词：一个描述男男同性恋中的被动者（作变童的），另一个描述男男同性恋中的主动者（亲男色的）。这告诉读者，同性恋者与其他酗酒的、贪婪的人一样，都不能上天堂。

- 「偷窃的」（英文 thief；希腊文 kleptēs）这一词是常见的用语，故不需多加解释。偷窃不但违反神的旨意，也破坏人与人之间的爱与团契。以弗所书 4:28 教导信徒应「不再偷窃」，要劳力做工，以便能帮助有需要的人。
- 「贪婪的」（英文 covetous；希腊文 pleonektēs）是指贪得无厌之人，他们把物质财富视为他们的神。当一个人不再以神为中心，而是转而追求财利时，他就成了拜偶像的人。歌罗西书 3:5 明言：「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 「醉酒的」（英文 drunkard；希腊文 methusos）是指对酒成瘾的人。圣经并不禁止将酒用于医疗目的（参照：提前 5:23），但是为了逃避问题、寻求刺激、放纵自己，使之昏沉的饮酒，是不可接受的。「醉酒」的程度从饮酒一开始就已经启动了，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并非是要喝到酩酊大醉才算醉酒。
- 「辱骂的」（英文 reviler；希腊文 loidoros）这一词在新约中仅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5:11 以及此处，是用来形容用言语伤害他人的人。
- 「勒索的」（英文 extortioner；希腊文 harpax）是指以任何手段夺取他人财产的人，无论是诈骗、勒索、侵占，皆属此类。

保罗再次强调，行这些事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就是无法领受天堂的祝福。

但是以上种种罪行的人是可被原谅的，神的恩典能遮盖许多罪。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保罗在此强调「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说明哥林多教会中确实有些人曾涉及以上所述的种种罪行。当人「明白真道」（提前 2:4）时，就可以悔改（徒 17:30），从罪恶的生活中转离，接受新约中所描述的新生命——这正是哥林多信徒所经历的变化。

保罗使用过去式「从前是这样」，表明神的心意是人要离弃过去的罪恶。这一节教导我们两个重要真理：第一，神能拯救任何类型的罪人；第二，人可以弃绝任何形式的罪。同性恋并非是天生、无法改变的倾向，人确实可以离弃这种生活方式，就如同哥林多信徒其中的一些人一样。

哥林多人「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 「洗净」（希腊文 apolouō）：此动词只出现于此处以及使徒行传 22:16，指罪恶被完全洗净。藉着神的赦免，这些人的罪就可从神的眼中抹去。在圣经中，这种洁净是藉着「洗礼」来成就的（参照：徒 18:8 哥林多人受洗的例子）。保罗自己也是如此受洗而洗去他的罪（徒 22:16）。
- 「成圣」（希腊文 hagiazō）：意谓「被分别为圣」。成圣是一种「一次性的事件」，当人信而受洗归入基督时，他就被神分别出来而成为圣洁。

- 「称义」（希腊文dikaiō）：《罗马书》多次使用该词，意思是「被宣告为义、被判无罪」。我们因着神的恩典（罗 3:24）、基督的宝血（罗 5:9）、耶稣的名（林前 6:11）以及「在基督里」（加 2:17）而得称义。

这句：「藉着我们神的灵」，表示圣灵也参与在称义的过程中。圣灵是三位一体神其中的一位，他向使徒启示福音，并保存这信息直到今日（参照：弗 6:17）。圣灵的工作不仅仅是早期教会的神迹奇事，更是透过他启示的「神的道」来转化人心。雅各说：「……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 1:21）。彼得也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 学以致用

保罗在处理教会中发生的诉讼问题与道德问题时，不仅揭示了信徒应有的行为标准，也指出福音如何彻底改变人的生命。以下是两个应用要点：

- **基督徒应以属灵方式处理争端，避免将信仰丑化于世人面前。**

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将彼此的争讼带到异教法庭前，指出这种行为不仅显出他们属灵的失败，也羞辱了教会。作为神国的子民，信徒应该有能力运用从神而来的智慧来判断和解决内部问题。信徒彼此相争、彼此控告，不仅破坏了教会的合一，也让不信主的人藉此贬低基督信仰。保罗呼吁信徒宁可吃亏，也不要将弟兄带到不义的人面前。今天的基督徒，在面对争议时，也应以爱心与谦卑为出发点，求和而非争胜。

- **福音能更新生命，任何罪都能在基督里得赦免。**

在哥林多前书 6:9-10中，保罗列出了一系列足以使人失去神国资格的罪行。这样的清单让人严肃面对罪的真实性与可怕后果。然而，紧接着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6:11）。这经节充满希望，显明福音的力量能使罪大恶极的罪人得着洁净与更新。这提醒我们：没有人因过去的罪而无法得救，也没有人无法改变；只要愿意回转、归向基督，罪人都能成为圣徒，成为神眼中的义人。

# 第九课 在自由的身子上荣耀神

(哥林多前书 6:12-20)

哥林多前书 6:12-20 这段经文谈到一个非常实际且严肃的主题——我们的身体、性方面的道德，和我们在基督里的属灵身份之间的关系。

当时在哥林多教会里，流行一句话：「凡事都可行。」听起来好像很自由，但保罗马上提醒他们：虽然有些事「可行」，却不一定「有益处」，更不可以让任何事来辖制我们。换句话说，基督徒的自由不是放纵的藉口，而是要用来荣耀神。

接下来，保罗特别针对淫乱的问题提出严肃的教导。他指出，性行为并不是单纯的肉体行为，而是会深深影响一个人的灵与魂。如果基督徒把身体随意交给罪恶，就是破坏了与主合一的圣洁关系。

所以，保罗提醒我们：我们的身体不是自己的，因为耶稣已经用重价把我们赎买回来了。我们的身体如今是圣灵的殿，是神居住的所在。因此，我们应当用身体来荣耀神。这不仅是要远离罪恶，更是要积极地把自己献给神，成为神圣洁的器皿。

这段经文对哥林多教会是一个强烈的呼吁，对今天的我们更是一个深刻的提醒：身体是我们属灵身份的具体彰显，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应当显出我们与主的关系。

## 一、自由的界线与行为的益处 (哥林多前书 6:12-14)

本章一开始，保罗回应哥林多人认为「凡事都可行」的观点，他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 6:12）「凡事都可行」，意谓「可以自由地做任何事。」这正是哥林多人所相信的，他们的论点大致如下：既然凡事都可行，而享受性快乐乃属于「凡事」的其中之一，所以，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放纵情欲。

但保罗为此进一步指出，虽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保罗的叙述是一种省略的说法，其完整的意思可能是：「你们认为基督徒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即使你们是对的，基督徒的确有基督里的自由，不受旧约律法的约束，即便如此，但并非所有事情都有益处。」

即使基督徒真的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但在某些方面是不明智的，尤其在性行为方面更是如此。无论是淫乱还是奸淫，都不是有益的。保罗的「有益处」论点暂时忽略了神对性行为以及某些行为的罪恶事实。他在此的观点是，先撇开神的律法不说，

即使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但不是所有的事都是有利的、有帮助的。例如：性放纵可能导致性病猖獗，婚外性行为会破坏人际关系。许多行淫的人，即使这些行为发生在婚前，也会感到内疚。性放纵可能导致未婚生子，使得许多尚未准备好为人父母的当事人措手不及。所以这些后果都不是有益处的。

保罗从不同的角度再次论述「凡事都可行」。他说：「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保罗的意思是，即使事情本身无害，他也不会让自己被任何事物控制。除了遵从神的旨意外，其他的力量皆无法左右保罗的坚定意志。

我们可看到周遭许多人被一些物质控制。许多人被烟、酒、色情、药物、性欲、食物、宴乐或财富所控制而无法自拔。当一个人成为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的奴隶时，他就需要悔改。若一个基督徒成为耶稣的奴仆，那么「凡事」就不是都可行。当面对任何成瘾或犯罪的行为时，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须努力克服，因为一个得救的人已经「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义的奴仆」（罗 6:18）。

保罗进一步挑战哥林多信徒受扭曲的逻辑思维，说：「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林前 6:13-14）

「食物」是指一般的饮食。虽然这个附加的论点涉及饮食，但它仍与性方面的罪有关。哥林多人似乎如此思考：

- 食物是为身体；身体是为食物；
- 性是为身体；身体是为性；
- 既然所有食物都被允许，那么所有形式的性行为也都可行。

保罗用两个简短的观点反驳这种错误观念。他强调身体终将毁坏。身体是为神而不是为性行为。我们的身体会参与饮食和性等活动，但这些活动不是我们存在的目的。我们是为了神而受造的（罗 7:4；12:1；14:7-8），神对我们如何使用身体是有规范的。我们可以吃各种食物，但神对男女的性行为是有限制的，希伯来书 13:4 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

当世界终了时，神要叫这两样（肚腹和食物）都废坏，这是因为人的身体将经历重大转变（参照：林前 15:44-51）。到那时候，我们的肚腹将不再有用，因为复活后的身体将不再是血肉之躯，故没有肚腹，也不再需要食物。

「废坏」（destroy）一词（希腊文 *katargeō*）与其说它是「消灭」，还不如说它是「使成为无用」的意思。神会使食物失去功能，肚腹变得无效。我们将藉着神的能力「复活」，复活后的身体将经历重大改变，改变后的身体将不再需要食物维生。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51-53 即说明了复活后身体的改变，这段经文说：「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是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是要变成不死的。」

神已经叫主耶稣复活，将来也会叫我们复活。而在这之前，神的子民应当过圣洁的生活，这包括远避淫行等等的罪行。

## 二、身体与主的属灵联合（哥林多前书 6:15-17）

从第 15 至 19 节，保罗共使用三次反问句——「岂不知」，促使哥林多信徒反省自己。第 15 节，使徒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林前 6:15）神的子民是蒙召要遵守神的神圣标准。因此，这节经文揭示了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漠视性犯罪的严重性感到震惊。

哥林多信徒的身体是与主联合的，保罗反问道：「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换句话说，基督徒是耶稣基督的肢体。由于基督徒已与基督联合，他们应当以基督的心为心、行基督所行的、教导基督所教导的、活出基督所活出的生命。耶稣会与妓女发生性关系吗？这位救主会光顾妓院吗？这类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断乎不可」。这个「断乎不可」、「断乎不能」或「断乎不是」等类的用语也出现在罗马书 3:4, 6, 31；6:15；7:7 以及加拉太书 3:21 中。其意义为「愿这事绝不发生」或「绝对不容有此念头」。

保罗的话表明信徒不仅是在灵里与基督联合，信徒与基督联合深入到生命的每一个层面，甚至连肉身也是与基督结合的，因为信徒是基督在地上的肢体。对基督徒而言，淫乱是「大逆不道的罪」。就像是一个偷窃的人被称为窃贼、一个杀人犯被称为凶手，性犯罪的就成了淫乱或奸淫的人。这二者都不能与主联合。

接下来两个经节是关于「与性联合」的神学观点。保罗说：「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16-17）第 16 节的提问「岂不知」与第 15 节相似。换句话说，哥林多人早已知道「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保罗的问题暗示他们确实知道，只是没有遵行而已。

「联合」一词（希腊文 *kollaō*），原意是「黏合、紧密结合」的意思。在路加福音 10:11 中，它用来描述尘土黏附在脚上；在马太福音 19:5 中，类似的词语（希腊文 *proskollaō*）用来形容婚姻的紧密连合，耶稣说对法利赛人说：「因此，人要离开父

母，与妻子连合（希腊文 *proskollaō*），二人成为一体。……。」（太 19:5）如此可清楚看出，性行为确实会在参与者之间造成某种结合。性行为如此亲密，以至于它会产生一种「合一」的关系。在圣经所提及的所有罪当中，唯有性犯罪被描述为会使人合而为一的行为。

保罗引用创世记 2:24 而说「二人要成为一体」（林前 6:16），说明「成为一体」是指男人与女人在肉体上结合成为一体。神的计划是，这种肉体的联合只能在婚姻关系中发生。若这种结合发生在婚姻关系以外，只要双方是自愿的，就构成了联合。这里特别强调「自愿」，因为也有些性行为是被强迫的，在这样的情况中，未经同意的一方是受害者，而不是参与者。被迫发生性行为的人不是与加害人「联合」，而是遭到「侵犯」。保罗此处所描述的是自愿从事性犯罪的人。

保罗的重点如下：与娼妓联合的人，乃落到娼妓的污秽中；而与主联合的人，则与主成为一灵，升到天上的境界。我们与主的灵联合，将持续一生，甚至直到永恒。

### 三、逃避淫行、为神而活（哥林多前书 6:18-20）

接续上一句经文，保罗因此对淫乱发出强烈警告：「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是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

「逃避」一词（希腊文 *pheugō*）在此使用的是现在式动词，表示一种持续不断的行动——不断地逃避。这个词具有字面以及比喻上的意义。字面上，它指「逃走，逃离至安全的地方」。此处的用法是比喻上的意义，它是指「远离、避开」属灵危险之境。就像是创世记 39 章所记载的约瑟的故事，当波提乏的妻子拉住他，要与他同房时，「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创 39:12）。有时候我们要抵挡魔鬼，魔鬼就会离开我们逃跑（雅 4:7），但是面对淫乱的诱惑时，最好选择逃避。如保罗劝勉年轻的提摩太，说：「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

哥林多教会中有许多人没有遵守保罗的教导，他们不是逃避，反而是慢慢靠近。也许有人会想：「我们不会靠的太近，不会有真正的身体接触，我们会保持距离的。」但保罗说：「你们要逃避淫行。」这是一条重要的命令，因为我们所处的社会充斥着挑逗的言语、性暗示、以及对性的随便态度。这一切都在鼓励人一步步地接近淫乱罪。

哥林多前书 6:18 中提到两个词，一个是「淫行」，另一个是「行淫」。「淫行」（希腊文 *porneia*）是个名词，而「行淫」（希腊文 *porneuō*）则是个动词。动词形

式在新约中非常罕见，除了本节之外，还见于哥林多前书 10:8；启示录 2:14, 20；17:2；18:3, 9。

这句「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有多种解释。最恰当的理解是：性犯罪是一种特别类型的罪。保罗说：「除了这一项，其他所有的罪都是在身子以外。」只有「行淫」这一项罪是直接得罪自己的身体。性方面的罪极为深入、亲密与个人化，因此被归为特别的一类。淫乱罪往往是对家庭的背叛，更是对灵魂的伤害，箴 6:32-33 说：「与妇人行淫的，便是无知；行这事的，必丧掉生命。他必受伤损，必被凌辱；他的羞耻不得涂抹。」

只有性行为让灵魂与肉体交织，如同用胶水黏合在一起。因此耶稣才说，只有淫乱罪才能构成离婚并再婚的合理依据，耶稣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太 19:9）当配偶其中一方与他人行淫，另一方才可以离婚并再婚。若不是因淫乱的缘故而离婚，则双方皆不得再婚，若是再婚则构成奸淫罪，无论谁先、谁后都是一样。故马可福音 10:11-12 补充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圣经的真理常被扭曲。神的话告诉我们：信而受洗，就必得救（可 16:16），但有人会告诉你：只要信了就能得救，受洗只是向众人表明你已经得救。同样的事发生在结婚、离婚与再婚的道理上。神的话告诉我们：因淫乱的缘故离婚，无辜的一方才可以再婚（太 19:9）。但有人会告诉你：人若不是因淫乱的缘故离婚，只要一方先再婚而构成奸淫或淫乱罪，则另一方即可再婚。神的命令是有次序的，若故意颠倒次序，就不是真理。我们必须遵行神的命令，而不是人为的谬误道理。

如果性犯罪是唯一可导致人离婚又再婚的理由，那就更显出其严重性。性方面的罪特别会造成身心灵的痛苦。多数犯奸淫的人会承认「这不值得。」即使是未婚者也会会后悔。由于这类罪会带来如此多的问题，保罗严厉警告哥林多信徒要远避淫行。

圣经学者韦尔斯比 (Warren Wiersbe) <sup>3</sup> 评论道：「婚外性行为可能有刺激与快乐，但却没有造就。婚外性行为就像是抢银行：你得到了东西，但那不是你的，有一天你要为此付出代价。而婚内的性行为则像是将钱存入银行：有安全、有保障，还能生利息。婚内性行为能建立关系、带来喜悦；但婚外性行为却会削弱将来的关系，这是每位基督徒婚姻辅导师都会告诉你的。」他还说：「顺从肉体所种下的恶果，可能会延后收成，但绝不会缺席（加 6:7-8）。」这经文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

---

<sup>3</sup> Wiersbe, Warren,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 Colorado Springs: Chariot Victor Publishing, 2 Vol., 1989. P. 589.

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圣徒的身子不仅是与基督联合更是圣灵的殿，保罗进一步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保罗在谈论性犯罪时，引入了一个新的比喻——圣灵。他指出圣灵住在神的子民里。圣灵之所以居住在得救的人里，是因为基督徒：已将身体献给主（13 节）；是基督身子的肢体（15-17 节）；与主共享同一位圣灵（15-17 节）。既然基督徒与耶稣和圣灵都有密切联系，那么，涉及淫乱就是严重的错误。

因为圣灵住在得救的人里头，神的子民就是「圣殿」。古代圣殿是神圣之地，民众会爱护它、维护它，并尊重它。同样的道理，我们的身体既是圣殿，也当保持纯洁，远离罪恶（参照：林后 7:1）。此外，既然基督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基督徒就不能接受世人那种「身体是自己的，可随意使用」的论调。神说我们的身体不是我们自己的。我们的身体属于神的，因此祂对我们如何使用身体设有界限。

保罗再次强调远离性犯罪的重要性。基督徒已不再属于自己——我们是主的奴仆。因为耶稣用重价赎买了我们，成了我们的主人。保罗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

「买」（希腊文 *agorazō*）一词通常用来形容购买食物（可 6:36）或购买田地（路 14:18），但在六处经文中特别用来指「基督徒的赎买」（林前 6:20, 7:23；彼后 2:1；启 5:9；14:3, 4）。基督以「重价」赎买了我们，这「重价」就是基督的宝血（徒 20:28）。保罗提到这件事，是要提醒信徒他们已被神「赎买」。既然哥林多信徒是神买来的，他们就有责任遵照神的旨意而活。基督徒必须明白，信仰生活绝非仅是拥有一本圣经并参与敬拜。我们的身体应作为神的器皿，并按照新约的教导而行。

我们其中一个「事奉主人的方式」，就是「荣耀神」。这里所用的动词「荣耀」是一个命令句。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就使用这一词：「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一切荣耀都要归给神。耶稣行神迹时，人们「荣耀神」（太 9:8；15:31）；耶稣自己也被神「荣耀」（徒 3:13）；而所有基督徒终将分享这份荣耀（罗 8:30）；最后，让我们「一心一口荣耀神」（罗 15:6）。

## 学以致用

这一堂的内容提供了一些实用的信仰原则，对当代基督徒具有启发性的作用。

首先，信徒需时常反思：「凡事都可行」是否代表「凡事都该行」？我们的选择不应该仅仅是基于自由，更应衡量其是否有益、是否会辖制我们、是否荣耀神。

其次，保罗强调身体是圣灵的殿，提醒我们要以尊重、洁净的态度来使用身体，远离一切与性有关的不道德行为。性不仅是一种生理行为，更牵涉到灵魂与人格的联合。面对诱惑，我们不仅要靠意志力抵抗，更应效法约瑟：选择「逃避」。现代社会性开放的诱惑随处可见，我们更要在思想、言语与行动中属灵的警觉。

最后，我们应以「我是重价买来的」这一身份为荣，让我们每天活出尊主为大的生命。这不仅是信仰的要求，更是对救主的爱的正面回应。

# 第十课 论婚姻

(哥林多前书 7:1-16)

婚姻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创造的第六天。「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 然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18 节) 于是，「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21-22 节) 就在那一刻，第一个家庭被建立起来。第 24 节接着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就像亚当与夏娃一样，那些在神的祝福下步入婚姻关系的人，处于一种被尊重的安排之中(来 13:4)。神在造女人之前，提到男人独居「不好」，但在创造女人之后，祂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我们可以就此推论，婚姻制度的存在，是出于神，并蒙神祝福。因此，婚姻必须被视为神的礼物，值得珍惜与保护。当耶稣被问到婚姻是否是永恒的时候，他就强调了这一点。当时，他让听众回顾创世的记载，并问道：「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19:4-5) 耶稣的听众应该对这段经文非常熟悉。但无论是否如此，他毫无疑问地阐明了其中的意义，他宣告：「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19:6) 神的旨意是婚姻是一生一世的盟约(太 19:6-9；罗 7:2)。

当人们尊重神对婚姻的计划，并以敬重与爱心对待配偶时，婚姻的潜能就能实现。丈夫以基督爱教会的方式爱妻子(弗 5:25-29)，而妻子则以尊重丈夫的行动来证明「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箴 31:10)。这一堂课所探的经文，将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神对婚姻的计划，强调亲密与忠诚的重要性。

## 一、夫妻之角色 (哥林多前书 7:1-5)

夏娃的创造标志着婚姻与家庭的开始。亚当与夏娃成为伴侣，两人成为「一体」(创 2:24)。这当然涉及他们的性结合(参照：林前 6:15-16)，但也传达了一种婚姻中享有的亲密。这种亲密关系，也体现在亚当所说的话：「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从那时起，他就像爱自己一样地照顾她、对待她(参照：弗 5:28-31)。

哥林多前书 7:1-5 中谈论的，正是丈夫与妻子享有的这种「一体」的关系。

针对哥林多信徒的淫乱问题，保罗提出解决之道，他写道：「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

哥林多人曾写信给保罗，这封信中包含了一些有关婚姻的问题。这里提到的「男不近女倒好」，可能是保罗在回应关于独身的问题，若是这样的话，那么「男不近女倒好」即表示独身是可以接受的，即单身是被允许的，如接下来第 7-8 节所述。另一种解释是根据第 26 节所提到「现今的艰难」，根据这一观点，「男不近女」是「不要结婚」的另一种说法。由于当时的困境，对个人来说，不结婚是有益处的。无论这句话具体意义为何，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婚姻出于神，因为神起初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

虽然单身也是可以的，「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2）。在原文中，「淫乱的事」（fornications）是个复数名词。哥林多信徒处在一个充满罪恶诱惑的环境中，这些诱惑不断挑战他们在性方面的自制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健康的婚姻关系不仅有益，对许多人来说更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为什么《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 13:4）

此外，这句「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的描述，向我们表明，神为婚姻设下了一个模式：一男一女，丈夫与妻子应维持一种性关系上的一夫一妻制。

丈夫与妻子该如何在婚姻中建立健康的性生活呢？保罗提供了三项重要建议。

第一，每位配偶都应尽力满足对方的需要。为了说明这一点，他写道：「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 7:3）圣经《新译本》则翻译为：「丈夫对妻子应该尽他的本分，妻子对丈夫也应当这样。」无论是「合宜之分」《和合本》或「本分」《新译本》从上下文来看，这与性关系有关。然而夫妻之间除了满足对方性方面的需求，满足情绪上的需求也是必要的。

第二，每位配偶都应对双方拥有一种「所有权」的意识。保罗接着说：「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 7:4）这并非意味配偶可以滥用彼此的权柄，没有节制地要求对方满足自己的性需求，因为爱不容许这种自私行为。但这却意味着夫妻双方应将自己视为配偶所专属的。所罗门简洁地说：「要喝自己池中的水」（箴 5:15）。

第三，丈夫与妻子应认识到，健康的性生活在帮助他们避免性诱惑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保罗总结道：「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 7:5）

1.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这句话在原文中强调的是「不该剥夺对方应得的」。在这里，保罗指的是性方面的义务。夫妻之间应彼此满足，不应将对方拒于门外，因为亲密的性关系是婚姻中神所设立的一部分，对彼此的情感与身心健康都非常重要。
2. 「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保罗承认，夫妻可以暂时中断性关系，但这必须是双方同意，而且时间上是「暂时」的。这样的暂停，目的是出于灵性的追求——「为要专心祷告」，也就是将精力暂时转向神，进行灵性的操练。
3. 「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保罗实际指出，性欲是真实且强烈的。若夫妻长时间彼此隔绝，可能会落入撒但的试探而陷入不道德的行为。因此，维持夫妻之间的性生活是必要的。

## 二、婚姻的替代方案（哥林多前书 7:6-9）

保罗对已婚者的劝勉，并不表示基督徒必须结婚，他继续说：「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林前 7:6）保罗清楚表明，「结婚」不是神的命令，人可以选择结婚，也可以选择保持单身。

关于要不要选择结婚，保罗写道：「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林前 7:7）这段经文中的核心思想之一是性欲的自制，因此，效法保罗可能包含了他不被「欲火烧身」的能力。保罗本身对性欲可能没有太强烈的需求，但更有可能的是，他在这方面操练出极高的自制力。因为保罗后来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9:27）。他盼望哥林多信徒也能有这样的自律精神。然而他也承认，不是每个人都有同样的自制力，有些人可能需要靠配偶来避免淫乱的事。当我们查考哥林多教会的诸多问题时，就会发现：若能有强大的自制力，会是一大祝福。

有些人会发现保持单身实在太困难，因为他们没有那份「恩赐」。这里的「恩赐」（希腊文 charisma）在新约中通常是指神奇的属灵恩赐（参照：林前 12:4, 9, 28），但此处，则是指一种能够控制性欲的能力。

保罗相信，许多单身的人可以控制自己的性冲动，对他们来说，婚姻中的性满足并非必要的。但他也清楚知道，有些基督徒是会「欲火攻心」，那对这样的人来说，婚姻是一道有益的防线，有助于避免淫乱。

也由于未婚，保罗得以全心投入主的工作。他劝告未婚者与寡妇，若可能的话，他们也可以和他一样。他说：「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

(林前 7:8) 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保罗鼓励单身？神不是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如果神鼓励婚姻，那保罗为何会说：像他一样单身是「好的」？答案就在于当时的情况。在《创世记》中，我们看到的是生命与婚姻的正常模式。而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所面对的是一种特殊情况，在 7:26，保罗提到的是「现今的艰难」时期。在正常情况下，保罗确实会鼓励人们结婚，他写信给提摩太说：「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 5:14)

然而，保罗也承认这并非所有人都有办法保持独身，因此他建议：「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9) 寻找配偶的一个原因是为了满足性方面的需求，虽然这并非是唯一的原因。但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保罗是在回应哥林多教会针对特定情况所提出的问题，而不是为所有基督徒所制定的普遍原则。若仅仅是为了性的需求而鼓励基督徒结婚，那是荒谬的，但性需求确实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如果哥林多信徒认为他们有正当的理由需要结婚，其中包括强烈的性需求，保罗等于是说：「那就结婚吧。」禁止嫁娶是背离真道的表现(参照：提前 4:1-3)，因此保罗并未禁止婚姻。然而，在艰难时期，他确实建议人们暂时禁欲。

神设立婚姻制度是有其目的的。那些选择结婚的人，应该藉着婚姻来荣耀神。同样地，那些选择独身的人，也应当以他们的生活来荣耀神。

### 三、尊重婚姻盟约 (哥林多前书 7:10-16)

在指出婚姻是一种选择而非义务之后，保罗接着将注意力转向那些已婚的人，并指出他们选择进入婚姻关系，应该是一个终身的承诺。他强调这一点时，说：「至于那已经嫁娶的人，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林前 7:10) 这里所说的内容与第 8 节中的信息有明显的差别。在第 8 节里，保罗表示「他认为保持单身是最好的选择」乃是他个人的意见。然而在这里(第 10 节)，他使用「我吩咐」，接着又说是其实是「主吩咐」。主耶稣的吩咐就记载在马太福音 19:6，经文说：「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接着，耶稣设下「人不可分开」这命令的唯一例外：就是夫妻其中一方行淫乱(太 19:9)。

由于婚姻是一项永久的承诺，保罗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这项命令与本章前面 3-5 节的内容有关。在那里，保罗提到有些基督徒似乎已经停止与配偶的性关系。保罗最初针对这个问题指出，夫妻之间的性关系应当维持，双方都应满足彼此的

需求。而在这里，他处理的是另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有妻子打算离开丈夫。对于有这念头的人，保罗直接说：不能这么做，这是来自于主的命令。

若妻子选择离开，保罗的吩咐是：「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林前 7:11）「离开」一词（希腊文 *chōrizō*）是个常见的用语，最常见的用法就是指两个个体分开。当保罗说「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这暗示了这经节中的「离开」可能与离婚有关，因为离了婚才可能再嫁。当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这里「分开」一词便使用了同一个希腊字 *chōrizō*。神的命令是「神配合的婚姻，人不能离婚」。若不是因淫乱缘故的离婚又再婚，则是属犯奸淫（太 19:9），于是使徒吩咐说：「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夫妻破镜重圆，重新和好，才是回到神旨意下的正确道路。妻子不可离开丈夫，同样原则也适用于丈夫，故保罗补充道：「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

这种「终身婚姻」的规则，也适用于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婚姻。如果一位弟兄或姐妹的配偶是不信主的，针对这种情况，保罗吩咐说：「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林前 7:12-13）

这句「我对其余人说，不是主说」，是否表明保罗所讲的是他个人的意见，而非神的信息？其实保罗的意思是：耶稣在世时并未针对这种情况作出具体教导。然而，保罗的教导仍然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除了表达神的旨意之外，保罗也提供了一个例子：他描述一位信主的丈夫娶了一位不信主的妻子，而这位不信主的妻子愿意与他同住。对此，保罗表示这样很好。如果基督徒与非信徒结为夫妻，只要不违背马太福音 19:9 的教导，他们就应该继续维持婚姻。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信主的妻子嫁给不信主的丈夫。

透过敬虔的行为，基督徒有可能引领不信主的配偶归向基督（彼前 3:1-2, 7）。无论如何，与不信主的人结婚并不会使婚姻变得不合法，保罗解释道：「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保罗用「成了圣洁」一词来描述这种正向的关系。在这里，「成了圣洁」一词可藉由「影响力」来理解。一个家庭在一个「成圣」的环境中，福音的影响力可以改变配偶和儿女的信仰。

保罗指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他们的成圣不是来自神。这表明，这里的「成圣」并不是指从罪中得救。未得救的配偶与基督徒结婚之后确实能从中获益，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因此得救。基督徒应当有信心，即使配偶不信主，他们仍然可以讨神喜悦；而未得救的配偶也应受到鼓励，愿意持续维持这段婚姻，并希望有一天也能信主成为基督徒。

但若是不信主的一方选择离去，那该怎么办？保罗回答说：「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林前 7:15）

有些人主张，哥林多前书 7:15 提供了除了「淫乱」之外可离婚与再婚的第二个理由，这是基于不信主的配偶的「离弃」而授权离婚后可再婚。这理论被称之为「保罗特权」（Pauline privilege）。圣经学者杰克逊（Jackson）为此评论说：「基督徒弟兄或姐妹并没有责任活在一种持续受约束的『勉强同住』的关系中……然而，必要的分离，并不等于（除了）马太福音 5:32 与 19:9 所述离婚理由的另一种情况，这不构成再次结婚的合法依据。」<sup>4</sup>

保罗说「神召我们是要我们和睦」，这里的「和睦」（peace）是平安的意思。「和睦」在此是强调在破裂、分离、失望的人生现实中，基督徒仍可以经历神所赐的平安。如果你在婚姻中尽了本分，尽力活出基督的信仰，但对方仍选择离去，那你不必为此活在内疚之中。因为神的呼召不是让你活在争闹、压迫与痛苦中，而是活在「和睦」与「自由」中。基督徒可以让不信主的配偶离开，但自己必需保持单身而不得再婚（参照：太 19:9）。

保罗揭示维持夫妻关系的最终的目标是要使不信主的配偶归向基督，他说：「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 7:16）。基督徒应当坚持维持婚姻关系，并在生活中为不信主的配偶作出良好的榜样，因为我们永远无法预料是否有一天，不信主的配偶或其他人会因我们的影响而归信基督。换句话说，婚姻可以成为福音工作的途径，使不信的配偶得以信主。

## 学以致用

鉴于当前对婚姻制度的各种攻击，基督徒应当再次提醒自己这篇教导中所谈论的基本原则。神创立婚姻是为了人类的益处。这并不表示每个人都必须结婚，但却说明了那些选择结婚的人，是进入一段出于神命定的关系。因此，我们不可视婚姻为无关紧要，或以为可以轻易放弃婚姻。正如耶稣所言，神的旨意是婚姻应当是一生一世，直到死亡将其分离（太 19:6），唯一的例外是因淫乱的缘故。此外，我们也应记得，神所设立的婚姻，是为了一男一女而设立的。这一事实不能因文化背景或时代潮流而被质疑，因为它是在起初就设定的，并深深地根植于创造之中。

---

<sup>4</sup> Jackson, Wayne. 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 2011. P. 314.



# 第十一课 坚守神呼召的身分

(哥林多前书 7:17-40)

在哥林多前书第七章的后半段（17-40节），保罗针对婚姻、单身、社会身分与信仰之间，提出了极具智慧的属灵教导。面对哥林多教会的提问与当时的社会环境，他强调：「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17节）这段经文不只是单纯的婚姻指南，更是教导信徒如何在各样身分中持守对神的忠心，作出合宜的选择。无论是受割礼或未受割礼，是奴仆或自由人，已婚的或未婚的，保罗都指出：这些身分本身不是问题，关键在于人在主里是否敬虔行事。在特殊的环境下（如逼迫、困难时期），他更鼓励信徒用永生的眼光判断是否适合结婚。我们可从保罗的教导中学习，如何在变动的处境中维持对神的忠诚，并作出智慧、敬虔的生命抉择。

## 一、照神的呼召而行（哥林多前书 7:17-24）

每个人当守住蒙召时的身分。保罗从哥林多前书 7:17 起，开启了这个主题：「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林前 7:17-20）保罗明确指出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其外在的身分并不重要，也不需要改变。如果有人在信主时是受过割礼的，那没问题；如果是未受割礼的，也完全可以接受。这里的神所召中「召」（希腊文 kaleō）是一种转喻词，指的是蒙召归入基督。当人受到神的福音的呼召（帖后 2:14），进而顺服福音而成为基督徒时，原来是受割礼的或未受割礼的都无碍于他们与耶稣建立关系。

哥林多前书 7:18 提到有人「已受割礼蒙召的，就不要废割礼」，其中「废割礼」一词（希腊文 epispaoō）是一个医学术语，在新约中仅在此处出现，这是指一种拉包皮的外科手术，用来掩盖已受割礼的痕迹。据说有些犹太人为了在公共澡堂等场所中隐藏自己受过割礼的身分，会进行这种手术。

与其说是身体的割礼，人们更应该遵行神在新约中所启示的旨意。这里所说的「守神的诫命」，指的是遵循新约的教导。如今所有人都在基督的律法之下（林前 9:21），而非摩西律法。我们现在拥有「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这律法可以使我们得自由（加 5:1）。

基督徒应该关心的是遵守神的命令，我们的外在环境或身分，若是合乎正道，则无需改变，故保罗再次强调：「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

（林前 7:20）这原则也适用于奴隶与自由的人。保罗接着说：「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林前 7:21-23）

保罗告诉这些基督徒「不要因为自己是奴隶而忧虑」；他们不必因此失去基督信仰的喜乐。事实上，若一个奴隶蒙召，他在属灵上就可以视自己是「主所释放的人」（林前 7:22）。奴隶在属灵上是自由的，而自由的人蒙召则成了基督的奴仆。奴隶或许在意的是身体的自由，但保罗指出，有一件更重要的事，那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身分。「自由人」其实是「基督的奴仆」，也就是说，所有不是奴隶身分的人，都有义务对耶稣「完全顺服」（参照：路 9:23；弗 6:9；西 4:1）。

正如主人用金钱买下奴隶，奴隶便成了主人的财产，基督徒也是如此（彼前 1:18-19）。耶稣用他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赎买了我们，使我们成为他「私有的产业」。因为基督徒是用耶稣的血「重价」买来的，保罗说「不要作人的奴仆」——我们应当努力讨耶稣的喜悦，顺服他，而非顺服别人，也不可叫这世界奴役我们。

无论是为奴的或是自由人，保罗再一次强调：「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是什么身分，就当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林前 7:24）

保罗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林前 7:25-38），仍然延续「守住呼召的身分」这主题，所探讨的身分是结婚或维持单身。

## 二、结婚与单身的选择（哥林多前书 7:25-38）

哥林多前书 7:25 说：「论到童身的人，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哥林多教会提出另外的一个问题是有关「童身」的问题。「童身」（virgin）与第28节的「处女」皆翻译自同一个希腊文字 parthenos，意谓「尚未结婚的女人」。

关于处女要不要结婚的问题，保罗说他「没有主的命令」，他的吩咐是他「自己的意见」。「没有主的命令」这句话并不能解读为保罗不是受神的启示，因为在本章的最后，他说「自己是被神的灵感感动」（林前 7:40）。「没有主的命令」可能表示神没有给保罗这方面的具体启示。对于许多主题，神确实给了保罗明确的启示，而这些

启示是具有约束力的。不过，在有关处女的事上，并没有教义性的真理向保罗启示，因此保罗在这里提出的是他个人的「意见」。

「意见」一词（英文 judgement；希腊文 gnōmē）与希腊文的 gnosis（知识）有关，描述的是保罗根据其知识与经验所作出的判断（而非是个人喜好）。这一词在第 40 节再次出现，二者皆是指保罗的判断和忠告，这与「命令」不同；「命令」具有约束力，而「意见」或「判断」可作为参考。保罗对这项非教义性的重要议题，有资格表达其判断，因为保罗称自己「蒙主怜悯能作忠心的人」，或「成为可信赖的人」（林前 7:25《新译本》）。哥林多信徒理当接受他对此事以及其他婚姻相关问题的个人判断。

保罗个人的判断是根据当时的环境，他说：「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要求妻子。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处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肉身必受苦难，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林前 7:26-28）

我们无法确切知道哥林多所遭遇的「艰难」是什么。不过，无论具体情况如何，保罗指出：「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或译作「人最好能保持现状」《新译本》。换句话说，就是劝人「维持单身」。在当前环境下，这是最理想的选择。如果一个人已经结婚，保罗说这段婚姻应该继续维持。这句「有妻子缠着」中的「缠着」一词（希腊文 deō），与使徒行传 9:14 所描述的扫罗「捆绑」基督徒的用字相同。当神将人配合在一起时，就是将俩人「捆绑」在一起。这里的「缠着」一词的动词是现在完成式，强调神所配合的人在婚姻中应当「捆绑」到底，除非死亡或因淫乱罪才可将他们分离（林前 7:39；太 19:9）。

如果哥林多信徒决定不接受保罗的建议而结婚，他们并没有「犯罪」（林前 7:28）。神不会视结婚为错误的选择，但保罗预言，在现今的艰难时期，这样的选择会有「肉身的苦难」。若这些艰难与逼迫有关，想像一下，一对新婚夫妻，在婚后几周或一年之内，因信仰而被囚或被杀。考虑到这些潜在的问题，保罗强烈警告：「最好维持单身。」他希望能「免去」弟兄姐妹承受更多的痛苦。

保罗接下来警告信徒：人生命之短暂。他说：「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29-31）哥林多信徒需要记得人生是短暂的（雅 4:14），因此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只是暂时的苦难，与永恒相比就算不了什么。保罗直言「时候减少了」，他的意思是，第 26 节所提的「艰难」不会是永久的。同样地，虽然婚姻很重要，但

与永恒相比，仍属次要。保罗希望「免去」他们额外的苦难，所以建议暂时不要结婚，直到世俗的困境结束为止。

这句「时候减少了」令人想起主耶稣的话：「若不是主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主的选民，他将那日子减少了。」（可 13:20）这是主预言耶路撒冷城被毁时，神为祂的子民减少了那场灾难的时间。在哥林多前书 7:29 的「时候减少了」，也说明神也为哥林多信徒缩短他们面对艰难的时间。这也暗示哥林多信徒需要有坚忍不拔的精神。

为了强调这一点，保罗从 29 至 31 节中用了五个比喻（每个比喻都用「要像」来表达）。他告诉基督徒，要以没有配偶、没有悲伤、没有快乐、没有拥有、没有倚赖世界的心态来看待生活。这些话当然并非否定婚姻、情感或物质的存在。保罗的意思是，人要将注意力放在「先求神的国与神的义」上（太 6:33）。基督徒当以一种将万事视为次要的态度来生活。婚姻和生活其他事虽然重要，但对基督徒而言，对基督的奉献当超越一切。

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林前 7:31）。这句话的意思是「世界目前的样貌正在消逝中」。这是神设定的结局，一切最终都将由神结束。希伯来书 1:11-12 说：「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卷起来，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

我们可以说，保罗在思索所有信徒——不论是已婚、离婚、寡居、订婚或单身的人——在生活中所面对的情境。从开始到结尾，保罗都在强调：今生短暂，时间有限。因此，基督徒必须紧紧依靠神和祂的话语，常存顺服的心，因为唯有信基督的人才会有永生的盼望。

保罗希望哥林多信徒能「无所挂虑」，他说：「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林前 7:32-35）

保罗试图藉着建议暂时避免婚姻，来帮助信徒达到「无所挂虑」的状态。在「艰难时期」过去以前，单身是一个更佳的选择。选择不结婚的人，不仅可以避开额外的苦难，也有更多机会服事神。换句话说，未婚者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专心事奉神。而婚姻在某种程度上，会限制人对神工作的投入。保罗自己就是个例证。相较于一位需

要照顾配偶与孩子的已婚男子，保罗更能全心全意地献身于神。这正是这段经文的主旨。

保罗也提醒信徒，已婚的人虽然同样可以事奉神，但他们会为了「世上的事」而分心。丈夫需要顾及如何「叫妻子喜悦」（林前 7:33），妻子也要想如何「叫丈夫喜悦」（34节）。就像一个男人不该因事奉神而忽略妻子，妻子也是如此。妻子有责任事奉神，也要照顾家庭。

若一位妇女选择单身，她可以在「身体与灵魂」上都是圣洁的（林前 7:34）。这意味着单身女性与单身男性一样，可以全心投入在事奉神的事上。这里「身体与灵魂」一同出现，是指全人献上、全心奉献。保罗并不是说已婚的基督徒就比较不圣洁或不属灵。他只是说，单身基督徒「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35节）。

保罗也表明：「我说这话是为你们的益处，不是要牢笼你们，乃是要叫你们行合宜的事」（林前 7:35）。这里的「牢笼」一词（希腊文 brochos）在新约中仅在此出现，原意是「狩猎中的套索」。在这里，意谓「加以限制」。换句话说，保罗并非要信徒认为独身才是更高尚的状态。他写这些话，是为了信徒的「益处」着想，目的是帮助，而非限制他们。

接下来，保罗论到关于女儿婚姻的父权选择。哥林多前书 7:36 说：「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这节经文中的「女儿」其原文是「处女」（virgin），和第28和34节所使用的希腊字 parthenos 一样，是指未婚的女子。故第一个难题要厘清的是，这节开头所说的「有人」指的是谁。根据《和合本圣经》，这人是指这处女的父亲，而根据《新译本》的翻译，这人是这处女的男朋友；又根据《当代译本》的翻译，这人是这处女的未婚夫。在此，我们采纳《和合本》的翻译，这人是这位年轻女子的父亲，因为当时父亲对女儿的终身大事拥有决定权，但未婚夫或男朋友应该没有这样的权利才对。

保罗提到父亲「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林前 7:36），这里似乎描绘了一种状况：年轻女子想结婚，但女孩的父亲却反对这桩婚事。又「女儿也过了年岁」这句话源自一个希腊字 hyperakmos。其中介词 (hyper) 意谓「超过」；名词 (kme) 意谓「发展的高峰」或「顶点」。这个词可能是指一位过了适婚年龄的女子。另一个重要细节在于「事又当行」这一词。保罗意识到，有些人需要藉由婚姻来避免性诱惑与淫乱。如果这些年轻女子确实需要藉由婚姻来满足其生理需求，这是可以的，不算有罪。

尽管让女儿出嫁是允许的，保罗知道有些父亲仍可能犹豫不决。因此他进一步阐述他的观点：「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林前 7:37-38）

圣经学者伍兹（Guy N. Woods）<sup>5</sup> 对这经文作了很好的总结。他说：「这里讲的是一位父亲与他的未婚女儿。这女儿已达到并超过一般女孩的出嫁年龄。如果她要结婚，那么现在正是父亲给予同意并做出安排的时候。这样做完全合乎礼法，也不违背（神的）启示。然而，若这位父亲（在当时由父亲安排子女婚事是常态）基于即将来临的苦难，选择让女儿继续留在家中不出嫁，那么这决定也是无可厚非，因为这样的选择很可能对女儿更有益处。无论哪种选择都是合宜的，但考虑到将至的逼迫与苦难，也许让女儿继续单身更为明智。」

如果一位父亲要让女儿出嫁，「这是好的」（也就是说并非犯罪）；但在当时的苦难背景下（第26节），更好的选择不让她出嫁。这里并非是善与恶的对比，而是「好」与「更好」之间的选择。

### 三、寡妇再婚的智慧选择（哥林多前书 7:39-40）

最后，使徒论到寡妇再婚的问题。他说：「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林前 7:39-40）

在新约的教导下，妻子受到丈夫的「约束」，这婚约直到丈夫去世为止。只有死亡或是配偶犯了淫乱罪，才可以离婚与再婚（太 5:32；罗 7:1-4）。这里的「被约束」是比喻性的用法，表达了结婚者必须遵守婚约的义务。

不论哥林多信徒当时在想什么，保罗指出寡妇若再婚是可以的，但前提是必须嫁给「在主里面的人」。这条规定适用于可能再次结婚的寡妇。虽然保罗因为当时的「艰难」劝信徒维持单身，但他也允许再婚。与非基督徒结婚不是罪，但非常不明智。虽然与非基督徒结婚是「可行的」，但却未必「有益处」（林前 6:12）。

与非信徒结婚，应当谨慎思考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如果基督徒的首要目标是「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33），那么未信主的配偶，其优先次序会是什么呢？二者的价值观是否能一致呢？第二，未信主的配偶是否会参加并支持基督徒的传福音活动？几乎在每种情况下，最理想的选择都是耐心等待并寻找一位基督徒伴侣。

---

<sup>5</sup> Woods, Guy N., *Questions and Answers*. Vol. 1. P. 88-89.

保罗认为，寡妇若选择不再婚会更有「福气」（希腊文 makarios），这个词也用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这里的意思是：「若寡妇选择不再婚，便可以更自由地全心事奉神与服事人，这将会更幸福。」

保罗又提到「我的意见」（林前 7:40），这一词也出现在第 25 节。在这两处经文中，它都是指保罗的「判断与忠告」，而不是来自耶稣的命令或具约束力的启示。为了进一步确保哥林多信徒明白他的权柄，保罗补充道：「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这不是怀疑，而是一种谦虚的表达。这一句话就此结束了保罗对婚姻问题的教导。

## 学以致用

这堂课的经文提醒我们，信徒在不同的身分与处境中，都能忠心事奉神。无论是婚姻、单身、社会地位或人生阶段，我们的首要目标是讨神喜悦。在面对婚姻抉择时，我们需要有属灵的眼光与永生的观念，不仅考量当前需要，也思量是否能更专心的服事主。此外，我们不应被世界的形态与价值观所捆绑，因为这世界正在过去。我们的忠诚与选择应以神的国度为优先，学习在现有身分中活出敬虔的生命，专注于神的呼召与托付。这样的生活态度，不仅能带来平安与自由，也使我们能在凡事上荣耀主名。

# 第十二课 关于吃祭偶像之物

(哥林多前书 8:1-13)

当一个人顺从福音时，他就开始了一段灵命成长的旅程。虽然这位新进的基督徒已具备对神的救恩计划的基本认识——包括对神与耶稣的信心、对悔改要求的理解，以及明白自己必须藉着承认与受洗公开顺服神的旨意。即使如此，他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事需要学习。这正是使徒彼得的劝勉，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属灵成长的人会从吃奶过渡到吃干粮的阶段（来 5:13）。随着他们迈向成熟，也就能「分辨好歹」（14 节）。这需要努力，因为成长是一个过程。人必须花时间研读神的话，也要从那些已经成熟的人身上学习。保罗正是这样劝勉提摩太说：「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 2:2）他也劝勉年轻的妇女去教导年轻的妇女（多 2:4-5）。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知道，成长并非是可有可无的选项，无知并不是合理的藉口。但每个人的成长速度却有快慢之分。

在这一堂课的经文中（哥林多前书 8:1-13），使徒保罗探讨了处于灵命成长不同阶段的人之彼此的互动。在第一世纪的背景下，这个讨论尤其重要，因为当时充斥着偶像崇拜与异教习俗。这样的环境产生了一个问题：基督徒是否可以吃那些祭过偶像的食物？真正的问题在于那些成熟的信徒，他们明白「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林前 8:4）。

那么，属灵上坚强的信徒对那些属灵软弱的弟兄有什么责任？保罗的回答是，那些成熟的信徒要体谅并扶持那些仍在成长中的弟兄。他总结说：「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我们当竭力帮助他人持守信仰，不要使自己成为软弱弟兄的绊脚石。

## 一、兼顾知识与爱心（哥林多前书 8:1-3）

在强调了教会内部合一的重要性（林前 1-4 章），并讨论了道德行为的相关议题之后（5-7 章），保罗将焦点转向另一个问题：基督徒是否可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他说：「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8:1）

「祭偶像之物」（希腊字 eidōlothutos）意思是：「外邦祭祀后剩下的肉」。保罗似乎在引述哥林多人的话：「我们都有知识。」这句话之所以特别，是因为保罗用了希腊文的完成式动词，暗示他们不仅认为自己过去拥有知识，而且现在依然拥有完全的知识。针对这种骄傲与自夸，保罗警告说：「但知识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即使哥林多人真的有全面的知识，这是不够的。知识必须配合 agapē 的「爱」，即无私奉献的爱。若基督徒明知吃祭过偶像的肉，会让其他弟兄姐妹良心不安，但仍坚持这么做，这就是犯罪。

在本书信中，我们随处可见哥林多信徒缺乏爱，而需要保罗的提醒（参照：13:1-8；14:1；16:14）。保罗在 13:2 清楚指出：「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保罗并非否定正确教义与真理知识的重要性。他指出，知识本身不是坏事，但有知识却没有爱，就会产生冷酷无情的骄傲态度。

保罗呼吁弟兄们应以爱心行事。他写道：「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2-3）。这并不是说人无法知道某些事实，而是表示我们的行动要常常以爱为考量。

哥林多是一个充满异教气息的城市，而当地的信徒中，有些人原本就来自于拜偶像的背景。这些原本拜偶像、也曾吃过祭拜偶像之物的信徒，如今对吃祭偶像之物，感到不安。他们对过去与罪有关的事有所顾虑，这显示出他们悔改与重生的认真态度。他们既然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参照：林后 5:17），就一心想要与旧日的罪划清界线。

然而，当中也有一些信徒并不反对吃祭过偶像的食物。保罗以「若有人自以为知道什么」（林前 8:2）为开头。其中「知道」这个动词用的是完成式时态，意思是：这个人过去学会了一些知识，如今仍然牢记在心。哥林多信徒过去曾学习并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第 4 节），当保罗写这封信时，他们依然记得这教训。

虽然有些人明白偶像毫无能力，但保罗接着说：「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2）他们在偶像与祭物这方面的知识是正确的，但却缺乏应有的态度。保罗指出，这种知识应当与「爱心」结合（3 节）。一个人可能在某个领域颇有心得，便以为自己掌握一切，已不再需要学习，这种态度往往导致骄傲。这是对所有基督徒（特别是传道人）的一种警惕。有些人一旦累积了足够多的圣经知识，便停止深入查考圣经。然而，对神的话的学习，却是永无止境的。

当信徒以爱心待人，他就是爱神的人，因为他将「爱人如己」的命令贯彻出来，于是「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爱与知识结合的结果就是「被神知道」。若没有爱，人就不可能与神建立真正的关系。

是否可吃祭偶像之物，最终是出于「爱的考量」。这是出于个人良心的判断，而非教义上的对错问题。直到如今，类似这种非教义上的议题仍然存在，我们也都需要以「爱」为出发点来作判断。

## 二、顾念弟兄的良心（哥林多前书 8:4-11）

虽然保罗关心哥林多信徒如何彼此对待，但他并不希望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好像偶像本身具有某些内在的价值。那些认为可以吃祭过偶像之物的成熟基督徒，在理解上并没有错，只是他们在实践上有所偏差。因此保罗写道：「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 8:4）不论保罗当时是否想到诗篇中对偶像的描绘，这一论点仍然成立。诗篇 115 篇清楚表明偶像是虚无的：

「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他们的偶像是金的，银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却不能言，有眼却不能看，有耳却不能听，有鼻却不能闻，有手却不能摸，有脚却不能走，有喉咙也不能出声。造他的要和他一样，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诗篇 115:3-8；参照：赛 44:9-20）

唯一的真神创造了人，而人却创造偶像。因此，献给偶像的任何礼物就如同偶像本身一样地虚空。

并非所有第一世纪的人都相信保罗所教导的「独一真神」。保罗知道，有许多人相信所谓的「众神」。哥林多前书 8:5 说：「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保罗提及在外邦人心中确实存在着许多神明的概念，他也提到人们相信有所谓的「主」。他使用了两个不同的词语来描述虚假的神明：神（gods）与主（lords）。二者都是复数名词。我们无法确定为何如此区分，或许在异教文化中，「神」的地位比「主」高，或掌管更高层次的领域；也有可能「神」被认为掌管天界，而「主」则统治地上的世界（就如同这一经节所谓的「或在天、或在地」的意义）。然而申命记 10:17 指明，耶和华神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

保罗最终的结论是：世上只有一位神。他如此描述这位真神：「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这一描述非常重要，因它既尊崇父神与耶稣，也提醒我们必须依靠并事奉他们。

父神与耶稣的创造之能，贯穿整本圣经。例如，保罗在《歌罗西书》中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西 1:16-17；参照：创 1:1；来 1:2）这经节中的「他」是指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西 1:15）。一切的创造都是父神藉着耶稣基督而成就的（参：来 1:1-2）。

创造完成之后，三位一体的神仍持续进行救赎的计划——这计划早在创世之前便已立定（弗 1:4），耶稣则执行了救赎的任务（参照：林后 8:9）；圣灵则藉着使徒将这救恩启示给世人知晓（约 16:13-14）。这句「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林前 8:6），表示：人得救、称义，完全是藉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恩典。

尽管吃祭过偶像之物在信仰上没有任何影响，但保罗仍劝告哥林多信徒要谨慎行事。他写道：「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林前 8:7）保罗在此所描述的人，可能是刚信主的人，他们确实需要灵命成长。

拜偶像的人深信偶像是真实存在的，拜的人是向这些「神明」寻求消灾祈福。若一个人多年来都相信这些教导，如今一旦信主，要立刻完全放下这些根深蒂固的观念，是非常困难的。有些信徒已经明白拜偶像是错的，也决心与他们过往的日子划清界线。因此，对这些曾经活在异教的信徒来说，他们不愿意再被任何方式勾起他们对过去偶像崇拜的记忆。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哥林多教会中有两种不同的信徒：一种是能心里坦然地吃祭偶像之物；另一种则是对这种行为感到良心不安。对那些不认为有什么问题的信徒来说，如果他们随心所欲地吃，却忽略了其他弟兄姐妹的感受，便容易使信心软弱的信徒跌倒。因此，保罗在本书后面多次强调「爱心」的重要性，在做任何选择时，我们必须考虑弟兄姐妹的信心与感受。

若一位基督徒认为吃祭偶像之物是错的，却仍然去做，那就违背了自己的良心。保罗说，他们的良心会「污秽」。这里的「污秽」（希腊文 *molunō*），意思是「由于做了自己有疑虑的事而产生内疚」。这是一种「良心折磨」的状态

除了「污秽」之外，保罗也称这些信徒的良心「软弱」（希腊文 *asthenēs*），这一词原文的意思是：这些弟兄姐妹的良心在某些问题上「非常敏感」。「软弱的良心」的特征是：事情没有错，但他却认为不对，或是在判断是非对错时犹疑不决。

这类信徒应该远离任何会使良心受伤的行为。这一点至今仍然适用于每一位基督徒：若某些事虽不是教义上的错误，但会让自己的良心不安，那我们就该避免去做。要存无亏的良心，才能活出讨神喜悦的信仰生活。

为了帮助这些灵命软弱的弟兄成长，保罗给予以下的提醒：「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林前 8:8）换句话说：若有人对于吃祭偶像之物不会感到良心不安，那很好；若因为良心不安而选择不吃，也是可以。基督徒在这件事上有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良心做出选择。只要在神没有明文规定的事上，我们都能顺从自己的良心而行。神真正关心的，是我们是否有顾念弟兄姐妹的感受，并且持守清洁的良心。

与此同时，他也对灵命成熟者提出警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林前 8:9）这里所说的「自由」是指吃祭偶像之物的权利，也就是基督徒在信仰中的自由，然而这种自由应受到「顾念他人」这一因素的限制。若吃这些肉会成为「绊脚石」，使那些「软弱」的弟兄跌倒，那么这自由就要受到限制。因此，保罗发出警告：「你们要谨慎。」

「绊脚石」（希腊文 *proskomma*）这个词在新约中除了这个经节外，也出现于罗马书 9:32-33；14:13, 20 以及彼得前书 2:8，其意义都是指那些会使信心软弱的人受伤、跌倒的行为。就像是有人在别人的脚前故意放一块石头，让人绊倒一样。保罗明确禁止属灵成熟的信徒做出让信心软弱的信徒跌倒的事（罗 14:13, 21；林前 8:9），即使行为的本身没有错，但会使人跌倒，就不该如此行。这就是「爱的律法」：若我们使弟兄良心受伤，就是为福音设下绊脚石。

保罗以具体的情境进一步说明：「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林前 8:10）这里似乎描绘了一个信徒，自在地出入异教的庙宇。从文化背景来看，这样的场景比较可能出现在外邦信徒中。保罗并没有直接说这样做是错的，但他的语气似乎也没有鼓励这么做。

重点在于：若一位信徒因自认为有足够的知识，而能自在地在异教庙中吃饭，被一位「软弱的弟兄」看见，这软弱的弟兄很可能因此认为：「若他能这么做，或许我也可以。」这其实是一种另类的「同侪压力」，而非出于信心和对真理的认识。

保罗在此使用「放胆」（希腊文 *oikodomeō*）这个字，这与第1节中的「造就」是同一个希腊字。故这「放胆」有鼓励的意思。《中文标准译本》翻译作：「鼓励了他软弱的良心」。换言之，他们的良心仍然是软弱的，没有这等「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的知识。但有这等知识的信徒，用行动鼓励了他们，使他们也跟着吃。他们吃

祭偶之物不是出于有这等知识的「信心」。罗马书 14:23 说：「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保罗也对哥林多信徒说明这样做的后果：「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林前 8:11）若一位「软弱的弟兄」因跟从有知识的弟兄的榜样而吃了祭偶像之物，那么这位「基督为他死的」灵魂就可能「沉沦」了。「沉沦」（希腊文 *apollumi*）这个词在其他经文中常用来指丧失或永远灭亡（参照：太 16:25；路 19:10）。在此处，保罗的意思是：这些软弱的人可能会因此失去救恩。

耶稣曾警告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 18:6）所以，绊倒他人的人，也一并沉沦了！

### 三、不使弟兄跌倒（哥林多前书 8:12-13）

保罗强调，若这样的行为可能导致软弱的弟兄跌倒，就应当避免，他说：「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林前 8:12）保罗两次使用「得罪」（希腊文 *hamartanō*）一词。若不违背良心，吃祭偶像之物本身，并不构成犯罪。然而，若因此使「软弱的弟兄」受影响而勉强跟从，这就是犯罪，不但得罪了弟兄，也得罪了基督。

这里强调一个核心原则：**我们如何对待弟兄，就是如何对待基督**。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信徒是这身体里的肢体（参照：弗 1:22-23）。若一个人得罪弟兄，其实就是得罪主耶稣基督。

保罗总结地说：「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若属灵坚强的信徒使属灵软弱的信徒受到压力去吃祭偶像的食物，那他们就是犯罪；而若软弱的弟兄被迫违背良心去吃，他们也是犯罪。与其叫他们跌倒，还不如不吃。

基督徒真诚的爱与牺牲精神就是：「保护基督里的弟兄，胜过坚持自己的自由」。我们要保护软弱的弟兄，直到他们也成为坚强的人；消极地说，我们不该使他们良心受伤；积极地说，我们应该扶持、教导他们，使他们成长，以至成熟的地步。

## 学以致用

1. 知识需要与爱心平衡。保罗提醒我们，「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 8:1）。基督徒固然可以明白偶像在本质上「算不得什么」（8:4），但

若仅凭知识行事，容易伤害弟兄姐妹的信心。真正的自由需要以爱心为界限，学会顾及别人的软弱。应用在生活中，我们当自问：我的行为是否只考虑自己的权利，而忽略了别人的感受？若能用爱心调和知识，就能避免无意中绊倒软弱的弟兄。

2. 自由需要与责任并行。保罗指出，虽然基督徒「凡物都可吃」（8:8），但若这自由使弟兄跌倒，就宁愿永远不吃肉（8:13）。这教导我们，自由不是放纵，而是要有责任地使用。今日的应用可能不在于祭偶像之物，而在于生活中的选择：娱乐方式、饮食习惯、甚至言语表达。虽然这些可能不违反圣经，但若会成为别人信心的绊脚石，我们就要有所节制。真正的自由是愿意因爱心而自我约束。
3. 要有为弟兄舍己的心。保罗的结论是「不可得罪弟兄，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了」（8:12）。这提醒我们，主看重群体的合一与彼此的造就。基督徒应效法保罗的态度，宁可牺牲个人喜好与权利，也不愿看到弟兄跌倒。生活中的应用是：凡事多一份体谅，少一分自我；在服事中多问「这是否造就弟兄？」而不是「我能否这样做？」当我们愿意为弟兄舍己，就是真正活出基督的爱。

这三项要点提醒我们：知识需要爱心调和，自由必须以责任约束，最终目标都是为了弟兄舍己。如此，我们的信仰才能在实际生活中彰显基督的荣光。

# 第十三课 保罗为己辩护

(哥林多前书 9:1-14)

保罗以极具说服力的方式为自己辩护，说明他作为使徒的身分与权利。他曾亲眼看见主耶稣，并亲自建立了哥林多教会，这一切都是他使徒身分的最有力证明。然而，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并不只是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是透过自身的例子，教导信徒一项重要的原则——传福音的人理当靠福音养生。从日常生活的例证，如士兵、园丁、牧人，到圣经律法中的原则，他一再强调：劳苦服事主的工人应当得到供应。然而，保罗并未行使这项权利，反倒甘心忍受一切困苦，只为了避免传扬福音的事工受到阻碍。他的榜样提醒我们：虽然传道的人理当得到报酬，但在福音的事工中，爱心与自我牺牲永远高于个人利益。

## 一、为使徒的身分与权利辩护（哥林多前书 9:1-6）

第八章的结尾，保罗说：「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他为了不让弟兄跌倒，而愿意自我节制。在第九章，保罗便以自己为例，说明他为了福音的缘故，如何在基督里放弃自己原有的权利。

他说：「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做之工吗？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林前 9:1-2）

保罗拥有使徒的权柄与地位；但若要说，他是为了弟兄放弃了某些使徒的权利，首先就必须证明他确实拥有这些权利。因此，他先藉着四个问题肯定自己的使徒身分：

1. 「我不是自由的吗？」保罗是自由的，他不受属世主人的辖制，这不仅是指他在人际关系中的自主，也可联想到主所赐的属灵自由（参照：约 8:32, 36）。
2. 「我不是使徒吗？」有人质疑他是否真的是主耶稣的使徒，也许是有一些假教师在他离开哥林多之后，进而挑战他的权柄。
3. 「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亲眼见过主耶稣正是成为使徒的基本条件之一（参照：徒 1:21-22）。保罗的确与众不同：他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蒙主呼召，成为主「所拣选的器皿」（徒 9:15；林前 1:1）。
4. 「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做之工吗？」保罗不仅见过主，他在哥林多的工作也大有成效。这些信徒就是他在主里工作的成果——若非他当年在哥林多传道（参

照：徒 18:1-11；林前 3:5-10），这教会根本不会存在。有些哥林多信徒否定他的使徒身分，这让他感到痛心。毕竟，他是这群信徒属灵生命的开路人，这些信徒也见证了他的劳苦与忠心。

因此，尽管别人可能不认为他是使徒，但哥林多信徒理当认定他的使徒身分。正是藉着他的传道，他们得以认识主、脱离罪恶（参照：林前 6:9-11）。保罗特别指出，「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9:2）这「印证」（希腊文 sphragis）在古代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与真实性的保证，就像是古时候在货物出货前盖上的封印，或遗嘱上盖上印章。哥林多教会的存在，本身就是无可否认的证据，证明保罗真的是基督所差遣的使徒。

保罗针对他人的指控，提出辩护。在讲述实际的指控内容之前，他说：「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林前 9:3）「分诉」一词（希腊文 apologia），就是辩护的意思，彼得也使用这一词，彼得前书 3:15 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这经节中「回答」的希腊文就是 apologia，就是辩护的意思。其意义是指对信仰或行动提出合理的辩解。

尽管保罗身为使徒，其拥有许多权利，他在接下来的经文中表明自己愿意放弃这些权利，为的是成全别人、造就教会。保罗如同在进行一场法庭辩论：提出哥林多信徒所议论的问题，再逐一回应，以坚实的证据驳斥那些批评的人。

哥林多前书 9:4-6 说：「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姐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做工吗？」

这几节经文列出了保罗本有的权利，但他选择不用。「权柄」（希腊文 exousia）或译作「权利」《新译本》，这里的意思是：「身为教会的仆人与使徒，他有权利让教会供应他的生活所需。」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3:9 中也有类似的讨论，说明这是一项正当的权利。

保罗使用了「吃喝」一词，代表的是接受金钱上的资助。虽然他有权利接受哥林多教会的资助，他却选择不接受，反倒靠自己的手谋生，并接受其他教会的奉献（参照：徒 18:1-3；林后 11:7-9），以避免被说成是「为了利益传道」。然而保罗在本章中以大量的篇幅说明：资助传道人不仅是正当的，更是必要的（林前 9:7-14）。

哥林多前书 9:5，保罗列出另一项权利，他说：「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姐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他有权娶信主

的姐妹为妻，并带她一起事奉神。若他选择结婚，所事奉的教会也应该供应足够的生活费用，来支持他一家人。但保罗并未行使这项权利。

哥林多前书 9:5 反驳了天主教的三项错误教导：

1. 它反驳了天主教的独身教义。神设立的第一批教会领袖——「使徒」若可以娶妻，那其他基督徒当然也可以。
2. 这里还提到彼得（矶法）也有妻子（参照：太 8:14）。如此反驳天主教视彼得为第一任教宗的理论。我们知道教宗必须是独身的，但彼得有妻子，故他不是教宗。
3. 此外，保罗也提到「主的弟兄」，这显示除了耶稣之外，马利亚还有其他的儿女（参照：太 12:46-47；可 6:3），这与天主教所谓的「马利亚终身童贞」的教义相抵触。

在哥林多前书 9:6，保罗提到自己与「巴拿巴」本有「不做工」的权利，也就是不需从事世俗的职业工作，以专心投入教会的事奉。但他们选择不行使这项权利。很可能哥林多教会中，有人特别针对保罗与巴拿巴，认为他们不该接受资助。

保罗在这一章中提出了五个支持传道者应当得工价的理由；第一个理由，就是：其他神的工人也获得了支助（第 4-6 节）。接下来的经文则是从社会常理出发，谈到士兵、园丁与牧人都应当得报酬（第 7 节起）。

## 二、传道者应当得工价（哥林多前书 9:7-12）

为了进一步证明传道者理当得工价，保罗举出三个日常生活中的例证。哥林多前书 9:7 说：「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1. 第一，他谈到军人。世上没有士兵是自己出钱装备自己去打仗的。每位士兵都是由所属国家提供粮饷以及所需要的物资。若世上服兵役的人都该得工价，那么在主的军队中全时间服事神的基督精兵，岂不更当如此？
2. 第二，保罗举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凡栽种葡萄园的，自然会享受其中的果实。那么，属灵上为主开垦葡萄园的工人，难道就不该享有回报？
3. 第三，他提到牧人。牧养牛羊的人也吃牛羊所生产的奶。这不仅合理，也是照着神创造万物的原则。牧人畜牧有报酬，那么牧养「神的羊群」的人，岂不更应该得到供应呢？

这三个例子——军人、园丁、牧人——都是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的例子。保罗藉此指出，为神劳苦的传道人理当得工价。信徒应该明白，传道是一项神圣的「工作」——尽管许多会众只看见讲台上的讲道，其实传道人背后付出大量的时间，准备讲道和查经的课程，他也有其他服事的工作要做。

以上都是以常理判断传道人得工价的合理性，保罗进一步用圣经来教导这个道理。他说：「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见；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林前 9:8-10）

保罗强调，他所说的不是凭着人的意见，而是有神的话作为依据。正如他在加拉太书 4:30 所示，他一贯重视圣经的教导，并将其应用在实际生活中。保罗引用了申命记 25:4 的经文：「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牠的嘴。」这条律法原是关心牲畜的福利，但保罗说，这不只是为牛写的，更是「为我们的缘故」写的。这是从小处论大处的论证法：既然神关心牲畜的工作权益，祂岂不更在意人、尤其是为主劳苦的工人？

保罗也曾在提摩太前书 5:17-18 引用申命记 25 章的这段经文，说明长老应该得双倍的敬奉，传道人也是如此。这证明这段旧约经文不只适用于牲畜，更是一种神赐给服事神的人的属灵原则。

哥林多前书 9:10 中的「耕种」象征工作的开始，而「打场」则象征工作的收成。农夫期盼从自己的耕耘中得着粮食，这本是理所当然的。同样地，不论传道人刚开始建立教会（耕种），或是在现有的会众中服事（打场），他都「存着指望要得粮」，也就是应该从事奉中获得供应。

保罗将这道理应用在自己身上，说：「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林前 9:11）保罗提出了一个再清楚不过的道理：在日常生活中，有劳务就有报酬。他曾在哥林多传福音，帮助他们学习、顺服真道。他与其他同工一同「撒下属灵的种子」，按理也有权从哥林多信徒那里「收割奉养肉身之物」，也就是获得经济上的支持。

保罗用问句的方式来表达这个道理，使人不禁思索其中的合理性。既然在属世的事上，接受帮助的人都会回报帮助他们的人，那么，在灵魂得救这等关乎永生的事上，领受教导的人是否更应当供给传道人的需要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保罗说：「这还算大事吗？」或「这算是过分吗？」《新译本》这就是加拉太书 6:6 所说的：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这原则一点也不过分，它不仅合情合理，也合乎圣经的教导。

这样的论证在其他新约经文中也常出现。保罗提到马其顿与亚该亚的外邦信徒乐意捐献给耶路撒冷的贫困信徒，保罗说：「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罗 15:27）。腓立比教会也曾供应保罗的需要，因为他曾将福音传给他们（参照：腓 4:15-17）。

保罗将以上的原则应用到自己身上。他说：「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叫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 9:12）他提醒哥林多人，他们确实资助了其他人，那么身为哥林多教会的「属灵父亲」（参照：林前 4:15），保罗岂不更有资格得到这份工价？但保罗指出：「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虽然他理当得到资助，但他刻意放弃这项权利，为的是不让人误以为他传道是为了钱。他所看重的是他们的灵魂，而非他们的钱包。

相反，保罗「凡事忍受」，他甘心忍受贫穷、饥饿、无家可归、疾病与困苦，为的是不使基督的福音受到「阻隔」。

「阻隔」一词（希腊文 *egkopē*）原是个军事用语，指军队撤退时破坏道路，以阻挡追兵。保罗不愿成为传播福音的绊脚石，不愿因自己的选择使真道受阻。这背后隐藏着极为严肃的教训：阻碍真理传播乃是重大的罪恶。正如罗马书 1:18 所言，神的忿怒要临到那「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马可福音 9:42 更严厉地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

若我们因懒惰、固执、忽略或其他自私的行为，使人跌倒、阻碍福音，我们将为此负上严重的责任。

### 三、圣经的例证与主的命令（哥林多前书 9:13-14）

保罗提出传道人应得工价的第五个例证：「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林前 9:13）

根据摩西律法，那些在圣殿中服事的祭司与利未人可以从献祭中得到供应（参照：民 18:8-32）。如果哥林多信徒想挑战保罗之前所举的例子——军人、园丁、牧养牛羊的、园主等——因这些例子似乎不属于「宗教事奉」的范畴，那么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就切中要点，直接引用祭司的制度，提出无可反驳的证据。

圣所中的神职人员是可以吃殿中的圣物。他们杀牲、献祭，准备各样事务，甚至进行洁净的工作，自然应当受人的供给。这经节「伺候祭坛」中的「伺候」一词，其原文的意义是：「恒常守候」，表明这些人是随时待命、随时服事。他们理当支领祭坛上的圣物。保罗在这里指明，这些祭司和负责祭坛的神职人员，他们可从献祭之物中得着供应，这正是神的安排，是对服事者慈爱的表现。

最后，保罗总结地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主亲自命定传福音的人可以「靠福音养生」，这是最有权威的一个论证。

在马太福音 10:10 与路加福音 10:7 中，主耶稣派遣门徒出去传道时，就明确地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虽然我们无法确知主是何时颁布「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的这项命令，但我们知道他的确说过，保罗也深知这教导。

正如旧约的祭司靠着圣殿的工作维持生计，照样，传福音的人也应当靠着福音养生。换句话说，教会有责任供应那些在灵魂事工上辛勤劳苦的传道人。

圣经学者巴恩斯说得十分中肯：「传道人的生活应当舒适，但不必富裕。他们的生活应当足以免于为生计忧虑，也不致使家庭陷于匮乏；但也不应多得过分，以至于忘记对神的倚靠或对会众的连结。最恰当的原则是，他们的生活水平应与所服事的信徒相当；能够接待穷人，也不致被富人轻看。」<sup>6</sup>

有人或许会说：「既然保罗也不领薪水，我们的传道人也不需要金钱支持。」这是故意忽视保罗原本的意思：他放弃的是一项本该拥有的权利，而不是说这项权利本身就不应该存在。

保罗前面的六项论据，构成了本章后续讨论的基础。他要先证明传道人享有受供养的权利，才有资格谈自己为什么选择放弃这项权利。我们将在下一堂课详细说明。

## 学以致用

保罗不仅捍卫自己作使徒的权柄，更深刻地提醒我们几项实际的属灵原则。

- 首先，教会应当敬重并感恩地支持传道人的生活所需。保罗用农夫得收成、牧人享牛羊之奶、甚至摩西律法中「牛在场上踹谷，不可笼住牠的嘴」作比喻，说明属灵工人理当靠福音养生。这是合情合理，也是合乎神心意的原则。若传道人因忧虑

---

<sup>6</sup> Barnes, Albert, ed. By Robert Frew (reprinted 1987),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4 volumes. P. 161.

衣食住行而分心，必难以专心事奉。因此，弟兄姐妹要以甘心乐意的心来供应传道人的需要，不仅是实际的帮助，更是对神仆人之劳苦的尊重与感谢。

- 其次，保罗以自身为榜样，教导我们舍己的心志。他明明有权得供养，却宁愿放弃，为的是不让任何人误会他传道的动机。这一份牺牲，彰显他把福音摆第一，不叫己身的利益阻拦人的灵魂得救。今天，我们同样面临抉择：我们是否愿意放下应得的权利、舒适与便利，只为了不使福音受亏损？保罗的榜样提醒我们，事奉主不在于争取权利，而在于甘心付出，彰显基督爱人灵魂的心肠。
- 最后，这段经文也提醒我们要珍惜属灵恩典，并在感恩中回应。我们因福音得生命，被真理造就，就不应视恩典为理所当然。当属灵的工人忠心地散播真道的种子，信徒就应该甘心乐意地支持，使这福音事工能持续推进，更多的灵魂得蒙光照。这不仅是出于责任，更是出于爱与感恩的回应。正如保罗所言，「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9:11)。

总而言之，这段经文的教导是：尊重并支持传道人，效法保罗甘心舍己，并以感恩之心回应属灵恩典。当我们行出这些原则，不但教会得以兴旺，也使神的名得荣耀。

# 第十四课 为福音牺牲的生命

(哥林多前书 9:15-27)

当我们谈到传福音与事奉主，多数人会想到神的呼召、人的努力以及所产生的果效，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九章却提醒我们：真正的事奉是建立在「放下自己」的基础上。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分享了他作为福音使者的心志与抉择——他虽有权利靠福音养生，却选择放弃权利而无偿传道；他虽为自由人，却甘愿作众人的仆人；他虽是使徒，却仍攻克己身、警醒自守，只为了得着那不能巧坏的冠冕。

这一堂课将带领我们深入哥林多前书 9:15-27，学习保罗如何为福音牺牲、做众人的仆人以及自律等三大原则，活出一个为福音而活的生命。愿我们在这堂课中，不只认识保罗的榜样，也思考自己是否也愿意牺牲自己，为主而活，为福音而行。

## 一、为了福音牺牲权利 (哥林多前书 9:15-18)

在这之前，保罗已清楚指出：传道人理当得到他人经济上的支助。但他宁愿放弃这样的权利，他说：「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林前 9:15）请注意保罗在论述上作了微妙的转变。他之前是以复数代名词「我们」来论述（9:4-5, 10-12），但从 15 节开始，他转为第一人称「我」来论述自己。他向哥林多信徒说：「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

虽然保罗明明有权利领受来自于信徒的供应，但他却不愿这样做。他甚至怕别人误会他写这话是在暗示哥林多教会应该给他金钱上的支助，于是他立刻澄清：「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他语重心长地说：「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他希望哥林多信徒能真正懂他的心。他宁愿失去生命，也不愿意使他「所夸的落了空」。保罗所夸的，从上下文来看，乃是指「他拒绝接受教会供应」这件事。这件事听起来像是一件可夸的事，但保罗绝对没有夸口的意思。

保罗解释道：「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保罗不是为了「夸口」而传福音，而是因为「不得已」——这是神给他的使命。他深知主拣选他成为使徒，因此他感到传福音是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他有强烈使命感。这句「因为我是不得已的」（For necessity is laid upon me），或译作「因为传福音的需要催逼着我」《中文标准译本》。这一句话有两个关键词，「需要」（necessity；希腊文 anagkē），有「迫于职责」的意思；「催逼」

(lay upon; 希腊文 epikeimai) 意谓「压在上面」，其动词时式是现在式，显示他天天感受到传福音的职责与压力。因为这是神的差遣，他必须遵从，他进一步解释，「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有祸了」一词在新约中使用超过四十次，其带有审判与警告的意味。圣经学者泰勒 (Thayer) 指出：保罗表示「神的刑罚正在威胁我」<sup>7</sup>。

另一方面，若保罗甘心传福音就可得赏赐，他说：「我若甘心做这事，就有赏赐；若不甘心，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林前 9:17) 若保罗传福音是出于自愿，那么他可以领受一份「赏赐」；但若不是出于自愿，「责任却已经托付我了」或译作「这管家的任务也已经委托给我了。」《中文标准译本》。在保罗的书信中，「管家的任务」(stewardship; 希腊文 oikonomia) 常用来描述他对使徒职责的态度。保罗在此强调：他传福音的责任是神交托给他的「任务」，是他不得不承担的责任。

许多人会主动承担某项工作，但保罗成为传道人的经历不同。他虽然不是被迫成为基督徒与传道人，但他选择顺服。他的选择是出于神的呼召(徒 26:16)，并在信主之后甘心回应这呼召(徒 22:10, 16)。

除了传道人有人生的赏赐，保罗指出他也有今生的赏赐，他说：「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林前 9:18) 他的其中一项赏赐就是「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因此带给他心灵的喜乐与满足。他拒绝接受酬劳，是为了避免「用尽我传福音上的权柄」。「用尽」一词(希腊文 katachraomai)，意指「过度使用、滥用」。保罗刻意不滥用自己传道的权利，不求回报地全然奉献。

## 二、为福音成为众人的仆人(哥林多前书 9:19-23)

保罗为了传福音，甘心作众人的仆人，他说：「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林前 9:19)

在第一世纪，有人是自由人，有人是奴隶。保罗不仅是自由人，还是罗马公民，这让他拥有多项权利，能以多种方式服事神。

但他并未滥用这些自由，而是选择「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此处的仆人是「奴仆」的意思(希腊文 douloō，有「成为奴仆」之意)。保罗愿意放下自己的权益，只为了能「多得人」。他以自由人的身份去服事他人。他的目标是要让更多人归信基

---

<sup>7</sup> Thayer, J.H. (1958),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T. Clark).

督。这经节中的「得人」一词（希腊文 *kerdainō*），意指「使人得救、归入神的国」的属灵收获。

接下来，保罗说明他如何「多得人」。首先，针对犹太人，他说：「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

保罗说明在不同人群中的传福音策略。当面对犹太人时，保罗尊重并遵守犹太传统与习俗。他会参与会堂的聚会、避免食用摩西律法所禁止的食物。所谓的「作犹太人」，意思是在不妥协福音真理的原则下，尽可能地在社交与宗教层面上认同犹太人，以增加其影响力，带领他们归主。

保罗既尊重犹太人的信仰与实践，又坚持福音核心的真理，一个例子就是割礼。保罗为了顾及犹太人的观感，曾安排提摩太受割礼（徒 16:1-3）；但是面对提多这个外邦人时（加 2:3），他却坚决不让他受割礼，因为这样做会被误解为外邦信徒也必须遵守摩西律法。

这经节中的「犹太人」是指民族身分，而「律法以下的人」则是指其宗教立场，就是在摩西律法之下的犹太人。他们以律法为义，尽管神已设立新约，但他们仍坚守旧约制度。保罗说自己并「不在律法以下」，就是他不认为遵行旧约律法能使人称义。他对律法的遵守，仅是为了社交与传福音的目的，而非宗教义务。保罗明白，基督徒已经活在新约之下（参照：加 6:2；雅 1:25），然而，一些旧约的规条若是与新约没有冲突，他乐意顺从，以便赢得更多的灵魂。

当保罗面对外邦人时，其策略有所不同。他说：「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这「没有律法的人」指的是外邦人，他们不受摩西律法的约束。

当保罗在外邦人中间传福音时，他「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他不会依据旧约律法行事或讲道，因为摩西律法是颁给犹太人的，不适用于外邦人（参照：罗 3:1-2）。使徒行传 17:1-3，22-24 就展现了保罗如何针对不同对象改变策略：对犹太人，他从旧约的历史与犹太人的祖先讲起；而对外邦人，他则是从宇宙万物的创造主出发。

保罗努力「融入族群」，以适应对方的文化与思维，从而更容易赢得他们的心。他强调对外邦人必须灵活传讲福音，而这种灵活性与适应力在今日依然重要。只要不违背福音真理，基督徒应尽可能地以能屈能伸的方式来顺应尚未信主之人。我们的使命是尽可能地挽回失丧的灵魂。

本节最后一句话非常关键：「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保罗说明：他虽不再受旧约律法的约束，但这不代表他无律法可循。他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也就是新约的律法。这新律法是恩典与真理的体系（参照：约 1:17），但同时也是一套包含道德与属灵责任的「律法」。

加拉太书 6:2 称之为「基督的律法」，雅各书 2:8 称为「至尊的律法」。若人对神「自由的律法」缺乏正确认识，就容易陷入两个极端：一个是律法主义（过度强调律法，而忽略恩典），另一个是自由主义（强调恩典，而完全忽略律法）。然而新约制度既有恩典也有命令，所有愿意站立在神面前的人，都必须顺服此道（参照：罗 1:5；16:26），如此才能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稳（罗 5:2）。

除了针对犹太人与外邦人所采取的传福音策略外，保罗也深知在教会中有「软弱」的信徒需要特别照顾。他说：「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

「软弱的人」是用来形容那些刚信主、立场未坚固或理解力尚浅的信徒<sup>8</sup>。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圣经所称的「软弱」仅适用于与「良心」有关的事，不包括道德与教义的根本问题。

当保罗遇见那些不愿吃祭偶像之物的信徒（即「软弱」的基督徒），他也选择不吃。尽管他有权利吃，但为了不使软弱弟兄跌倒，他甘愿放弃此权利。保罗真正实践了「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尽一切可能去拯救人、帮助人。

因此，当保罗呼吁哥林多信徒为了软弱弟兄的缘故放弃部分自由，其实是要他们效法他自己过去一贯的做法。为了人的灵魂得救，可以暂时放下个人的自由，因为灵魂的永恒价值远胜过一时的权利。

保罗不仅为了别人得救而努力，也为自己的灵魂谨慎行事。他说：「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他深知，若要与人同得永生的福分，他就必须「为福音的缘故」而行事为人。保罗的动机不单出于对人灵魂的关怀，也根植于他对福音本身的忠诚。他的生命就是为基督而活（参照：加 2:20）。

他曾向腓立比信徒说：「……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这正是他自己的实践，也是我们当效法的榜样。基督徒应当时时仰望耶稣（来 12:2），忍耐奔向那摆在前头的路程（来 12:1），直到与主同享那永恒的荣耀。

---

<sup>8</sup> 8 Beacon Bible Commentary (multiple dates and authors), (Kansas City: Beacon Hill Press), Vol. 8: 401-402.

### 三、为福音攻克己身（哥林多前书 9:24-27）

在本章结尾，保罗藉由当时希腊世界盛行的运动会作比喻，说明基督徒应当如何严格自律、竭力奔跑属灵的赛程。他指出：「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林前 9:24-25）

圣经有多处经文以运动赛事形容信仰之路（参照：腓 3:14；提后 2:5；4:7；路 13:24；雅 1:12；彼前 5:4；启 2:10；3:11）。

如同现代的职业运动员必须勤奋训练、全然自制，基督徒也需要时常警醒。我们不能期待只是偶尔读经、偶尔聚会，就能够得胜上天堂。

在古代的希腊比赛中，虽然有很多人参赛，但只有一人得冠军。第二名、第三名可能会被认可，但只有冠军才有奖赏。保罗指出：基督徒也在「赛跑」，目的在于「得着」永恒的奖赏——永生（参照：来 12:1-2）。「成为基督徒」只是赛跑的开始，永生的这条道路并非平坦的大道。信仰的每一步，都是朝向最终目标迈进的旅程。

「奖赏」一词（希腊文 brabeion）仅出现在此处以及腓立比书 3:14。这经文说：「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4）这里是强调，我们的目标尚未达成，而《哥林多前书》则勉励每位信徒要严肃认真完成这场属灵赛程。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并非说只有一个人能得救，而是鼓励信徒要仿佛是那唯一能得胜的人一样，奋力不懈地向前跑。

哥林多前书 9:25 提到「较力争胜」一词（希腊文 agōnizomai），在此形容如同参赛运动员般的努力以争取胜利。它象征信徒对自身的欲望的严格克制，就如同运动员「诸事都有节制」。这里的「节制」与「自我放纵」的概念恰恰相反。训练运动员的教练会详细规定运动员的饮食，以及他们锻炼与休息的时刻。

保罗要我们思考：世人为了那「能坏的冠冕」（短暂荣耀）尚且如此自律，我们为那「不能坏的冠冕」（即永生的奖赏）岂不更当如此。

保罗为基督徒「属灵竞赛」的比喻总结地说：「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27）

这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表示保罗明确知道自己的目标——（那就是）永恒的生命。他并非在信仰旅程中漫无目的地游荡，而是清楚知道要奔向何方，也知道该如何达成，因此坚持不懈地努力奔跑。「无定向的」一词（希腊文 adēlōs）在新约

中仅在此出现，意谓「没有固定目标的人」。保罗强调：他属灵的生活绝非盲目冲刺，而是精准地向着标竿直跑。

为了让哥林多信徒明白上天堂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保罗以另一个「打拳击」比喻加强说明。他说：「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他不是那种拚命挥拳却打不中目标的人，而是像训练有素的拳击手，知道什么时候出拳、在哪里出拳，以此形容自己为永生而战的智慧与节制。

保罗说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也就是说他必须时时刻刻控制自己的身体与欲望，以确保能够完成这场属灵比赛。「攻克」一词（希腊文 *hupōpiázō*）原意是「打在脸部之眼皮底下」，可造成瘀青或损伤，象征极大的压制。耶稣在路加福音 18:5 中用这一词形容寡妇对法官的纠缠（缠磨）——可能是指她伤了法官的颜面或名誉。保罗用这一词强烈表达他是如何严格地约束自己，使自己不被私欲控制。

「叫身服我」（希腊文 *doulagōgeō*）亦是新约中唯一出现的字，而且是现在式动词，表示一种持续进行的状态。即使保罗是基督徒，甚至是使徒，他仍面对试探与挣扎，这说明信仰之路从来就不是平坦、轻松的道路。

结合「攻克」与「服我」这两个动词，保罗呈现出如运动员般的严格训练与自律的生活：使自己的身体与欲望完全服从，不致成为得救之路的阻碍。

他这样做，是因为惧怕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即使身为使徒，保罗知道他仍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经不起考验而被淘汰」。若不能通过神的考验，结果不是得救，而是永远的沉沦。

保罗的目标是将来能对自己说：「那美好的仗我已打过，当跑的路我已跑尽」（提后 4:7）。他提醒信徒：若不持守圣洁与节制，就有可能被神淘汰。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 9:15-27 不仅是保罗事奉的亲身见证，更是每一位信徒在福音使命中应当效法的榜样与挑战。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揭示了自己事奉的态度，也呼吁我们同样以福音为中心，为主竭力作工。

- 首先，我们要学习放下权利。保罗本有权接受教会的供养，但他宁可放弃，因为他看重的不是自己的舒适，而是别人灵魂的得救。他说：「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9:16）。这提醒我们，在

自由与权利之上，福音的益处与灵魂的得救才是最优先的价值。当面对个人利益与别人得救之间的选择时，基督徒应当甘心牺牲自己，使人因我们得着基督。

- 其次，我们要操练属灵的弹性与敏锐度。保罗「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这不是妥协真理，而是以爱心和智慧调整自己的方式，好使更多人能够听见并接纳福音。面对犹太人，他愿意遵守律法的习俗；面对外邦人，他则放下犹太传统的拘束；对于软弱的人，他甘心与他们同处。今天，我们传福音时，也当如此，不固守外在形式，不被自己的习惯或文化捆绑，而是以合宜的方法打开人心，让真理能进入。这需要爱心的推动，也需要属灵的敏锐度。
- 最后，我们要持续操练自律。保罗用比赛与运动员作比喻，指出信仰不是短跑，而是一场持久的赛程，需要持续的坚忍与自我约束。他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9:27）。这提醒我们，信仰生活若缺乏自律，就容易因放纵或骄傲而失脚。基督徒要像运动员般地严格操练，不是为了得地上的冠冕，而是为了得那永不衰残的天上的冠冕。

让我们做个总结，这段经文教导我们三项功课：（1）放下权利，以灵魂得救为优先；（2）操练弹性与敏锐度，以智慧和爱心接触不同的人；（3）持续自律，坚忍到底。让我们效法保罗的榜样，在日常生活中为福音而活，为主和祂的国度努力不懈，好使更多人因我们蒙福，而我们自己也能得着神所应许的冠冕。

# 第十五课 属灵历史中的鉴戒与应许

(哥林多前书 10:1-13)

在哥林多前书 10:1-13 中，保罗以犹太人的历史为鉴，提醒信徒即使领受了神丰盛的恩典，若不持续顺服神，也有可能失去神的祝福。这段经文将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经历与哥林多教会的处境进行对照，藉着五个历史的例证——贪恋恶事、拜偶像、行淫、试探神与发怨言，藉此警戒信徒不可重蹈覆辙。保罗强调，这些事件并非只是历史记载，而是「写在经上，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同时，他也提供极大的安慰：神是信实的，祂不会让我们的试探超过所能承受的，并会在每次试探中预备出路，使我们能忍受得住。这一段经文不仅是历史回顾，更是属灵的镜子，帮助我们审查自己的生命是否警醒、谨慎，是否倚靠神的信实与恩典以面对属灵的争战。本课将从历史的失败、属灵的警戒以及神的信实三方面来探讨，使我们行走天路时不致跌倒，而能坚持到底。

## 一、以色列人的经历与失败 (哥林多前书 10:1-5)

保罗开始讲述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经历：「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1-4）

本章前四节提出了五个旧约以色列的例子，以成为新约教会的对比。这五个例子全以「都」(all) 为开头：「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

第一个对比句「我们的祖宗都在云下」。以色列人在旷野时，神以云柱为以色列人提供指引与保护（参照：出 13:21-22）。同样，哥林多的信徒也在使徒的带领下与当时圣灵赐下的恩赐中得到指引与保护。

第二个对比是这句「都从海中经过」。这一旧约事件对应到基督徒的属灵经历：以色列人从实质的死亡中得拯救，我们则从属灵的死亡中得救。以色列人经过红海，而在新约则是藉由水的「洗礼」来表达这种过渡（参照：可 16:16；西 2:12；彼前 3:20-21）。当我们在水中受洗，使罪得到的赦免（徒 2:38），我们就经历了与以色列人出埃及相对应的救恩经历。

第三个对比是「洗礼」，以色列人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当他们过了红海之后，这整个民族便「受洗归了摩西」——他们完全委身、听从摩西。而新约是藉由洗礼「归入基督」（加 3:27）。洗礼使信徒与基督联合，正如以色列人「归了摩西」与摩西联合一样。

摩西是基督的预表（参照：申 18:15；来 3:1-6）。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在过红海时完全归属于摩西，并全心顺从他，一个人受洗归入基督，他便完全与基督联合并顺从基督。这是一个人立志「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的时刻（路 9:23）。受洗时，我们承诺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太 6:33）。洗礼使人可以在基督里得着各样的属灵福气（弗 1:3），但同时也必须承担起属灵的责任。

当以色列人过红海来到旷野，神继续供应他们。我们看到与新约教会的第四个对比：他们「都吃一样的灵食」。以色列人从神那里得着从天上降下来的「吗哪」（参照：出 16:35）。这「灵粮」是从神而来，具有超自然的特质。这种「神迹之粮」本来应该增强以色列人的信心，但他们仍时常陷于不信之中（参照：来 3:16-4:2）。

今日的基督徒拥有属灵的粮食（参照：约 6:31-35；太 4:4），这是从神的话而来的灵粮，能供应基督徒灵命的需求。

第五个对比是「灵水」。他们「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当以色列人前往西奈山的途中（参照：出 17:1-7），神为他们供应水源；在旷野漂流中，神也持续如此（参照：民 20:1-13；诗 105:41）。虽然水曾两次从磐石中涌出，但这磐石并非是天然的磐石；保罗指出，他们喝的水是出自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这是超自然的磐石，是随着以色列人同行的磐石。

保罗明言，这磐石就是基督。换句话说，在旷野中一直陪伴并供应以色列人所需的就是耶稣基督。耶稣为以色列人所做的，预表了他在新约中更完全的救赎之工。在约翰福音 7:37 中，主耶稣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他曾对撒马利亚的妇人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

虽然在哥林多前书 10:1-4 中提到所有以色列人都领受了神的恩典，保罗却指出：「但他们大多数的人，都得不到神的喜悦，因此他们都死在旷野。」（林前 10:5《新译本》）保罗所说的「大多数的人」，在历史上有具体的证据：当以色列人出埃及时，二十岁以上的男丁有六十万零三千五百五十人（参照：民 1:3；2:32；14:29-30；26:64-65）。但在这六十多万人当中，只有约书亚与迦勒进入应许之地。这说明，虽然他们都经历了「受洗归入摩西」的过程，也都吃了灵粮、喝了灵水，神也多方供应

他们，但他们仍选择悖逆，使神发怒。这些悖逆的人最终倒毙在旷野，无法进入应许之地。

保罗对哥林多信徒的警告是明确的：若他们选择不顺服神，他们也会像以色列人一样，死在荒凉的「旷野」，无法承受那属天的应许之地（天堂）。

## 二、历史作为鉴戒与教训（哥林多前书 10:6-11）

哥林多前书 10:6 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这里的「鉴戒」一词（希腊文 *typos*）原意是「模子、样式」，保罗的意思是：旧约中所发生的事乃是为了教导我们，具有象征意义与属灵教训。这个词在本章第 11 节中再次出现，强调以色列历史就是全人类的镜子，是对我们的警示。如果人不从历史的教训中学习，便会重蹈覆辙。

保罗提到这个鉴戒是「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这句话很可能是指民数记第 11 章有关他们念欲的事。那时以色列民对神所供应的食物吗哪感到不满，渴望回到埃及以前那个所谓的「美好的日子」，甚至要求领袖带他们回去。他们强烈要求吃肉，而不是吃这个单调无味的吗哪（民 11:13），神应允了他们的要求，甚至说要让他们吃一整个月的肉（11:20）。神使鹌鹑飞来，百姓开始狂吃，但就在享受之际，神以重灾击杀他们（11:33-34），作为对其贪欲的审判。

保罗藉着这段历史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陷入这样贪欲的生活方式。今日的信徒也要满足于神「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勿贪恋在这个完备律法以外的事。随己意加添的，神必追究。

另外一项鉴戒的事是拜偶像。哥林多前书 10:7 说：「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这是指以色列人拜金牛犊这件罪行（参照：出 32:1-6）。当摩西在西奈山上领受十诫时，百姓却在山下进行偶像崇拜。他们向亚伦索要神像，结果造出金牛犊，并宣称那是领他们出埃及的神（32:4）。他们就为此「坐下吃喝，起来玩耍」（32:6）。

神严厉审判，约有三千人因此丧命（出 32:28）。保罗以此为例，是因为哥林多教会中可能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形，就是信徒在参加祭偶像的筵席时，吃喝娱乐，甚至可能涉及偶像崇拜的行为。这一句话「起来玩耍」中的「玩耍」（希腊文 *paizō*），

在新约圣经中仅在此处出现。这个字与放纵、淫乱的宗教行为有关。「在某些偶像崇拜的仪式中，参与者最后常会裸身狂舞，沉溺于情欲与混乱之中」<sup>9</sup>。

当时哥林多的文化常与异教活动有关，教会里的信徒也当与此分别，以保持圣洁。

行淫的事是下一个鉴戒的事项。哥林多前书 10:8 说：「我们也不可淫乱，像他们有些人那样，一天就死了二万三千人。」《新译本》

保罗提到的事件出自民数记 25 章：「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她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她们的祭物，跪拜她们的神。」（民 25:1-2）结果神降瘟疫，死了二万四千人（9 节）。

民数记 25:9 记载死亡人数为二万四千人，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8 中提及的死亡人数是二万三千人。对这不同数目的合理解释是：当天死亡人数为二万三千人，后来又死了一千人。因为保罗提到「一天就死了二万三千人」，但《民数记》没有提到天数，所以，《民数记》所记载的是总共的死亡人数，而不是一天的死亡人数。

哥林多前书 10:9 提到了第四个鉴戒之事，这经节说：「也不要试探主，像他们有人试探的，就被蛇所灭。」这经节中的「主」也有圣经译作「基督」（参照：10:4）。

当以色列人在通往迦南地的路上时，曾「试探主」。这试探的行为具体反映在他们的抱怨与不信：他们怀疑神的良善，以悖逆的心对待神，甚至持续活在罪中。耶和華说：「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民 14:22）其中一个例子是民数记 21:5：以色列人因对食物与水的的天不满而抱怨说：「这里没有粮，没有水，我们的心厌恶这淡薄的食物。」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4 所言，那为以色列供应水的磐石就是基督。因此，他们对供应上的抱怨，实质上是对主基督的抱怨！「于是耶和華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民 21:6）

哥林多前书 10:10 指出以色列人第五个失败的例子：发怨言。他说：「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些人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这与前面四项错误相同，也与哥林多信徒当时的情况有关。当时的哥林多教会里出现了怨言与不满的声音，正如旧约中的以色列人一样。

一个典型的怨言案例记载于民数记 16:41-49：可拉挑起叛乱，神毁灭了他和他的跟随者，但百姓反而埋怨摩西与亚伦，使得神再次发怒，而降下瘟疫，死亡的有一万四千七百人（民 16:49）。

---

<sup>9</sup> Kittel, Gerhard Ed. Translated by Bromiley, Geoffrey W. (reprinted 1991),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Vol. 5:629-30.

在哥林多教会中，也有信徒开始对保罗发怨言。因此保罗郑重地劝勉：「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埋怨与不满会引来神的忿怒与审判，不论是在旷野时期，还是在今天的教会都一样。与其抱怨，信徒应该以感恩的心回应神的恩典。

使徒将这些历史事件应用在当代的信徒身上，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旧约所记载的事确实发生，并非虚构。这些事之所以被保留在圣经里，是因为它们是属于神伟大计划中的一部分，要为后世的人有榜样可以学习。

这些历史记载被用来作为「鉴戒」，作为教训之用（罗 15:4），用以教导我们对神应有的态度、对罪的警觉以及对信心的实践。旧约的以色列人可以从祖先的错误学习，今日的基督徒也可从以色列民族的经历中得到教训。故保罗进一步指出，这些记载「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以帮助信徒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如今我们已经拥有了「使人有得救智慧的圣经」（参照：提后 3:15），我们可从中学习而得着具有智慧的教训。

本经节最后的话语格外引人深思：「这末世的人」。保罗指出，我们正活在最后一个时代。这不是指时间即将结束，而是说：神救恩历史的终极阶段已经开始，这「末世」是从五旬节（使徒行传 2 章，教会的建立）开始，直到主耶稣再来为止。

这「末世」是所有旧约历代的预备与预表的实现时期。当基督再来时，会有最终的审判与永恒的结果（参照：太 25:46）。因此，我们这「活在末世」的信徒，应当更加警醒，从以色列的历史中汲取具有智慧的教训。

### 三、神帮助人胜过试探（哥林多前书 10:12-13）

保罗在这里用「所以」一词作为总结：「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这引出一项关于救恩的重要结论：基督徒在救恩上既可以「站立」得稳，也可能「跌倒」失落。

「站得稳」一词（希腊文 *histēmi*）在此使用现在完成式，含义是「坚定站立、保持立场」。保罗紧接着指出，即使一个人自认为属灵状况坚定，也要小心，因为跌倒（失去救恩）是有可能的。这经文直接反驳加尔文主义的「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的错误教义。

从恩典中坠落是所有基督徒都可能面临的危机，保罗发出明确警告：要「谨慎」。属灵的自满与过度自信是撒但用来使人跌倒的工具（参照：彼前 5:8）。

哥林多信徒当中，有人可能认为自己绝不会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即使与拜偶像的外邦人一同在庙里聚会，也不会受影响。这种过度自信与骄傲的心态正是跌倒的前兆。箴言 16:18 说：「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保罗的教导提醒我们：基督徒要在信仰中时常警醒，并且时常自我省察（林后 13:5）。以色列人未能警醒自己，结果在旷野中失败；若哥林多信徒重蹈覆辙，他们也会落得相同的结局。

除了自己应该谨慎，神也会提供帮助。保罗鼓励信徒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保罗在前面的经文中列举了以色列人所犯的五项错误作为鉴戒，但在本节他转向安慰与鼓励。他回应了一个可能的疑问：「若试探太大，使人无法抵挡，怎么办？」

他所说的「试探」（希腊文 *peirasmos*）可以泛指任何诱人犯罪的情境或试炼。保罗清楚表明，神绝不会容许祂的儿女面对超过其能力所能承受的试探。

这句话传达两个核心信息：

1. 神是信实的：祂不会违背自己的本性，也不会忽略我们的软弱。主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
2. 神会为每个试探预备出路：这条出路并不代表试探会马上停止或容易脱身，它可能需要忍耐、信心与实际行动。

神会帮助我们能忍受试探，但也需要人的主动配合：

1. 神的话语可帮助我们。我们必须「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 3:16），主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便引用经文来抵抗撒但的诱惑（太 4:3-4）。
2. 我们必须警醒祷告（太 26:41）：持续与神交通，使我们思念专注于祂。
3. 我们要选择正确的思念与交友（腓 4:8；林前 15:33）：要远离不敬虔的人事物。
4. 我们可选择抗拒与逃避诱惑（雅 4:7；提后 2:22）。

保罗并没有说信徒不会被试探，而是强调神会限制试探的强度，并为我们预备承担试探的方法。这是一项宝贵的应许——在神的帮助下，每一个信徒都有能力「忍受得住」。这经节显示神的慈爱、信实，祂时时预备帮助、扶持我们的软弱。

## 学以致用

保罗藉着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历史提醒信徒：虽然他们都曾经历神的拯救与恩典，但却因贪恋恶事、拜偶像、行淫乱、试探神、发怨言而遭受刑罚。这些历史的记录正是为了警戒我们，使我们不要步上相同的错误道路。

- 首先，我们要从以色列人的悖逆中学习。彼得提醒我们，神已将一切关乎生命与敬虔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圣经是我们最可靠的导师，正面指出讨神喜悦的道路，也诚实揭示悖逆所带来的后果。若我们忽略这些教训，便会重蹈覆辙。因此，基督徒要常常查考圣经，存谦卑受教的心，让神的话塑造我们的心志，好叫我们不偏离正道。
- 其次，我们要警惕自己的软弱。保罗提醒说：「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这句话直指人的本性：我们往往容易骄傲，以为自己不会失败。但实际上，人心常常变幻无常，若不倚靠神，就没有真正的力量抵挡试探。真正的安全感，不在于自信，而在于对神的依靠与敬畏。
- 最后，我们要信靠神所赐的出路。哥林多前书 10:13 的应许是何等宝贵！神不允许我们面对超过所能承受的试探，并必定为我们开一条出路。这出路有时像约瑟那样，是转身逃跑（创 39:11-12）；有时却像阿尼西谋一样，是勇敢回头面对难题（门 8-16）。不论是哪一种方式，神的恩典总是够用的，祂绝不会撇下我们孤军奋战。耶稣的死与复活，正是使我们脱离罪恶辖制的根本保障，让我们靠祂得胜。

这一堂课所探讨经文既是警钟，也是盼望。它提醒我们不可轻忽过去的教训，也勉励我们在试探中信靠神的信实。当我们谦卑依靠祂，祂必定带领我们在基督里得胜，为此我们当时刻感谢祂的救恩！

# 第十六课 逃避拜偶像的事

(哥林多前书 10:14-22)

保罗爱哥林多的信徒，他希望他们行在正道上。他知道他们有拜偶像方面的问题，因此警告他们要「逃避」这个罪。他说：「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 10:14）在这里，「拜偶像」特别是指在庙宇里的宗教仪式。

保罗知道哥林多教会中有些人是有常识、有智慧的。因此，他对他们说：「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林前 10:15）他没有直接用使徒的权柄来命令，而是认为自己的论点合情合理，可以说服他们接受。他提出了一连串关于主的晚餐的问题，并假设他们应该知道正确的答案。

这里所用的「明白人」（希腊文 *phronimos*），是指「有理智的、有智慧的人」。耶稣曾用这个字来描述那位「把房子盖在磐石上」的「聪明人」（太 7:24）；他也用这个字形容蛇的「灵巧」（太 10:16）；这个字也用来描述那五个「聪明的」童女（太 25:2）和一位「有见识的」仆人（太 24:45）。在这里，保罗不希望这些「聪明、有见识的」基督徒盲目地跟随他，而是应该「审察」他的话，以确认这些教导是正确的，对他们的灵命是重要的。

保罗对照拜偶像与主的晚餐，以说明这二者都涉及「相交」的问题，前者是与鬼相交，后者是与主相交。在探讨经文之前，我们必须对主的晚餐有一些基本认识。

## 一、主的晚餐

旧约律法的一部分包括遵守宗教节期，这些节期不仅纪念历史事件，也帮助以色列人亲近神。在《哥林多前书》这一段将要探讨的经文中，保罗指出异教徒也有类似的做法（异教的节庆是一种与神明「交通」的方式，参照：林前 10:19-22）。异教徒相信透过共享的祭物可以「分得神明的力量，这象征他们与神的联合」<sup>10</sup>。正如家人每天同桌共餐建立彼此关系，宗教性的筵席使人与所信奉的神明交通。「在人与人、人与神之间，没有什么比吃喝更能产生联合的」<sup>11</sup>。

对基督徒而言，他们与神的「相交筵席」就是主的晚餐（参照：林前 10:16-17, 21-22）。因为古人相信食物是与神明交通的方式，许多初期基督徒因此受到异教徒的批

<sup>10</sup> Brown, Colin, Ed. (1971),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Vol. 2, p. 520

<sup>11</sup> 同上

评。无论是异教徒或犹太人都明白基督徒为何只依靠一次的献祭（耶稣的牺牲），而他们自己却必须重复多次的献祭。没有信主的人也对基督徒没有「祭坛」、不用动物献祭、没有特别的祭司等，感到困惑。由于基督信仰与其他宗教信仰如此地截然不同，因此有些人讥笑基督信仰（参照：徒 17:32）。针对这种批评的其中一个回应是希伯来书 13:10：「我们有一祭坛，……。」这是指耶稣的牺牲。基督徒拥有的是一次永远有效的献祭，是通往神的唯一道路（参照：约 8:24；14:6）。

纪念耶稣的牺牲（太 26:26-28）是每个主日都要进行的项目。主日是门徒敬拜的日子，而主的晚餐是其中一部分。既然圣灵引导使徒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4:26；16:13），而这些使徒在每个主日都领受主的晚餐，所以我们也应当以此为榜样（参照：提后 1:13）。

在《使徒行传》中，我们看到保罗三次到一个城市之后停留七天，才与当地的信徒一起敬拜（徒 20:6-7；21:4；28:14）。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当他抵达时已错过了当地七日第一日的聚会而必须等到下一个主日，其二是，他参加了主日敬拜后，又多留了七天再参加下一次的主日聚会。

除了特罗亚的教会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并领受主餐外（徒 20:7），哥林多教会也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捐献（林前 16:2）、领主餐（林前 11:20）。

证明主日是敬拜的正确日子不仅可从《使徒行传》看出，启示录 1:10 也提到「主日」（the Lord's day）。「主日」就是「主的日子」，这一日是属于主的。耶稣复活的日子就是主的日子，《马可福音》告诉我们，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可 16:9）。这七日的第一日就成了「主的日子」。在主的日子领用「主的晚餐」，是合宜的敬拜行为。基督徒若没有主的晚餐，就不能称那天为主日；若不是主日，也不能领用主的晚餐。

若我们按照「真理」敬拜神（约 4:24），就当在每个主日与信徒相聚，并领受主的晚餐。换句话说，我们不是一年一次、每季一次、或每月一次领主餐。就如同犹太人每周都必须守安息日一样，同样地，每个主日是新约指定的敬拜日，每个主日都必须领主的晚餐。犹太人无权将安息日（星期六）改成别的日子，我们也无权把主的晚餐移到主日以外的日子。

初期教会用不同方式称呼主的晚餐，它在哥林多前书 10:21 中称为「主的杯」（the cup of the Lord）与「主的筵席」（the Lord's table），在哥林多前书 11:20 则称为「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神给了我们多种称呼方式，但仪式的实行方式则是一致的。耶稣设立主的晚餐时，使用了「饼」与「葡萄汁」（太

26:26-29)。当时是逾越节，所用的是无酵饼（太 26:17；参照：出 12:8），因此我们遵循这神所设立的模式。

## 二、主的晚餐是与基督相交（哥林多前书 10:16-17）

保罗说明主餐的意义，他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

保罗在这里将主的晚餐次序颠倒，他先提「杯」，然后才说「饼」。合理的解释是，因为保罗在饼的部分有更多的论述，因此先简要地提及「杯」的部分，再延长论述「饼」的部分，这符合常理，当我们在谈论两件事时，会先讲论内容较短的部分。

「祝福的杯」（the cup of blessing）是逾越节筵席中第三杯的名称<sup>12</sup>，这可能就是耶稣设立主的晚餐时所使用的那一杯。犹太人为这杯所说的祝福是：「耶和華——我们的神啊，你赐给我们葡萄汁，我们称颂你！」<sup>3</sup>。耶稣在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时提及这个福杯，称之为「立约的血」（太 26:28）和「葡萄汁」（26:29）。

「杯」一词（希腊文 potērion）在新约中既可用于字面意义，例如马太福音 10:42 中的「一杯」凉水，也可用于比喻的意义，例如耶稣对前来求他得荣耀时坐在耶稣左右边的雅各和约翰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太 20:22）耶稣所要喝的「杯」是受难的苦杯。而祝福的杯的这「杯」并非是指杯子本身，而是指杯里的葡萄汁。

这经节中的「我们」一词显示所有基督徒都应参与主的晚餐。所有的「我们」都应领受主的饼与主的杯。既然主的晚餐是为纪念耶稣的死，又有哪个基督徒能理直气壮地不参与这项纪念呢？当人们按圣经的教导敬拜时，没有任何基督徒应被排除在主餐以外。

「同领」一词（英文 communion；希腊文 koinōnia）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术语。在使徒行传 2:42 中，路加用它来描述基督徒之间的「彼此交接」；在哥林多后书 13:14 中，保罗将它与圣灵连结，称之为圣灵的「感动」。在腓立比书 3:10 中，使徒描述基督徒与基督「一同受苦」或译作「所受的苦上有分」《新译本》；约一 1:6-7 更强调信徒与神「相交」。在目前探讨的经文中这「同领基督的血」与「同领基督的身体」（林前 10:16），指的是在主的死、埋葬与复活中「共享其恩典与益处」，也就是说我们在主的晚餐中与基督的身体有真正的「联合」。

---

<sup>12</sup> Gilbrant, Thoralf., International Ed (1991),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CBL), (Springfield, MO: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17 volumes on the New Testament. First Corinthians, p. 385.

保罗接着论述主餐中的「饼」，他说：「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16）这「饼」让基督徒记得在各各他，耶稣为他们的罪所牺牲的身体。由于主的晚餐所象征的意义，对于那些不相信耶稣、不承认耶稣是救主的人而言，他们没有理由也无资格领主餐。当我们领受这饼时，我们就是与「基督的身体」相交。在属灵上与基督的身体合一。藉着领受这饼，再一次地提醒我们耶稣那「一次献上」的身体（来 7:27）。

这个动词「擘开」（希腊文 *klaō*）原本是指实际掰开饼的动作，但在新约中也成了领主餐的术语，例如，保罗一行人在特罗亚住了七天之后，在「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徒 20:7）这「擘饼」就代表整个领主餐的仪式。

保罗继续讲述这个饼：「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7）保罗说，每位信徒都同属一个饼、一个身体，而透过每个主日领受一个饼，基督徒不断地见证自己「在灵里合一，在信仰上合一，在敬拜上合一」<sup>13</sup>。无论是文盲的或高学历的、奴隶或自由的、男的或女的、富人或穷人，所有的基督徒都因为共同领受主的晚餐而联合为一体。

因为哥林多教会缺乏合一（这个主题从这封信的 1:10 就出现），所以到了下一章（11:20），当保罗说「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也就不足为奇了。当一个教会充满纷争时，怎么能说「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呢？主的晚餐是一个彼此相交的时刻，是整个会众「合而为一」的时候。基督徒不仅与耶稣相交（太 26:29），也彼此相交（参照：徒 2:42；4:32）。

如果像主的晚餐这样的宗教活动能产生合一，那么参加异教的宗教节庆，对哥林多的信徒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参与异教的祭典就等于是与所拜的偶像有直接的联合。如果他们真正明白主的晚餐，他们就必须相信参与偶像崇拜是错的。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藉着引用旧约以色列民族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 三、拜偶像是与鬼相交（哥林多前书 10:18-20）

哥林多前书 10:18 说：「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属肉体的以色列人」是指亚伯拉罕属世的后裔，特别是旧约时代的以色列民族。在旧约律法时期，敬拜者有时可以吃一部分的祭物（参照：申 12:17-18）。每当有人吃了祭物，他们就是在祭坛上「有分」（希腊文 *koinōnos*），这一词的原文意思是「参与者、伙伴、联合者」。保罗的意思是：吃祭物，就是与整个祭祀过程有

---

<sup>13</sup> 同上 p. 387。

份——也就是说，这些人与所敬拜的神有交通、有联合。故在摩西律法里，吃祭物是相当重要的举动。

当哥林多的基督徒领受主的晚餐时，他们就是与一同敬拜的人以及其敬拜的神有所交通，就如同以色列人在旧约制度下与神相交一样。这个原则也见于旧约的逾越节。根据出埃及记 12:43-49，非以色列人不得吃逾越节的羔羊。因为若外邦人吃这逾越节的羔羊，就等于与神有交通。但这筵席是为神的立约之民（以色列人）而设的，而不是为外邦人而立的（参照：出 19:5-8）。

保罗知道他在本章所说的话可能会引起哥林多信徒的质疑。他们中间可能有人觉得这前后矛盾。在哥林多前书 8:4-6，保罗明确指出偶像其实算不得什么，因为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但在这里，他却说吃祭偶像之物是与偶像有所交通。那到底哪一种说法才对呢？

哥林多信徒很可能认为拜偶像不过是一种假象，没有任何实质的力量。他们因为不将拜偶像视为真正的宗教敬拜，而只将它当作社交场合而参加异教祭典。保罗不但反对这种行为，还预先设想他们可能会提出的反驳，并加以回应。保罗先是重申他早先的观点：「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林前 10:19）没有错，世上确实只有一位真神，偶像是虚无的，是毫无能力的，它们算不得什么。

但哥林多信徒可能没有明白的是：假神背后其实隐藏着一股黑暗的属灵势力。保罗提醒他们：「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林前 10:20）偶像只是魔鬼和邪灵的幌子。当人敬拜的不是真神，而是其他的对象时，他们实际上是犯了拜偶像的罪，本质上是祭拜鬼而非敬拜神。

耶稣在约翰福音 4:24 说，我们必须「藉着（心）灵按真理敬拜」神《新译本》。这表示我们不仅敬拜的对象要正确（独一真神），敬拜的方式也要按神所启示的去行。虽然我们心里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但在真理上，参与偶像祭拜不是敬拜真神。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神不愿他们与鬼有所交通。接下来的第 21 节将更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 四、不可同时与鬼和神相交（哥林多前书 10:21-22）

哥林多前书 10:21 说：「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这经节常被称为「道德上的不可能」。人无法同时与神又与撒但相交（参照：太 6:24；雅 4:4；林后 6:14）。同时与神和撒但联合，不仅在逻辑上是矛盾的，

更在属灵上相当于犯「奸淫」。因此，哥林多的信徒必须彻底断绝一切与拜偶像有关的接触。神不容基督信仰与任何其他宗教或假神混合。

保罗用「杯」来形容人与神、或人与鬼的相交。「喝主的杯」意味着领受主餐是「照着主的命令所领受的」，象征我们「对主的忠诚」。在古代，与神同饮一杯是象征人与神之间的相交方式，这在异教文化中也很常见。

既然这里的「杯」象征交通，就说明人也可能与撒但相交（即「喝鬼的杯」）。撒但是活跃的，他「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而且他不是独自行动，他有助手来执行他的意志，保罗称这些助手为「鬼」（英文 demons；希腊文 daimonion）。虽然新约中的「鬼」一词出现多次，但我们对他的本质了解有限。

除了旧约以及《使徒行传》中有四处经文提到鬼之外，所有提及鬼的记载都出现在四福音书里。撒但和他的帮手在第一世纪非常活跃，甚至能进入人体（参照：路 11:24-26）。当时神似乎容许鬼附在人身上，好让耶稣和使徒得以彰显其权柄，并藉此证实所传的道（可 16:17, 20）。

在哥林多前书 10:21 里，保罗又以「筵席」来重申这个道理。「筵席」一词（英文 table；希腊文 trapeza），原文是「餐桌」的意思，藉此象征与神的亲密团契。今天的基督徒仍常称主的晚餐为「主的筵席」，这是非常合宜的表达。

保罗最后的结论是：「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林前 10:22）

在研究这经文时，我们要记得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教会被形容为基督的妻子（弗 5:22-32）。在新约时代以前，以色列曾被称为神的「妻子」（参照：结 16 章），如今，教会是主的「妻子」。由于这层亲密关系。保罗问哥林多信徒：「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这其实就是以弗所书 5:22-32 婚姻比喻的延伸——就像是一位丈夫会对不忠的妻子感到愤恨，神对哥林多信徒与假神、与鬼的交流也感到忿怒。

「惹……愤恨」一词（希腊文 parazēloō），英文译作 provoke to jealousy，若直译成中文就是「引发忌妒」。神是一位「忌邪的神」（jealous God；出 20:5），因此，与偶像的暧昧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联系都会引起神的忌妒。耶和华说：「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申 32:21）

保罗最后提出一个问题：「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人当然无法与神的大能相比。这强调了一个事实：若哥林多信徒执意与偶像有来往，神终将审判。而当神执行审判时，他们怎能承受得了神的公义呢？除非他们比神强壮，否则他们必须立刻停止一切形式的拜偶像行为。

# 学以致用

信徒的生活与敬拜必须全然专属于神，不能与世俗或偶像妥协。主的晚餐不仅是仪式，更是一种属灵身份的表明——我们是基督的身体，与他合而为一，也与其他信徒合而为一。这种合一，要求我们保持圣洁、分别为圣，远离一切形式的偶像崇拜。虽然今天的基督徒可能不会直接参与拜偶像的庙会或祭典，但是任何将地位、财富、娱乐或自我，高举在神之上的行为，实质上就是拜偶像。我们无法一方面参与世俗的价值与敬拜，另一方面声称忠于基督。保罗说，我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这句话不只是警告，更是呼吁我们必须做出明确的抉择：是全心敬拜真神，还是让心灵被其他物质占据。这段经文也提醒我们，每一次领主餐都是一次信仰的再确认，告诉自己也告诉世人，我们只属于神和神的国，而不属于撒但和魔鬼的世界。

# 第十七课 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

(哥林多前书 10:23-11:1)

在哥林多前书 10:23-11:1 中，保罗对基督徒的自由与责任提出了深刻的教导。当时的哥林多信徒生活在一个充斥偶像崇拜的社会，祭偶像之物几乎充斥在市场与筵席中。信徒常面临一个实际的问题：是否可以吃这些祭过偶像的食物？这不仅是一个关于饮食的抉择，更是信仰与生活如何互动的真实考验。

保罗并未单单以「可不可以」来回答，而是将焦点提升到更高层次的属灵原则。他提出三个检验的标准：凡事是否有益、是否造就人、是否荣耀神。虽然基督徒在基督里得着自由，但自由并不等于任意而行。若一件事虽不违法却无益，或虽合情却不造就人，基督徒就该有所节制。更重要的是，凡事最终的衡量标准，是能否使神得荣耀。

此外，保罗强调，自由应以爱心为界限。他提醒信徒，即便食物本身没有问题，但若这行为会伤害弟兄的良心，就当放下自己的权利。真正的自由不是自我中心，而是能为别人益处而甘心牺牲。保罗不仅如此教导，他也身体力行，凡事寻求他人的好处，好叫更多人得救。他更以一句总结性的话呼吁信徒：「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11:1)。

这段经文叫我们省思：在日常生活的饮食、交往、选择中，我们是否只看重自己的方便与喜好？还是愿意顾念弟兄姐妹的灵命？我们是否愿意牺牲小我的自由，去成全他人的益处？更进一步，我们是否立志在一切事上荣耀神？

因此，这节课将带领我们深入探讨「基督徒自由下的爱与荣耀神的人生」。在自由与责任之间，学习如何以爱心造就人，以谦卑荣耀神，活出合神心意的生命。

## 一、「自由」当以爱为界限 (哥林多前书 10:23-24)

保罗重述第六章里的话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

在哥林多前书 6:12 中，保罗针对哥林多人「凡事都可行」的思维，论及性行为相关的问题，而说「但不都有益处」。在第十章，哥林多人又将这种错误逻辑应用于偶像崇拜。他们认为既然「凡事都可行」，那么参与拜偶像的活动也就无伤大雅。这些信徒认为，对神的儿女而言，一切都是被允许的。但保罗看出这是一种错误的推论，因此反驳说：「但不都有益处」。

除了考虑是否有益处之外，保罗还指出：有些事并不造就人。「造就」一词（希腊文 oikodomeō）意谓「使人在灵性上成长」。这表示有些行为对信徒没有益处，没有在属灵上提供帮助。在本段经文中，保罗具体谈论的是参与偶像相关的筵席。但这样的行为对基督徒而言没有益处，也没有造就。单凭这一点，保罗便能论证：基督徒不应与偶像有任何牵连。

我们知道在哥林多教会中有许多「软弱的弟兄」（参照：林前 8:12），他们对于弟兄参加异教庆典感到困扰。既然这样的行为损害了软弱弟兄的良心，丝毫没有造就可言，那就是一个不该参加异教筵席的理由。原本灵性较强的信徒应当扶持灵性软弱的弟兄，帮助他们灵命成长，但参与偶像筵席的举动，反而造成他们在属灵上倒退。

保罗进一步强调说：「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也就是说，教会中任何人都不应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参照：腓 2:4）。信徒都应当不断寻求能造就弟兄姐妹的方式；这是神的旨意——要建造，而非拆毁。

有人说得好：「神第一，别人第二，自己最后。」对基督徒而言，这是正确的心态。这也是耶稣经常教导的「仆人心态」，他说：「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太 20:27）又说：「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太 23:11）

哥林多前书 10:24 结束了先前对偶像崇拜的讨论，他接着进入下一个相关主题。接下来要探讨的问题如下：

1. 基督徒需要知道所买的肉是否曾用于祭拜偶像？这个问题重要吗？
2. 如果基督徒受邀赴宴，而餐中有肉，信徒是否需要知道所吃的肉是否祭拜过偶像？
3. 若食物曾与偶像有所牵连（例如从偶像祭拜中剩留下来的肉），那基督徒该如何应对？

以上种种问题，将在以下的经文里一一探讨。

## 二、凡事顾及他人良心（哥林多前书 10:25-30）

关于从市场上买回来的肉，保罗的吩咐是：「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林前 10:25-26）

「市上」一词（希腊文 makellon）在新约中仅在此出现，主要指的是「肉品市场」。购物者到肉品市场购买肉类，其中有些肉可能是祭拜过偶像的肉。这类的肉可能价格实惠，且品质较佳，因异教徒会选用较好的肉祭拜偶像。

既然哥林多信徒有吃这些肉的自由，那么他们当然也有购买这些食物的权利。若他们选择去购买，保罗指示他们不要询问肉的来历。询问肉是否曾祭拜过偶像，不但无益，反而徒增困扰。

保罗特别强调「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神所造的一切原是良善的（参照：徒 10:15；林前 8:4-6）。「良心」是人判断道德的能力，使人分辨对错、鼓励行善、抑制行恶，并在内心中判断自己的行为。神要人有清洁、无亏的良心（参照：提前 1:5；3:9）。

保罗说明，信徒无需查问肉品的来源，「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这句话是引用自大卫的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 24:1）即使肉曾经用于祭拜偶像，它仍然属于神。它不会因为祭拜过偶像而被「污染」（参照：创 9:3）。换句话说，食物本身在属灵上没有对错，提摩太前书 4:4-5 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若这件事有人该受到责备，那应该是那些将肉献祭给偶像的人，而非购买者或是食用者。基督徒可以购买与食用，但不可参与祭拜偶像的筵席（参照：林前 10:20-21）。

关于基督徒应邀参加筵席的问题，保罗说：「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林前 10:27）

假设一位基督徒接受了非基督徒的邀请到他家作客。此时基督徒是否该查问这些食物是否祭拜过偶像？是否需要知道桌上每样食物的来源？若问出这些食物曾献给异教神明，那是否该立刻离席？还是继续留下用餐？这些都是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来往时，会遇到的实际问题。

对此，保罗的答案简洁明了：「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也就是说，一切食物都是可接受的。这与之前保罗对市场买肉的劝导是一致的（林前 10:25）。

虽然自己不主动问，但别人可能也会提起，以下就是这种情况：「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林前 10:28）

想像一下以下的情况：主人可能对一群受邀的朋友（其中可能包括基督徒）说：「今天这肉极好，是我下午拜过神明的，我特地把肉留着，为了和你们分享。」当基督徒面对有人特别指出该食物与异教献祭有关时，该怎么办？基督徒该如何反应？

保罗在此明确指出：「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这句话至少可从两方面解释：

1. 对弟兄姐妹的良心保护：如接下来第 29 节将要提到的，若有基督徒知道这是献过祭的食物，而对他们的良心造成不安，我们却照吃不误，便可能损害那软弱弟兄的良心，使他们跌倒。故宁愿选择不吃。
2. 避免有认同拜偶像的嫌疑：若主人或其他非基督徒认为你吃这祭过偶像的食物就等于认同他们拜偶像的行为，那我们就不该给人这种错误的印象。

这教导反映出一项实用原则：初期教会的基督徒没有与未信主的人断绝往来。他们也没有随波逐流、受不信主人的影响，但也没有逃离世界。今天的信徒与非基督徒的交流同样重要，甚至是必要的（参照：林前 5:9-10）。若我们要实践主耶稣所吩咐的大使命（太 28:19），便不能逃避与世人的接触。

哥林多信徒有些对吃祭过偶像之物毫不介意，但有些信徒对同样的食物在良心上无法接受，保罗针对那些能放心吃的信徒说：「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林前 10:29）保罗的意思是：「你自己或许不介意吃祭过偶像的食物，但其他信徒可能因此良心不安。」

但一些哥林多人可能会问：「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林前 10:30）他们会说：「若我吃这肉问心无愧，为什么我的『自由』（吃这肉的权利）要被别人的良心限制？」或是：「既然我是带着感谢的心来吃这肉，为什么还有人因此说我不对呢？」

这里所说的「毁谤」一词（希腊文 *blasphēmeō*），通常翻译为「亵渎」，此处意谓「遭人诋毁或辱骂」。

问题在于，哥林多信徒吃了这些食物，正在损害其他信徒的良心。保罗清楚指出，这样的事必须停止。

这提醒我们：有些事本身没有错，但在特定情况下必须放弃不做。出于爱心，我们应暂时或永久放弃某些自由——也就是避免所做的事叫人跌倒。在目前所探讨的情境中：若知道某些食物曾献祭给偶像，就宁愿不吃。基督徒不应参与任何可能被视为支持偶像崇拜的行为。

今天我们或许面对的不是与吃祭偶像之物相同的难题，但这段经文中的原则仍具有长远的价值：所有基督徒都应避免其他信徒因我们的自由或行为而跌倒。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应该以爱为出发点，选择放弃自由，使他人不致受伤害。

### 三、凡事荣耀神、不叫人跌倒（哥林多前书 10:31-11:1）

关于以上的问题，保罗的结论是：「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人跌倒。」（林前 10:31-32）

对于那些在道德上中立、留给信徒良心判断的事，首要考虑的问题不该是：「我最想做什么？我最喜欢的是什么？」而应该是：「这是否荣耀神？是否对祂的名有益？」既然基督徒蒙召要尽心爱主，并爱人如己（参：太 22:37-39），那么我们就该竭尽所能去尊崇基督，也要关怀其他信徒。在哥林多，这意味着信徒不该吃那些明知是献给偶像的肉，因为那会成为软弱人的绊脚石。

若我们是真正的基督徒，人生的一大目标应当是「在凡事上荣耀神」。我们若成为社会或教会中的麻烦制造者，就无法荣耀神。只有遵行神旨意的人，才能真正荣耀祂。除了在吃喝方面荣耀神（林前 10:31），我们也该在「身子上荣耀神」（6:20）。在罗马书 12:1 中，保罗更指出我们要成为「活祭」，藉此荣耀神。

哥林多前书 10:32 中的「不要使人跌倒」（希腊文 aproskopos），这一词仅出现三次，一次在此处，意指「不使人因你的生活方式而犯罪」。这一词也用于保罗的自我勉励，其「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也用于保罗对腓立比信徒的鼓励，「作诚实无过的人」（腓 1:10）。这一词提醒我们：基督徒的选择会对他人造成影响，特别是对教会中的弟兄姐妹。既然神关注祂的百姓的言行，我们就当时时刻刻谨慎，以免伤害他人，尤其是属灵上软弱的弟兄（参：太 18:6-7）。

保罗在此指出，我们当避免成为任何人绊脚石，不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即外邦人），或是「神的教会」（包含得救的犹太人与外邦人）。这三类人基本上代表了我们会接触到的所有群体。

保罗藉这三个群体说明：基督徒应努力成为世上所有人的美好榜样，并尽可能在一切事上荣耀神。这责任重大，因此我们必须常常省思自己的言行举止，因为每一个选择都可能影响他人，也可能影响福音的传扬。没有任何信徒应该成为「罪人得救」或「圣徒造就」的阻碍。

在这最后一节中，保罗表明他所教导的正是他所实行的。他说：「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林前 10:33）

他不只「说得动听」，也真实地「实践出来」。他竭力「讨众人喜欢」，并非寻求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使更多人得救。他尽可能与人和睦相处，目的不是讨好人，而是为了赢得人归向基督，就如同他之前所说的：「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

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  
(林前 9:22)。

基督徒行事的最高原则，不是自我表现，而是顾及他人的益处。若信徒总是为别人的益处着想，就不会将自己的判断与自由凌驾于他人之上。

我们应该与未信主的人友善交往，但绝不可参与其罪行。彼得曾说：「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4-16）我们可以尽可能地与人融洽相处、尊重文化，但绝不可因此违背神的话。

保罗的关切乃在于教会的益处与灵命的成长，同时也关心福音的广传。他并不追求自身的利益。于是保罗鼓励哥林多信徒效法他的榜样，他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但圣经里的章节划分却是人为的，以便于人的查考与使用。大多数的章节段落都相当合宜，但也有例外，例如这一节。其实 11:1 更应该作为第十章的结语，而非新的一章的开始。

保罗在此提醒哥林多信徒：除了听从他所写的教导，他们也应该观察并学习那些真正跟随基督的弟兄姐妹（参照：林前 4:16-17；16:1）。当个人或教会生命忠于基督时，他们的榜样是值得效法的。但保罗并非是要将焦点放在他自己身上，而是将焦点放在那位他一直跟随的基督身上。保罗的榜样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他效法基督。

今天我们效法保罗，也包含了他在前文所教导的原则：凡事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若哥林多信徒愿意虚心学习保罗的榜样，他们就会明白：宁愿舍去个人的自由，也不要使人跌倒（10:32）。

## 学以致用

让我们回顾这一堂课可供学习之处。

- 自由要以爱心为界线，主动顾念他人良心

保罗多次强调：「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这提醒我们：即使某件事在圣经中没有明确禁止，或我们在良心上没有疑

虑，但若是会使其他信徒跌倒，我们就应出于爱心而选择放弃自由。这不是妥协真理，而是成熟信仰的表现。

今天，我们可能不是面对「偶像祭肉」的问题，但仍会在文化娱乐、饮食习惯、生活选择等方面遇到类似的挑战。例如，有人觉得某些节庆、聚会、甚至休闲活动无伤大雅，但若是会让软弱的弟兄误会、跌倒，基督徒应甘愿节制，以顾及别人软弱的良心。

- 凡事要以荣耀神为目标，而非仅讨自己喜悦

保罗总结地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这是一个极高的属灵原则，也是一个极具实践性的生活态度。基督徒不该只问「这件事我能不能做？」更要问：「这件事是否荣耀神？是否对信仰有帮助？」

在实际生活中，这代表我们的言语、举止、消费习惯、社群媒体的发言都应当谨慎，以免让人误会我们所信的神是虚假的或是可有可无的。当我们将神的荣耀放在生活中的首要考量时，我们自然会有分辨的能力，知道何时该说、何时该做，以及知所进退。

- 基督徒的使命是使人得救，不求自己的益处

最后，保罗以自己为榜样：「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林前 10:33）这句话反映出基督徒生活的使命感——我们的选择与行为，不是单为自己好，更是为了能帮助更多的人得救。

现代社会强调自我实现与个人权益，但基督徒蒙召走一条舍己、为人、荣耀神的道路。当我们愿意为了福音考虑他人的观感与需要，就更容易打开尚未信主人的心，使福音更容易进入他们的生命之中了。

# 第十八课 关于女人蒙头

(哥林多前书 11:2-16)

哥林多前书 11:2-16 论到女人蒙头的问题，这段经文可能是新约圣经中最被忽略的经文。有些基督徒认为保罗的这段教导已经过时了，不再具有时代意义。另外有些人认为这是新约圣经中唯一明确论及女人蒙头的地方，因此认为它不是那么重要。

然而保罗这段关于在聚会中女人蒙头的教导（林前 11:2-16），其篇幅甚至比保罗关于女人在聚会中当顺服的教导（提前 2:11-15；林前 14:34-35）还要多。前者共有十五个经节，而后者仅有七个经节。可见「女人蒙头」的教导，其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

这一堂课主要分为两部份。首先，我们会解释哥林多前书 11:2-16 这段经文的内容。接着，我们会回答与这主题相关的问题。

我诚恳地邀请您，放下所有先入为主的观念，怀着一颗开放的心来探讨这一主题。只专注于神的话，根据经文上下文的意义，并比较其他经文，来仔细琢磨神的旨意。

## 一、权柄的顺序（哥林多前书 11:2-3）

首先，使徒保罗称赞哥林多的弟兄说：「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传统。」（林前 11:2 《新英语译本》）

「传统」一词（英文 tradition；希腊文 paradosis）单纯是指「传承下来的事物」。有时候，传统是前人流传下来的习俗，例如马可福音 7:3 说：「原来法利赛人和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这经节中的「遗传」（英文 tradition；希腊文 paradosis）乃是指前人流传下来的传统习俗。但也有些传统是出于神的指示，例如保罗指示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所以，弟兄们，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帖后 2:15；参 照：3:6）这经节中的「教训」（英文 tradition；希腊文 paradosis）显然是从神那里流传下来的「传统」，保罗要他们坚守。

事实上，《哥林多前书》这封信不仅是写给哥林多教会，也是写给「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的教导，并非基于当地的文化习俗，而是根基于普遍适用的神圣原则。所以，哥林多前书 11:2 可作为理解这「女人蒙头」之问题的基础。

此外，第3节也是重要的基础经文：「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从属灵权柄的顺序来看，神是基督的头，基督是男人的头，男人则是女人的头。这个属灵权柄的顺序不仅适用于保罗时代，在今天、甚至是未来皆仍然适用。

## 二、权柄顺序的具体应用（哥林多前书 11:4-6）

保罗将这权柄顺序的原则应用于敬拜中的外在表现：

### （一）男人不该蒙头（林前 11:4）

哥林多前书 11:4 说：「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若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林前 11:4）这经节教导：弟兄不可蒙着头祷告或讲道。「祷告」是神儿女与天父之间的沟通。而「讲道」一词（希腊文 *prophēteuō*）是「说预言」的意思。在第一世纪，「说预言」有可能是指具有神迹性的启示，但有时候是泛指一般的讲道或教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3 提到说预言的目是要「造就、安慰、劝勉人。」从这角度来看，讲道的目的就是为了造就信徒。

因此，「祷告」与「讲道」这二词在本段经文中，可能是指教会聚会时，敬拜活动的总称。男人在教会中若蒙着头敬拜神，就羞辱了他的头，也就是羞辱基督。

「蒙头」一词（希腊文 *kata kephalē*），其希腊文介词 *kata* 意思是「从上而下」，故「蒙头」是指从头部垂下或盖上的东西。这一词与第 15 节中之女人的长头发是给她作「盖头」之用的意义不同。「盖头」一词（希腊文 *peribolaion*）中的介系词 *peri* 是「周围」的意思，象征女人的长头发是为了围绕她的头部（甚至颈部）而用的。故「蒙头」与「盖头」的差别在于，「蒙头」是外加的遮盖物，而「盖头」是指女人本身的长发，给她的遮盖物。

### （二）女人应该蒙头（林前 11:5-6）

论到姐妹时，保罗说：「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因为这就如同剃了头发一样。」（林前 11:5）

保罗说，女人若在敬拜中不蒙头，就如同剃了头发。「剃了头发」这一词的原意是「用剃刀剃光头」，然而女人剃光头在当时是件羞耻的事。保罗并不是说：不蒙头就等于剃光头。他是用比喻的方式，以强调姐妹在聚会时不蒙头是件羞耻的事，其和剃光头一样羞耻。

保罗在此所说的「女人祷告或是讲道」可能会让读者不解，这不是与他后来所说的「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林前 14:34），以及他写给提摩太书信中所说的「我

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提前 2:12）的教导相违背吗？一个合理的解释是，无论是第 4 节中的「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与第 5 节中的「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其中的「祷告」与「讲道」乃是代表整体教会的敬拜活动，而不是个别男人或个别女人的祷告或讲道。因为「凡男人」（every man）和「凡女人」（every woman）是指每一个男人与每一个女人都参与的活动。当一个弟兄带领祷告或讲道，每一位弟兄姐妹皆参与其中<sup>14</sup>。另外，有人解释，这里的女人祷告和讲道的场合是只有当姐妹聚在一起的时候，但弟兄不在场<sup>15</sup>。以上两种解释都符合整体圣经的教导。

保罗继续延伸他的教导说：「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林前 11:6）这里仍与前一节一样，强调不蒙头是「羞耻」的。圣经学者杰克逊解释这段经文如下：「保罗指出，若一位姐妹不愿在敬拜中蒙头，他便说：『就让她剪发吧。』他的意思并非说她一定得剪发，而是逻辑上的推论，既然她拒绝蒙头，就一贯到底，让其行为『淋漓尽致地表现』——也就是『让羞辱完全显现。』」<sup>16</sup>

与其让剪发或剃发羞辱自己，倒不如依照使徒的指示蒙头。

### 三、基于创造的史实（哥林多前书 11:7-12）

有些圣经中的教导，是基于创造的历史事实，其超越了特定的文化传统。例如，当保罗说他「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其所诉诸的理由是：「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2-14）。

对于「蒙头」的教导，保罗也同样诉诸这种超越文化的理由。

首先，保罗明言：「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 11:7）男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这就是男人不该蒙头的理由。「男人本不该蒙头」正好与前面所说的女人「应当蒙头」相对应。「男人直接从神领受权柄，故敬拜时应当不蒙头；而女人则应当蒙头，表明她的权柄是由男人而来。」<sup>17</sup>

---

<sup>14</sup> <sup>14</sup> Aaron Purvis. <https://www.letusreasononline.com/single-post/head-coverings-for-whom>

<sup>15</sup> Price, Brad. First Corinthians. [www.abiblecommentary.com](http://www.abiblecommentary.com)

<sup>16</sup> Jackson, Wayne. A Sign Of Authority. Stockton, CA: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p. 5.

<sup>17</sup> Dummelow, J. R., Bible Commentary, p. 910

其次，保罗诉诸创造的顺序：「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林前 11:8）神先造亚当，接着从亚当的一根肋骨而造出女人夏娃（创 2:21-22）。故保罗的论证是根据神创造的历史事实，而非当时的习俗。

第三，保罗进一步诉诸创造的目的。他写道：「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林前 11:9）这句话呼应了《创世记》中的叙述，指出女人是为了帮助男人而造的（创 2:18）。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世上所有的女人，而且贯穿古今中外。

保罗提出了以上三项理由，说明男人为何不该蒙头，并下结论说：「因此，女人因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林前 11:10）在原文中并无「记号」一词。故这经文的原意是：「因此，女人因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权柄。」在上下文的语境中，「权柄」指的就是女人头上遮盖之物所代表的权柄。这权柄不是女人的权柄，而是她的头——即男人的权柄。

保罗使用了一个强烈的措词「应当」（希腊文 *opheilō*），意谓「有责任或义务去做某事」，以此表达此事的重要性。

至于「因天使的缘故」这句话，几乎所有的解经家都承认这是个难解的经文。然而，不论其确切含义如何，有一点是明确的——保罗是在根据属灵的原则来论证，而非风俗习惯。圣经有多处经文记载天使观察世上的事（参照：路 15:10；弗 3:10；彼前 1:12），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4:9 就说，使徒们「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故天使也观察信徒敬拜时的活动。

虽然创造有先后，但男女在主里是彼此互补、互相倚赖的。保罗继续说：「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1-12）「然而」这个转折语表示保罗先前（3-10 节）一直在讨论的是「男人的权柄」，直到第 11 节，他才强调，虽然女人在角色上顺服男人，但在神的眼中，两性是彼此依赖、互相需要的。的确，女人是为了帮助男人而造的，但所有的男人是藉由女人而生的。而这一切都是出自神的安排，故没有所谓的「男尊女卑」或男人比女人优越的问题。

#### 四、基于自然本性（哥林多前书 11:13-16）

哥林多前书 11:13 说：「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吗？」

保罗在这里劝导他们要自己思考和判断。他问：「这样做合宜吗？」换句话说，女人聚会时不蒙头是「合乎礼仪的」吗？

保罗在此转换论证的方式。到目前为止，他的论证是根据以下几个层面：（1）属灵权柄的顺序、（2）羞辱与尊荣的对比、（3）创造的顺序与目的、（4）天使的见证、以及（5）合宜的礼仪。现在，为了进一步加强他的论点，他又引入了两项额外的依据：（1）自然本性，以及（2）众教会的惯常实践。

首先保罗论及自然本性，他说：「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吗？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林前 11:14-15）这里的「本性」指的是「内在的道德直觉」，根植于神所创造的人性结构与两性差异。「男人短发、女人长发」这一普遍现象，本身就是神在自然界中的暗示，提醒人们应当尊重这种性别差异。在外观上，男人应当看起来像男人，女人应当看起来像女人。

与之前所说的「剪发」与「剃发」形成对比的是，长头发是女人的「荣耀」，象征她的端庄、谦和与女性之美；也是她最美丽的装饰，是给她「作盖头的」。这里的「盖头」乃是指自然生长出来的长发，它不是前面几个经节所说的「蒙头」的人工遮盖物。（请参考第 4 节的经文解释）

保罗最后诉诸于神众教会的规矩，他说：「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林前 11:16）这里的「辩驳」一词（希腊文 *philoneikos*）意谓「爱争论的人」。那么，这句「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是什么意思？「规矩」（英文 *custom*；希腊文 *synētheia*），意谓「惯例、习俗、做法」。故有人看到这个字，就解释这段经文，说：以上所探讨的都是人的传统习俗，各教会没有这样的习俗，大家随意就好，不必为此辩驳。这样的解释等于完全否定了保罗之前 2-15 节的论述。保罗不会以一个经节（16 节）就推翻了前面 2-15 节共 14 个经节的论述。这是不合逻辑的推论。

根据这段经文的前后文所探讨的内容，这句话不是说：「我们没有男人蒙头、女人不蒙头的规矩」，而是说：「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你所争辩的，持相反作法）的规矩，连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这样持相反作法的规矩）。」圣经学者克拉克对这段经文的注解，值得我们参考。他说：「若有人自以为好争辩，坚持并主张这样的观点：女人可以不蒙头就祷告或讲道，男人可以留长发而不受责备；就要让他明白，我们并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无论是在犹太人中外邦人中——也都不认可这样的做法。」<sup>18</sup> 各地方教会的做法一致，就是：在聚会中男人不该蒙头，而女人应当蒙头。这不是地方性的做法，而是众教会的普遍做法。

---

<sup>18</sup>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eSword

以上的内容，是我们以不带偏见、严谨的学术态度所做的解经，为的是准确明了圣灵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所启示的真理。我们诚恳地邀请每一位基督徒，仔细查考这段经文，恳求神光照我们的心，使我们明白真理。

## 五、问答篇

以下是几个关于这段「蒙头」教训的常见论点：

### 1. 那只是当时的习俗

许多人主张，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的教导只是要哥林多的信徒遵循当时的社会风俗，好让他们不致于在那个时代显得格格不入。

其实，情况恰恰相反。保罗所指示的「男人不蒙头，女人要蒙头」的教导，在当时是反风俗的做法。当时的风俗如下：

- 犹太文化：犹太男子敬拜时总是蒙着头。
- 罗马文化：罗马人敬拜时，男女皆蒙头。
- 希腊文化：希腊人敬拜时男女皆「不蒙头」。

保罗所教导的「男人不蒙头，女人要蒙头」，都与当时各个文化习俗不一致。所以，这不是当时的习俗。

### 2. 说预言的属灵恩赐已停止，故女人蒙头的做法也不适用

以下是摘录至一个主的教会的网上文章：「首先，我相信这段经文是指妇女使用祷告和说预言的属灵恩赐（第 5 节）。这是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直接对话的对象。我们从哥林多前书 13:8-12 知道，属灵的恩赐在福音启示完成时就停止了（完全的已经来到，部分的将要过去）。这段经文甚至把先知讲道也列为要消失的事物之一。既然属灵恩赐已经停止，那么这段经文所包含的事情就不适用了。」<sup>19</sup>

在哥林多前书 11:5 论到「女人祷告或是讲道」，但这「祷告」并非包括在属灵恩赐的项目里（林前 12:8-10）。况且这里的讲道不一定是来自属灵的神奇恩赐，所以，不可与第一世纪才有的神奇恩赐一概而论。

### 3. 蒙头并不能真正反映内心的态度

---

<sup>19</sup> [https://westpalmbeachchurchofchrist.com/topical/diff\\_quest/head\\_covering.html](https://westpalmbeachchurchofchrist.com/topical/diff_quest/head_covering.html)

有人认为，任何外在的记号都无法真正反映内心的状态。有些不蒙头的姐妹，对男人非常尊重；反之，有些在敬拜时蒙头的妇女，实际上并不尊重神所设立的权柄秩序。因此，他们认为蒙头在这方面是毫无意义的象征。

对此我们必须指出：神的吩咐并不因为人的态度而改变。举例来说，有一些基督徒在领主餐时，态度并不真诚。我们是否就能因为无法反应人心的态度而废除主餐呢？显然不能。

#### 4. 不应注重外在妆饰

有人引用提摩太前书 2:9-10 和彼得前书 3:1-6，认为妇女不应注重外在的装饰。既然如此，蒙头就不应该是一项义务。

以上的经文不能与哥林多前书 11 章关于「蒙头」的议题相提并论。提摩太前书第 2 章和彼得前书第 3 章 没有提到蒙头，并不等于蒙头不再需要。这是因为《提摩太前书》和《彼得前书》的这两段经文所探讨的主题不是礼仪规范，而是道德与品格的问题，所以不能相提并论。

#### 5. 女人的头发就是她「蒙头」之物

除了在本课早先的讨论中，我们以希腊文说明「蒙头」与「盖头」两者的意义不同外，以下几个理由也说明这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 a. 若 3-13 节中的「蒙头」指的是头发的话，那就意味只有光头的男人能祷告和讲道，因为他在敬拜时「不可蒙头」。
- b. 第 5 节提到，不蒙头的女人就「如同剃了头发」，所以「不蒙头」等于「没有头发」，因此被引申为：这蒙头的，就是头发。但第 6 节说：「女人若不蒙着头，就该剪了头发」。但问题是：女人「不蒙头」就等于「没有头发」（剃光了头发），她「不蒙头」就表示她已经没有头发了，怎么又命令她「该剪头发」呢？这是逻辑上的不可能。所以，女人的头发不是她「蒙头」之物。

#### 6. 团契问题：既然你相信这段教导，那怎么还能与不实行的人有交流？

有人问：如果你真相信哥林多前书 11:2-16 的教导在今日仍具约束力，那你怎么还能与那些不遵行的人一同敬拜呢？这岂不是和乐器敬拜的问题一样？

我们可参考圣经学者杰克逊对此问题的回答<sup>20</sup>：

若在我所参与的聚会中，其他人使用乐器敬拜神，那我就无法良心无亏地参与其中，因为这直接影响我与神的敬拜行为。但若我身边的某位姐妹在敬拜时未蒙头，

---

<sup>20</sup> Jackson, Wayne. A Sign Of Authority. Stockton, CA: Christian Courier Publications, p. 21.

这并不影响我自己向神的敬拜，我在神面前仍可保持敬虔的行为。事实上，某些议题是弟兄之间可以在保有交流的前提下彼此意见不同。有智慧的基督徒通常都能分辨：哪些问题属于信仰核心、哪些则可容忍差异。

让我做个总结：我们不该因为一些批评就放弃对这主题的诚恳研究。的确，世界的压力，乃至来自我们主内弟兄姐妹的压力都不小。在教会里，没有人是为了引人注目而故意与众不同。愿神帮助我们每一位信徒，怀着敬畏的心，全心寻求并持守那永恒不变的真理。

# 第十九课 领主餐的问题

(哥林多前书 11:17-34)

哥林多前书 11:17-34 这段经文是一个非常严肃的主题，因为它谈到的，是我们每个主日都会参与的敬拜活动——主的晚餐（或称「主餐」）。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保罗不单是神学讲解，而是对哥林多教会的一个严厉责备和纠正。他们虽然「聚在一起敬拜」，却因错误的态度与行为，使原本该荣耀基督、造就肢体的聚会，变成了羞辱基督、彼此分裂的场景。

哥林多教会的弟兄姐妹，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有富足的，也有贫穷的；有受过良好教育的，也有社会底层的奴隶。这种背景，使得教会里很容易出现阶级、文化，以及生活方式上的冲突。

保罗在写《哥林多前书》的时候，已经收到许多关于他们聚会状况的消息，特别是领主餐时的混乱。领主餐原本应该是一个庄严的仪式，为的是纪念主耶稣为我们舍命、流血所立的新约，是全体信徒合一的象征。但哥林多信徒却把它当作一场「属灵名义下的私人宴会」。富人带着丰盛的食物早早开动，贫穷的弟兄却空着肚子到场；有人吃饱喝足，有人却饥肠辘辘。

这样的情况，让保罗不得不直言，他们的聚会「与其说是得益，不如说是招损」。也就是说，他们虽然形式上是在敬拜，但在神的眼中，那聚会的本质已经偏离了福音的核心——爱与合一。

敬拜不只是外在的行动，更是内心的态度；主餐不只是吃一块小饼、喝一小杯葡萄汁，更是对救恩的纪念、对基督的感恩，以及对肢体的关怀。如果我们的心态不对，即使外在的形式正确，也不会蒙主悦纳。

我们将分三个部分来查考这段经文：

1. 错误的聚会与分裂的问题（17-22 节）——为什么保罗说他们的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
2. 主餐的意义（23-26 节）——主餐的核心真理是什么？我们应该如何纪念主？
3. 不当态度的后果与自我省察的必要（27-34 节）——什么是不按理领主餐？如何避免在领主餐时得罪主？

愿我们透过这段经文，不只是知识的增长，更让我们在每一次敬拜与主餐中，带着敬畏、感恩的心，来荣耀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

## 一、错误的聚会与分裂的问题（哥林多前书 11:17-22）

保罗开门见山地说：「我现今吩咐你们的话，不是称赞你们；因为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林前 11:17）

这句话语气强烈。按理说，聚会敬拜应该是信徒生命得造就、灵性得提升的时刻，怎么会变成「招损」呢？保罗的意思是，哥林多信徒虽然每周聚会，但由于他们不当的态度与错误的行为，反而带来属灵上的亏损。这就像是医院本该治病救人，但里面却充满病菌，病人反而病得更严重。

他们的问题在于分裂的现象。保罗指出：「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我也稍微地信这话。」（林前 11:18）这里的「分门别类」（希腊文 schisma）有「分党派、分裂」的意思，不只是意见不同，而是彼此隔阂、分党对立。这个词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10；12:25。主耶稣也使用这个字来形容用新布补旧衣时，「新的布就会把旧衣服扯破，裂开的地方就更大了。」（可 2:21《新译本》）

我们回想《哥林多前书》一开头，保罗已经说过他们有结党的问题——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有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林前 1:12）。这种派系心态不但没有消失，甚至渗透到聚会敬拜中。教会应该是一个在基督里合一的身体，但是当弟兄姐妹在心态上分裂，就算是一同聚会，也不是真正的合一。外表的同场，掩盖不了内心的隔墙。

保罗听说他们有分党结派的问题，而且他也「稍微地信这话」，这用词表达了使徒成熟的应对方式，换句话说，他既不会姑息错误，也不会过度反应。保罗说明原因：「你们中间会有分党结派的事，这是必然的，为的是要使那些经得起考验的人显明出来。」（林前 11:19《新译本》）事实上，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一定程度的冲突。保罗将这种冲突称为「分党结派的事」（希腊文 hairesis），意思是「因目标或观点不同而产生的纷争」，同一个希腊字在彼得后书 2:1 用于描述假师傅引进的「异端」。

虽然分党结派的事在所难免，这并非是好事，但也全非是坏事，因为当分裂发生时，会成为一项考验，可以显示出谁是忠于基督、遵行真理的人。冲突会显出一个人的属灵品质——有人会在分党结派的事中坚守真理，但也有人会显露出私心和骄傲。

接着保罗切入重点。他说：「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这不是说他们没有吃饼、喝杯，而是说，他们所做的已经偏离了主餐的本质与目的，名义上是主餐，实际上已经变质了。

当时的主餐往往和「爱筵」（犹 12）一起举行。爱筵是信徒一同分享食物，表明彼此相爱、同为一家人。但哥林多的情况却变成了富人带着自己的食物，先行享用，甚至吃饱喝足；但穷人无力准备食物，甚至饿着肚子。保罗明确地说：「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林前 11:21）在希腊原文中，「各人」一词放在句首，突显了这种自私的行为。你可以想像，那场景是多么不荣耀基督。这种情况，不但摧毁了主餐所象征的「合一」，还在实际上羞辱了那些在社会地位上已经处于弱势的信徒。这不是彰显神国里的平等与爱心。

「酒醉」一词（希腊文 methuō）通常用来形容醉酒，但也可能单纯的指「喝足」（约 2:10）。这里可能是为了对比之用——有人吃饱喝足，有人却饥肠辘辘。

保罗责备他们说：「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林前 11:22）

保罗的意思是，如果你只是为了满足肚腹，那你完全可以在家里吃饱了再来；不要把敬拜的场所变成私人宴会。更严重的是，这种行为是在「藐视神的教会」——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的家，但他们却把教会当作表现地位、满足私欲的地方。

这种藐视的行为，直接导致那些贫穷的弟兄姐妹感到羞愧、被排挤，甚至可能因此跌倒。保罗最后说：「我不称赞！」这是一个很严重的否定，等于宣判这种行为完全不合乎基督的教训。

主的晚餐提醒我们，我们都是被基督的宝血救赎的，无论贫富、地位、背景，在神眼中都是平等的。若我们的聚会不能彰显这一点，那即使形式上再正确，也已经失去了敬拜的真谛了。

## 二、主餐的意义（哥林多前书 11:23-26）

在责备完哥林多信徒错误的行为之后，保罗接下来用一段非常庄严而熟悉的话，带领他们回到主餐的起点——耶稣基督设立主餐的那一夜。

首先，保罗回顾主餐的源头。他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林前 11:23）保罗所「领受」的是直接从主那里得到的启示（加 1:11-12）。他所传的，不是自己的想法，也不是人间的传统，而是来自主的命令。因此，任何人无权更改、删减或增添主餐的意义与方式。

请注意，保罗刻意提到「被卖的那一夜」。那是主耶稣面对十字架前最黑暗的时刻，是他清楚自己将要付出代价的时刻。但即使在这样的夜晚，他仍然与门徒一同用

餐，并留下这永恒的记号。这让我们看见，主餐不是随意的仪式，而是在背叛与死亡的阴影中，基督亲自立下的新约记号。

另外，由于主餐是在逾越节晚餐期间设立的，犹太人在这时候已经除尽家中的酵（出 12:8, 15-20），所以耶稣所用的饼，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无酵饼。这也是为何我们今天领主餐时用的是无酵饼——它不只是形式，而是指向基督无罪的身体。

保罗先说明「饼」的意义：「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 11:24）主亲手擘开饼，象征他的身体为我们裂开、被钉在十字架上。这里的「为你们舍的」，不是一个抽象的宗教概念，而是主耶稣为我们每一个人，付上真实而且惨痛的代价。

耶稣吩咐：「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这个「纪念」不只是回顾历史，而是进入与主的关系中，再一次思想他的爱、他的牺牲，并让这个真理更新我们的信心与顺服。因此，当我们吃这饼的时候，不应该只是机械化的动作，而是心灵深处的敬拜与感恩。

接下来是说明「杯」的意义：「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 11:25）

保罗特别说「饭后」（参照：路 22:20），表示饮杯和擘饼不是同时进行的，这与当时逾越节的程序一致。这「杯」是逾越节筵席中的第三杯<sup>21</sup>，是吃完羔羊之后才喝的。耶稣以逾越节筵席中的第三杯葡萄汁代表他立约的血。他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

圣经里有好几个重要的约——神与挪亚、与亚伯拉罕、与以色列民的约——但耶稣在这里说，他的血所立的是「新约」，其取代了旧约（来 8:13）。旧约是用牛羊的血立的（出 24:8），但新约是用耶稣自己的血立的（来 9:15-22）。这血能洗净我们罪恶（启 1:5）。

当我们每个主日喝这杯时，我们就是在重申：我们已经接受了这个新约，并且承诺遵守这约的条件——信心与顺服。这是一份不能被修改的约，不是我们跟神谈的条件，而是神在祂的慈爱和公义中，所给我们的救恩之约。

主餐也是一种宣告。保罗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这里的「表明」一词（希腊文 kataggellō）是「宣告、宣扬」的意思。主餐是一个公开的宣告：我们相信主的死，并且宣扬他的救赎，直到他的再临。

---

<sup>21</sup> Don Walker, Jesus Institutes His Supper, Is Arrested and Tried, Studied in Luke, ed, Dub McClish, Cobolo, TX: Gospel Journal, 2003, p. 346

这句话也告诉我们，主餐有三个时间维度：

1. 回顾过去 —— 纪念主的死，思想十字架的救恩；
2. 活在现在 —— 每一次领主餐，都重新立志过圣洁的生活；
3. 展望未来 —— 直到主再来，我们要与他同席，在天国的筵席中得享完全的团聚（启 19:9）。

因此，主餐不仅是一个纪念，更是一个持续的反思，一个等候的行动，一个信心的宣告。当我们正确地理解并遵行主餐的意义时，敬拜就会成为我们属灵生命的滋养，而不是空洞的仪式。

### 三、不当态度的后果与自我省察的必要（哥林多前书 11:27-34）

在说明了主餐的意义之后，保罗警告轻忽主餐的严重后果。他说：「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 11:27）

这里的「不按理」一词（希腊文 *anaxiōs*），意思是「不合宜地、不配地」——它不是说一个人要完全配得上主餐才可以领受，因为没有人能靠自己配得上基督的救恩；而是说，我们若用轻忽、漫不经心的态度来领主餐，就是「不按理」领主餐。

保罗这里不是针对教外的人，而是针对在教会里的信徒。哥林多人错在哪里？

- 他们的聚会充满分党结派（17-19 节）；
- 他们不顾别人，先吃自己的饭，有人饱足，有人挨饿（21 节）；
- 他们把主餐和普通的宴席混为一谈，没有分别为圣（20-22 节）。

保罗警告说，这样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这不仅是对兄弟姐妹的不尊重，更是对基督救赎的轻蔑，好像他的牺牲在我们眼中毫无价值一样。

因此，在领主餐前，信徒必须自我省察。使徒说：「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林前 11:28）这里的「省察」一词（希腊文 *dokimazō*），原本用在验证金属的真假，意思是「检验是否合格」。保罗不是要信徒检验别人，而是要先检验自己。

那么，要省察（检验）什么呢？从前后文所讨论的事项来看，我们该省察：

1. 我的心是否专注在主的身体和宝血上 —— 还是心思飘到别的事情上？
2. 我与兄弟姐妹的关系如何 —— 是否怀着怨恨、嫉妒或隔阂来领主餐？

保罗强调，「省察」不是叫我们退缩、不敢领主餐，而是带着正确的态度来领受。省察完，「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主餐本身就是提醒我们神的恩典。

保罗指出人有可能领了主餐，却犯了罪。他说：「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9）

这里的「分辨」一词（希腊文 diakrinō），意思是「分开、辨明」。领主餐时，我们必须清楚这不是普通的饼和杯，而是代表基督的身体和宝血。我们必须把属灵的事与普通的宴席区分开来，不可混为一谈。哥林多信徒之所以招致管教，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分辨清楚，而是随便对待这神圣的筵席，结果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他们领受的，不是祝福，而是审判。

保罗指出，哥林多信徒吃喝自己罪的后果是：「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 11:30）这里的「软弱」与「患病」，有可能是指属灵上的，但更有可能是指神真实的管教——包括身体的疾病和提早去世。

这让我们想起《使徒行传》第 5 章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他们因欺哄圣灵而被神击杀。神在初期教会有时会用非常直接的方式管教祂的子民，为的是要警戒其他人（徒 5:11）。

保罗接着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31）他的意思是，如果我们主动省察、纠正自己，神就不必用更严厉的方式来管教我们。第 32 节更清楚地指出：「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神的管教不是要毁灭我们，而是要把我们拉回正途，使信徒不至和世人一样被神定罪。

保罗给哥林多信徒一个非常实际的指示：「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饿了，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林前 11:33-34）换句话说，不要把主餐变成填饱肚子的场合；如果真的饿了，就在家里先解决。主餐的焦点，不在于填饱肚子，而在于基督的身体和血。

最后，保罗说：「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林前 11:34）可见哥林多教会还有其他问题，但主餐的问题必须先处理，因为它直接关乎基督的救赎与教会的合一。

如果我们照着保罗的教导来领主餐，我们的敬拜就不会是「招致审判的聚会」，而会是「蒙福的聚会」，我们的心也会在每一个主日被基督的十字架更新。

## 学以致用

以下是这一堂可以学习的功课：

- 以爱与合一领受主餐

哥林多教会在领主餐时所发生的问题，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内在的态度——彼此分党、缺乏爱心、无视弟兄姐妹的需要。我们今日领主餐，也必须省察自己：在参加敬拜之前，我是否怀着爱与合一的心？是否关心别人的需要？主餐不仅是个人与神的相交，更是全体信徒一同分享基督的救恩。若我们无视弟兄姐妹的存在，把敬拜变成自我中心的行为，就等于失去了主餐的意义。因此，在领主餐前，要先恢复破裂的关系，以爱彼此接纳，好让我们的敬拜蒙神悦纳。

- 常记十字架，按神的旨意守主餐的礼仪

主餐是主亲自设立的，藉着饼和杯提醒我们，他为我们所舍的身体，为我们所流的宝血。领主餐是基督的命令；它不仅是纪念，也是立约的更新。每一次领主餐，就是重新宣告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他是救主，我们是蒙赦免的子民；我们都是藉着同一个救恩成为主的肢体。既然主餐如此重要，我们应当按着神的吩咐，每个主日领受，并都用感恩、敬畏和喜乐的心来纪念耶稣的十字架，直到主再来。

- 自我省察，敬畏领受

保罗警告，不按理领主餐就是干犯主的身和血，这罪极其严重。因此，我们要先自我省察——思想自己是否真心纪念主的救恩，是否谦卑与弟兄姐妹和好。若心存骄傲、怨恨或漠视，就需要先处理这些问题。领主餐是神圣的，必须与俗事分别；若随便对待，可能招致神的管教。神的惩治是为了使我们不至与世人一同定罪。我们若愿意时常省察、彼此等待、以爱心彼此顾念，领主餐就能成为我们每周属灵生命的更新与坚固。

总结：

主的晚餐不仅是一项仪式，更是我们信仰最庄严的见证。每一次擘饼与饮杯，都是在宣告主的死，直到祂再来。这不但提醒我们基督为我们舍命的恩典，也呼召我们省察自己的心，彼此和睦，不存着骄傲或分裂的态度来到主的餐桌前。唯有如此，主的晚餐才能成为蒙福的筵席，而不是审判的记号。

让我们以感恩的心领受，以敬畏的心守住，以彼此相爱的行动延伸出去。当我们在主餐中重新立约，便再次确信：我们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彼此互为肢体。愿我们常常纪念这救赎的恩典，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爱，好使神的名得荣耀。

# 第二十课 属灵的恩赐

(哥林多前书 12:1-11)

这一堂课我们要进入《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探讨一个在第一世纪教会极其重要、却常被误解的主题——属灵的恩赐。保罗为此花了整整三章（12、13、14章）来详细教导哥林多信徒。因为虽然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所赐下的各种奇妙能力，却没有正确地使用，反而因骄傲、彼此比较、互相竞争，使得原本应当建立教会的恩赐，变成了分裂的工具。

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不仅在属灵恩赐上，更反映了他们整体属灵生命的缺陷。他们在真理上出现偏差，在生活中容忍罪恶，在聚会时缺乏秩序，在行为上缺乏爱心。保罗并不是反对属灵恩赐本身，而是指出：若恩赐被滥用、被骄傲污染，就完全失去了它原本的目的。神所赐的每一份恩赐，都是为了服事、为了造就教会，而不是为了彰显自己。

虽然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已经没有了第一世纪那种圣灵直接赐下的超自然恩赐，但这段经文的原则依然极其重要。因为它提醒我们，神依旧把各样的才干、资源、机会赐给祂的儿女，并且期待我们用这一切来建立基督的身体。无论是讲道、教导、服事、关怀、奉献，或是音乐、行政、接待等才干，若我们以爱心和谦卑使用，便能成为荣耀神、造就人的工具；若我们心中存着嫉妒与骄傲，即使最美好的恩赐，也会带来破坏与分裂。

因此，本章的重点不只是解释什么是恩赐，而是引导我们学习如何正确看待并使用恩赐：一切恩赐都来自同一位圣灵，都是为着同一个目的，就是建立教会、荣耀基督。愿我们藉由这段经文，重新调整自己的心态，学会感恩领受，谦卑运用，彼此配搭，好让教会真实成为基督的身体，彰显神的荣耀。

## 一、圣灵感动的真伪辨别（哥林多前书 12:1-3）

保罗首先教导哥林多教会，必须分辨什么是真正出于圣灵的工作，什么是假的。他说：「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这是继 7:1 和 8:1 之后，保罗第三次提及「论到……事」。在原文中并无「恩赐」这一词。故这里保罗是论到「属灵的事」（希腊文 *tōn pneumatikōn*），这与圣灵所赐下的事有关。由于哥林多教会的背景，使得这个主题特别敏感——因为他们过去生活在异教文化中，熟悉各种宗教狂热的举动。

保罗深知，如果哥林多信徒不清楚属灵恩赐的真相，他们很容易把外邦宗教的表现方式，混入基督信仰，结果就导致混乱。因此，他首先要纠正一个观念：属灵的表现必须以真理为准绳，而不是单凭外在的热情或奇幻的经历。

保罗提醒他们过去的经历，说：「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巴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林前 12:2）这经文回顾了哥林多信徒在信主以前的生活。在成为教会的肢体之前，他们是「外邦人」，也就是未得救、在基督以外的人（参照：弗 2:11-12）。那时，他们被牵引去敬拜「哑巴偶像」，这偶像不能说话。虽然如此，当他们拜偶像时，却常被一种「灵」牵引迷惑。这是一种假灵的运动，不是来自真神。

保罗的重点是：过去的宗教经历，即使带来强烈的情感或异象，并不代表它是真正出于神。今天我们需要谨慎——有人会以宗教的激情、神秘的经验来说服别人相信，但如果这些教导不符合圣经的启示，我们就必须拒绝接受。

保罗说哥林多信徒「知道」（希腊文 oida）这些事，他们对自己的过去非常清楚。既然他们已经离弃错误、接受真理，就应该知道要持守真道。

哥林多信徒过去曾被虚假的宗教迷惑。然而，在归信真神、接受基督信仰之后，他们领受了「神的灵」。论到的神的灵，保罗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林前 12:3）保罗在这里提供了一个分辨属灵真假的试金石。如果有人声称自己受圣灵感动，却说出否认或咒诅基督的话，那么他绝不可能真的是被圣灵感动。因为真正受圣灵引导的人，绝不会咒诅耶稣，三位一体的神绝不会彼此咒诅。

「咒诅」一词（希腊文 anathema）意谓「被置于神的愤怒之下」。圣灵是「真理的灵」（约 14:17），他不可能引导任何人说出错误或侮辱基督的话。

保罗的警告非常实际——即使一个人声称有异象、能行神迹奇事，如果他在基督的身份、位格或救恩上传讲谬误的道理，我们就必须弃绝他（参照：加 1:6-9；申 13:1-5）。

另一方面：「……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人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这里的「说」不是嘴巴上随便讲一句，而是打从心里承认并顺服耶稣为主。即使一个无神论者可以口称「耶稣是主」，但如果他没有打从心里顺服，那不是真正的承认。

在第一世纪，口说「耶稣是主」往往意味着愿意为他舍命，因为罗马政府要求百姓承认「凯撒是主」。一个基督徒若公开承认耶稣是主，就是在挑战当时的政治权威，甚至可能招致逼迫与死亡。因此，保罗的意思是：唯有圣灵感动并重生的人，才

会真心承认耶稣的主权，并在生活中实践出来。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 二、属灵恩赐的多样与同源（哥林多前书 12:4-6）

保罗开始论述属灵的恩赐，他说：「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林前 12:4）这里的「恩赐」来自希腊文 charisma，字根是 charis（恩典），因此这意思是「因神的恩典而白白赐下的礼物」。保罗在这里指的是，第一世纪圣灵所赐下的超自然恩赐。稍后在第 8-10 节会列出这些恩赐。

「原有分别」这个词（希腊文 diairesis），意思是「分配、分派、分布」。同一位圣灵将不同的恩赐分配给不同的信徒，不是每个人都一样。

这里，保罗已经在针对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他们倾向于某些恩赐（尤其是说方言），比其他恩赐更高贵、更属灵，因此互相比拟。然而，保罗说：无论恩赐有多少种，都是来自于同一位圣灵，所以「恩赐」没有高下之分。

接下来保罗提到有多样的职事，但都来自同一位主。他说：「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林前 12:5）这里的「职事」（英文 ministrations；希腊文 diakonia）不是指教会里的职位「执事」一职，而是指「服事的方式与岗位」。这希腊文 diakonia 在新约中常用来形容服事的工作，包括传道、牧养、管理、探访、接待等工作。

保罗指出，每个人的服事方式不同——有人在讲台上传讲真道，有人在探访中安慰弟兄姐妹，有人在财务上管理，有人在领唱诗歌上服事，但背后掌管的主只有一位，就是耶稣基督。他是教会的元首（弗 1:22-23），所有的服事工作都是向他负责。

这提醒我们：在教会里，没有哪一种服事是「比较属灵」的。站在讲台上讲道的弟兄，不比在厨房预备爱筵的姐妹重要。因为我们同是服事一位主，我们都是他的仆人。从「主」而来的各样工作都同样重要。

最后，保罗论及有多样功用，但都是来自同一位神。哥林多前书 12:6 说：「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

这名词「功用」（希腊文 energēma）意谓「神的运作、能力的彰显」。其动词 energeō 就是同一节里的动词「运行」。保罗说，虽然神在不同的人身上运行的方式不同，但那位运行一切的神只有一位，就是父神。

所以哥林多前书 12:4-6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圣灵是恩赐的分配者（第 4 节），圣子是服事的主宰（第 5 节），圣父是能力的源头（第 6 节）。三一神同工，成就教会的建造与福音的推展。

这段经文的安排非常有层次：第 4 节：圣灵——分配恩赐；第 5 节：圣子——指挥服事；第 6 节：圣父——供应能力。这不仅是三一神的协同工作，也是一个谦卑的提醒——无论我们有什么恩赐、在哪里服事、能完成多少事，最终都不是靠自己，而是神在我们里面运行。

保罗在这三节中要我们明白三件事：

恩赐的多样性是神的设计，而不是人的选择。

1. 没有人可以夸口说自己的恩赐比较重要，因为来源都是同一位神。
2. 每个人的服事和能力背后，都是三一神的同工，因此我们应该彼此尊重、互相搭配。

如果哥林多信徒明白这一点，他们就不会为谁的恩赐比较优越而争吵；如果我们今天明白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在教会事奉上互相比较。

### 三、属灵恩赐的目的与类别（哥林多前书 12:7-11）

在前面两段经文中，保罗先指出属灵之事的真伪判断（1-3 节），接着阐明了恩赐虽多却同源于一神（4-6 节）。现在，他进入本段的核心——属灵恩赐的目的、类别以及分配的主权。

论到恩赐的目的，保罗说：「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显」一词（希腊文 *phanerosis*），意谓「明显的彰显、公开的表现」。属灵恩赐不是隐藏的，而是可以被看见、被经历的，因为它们的目的就是要造福教会。「显在各人身上」表示，在第一世纪，圣灵的超自然恩赐是赐给各类的人——无论男女、老少、犹太人 or 外邦人——正如先知约珥所预言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徒 2:17-18）。

保罗清楚指出，这些属灵恩赐的目的，是「叫人得益处」。这里非常关键——属灵恩赐的目的不是叫人显示个人的属灵地位、获得掌声，而是为了全体信徒的益处与福音的推展。

哥林多教会的问题是：有人将恩赐用来抬高自己，甚至制造分裂。保罗在此等于宣告：如果恩赐不是用来造就别人，那它的运用方式就是错的。

在哥林多前书 12:8-10，保罗列出属灵恩赐的九种类别，每一种都直接关联到第一世纪，在没有启示完全的新约圣经下，教会的需要。这段经文说：「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林前 12:8-10）

所有的恩赐都藉由同一位圣灵赐下的。这九项属灵恩赐分述如下：

1. 智慧的言语。指的是从神领受的真理，其能够正确引导信徒的信仰与生活（参照：林前 2:6-13）。这种从神而来的智慧教导，保罗将它列为首位。
2. 知识的言语。指的是对属灵真理的正确认识与阐释，并能应用在具体的处境中。若说智慧的言语更偏向「启示与原则」，那知识的言语就是「理解与应用」。
3. 信心。这不是一般人得救的信心，而是特别的超自然信心（参照：林前 13:2—能移山的信心），能够在危急时完全倚靠神，以成就非凡的事工。
4. 医病的恩赐。这里使用的是复数名词，表示可以医治不同种类的疾病，其完全超越医学能力，彰显神的权能与怜悯。
5. 行异能。「异能」（希腊文 *dunamis*）意谓「力量、能力」，它指的不只是医病的神迹，还可能包括赶鬼（参照：徒 13:9-12）、使死人复活，甚至能对恶人施行审判。虽然所有神迹都是超自然的，但这类神迹显得特别的震撼。
6. 作先知（希腊文 *prophēteia*）。不仅是预言未来，更是领受神的启示然后向人宣告，这包括劝勉、安慰、警戒（参照：林前 14:3）。
7. 辨别诸灵。这是一种超自然的属灵洞察力，能分辨某人是否真的受圣灵感动而说话，或是来自假先知的灵（约一 4:1）。
8. 说方言。「方言」（希腊文 *glōssa*），这是神所赐的能力，能讲出从来没有学过的外国语言。使福音能跨越语言的藩篱。记载在《使徒行传》第二章所发生的事，让我们了解「说方言」，是指说外国话的能力，他们本身没有学过这些语言，但却有能力讲给那些从各地方来的人听的（包括帕提亚、玛代、以拦等地方的人）。

9. 翻方言。「翻」一词（希腊文 hermēneia）与英文 hermeneutics（解经学）同一字源，这里是指将外国语言准确地翻译成听众能理解的话，确保教会能明白说方言的人所说的内容（参照：林前 14:27-28）。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刻意将「说方言」与「翻方言」放在列表的最后，反映出他认为这两项恩赐是较次要的恩赐，避免哥林信徒过度追求这些表面化的属灵表现。

保罗总结地说：「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运行」一词（希腊文 energeō）也出现在第 6 节，这里再一次提醒我们——恩赐的能力是神持续的供应，不是人的本事。圣灵按照他的智慧与计划分配给人，这主权完全在于他。

基督徒固然可以渴望并祈求特定的恩赐，就像今日神回应我们的祷告一样，这是「照祂的旨意」而定的（约一 5:14）。圣灵完全知道每位信徒的处境与需要，因此他所分配的恩赐是完全合宜的。

#### 四、现代「说方言」与圣经方言的比较<sup>22</sup>

许多调查显示，现代灵恩派所谓的「说方言」并非是真的语言。《安克圣经辞典》（Anchor Bible Dictionary）指出，语言学的研究证明，现代所谓的「说方言」是一种「类似语言」的声音模式。

J. D. Thomas 在《The Spirit and Spirituality》<sup>23</sup> 中引用 Dr. Stuart Bergsma 的分析，指出人脑虽然精密，但在高压情绪下可能出现「类似神经错乱」的状态，产生无意义的音节、片段或假的语言。这与电脑在过载时输出杂乱的讯息类似。

Gerald Straub 在《Salvation For Sale》<sup>24</sup> 中描述，某些灵恩团体透过精心设计的「圣灵生活研习班」循序引导参加者进入「说方言」的经验。课程进行数周后，营造强烈的期待感，并在特定聚会中指导参与者「先发出声音，哪怕是无意义的音节」，声称圣灵会藉此使他们得着方言。甚至有团队的成员在耳边低声鼓励他们。在情感高度渲染与群体的认同下，参与者便开始持续发出无意义的声音。

有语言学的专家对灵恩派聚会的录音分析发现，现代说方言常有以下特征<sup>25</sup>：

<sup>22</sup> Price Brad, *First Corinthians*, www.abiblecommentary.com. 2010, pp. 516-8.

<sup>23</sup> Thomas, J. D. *The Spirit and Spirituality*, Second Edition. Abilene: Biblical Research Press. 1981. P. 67-68.

<sup>24</sup> Straub, Gerard Thomas, *Salvation For Sale*.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6. p. 235-249.

<sup>25</sup> Willmington, H. L., *Basic Stages In The Book Of Ages* (no publisher listed). 1977. p. 197

- 高度重复音节；
- 声音模式与说话者的母语背景相似；
- 仅使用一两个母音的比例过高；
- 缺乏语法结构；
- 方言与翻译之间有明显的延迟；
- 相同语句翻译的内容不一致；

由此可见，现代「说方言」与圣经中的方言相去甚远。圣经的方言（如使徒行传 2 章）是神迹性的外语能力，能让说话者即时以未曾学过的人类语言与外邦人沟通，目的是传福音以及印证神的道（可 16:17, 20；林前 14:21-22）。而现代的「说方言」多与情绪、心理暗示及群体氛围有关，甚至与古代异教崇拜中的狂喜、胡言乱语类似。

因此，根据圣经和语言学的研究，今日灵恩派的「方言」不是圣灵所赐的真方言。它可能是人为的心理作用，也可能是撒但迷惑的手段（帖后 2:9），真正属灵的恩赐早已随使徒时代的结束而终止了（林前 13:8-10）。教会应回到圣经的启示，用已经完成的新约圣经传扬真理，而非追求不切实际的灵性经验。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 12:1-11 清楚告诉我们，属灵的恩赐不是为了满足个人荣耀或私欲，而是圣灵按他的旨意分给各人，目的是为了「叫人得益处」（12:7）。今天虽然神奇的恩赐已经止息了，但原则依然适用：我们的一切才能、机会与资源，都是神所赐的，要用来造就教会、荣耀基督。

- 首先，我们要学习感恩与谦卑。属灵恩赐的来源是「同一位圣灵」（12:4, 11），没有人能夸口自己比别人属灵，也没有人可以轻看自己没有恩赐。神分配恩赐是根据他完全的智慧与旨意，我们的责任是忠心运用他所交托的才干，不嫉妒别人，也不满足于自己的天份。
- 其次，我们要彼此配搭，互为肢体。当年的哥林多信徒因恩赐不同而分门别类，有的自高自大，有的感到自卑。保罗提醒他们，一切恩赐虽然多样，但都是出于一个源头；如同一个身体有不同的肢体，各有不同的功用，但都是为了整体的运作。今天的教会也是如此，无论是讲道、教导、探访、接待、关怀、祷告，都是彼此不可或缺的服务。

- 再者，我们要以爱为动力。保罗在第 13 章指出，即使拥有最奇妙的恩赐，若没有爱，就毫无益处。爱使恩赐不成为竞争的武器，而成为彼此服事的桥梁。真正的爱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是寻求弟兄姐妹的造就与灵命的成长。
- 最后，我们要专注于神的使命。当年神赐下方言、医病、行异能等恩赐，是为了传扬福音、印证真道。今天我们虽然不再有神奇的恩赐，但神仍赐我们各样属灵的能力与机会，叫我们在不同岗位上服事基督，领人归主。

因此，哥林多前书 12:1-11 呼召我们，不是比较谁的恩赐更大，而是去问：「我是否忠心使用神所赐的才干，叫人得益处呢？」当我们都按着圣灵的引导，各尽其职，教会就能合一、兴旺，基督的名就能因此得荣耀了。

# 第二十一课 属灵身体的合一与多样

(哥林多前书 12:12-31)

在《哥林多前书》12:12-31中，保罗以「身体」作为生动的比喻，提醒信徒：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而每一位信徒都是这身体上的肢体。正如人的身体由不同的器官与肢体组成，各自担任不同的功能，却彼此依存、缺一不可，教会也是如此。神藉着圣灵，按祂的智慧与旨意，将不同的恩赐与角色分配给信徒，使整个群体能够互补、合一地成长。

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之一，就是有人因自己的恩赐显眼而骄傲，或因恩赐不如他人而自卑，导致彼此比较与分裂。保罗指出，这样的态度违背了神设立教会的心意。正如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不需要你」，同样地，教会中的每个肢体无论地位高低、角色显隐，都在基督里同等重要。若缺少任何一部分，整个身体便不完整。

这段经文的教导并不仅限于第一世纪的哥林多教会，也对今日的我们极具意义。现今的教会中，有人在讲台上公开讲道，有人在幕后默默服事；有人负责带领诗歌敬拜，有人专注于探访、关怀或行政管理。无论事奉看似「大」或「小」，都是神所精心安排的，并且在祂眼中同样宝贵。若我们懂得彼此尊重，互相搭配，就能发挥出属灵群体合一的力量。

因此，保罗的比喻提醒我们：多样性不是分裂的理由，反而是合一与互补的基础。唯有当我们明白自己在基督身体中的位置，并且珍惜他人同样的价值，教会才能真正成为荣耀基督的身体，在世人面前活出合一的见证。

## 一、一体多肢，彼此需要 (哥林多前书 12:12-20)

保罗将教会比做人的身体，他说：「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身子的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 每一位基督徒都是同一个「身体」的一部分。他用两种方式表达这个事实：(1) 只有一个身体却有许多肢体；(2) 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这句「基督也是这样」表示不仅是「教会像身体」，教会更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信徒在他里面成为一个身体(参照：12:27；弗 1:22-23)。如此回应了哥林多教会的分裂：你们不是各自为政的个体，而是同属一个身体。

基督徒的确有不同的功能与恩赐，但都属于同一个身体。因此，保罗提醒他们，信徒是如何与众圣徒成为「一体」的。他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

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

成为一个基督身体的方式都一样，都是「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这句「从一位圣灵」（in one spirit）意思是「在一位圣灵里」。「在一位圣灵里」不是指人人都经历「圣灵的洗」，而是指：人听见圣灵所启示的福音，相信福音、悔改、承认并受洗（可 16:16；徒 2:38；罗 6:3-5；徒 22:16），于是圣灵把人带入基督的身体里。

人在归主时，必须听从圣灵所启示的道（罗 1:16）；在第一世纪，这常常透过属灵恩赐来完成的，例如「智慧的言语」与「知识的言语」（林前 12:8）。如今，这些启示已完整地记录在新约圣经中。这经节与耶稣对尼哥底慕关于「重生」的教导一致，人必须「从水和圣灵的洗」才能经历重生而进入神的国（约 3:5）。「水」代表水的洗礼，而「圣灵」意谓圣灵启示的话，也就是「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保罗指出，无论是「犹太人或希腊人」、「为奴的或自主的」，得救的方法都一样。不论种族背景、社会地位如何，大家都是遵循相同的福音步骤进入同一个身体。

此外，这句「饮于一位圣灵」不是另一次神秘的经验，而是受洗归主的另一种表述：圣灵用福音真理灌注活力与生命（约 16:13；彼前 1:23）。「饮」这一词比喻内在的更新与活力的灌注。受洗使人得着新的生命与能力。

保罗重复第 12 节的「一体多肢」的论述说：「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林前 12:14）即身体是由许多不同肢体组成的。保罗从这一经节起，引出了以下要点：（1）每一肢体都属于同一个身体（15-16 节）；（2）各肢体必须按其本分运作，身体才能正常运作（17 节）；（3）身体的设计是出于神的安排（18 节）。

正如人身体的各肢体都不可或缺，哥林多教会也需要每一个肢体的参与。拥有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医病的恩赐的肢体，与作先知、说方言的肢体一样重要。每位信徒都是宝贵的，唯有承认并重视彼此的价值，才能在爱中事奉神。

首先，每一肢体都属于同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12:15-16 说：「设若脚说：『因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

这是一种拟人化的自卑式推论。「脚」自认为不如「手」；「耳」自认为不如「眼」，以此象征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些信徒认为其拥有的属灵恩赐不如其他信徒所分配到的属灵恩赐，而感到自卑或觉得自己不重要。但重点是：自我否定并不能改变客观身分的事实，他仍然是同属于一个身体。保罗在此提醒他们，不可因嫉妒或羡慕

他人的恩赐而否定自己的价值。今天的基督徒也无需羡慕别人的才干或服事。与其想拥有别人的恩赐，倒不如忠心使用神交托给每个人的才干。

其次，各肢体必须按其本分运作，身体才能正常运作。保罗接着说：「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林前 12:17）保罗在此描绘一个荒谬的景象：若身体所有的部位都执行相同的功能，身体就会变得畸形，完全无法发挥多元的功能。神的设计需要多项功能；教会若只追求单一的恩赐，便丧失整体的功能。今天，基督徒也必须明白，即使觉得在教会中不若别人突出，每一位神的儿女仍然是重要的「活石」，被安放在神的「灵宫」之中（彼前 2:5）。

最后，保罗提醒信徒，身体的设计是出于神的安排。他说：「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具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 12:18）这里的「安排」（希腊文 *tithēmi*）有「任命、指派」之意，正如神「设立」（希腊文 *tithēmi*）使徒一样（参照：林前 12:28；提前 1:12；2:7；提后 1:11）这里的「设立」与「安排」是同一个希腊字。恩赐是由「神」设立，由「圣灵」分配的（林前 12:11）。神知道什么样的人适合什么样的恩赐。今天，无论我们在教会中担任什么职位，都应该认为这是神的旨意，并甘心乐意地履行职责，因为这是出于神的智慧与美意。

保罗再次说明：「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林前 12:19-20）人的身体需要有多种不同的器官，各自发挥其独特的功能，才能维持生命的运作。我们不禁赞叹人「受造，奇妙可畏」（诗 139:14），每个部位都是必要的，而且彼此配合，构成和谐的整体。

属灵的身体——教会——也是如此。教会需要神所设立的各种肢体，各尽其职。

## 二、看似为小，更蒙尊荣（哥林多前书 12:21-26）

教会需要所有成员执行各种不同的任务，才能使属灵的身体完整。那些看似在教会中具有显眼角色的人，没有理由自夸；而那些看似角色较渺小的人，也没有理由自卑。神所赐的恩赐没有大小之分，故信徒不该为所分配到的恩赐骄傲或自卑。

保罗接着以「从自卑看骄傲」的角度来论述，他说：「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 12:21-22）「眼睛」是极为重要的器官，功能宝贵，但光有眼睛并不足以构成一个完整的身体。眼睛能看见，但需要用手抓握其所看见之物。保罗描绘了一个荒谬的情境：若眼睛坚持不需要手，或者头认为不需要脚，那身体便无法正常运作。

保罗进一步强调：「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软弱」（希腊文 *asthenēs*）意谓「虚弱、无力」，但保罗说的不是实质上的软弱，而是「看似」软弱。有些肢体看起来没有用，但事实并非如此。人体中最小的脚趾头，看似无力、外观上微不足道，但在功能上至关重要，有研究指出，脚趾（尤其是小趾）在走路和跑步时，起到平衡和推进的作用。在属灵的应用上：教会中一些人看似「在边缘」、不在舞台中央的人，他们的祷告、探访、默默支持，就像小趾保持平衡一样，是教会稳定前进的关键。

另外，教会中年幼的、年老的、贫穷的、体弱的或缺乏学识的人，也可能被低估。但神说，他们「更是不可少的」。

保罗从肢体「软弱」的转到肢体「不体面的」和「不俊美的」。他继续说：「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林前 12:23）保罗清楚知道，有人会觉得某些教会中的成员不如其他人尊贵，但这并不是神对人的看法。

「不体面的」和「不俊美的」的肢体是指那些必须用衣服遮盖住的肢体。就如同我们身体的某些私密部位，必须用衣物遮盖一样。故必须为它们「加上」衣物使之「体面」、「俊美」。「加上」一词（希腊文 *peritithēmi*）就是「穿上」（太 27:28）和「戴上」（可 15:17）的意思。

人会特别注意保护并遮盖某些不体面的部位，使其「更有体面」。应用在教会中，就是：每个人都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成员，不论外在是否显眼，都应尊重与爱护。

保罗进一步说：「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林前 12:24-25）应用在教会上，就是有些基督徒如同这些「俊美的肢体」，经常在众人面前服事（如传道人、长老、执事等），不需要更多外在的「加添荣耀」。反之，那些较不显眼的服事者（如清洁教堂、管理财务、维护设备、安排教材等），反而需要更多的鼓励与尊重。「配搭」一词（希腊文 *sugkerannumi*）的原意是「混合、调和」，神有意将不同功能、有荣耀的、有需要的肢体揉合成为一体。神刻意把「加倍的体面」给那些看似没有体面的肢体，目的是：消除分裂，彼此相顾。这神刻意的安排，要叫有「缺欠」的得到更多照顾，以维护身体的健康与合一。

保罗指出，在同一个身体里应该要有下列的情怀：「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26）

基督徒应该分享彼此的悲伤与喜乐——有人得到升迁，我们应该真心为他高兴；有人面临失业、重病或陷入困境，我们应该立即伸出援手。教会应该像是一个充满爱的家庭，彼此建立、互相扶持；当一位肢体得荣耀，全体一同喜乐，并且将荣耀归给神。

### 三、恩赐各异，追求更优越的道路（哥林多前书 12:27-31）

保罗在这之前用人体作比喻，说明各肢体互相需要、彼此配合。在这里，他直接点明：「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

「基督的身子」不是抽象的观念，而是具体的、在地上的教会。耶稣是元首（西 1:18），信徒是他身体上的各个肢体。「各自作肢体」这一词强调每位信徒的角色是神亲自安排的，不能互相取代，也不能彼此轻看。

保罗列举了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职分与恩赐，他说：「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林前 12:28） 教会中有许多职分与恩赐，有些较显眼，有些似乎不重要，但在神的眼中都不可或缺。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职分与恩赐如下：

1. 使徒（希腊文 *apostolos*）——这是最显眼、最具权威的职分，所以保罗称「第一是使徒」。这里的「使徒」，是由耶稣亲自拣选，作福音真理的「见证人」（徒 1:8），他们得着「天国的钥匙」（太 16:18；18:18），并领受圣灵的洗（徒 1:2-5, 8）。耶稣应许他们将被圣灵引导明白一切真理（约 14:26；16:13）。
2. 先知（希腊文 *prophētēs*）：新约时代有许多先知（徒 21:9-10；15:32），他们不仅安慰、造就信徒（林前 14:3-4），也能预告未来（徒 21:10-11），并揭示属灵的奥秘（林前 13:2）。他们的工作类似于今日的传道人，但不同的是，他们不需事先准备讲章，因为有圣灵的直接启示。
3. 教师（希腊文 *didaskalos*）：可能有些是受圣灵直接引导的，特别是在新约尚未完成时，教师需依靠神所赐的各种恩赐来教导与坚固教会。如今圣经已完成，教师需要用圣经的真理教导人，且必须谨慎，因为要受更重的判断（雅 3:1）。
4. 行异能（希腊文 *dunamis*）：行神迹奇事的能力，用以证实所传的道。
5. 医病的恩赐（希腊文 *iama*）：医治不同疾病的能力，以帮助确立福音的权威。

6. 帮助人的（希腊文 antilēpsis）：可能是指像执事一样实际服事、援助有需要的人。
7. 治理事的（希腊文 kubernēsis）：如掌舵的舵手，指的是教会的属灵领袖，如长老，负责引导方向。
8. 说方言的（希腊文 glōssa）：可以讲出未曾学过的外国语言，向外国人传扬福音。

保罗进一步反问道：「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林前 12:29-30）这一连串问题都是反问句，答案显然全是「不」。教会是一个有许多肢体的身体，每个肢体有不同的功能，缺一不可。这经文呼应了前面所说的「肢体多样性」的核心思想——同质化的身体是不正常的身体。在当时哥林多教会，有人羡慕特定恩赐（特别是说方言），这种态度破坏肢体的互补关系。

今天我们不再拥有当时的超自然恩赐，但类似的比较、竞争的心态仍然存在，例如有人羡慕讲台上的事奉却轻忽默默服事的角色。

教会中的角色虽然不同，但判断事奉价值的标准不在于外在表现，而在于是否出于爱、是否造就人。保罗将他的论述渐渐地导入这方向，他说：「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林前 12:31）

「更大的恩赐」：不是指「更炫目」的能力，而是对整体最有造就性的恩赐。保罗在这里为第十三章之「爱的诗篇」预铺道路。

保罗提到的「最妙的道」的「最妙的」一词（希腊文 huperbolē）意谓「超越一切」、「远胜过」之意。与所有恩赐相比，爱才是最重要、最卓越的道路——这是超越一切的生活方式，也是服事的最高原则。我们将在下一堂探讨这个「最妙的道」——「爱的真谛」。

## 学以致用

这一堂课让我们学习到以下教训：

- **在教会中要尊重并珍惜每一位弟兄姐妹的角色**

保罗以人体作比喻，清楚指出即使是看似微小、软弱或「不体面」的肢体，也是身体正常运作不可或缺的肢体。

在人体结构里，像小趾头这样的部位虽不起眼，却关系到行走时的平衡；同样地，在教会中，那些默默服事、或因年老、疾病、环境限制而不常在聚会中出现的弟兄姐妹，仍然是基督身体的重要一环。

神的眼光与人的标准不同。我们可能依照恩赐的外在表现（如讲道、领诗）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但神看重的是祂所安排的每一个职分，以及那颗忠心服事的心。

我们应该主动去关心、感谢那些在「幕后工作」的肢体，例如整理场地、财务管理、维修设备的人，因为他们的服事是让整个教会顺利运作的基石。

- **要追求能造就教会的恩赐，以爱为最高原则**

保罗在 12:31 提醒哥林多教会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并引出下一章「爱的真谛」的教导。

「更大的恩赐」并不是指外表更光鲜、更引人注目的能力，而是对教会整体最有帮助、最能建立信徒的服事角色。在哥林多时代，可能是先知讲道的恩赐；今天，可能是教导圣经、牧养羊群等事工。

追求恩赐的态度很重要。哥林多信徒错在将恩赐当成自我炫耀的工具，反而忽略了爱与造就人的目的。保罗的观点是：若失去爱，最大的恩赐也毫无价值（林前 13:1-3）。

我们在事奉中要检视我们的动机，问自己：「我渴望这个服事是为了荣耀神、造就弟兄姐妹，还是为了让自己被看见？」在参与教会的事工时，我们应优先选择那些能满足教会需要、补足薄弱环节的服事，而非单单满足自己喜好的领域。

此外，我们应该学习欣赏别人的恩赐，即使那不是我们的强项，也要看见那是神为了身体的完整而安排的祝福。这样，教会才能少一些比较与竞争，多一些合作与合一。

# 第二十二课 爱的真谛

(哥林多前书 13:1-13)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常被称为「爱的颂歌」，是整本圣经中最动人、最深刻的经文之一。保罗在这里不仅清楚定义了「爱」的本质，更强调了爱在基督徒生命中的至高地位。

当时的哥林多教会充满各样问题：有人分党结派，高举自己所属的传道人（林前 1:12）；有人在道德上失败，甚至犯下严重的淫乱罪（5:1）；有人彼此争讼，将信徒间的纠纷带到世俗法庭（6:7）；更有人在聚会中因追求属灵恩赐而互相较量，争夺地位（12、14章）。在这样混乱的属灵氛围中，保罗指出了一个关键真理：即使拥有最伟大的恩赐与知识，若没有爱，一切都毫无价值。爱才是检验一切事奉与恩赐的根基。

保罗在本章逐一描绘「爱」所表现出来的行动。「爱」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真情流露的态度与行为。

最后，保罗提醒信徒：爱比信心与盼望更伟大（林前 13:13），因为信心与盼望在永恒中必将成全，而爱却永不止息。爱是神本性的彰显，也是我们效法基督的最高标准。

因此，这一章不仅是对哥林多教会的教导，更是对世世代代所有信徒的呼召：让我们在一切实恩赐、事奉与生活中，以爱为中心，好叫教会真正成为基督福音的美好见证。

## 一、没有爱，一切都无益（哥林多前书 13:1-3）

保罗一开始就以极端的假设震撼读者的心。他说：「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林前 13:1）

所谓「万人的方言」，指的是世上各样的语言。他同时提到「天使的话语」，藉此涵盖一切言语的范畴。世上虽有千百种语言，但保罗明白，这一切都远不及爱的功效。

所谓「天使的话语」并非是在天上、人无法理解的语言。圣经中确实有天使向人说话的例子（参照：路 1:13, 30；2:10；徒 12:8），但从未出现过天使说出人无法理解

的话。因此，保罗并非是区分「已知」的语言和「未知」的语言，而是以「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话语」涵盖天下所有的语言。

「爱」一词（希腊文 agapē）在新约中共出现 116 次。这是一个极其广泛的词汇，不仅应用在夫妻之间的爱（弗 5:28）、信徒彼此的相待（约 15:12），甚至包含爱仇敌（太 5:44）。这也是圣父与圣子彼此之间的爱（约 17:24），更是神对世人的爱（约 3:16）。

对哥林多信徒来说，方言是令人羡慕的恩赐。想像一下，如果一个人能说世上所有的语言，是多么令人羡慕的事啊！但保罗指出：若没有爱，这一切不过是空洞的噪音而已，就像是外邦人敬拜偶像时的敲锣、响钹一样，再大声也只是刺耳的声响，一点益处也没有。

接着，保罗进一步说：「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2）

先知讲道、明白奥秘、全备的知识与信心，这些都是尊贵、令人向往的属灵恩赐。有人能洞悉神奥秘的计划，有人能以无比的信心移山倒海，这是何等的荣耀！然而，保罗毫不留情地指出：若没有爱，这一切都「算不得什么」，也就是「全然无价值」的意思。换句话说，再伟大的属灵能力，若缺乏爱的根基，就像空气般的虚无。

最后，保罗把论述推向极致：「我若将所有的赍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

保罗谈到最极端的奉献与牺牲：一个人若把所有的财产分给穷人，甚至为信仰殉道，这样的行为在人看来是多么高尚！然而，若这不是出于爱，而是出于骄傲、责任感，甚至想要得人称赞，那么在神的眼中，这样的牺牲是毫无益处的。保罗在此强调：行动的动机比行动本身更重要。爱是检验一切的标准。

请注意保罗的逻辑：他从「言语」一直谈到「知识」与「信心」，再谈到「行动与牺牲」。从人最看重的外在表现，一直深入到内在的动机。这一切，若没有爱，一切都是空谈。言语再美妙、知识再深奥、信心再坚强、牺牲再极端，若没有爱，一切都归于虚空。

因此，这段经文不仅是对哥林多人的提醒，更是对我们今天每一位信徒的挑战。我们或许不像他们那样夸耀可以说多种语言，但我们也可能夸耀知识、才干、信心、或付出。保罗要我们记得：在神眼中，衡量一个人的价值，不是他能说什么、知道什么、做了什么，而是他是否有 agapē 的爱。

## 二、爱的实际行动（哥林多前书 13:4-7）

在这里，保罗改变语气，他不再用否定的方式说「没有爱一切都无益」，而是用正面的语气，细腻描绘出爱的真实面貌。这段经文如同一幅画，把「爱」具体勾勒出来，让我们看见它不是抽象的情感，而是活生生表现出来的行动。

哥林多前书 13:4-5 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首先，「恒久忍耐」原意是「久而不怒」，表达出一种容忍、不轻易动怒的性情。就如同用潮湿的木柴生火，久久难以点燃。但它不是冷漠的忍受，而是带着深厚的温柔与坚毅，能长久承受别人的软弱与冒犯。这是一种带着宽容的忍耐，就像神处处显出忍耐一样，他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与忍耐相伴的是「恩慈」。它是一种主动的善意，不仅不报复，还积极地去帮助、去祝福他人。忍耐是一种消极的承受，恩慈则是积极的付出。两者相加，构成爱的基本节奏。

接下来，保罗指出爱「不嫉妒」。嫉妒源自于心中的苦毒，因别人的成就、拥有或受到的关注而心怀不满。这可能涉及财富、家庭、名声，甚至属灵事工。传道人也可能嫉妒别的传道同工。保罗提醒信徒要「与喜乐的人同乐」（罗 12:15），而不是心怀忌妒。爱不因别人的成功而心生嫉妒，反而会欢喜快乐。

爱「不自夸，不张狂」。「自夸」带有「自吹自擂」之意。保罗说，爱不「自我吹嘘」。「张狂」则是自夸的根源，指内心骄傲、自大。这样的人认为自己比他人优越，如此就引发自夸的言行。「自夸」与「张狂」这二词所描述的，正是哥林多教会的严重问题。他们因属灵恩赐而自高自大，甚至争夺地位。但「爱」不炫耀，也没有傲慢，它不会为了彰显自己而贬低别人。「爱」让人谦卑，使人记得自己只是神的器皿。

保罗继续描绘爱的内在修养。爱「不作害羞的事」，即行事光明正大，不做粗俗、无礼、不得体的行为。真正的爱不会做出羞辱、玷污基督圣名的事。

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是因为真正的爱是无私的，它以别人的利益为优先，而不以自我为中心。

爱「不轻易发怒」，表示它有极大的涵养，不因小小的不如意就暴躁发怒。

爱「不计算人的恶」，原文带有「不把别人的错误记在帐上」的意思。真正的爱不会一再翻旧帐，而是愿意饶恕、放下。

爱「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 13:6）爱不是盲目的宽容，它不会因为要讨人喜欢就妥协真理。爱恨恶罪恶，却喜爱真理。真正的爱会引导人走向正直与光明，而不是沉沦于黑暗。

最后，保罗以一连串四个「凡」字，将爱推向最高点：「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7）这四个动词仿佛构成了一首叠加的诗词，使我们感受到爱的力量。爱能「凡事包容」，它不是纵容，而是愿意为别人遮盖过失，不将他人的软弱到处张扬。爱能「凡事相信」，即使在人失败时，仍愿意给予信任与期待。爱能「凡事盼望」，它总是往前看，不因眼前的困境而绝望，而是持续仰望神的应许。爱能「凡事忍耐」，在最艰难的时刻依然不放弃，坚持到底。

当我们进一步观察这首「爱的颂歌」时。我们可以看到，保罗似乎将「爱」拟人化——将其视为一个主体，告诉读者「爱」能做什么。在「爱」这个字的后面所使用的是动词而非形容词。它不是告诉读者「爱是什么」，而是告诉我们「爱做了什么」，换句话说，爱的具体行动是什么。所以，比较接近原文意思的翻译是：

「爱忍耐长久，爱施恩；爱不嫉妒，爱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失礼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被激怒，不把恶记录在案，不与不义同乐，只与真理同喜；爱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请注意，这里所描述的，乃是爱的行动；爱不是口号，而是生活方式。保罗把「爱」描绘得如此真实，因为他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真正的属灵生命不是显在神奇的恩赐里，而是在日常的忍耐、恩慈、谦卑、饶恕与盼望之中。

这样的爱，正是基督在世上的写照。他为我们忍耐，他以恩慈待人，他不求自己的益处，甚至甘愿牺牲生命，只为拯救我们。保罗所描绘的爱，其实就是基督的形象，也是基督徒生命的准则。

圣经明白告诉我们：「神就是爱」（约一 4:8, 9）。我们可以将哥林多前书 13 章这段经文里的「爱」用「神」来取代，如此可描绘出神性的本质：

「神忍耐长久，神施恩；神不嫉妒，神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失礼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被激怒，不把恶记录在案，不与不义同乐，只与真理同喜；神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若我们效法神、效法基督，那也可以将这经文里的「爱」用「我」来取代：

「我忍耐长久，我施恩；我不嫉妒，我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失礼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被激怒，不把恶记录在案，不与不义同乐，只与真理同喜；我包容一切，相信一切，盼望一切，忍耐一切。」

### 三、爱的永恒与属灵恩赐的止息（哥林多前书 13:8-13）

保罗在这里画龙点睛，把爱与属灵恩赐放在一个强烈的对比中。他说：「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林前 13:8）

属灵恩赐虽然宝贵，却只是短暂的。「先知讲道」和「知识」的恩赐必「归于无有」（希腊文 *katargeō*）——「使之无效」。说方言的恩赐会「停止」（希腊文 *pauō*）——「自动止息」。保罗暗示：方言会自行消逝，不再延续。特殊的知识也会被取代。为什么呢？因为它们只是「过渡时期的工具」，就像建筑工人搭起的脚手架（鹰架），等到房屋建成，脚手架自然要拆除。神赐给初期教会的属灵恩赐是一项辅助工具，使真理尚未完全启示的期间，教会能够正常运作。但是当新约圣经完全地启示之后，这些暂时的恩赐便完成了使命，就不再需要了。

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保罗在此只列出三项恩赐（先知讲道、说方言、知识），而不列出所有的恩赐？那是因为哥林多前书 12:28-30 已经列出了详细清单，这里就不必重复了。用三项代表性的恩赐，就足以概括所有的属灵恩赐，并显明它们都将停止而消逝无踪。

接下来的经文启示了神奇恩赐归于无有的时候。哥林多前书 13:9-10 说：「因为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所讲的道也只是一部分；等那完全的来到，这部分的就要过去了。」《新译本》

保罗在此提到他们当时所知道的「知识」与「先知讲道」这两种恩赐只是「一部分」（in part）。这「一部分」代表它们只是整个完整启示中的「一部分」，这就与第 10 节中的「完全的」形成显明对比。

「完全的」一词（希腊文 *teleion*）乃是个中性形容词。它不是指耶稣、不是天堂、也不是主的第二次降临，而是指神旨意的「完全启示」。

若保罗要指耶稣，他会用阳性的形容词「完全的」，而非中性形容词。此处用中性形容词，显示它不是指某一个人，而是指一项「事物」——即神完整的启示。雅各书 1:25 称之为「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因此，「完全的」就是神完整的启示——新约全书。当最后一卷书《启示录》写成时，神的启示已完全了，这「一部分」的属灵恩赐便完成了使命，归于无有。于是启示录 22:18-19 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谁

也不可再增添或删减神的话。当神的话语启示完全时，所有的属灵恩赐就自然止息了。

由于新约圣经当时尚未完备，信徒只能藉着属灵的恩赐得着片段的启示。先知虽然准确地宣告神的旨意，但他们所传讲的仍只是神计划中的一部分，直到整本新约完成，才得以看见全貌。

保罗用一个生动的比喻说：「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林前 13:11）这比喻与以弗所书第四章相呼应。

- 在孩童阶段：「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以弗所书 4:14 说：「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魔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 在成熟阶段：「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以弗所书 4:13 说：「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初期的教会像个孩子，需要属灵恩赐来引导、帮助，因为那时候神的话还没有完全被记录下来。然而，当新约圣经完成，就如同孩子长大成人，孩子时期所依靠的东西便完全丢弃。属灵恩赐是「教会幼年时期的帮助」，而当神的话完整启示时，则标志着教会已长大成人了。

接着，保罗又描绘了另一幅画面：「我们现在是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现在所知道的只是一部分，到那时就完全知道了，好像主完全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 《新译本》）

当时的镜子不是现代用的玻璃镜，而是打磨的铜器，所映照出来的影像模糊不清。这是比喻初期教会透过属灵恩赐所认识的真理仍不完全。但随着新约圣经的完成，人们就能清晰地认识神的旨意。如今，我们手中有了完整的圣经，这就是那「完全的」启示，当我们「面对面」仔细查考这部圣经，就能「完全知道」神的救恩与旨意了。

这动词「完全知道」（希腊文 *epiginōskō*）意谓「充分明白」。当新约完成后，信徒便能充分明白神的旨意。若新约不能让我们「完全知道」，那就意味我们尚未拥有「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1:25）、也无法被圣经「预（装）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更不可能得着「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后 1:3）

因此，保罗断言：有了完整的新约，我们便能清楚认识神，不再需要那「有限」的或「部分」的属灵恩赐了。

最后，保罗以一句庄严的话作结束：「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

请留意这里的对比：属灵恩赐会过去，但信、望、爱却长存。信心是我们现今的道路，因我们凭信心而行，而不是凭眼见（林后 5:7）。盼望是我们灵魂的锚，引领我们直到与主见面（来 6:19）。但信心在天上不再需要，因为我们已经与主见面；盼望在天堂也不再需要，因为所盼望的都已实现。惟有爱，将永不止息。

爱是最大的，因为它是信心与盼望的根基。没有爱，信心就冰冷，盼望就苍白。爱是火焰，使信心炽热；爱是光明，使盼望确定。爱更是永恒的，因为神就是爱（约 1:4:8）。在永恒里，爱仍在燃烧，它仍是我们与神、与彼此最深刻的联系。

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要传递的核心信息是：属灵恩赐不是信仰的高峰，爱才是。若我们能在一切事上以爱为本，那么无论在地上还是在永恒里，我们都能与神的旨意合一。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提醒我们，爱是信仰的核心，是一切恩赐、知识与行动的灵魂。没有爱，口才再雄辩、知识再丰富、信心再坚固，都无益处。今天虽然属灵恩赐早已止息，但「信、望、爱」仍然长存，特别是爱，更是我们一生的磨练。

- 在家庭中，爱能使夫妻彼此尊重，父母以忍耐与温柔对待儿女，儿女以孝敬和体贴回报父母。若有真诚的爱，家就是世上最美丽的避风港。
- 在教会中，爱是合一的关键。爱，使肢体互相尊荣，彼此扶持，将众人连结为一体，使教会得以荣耀神。
- 在社会中，爱是基督徒最有力的信仰宣言。当我们因爱而忍耐、不报复、甘心饶恕、乐善好施，基督的光就能照入黑暗，使人因我们的爱而认识主。
- 最后，在属灵生命里，爱是我们信心的火焰，也是盼望的光芒。信心使我们抓紧神的应许，盼望使我们忍耐等候主的到来。但信心若没有爱，会变得冷漠；盼望若没有爱，会显得虚空；惟有爱，使信心火热，盼望坚固。

因此，我们要时刻提醒自己：说话要带着爱，行事要出于爱，事奉要因着爱。因为到最后，当信心化为眼见，盼望成为实现，惟有神的爱继续拥抱我们，直到永永远远。

# 第二十三课 说方言与先知讲道的功能

(哥林多前书 14:1-25)

当我们打开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就会发现这一章紧密衔接第十二和十三章所谈到的属灵恩赐与爱。第十二章强调教会如同身体，恩赐虽多，却要彼此搭配，皆为了身体得益处。第十三章指出，即使有再大的恩赐，若没有爱，一切都归于无有。如今到了第十四章，使徒保罗将焦点放在两种特别的恩赐：说方言与作先知讲道。他不否认方言的存在与价值，但他要强调的是：在聚会中，作先知讲道比说方言重要，因为前者能造就人，使教会得益处。

这段经文的核心不是单纯探讨恩赐的种类，而是提醒我们：敬拜与聚会的焦点，不在于炫耀或彰显个人的属灵经验，而在于造就全体，荣耀神，并使福音更有能力地触动人心。今天我们要从哥林多前书 14:1-25 学习：如何在爱中使用神所赐的恩赐，使教会被建造，信徒被坚固，不信的人也能因真理的明证而归向神。

## 一、追求爱，切慕属灵的恩赐 (哥林多前书 14:1-5)

保罗开宗明义地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 14:1) 使徒说明了一个优先次序：第一，爱是根本；第二，恩赐是神的赏赐；第三，在众恩赐中，更要切慕能讲解真理、劝勉人、造就教会的恩赐。

这里有三个关键词：追求、切慕和羡慕。

- 「追求」带有一种积极的、持续不断的行动，好像一个人全力奔跑去追求目标。信徒追求的首要目标是「爱」，因为爱是属灵生活的核心。
- 「切慕」一词在这里是指对属灵恩赐要有一种热情的向往。
- 「羡慕」则把目光导向其中最重要的恩赐，就是「作先知讲道」，也就是能清楚地明白地传讲神的道。

保罗指出：「原来那说方言的不是对人说，而是对神说，因为没有人能听得懂；他是在灵里讲奥秘的事。」(林前 14:2 《新译本》) 若有人说方言，却没有人能解释，那么这信息只能达到「神」那里，因为只有神听得懂。换句话说，方言若不解释，就成了「向神独白」而不是「向人造就」的语言。

这经节中的「没有人」并非指全世界所有的人，而是指当下聚会中的人。此外保罗所谓的「奥秘的事」并非是无能知的事，而是指「福音的真理」，是神在基督来临前所隐藏的救赎计划（西 1:26；4:3），如今已在新约中完全揭示（彼前 1:10-12）。因此，当时「在灵里讲奥秘」的信徒，其实就是在宣讲福音的真理。

「方言」一词（英文 tongue；希腊文 glōssa）在新约中共出现 50 次，有时指人的舌头（可 7:33），但在使徒行传 2:1-13 的上下文中，指的是「外国话」。当五旬节那日，使徒们被圣灵充满，说起「别国的话」（徒 2:4；英文 other tongues；希腊文 heteros glōssa），文中表明他们所讲的确实是人听得懂的语言，因为在场的人惊讶地说：「我们怎么会听到我们各自出生地的语言呢？」（徒 2:8 《中文标准译本》）。因此，圣经清楚表明，方言就是外国语言。

保罗接着解释作先知讲道的功能：「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林前 14:3）。「作先知讲道」（希腊文 prophēteuō）主要是一种教导的恩赐。其主要是：造就、安慰、劝勉人。

相较之下，若没有解释，「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4），因为只有自己晓得方言的意思，且知道自己在与神交通，心灵得安慰。但「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林前 14:4）因为教会听得懂先知讲道的内容，而能得造就。

保罗并不是要贬低说方言的恩赐，他甚至说：「我愿你们都说方言」。然而他立即补充：「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他接着解释：「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说方言的）强了。」（林前 14:5）

当时哥林多教会中，有许多人热衷于说方言的恩赐，因为它显得奇特又超自然，能彰显自己的属灵地位。但保罗提醒他们：说方言若没有翻译，只能造就自己，却不能帮助别人；然而作先知讲道，却能造就、安慰、劝勉会众，使人听了明白而得益处。

在今日教会的聚会中，我们所说的话、所作的事，若不能帮助别人认识神、明白真理，那么就失去了敬拜的目的。神所喜悦的不是我们才华洋溢的表现，而是我们是否藉着所行的一切，彼此造就，在爱中建立。

## 二、方言没有解说，则毫无益处（哥林多前书 14:6-12）

保罗提出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林前 14:6）

这一句话直击要害。属灵恩赐若不能带来启示、知识、预言、教训，就没有实质的造就作用。换句话说，如果听的人完全听不懂，方言再奇妙，也没有益处。保罗将焦点从「说的人」转到「听的人」：恩赐不是用来彰显自己，而是为了别人得益处。

为了让哥林多信徒彻底明白，保罗接着举了三个生活中的比喻。

第一，乐器的比喻。他说：「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

（林前 14:7-8）乐器的例子非常生动：当琴声、箫声没有旋律，只是杂乱无章的吹弹，就只是噪音而不是悦耳的音乐。同样，若号角声混乱，没有分明的节奏，士兵怎能知道是要进攻还是要撤退呢？乐器所发出的声音，若无法传递清楚的讯息，就成了「无气的物」——没有生命的东西，再响亮也无济于事。

第二，言语的比喻。「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林前 14:9）言语若不能清楚表达意思，就只是没有意义的声音。保罗用了「向空说话」一词，说明这是毫无价值，只是白费心力。

第三，世界语言的比喻。「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

（林前 14:10-11）保罗指出，世界上各种语言虽然多样，但每一种都有其意义。问题不在于声音，而在于「是否能听懂」。若两人说不同的语言，就无法沟通。哥林多信徒若在聚会中说方言却没有人听得懂，那说的人和听的人彼此就互为「化外之人」（希腊文 barbaros）——「外国人」《新译本》。若信徒在聚会中讲方言却无人能懂，那便失去聚会的意义。

保罗在这里重复强调一个原则：恩赐必须与理解结合，才有造就的果效。即使是出于圣灵的奇妙恩赐，若缺乏清楚的表达，对群体而言，仍然无益。

保罗总结地说：「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 14:12）

这里的「造就」一词（希腊文 oikodomē）原意是「建造房屋」。教会是一座属灵的殿，每一个恩赐都应该像建材一样，用来堆砌、稳固、完善，而不是像无用的砖块，徒然堆积，没有益处。

这段经文仍然提醒我们：我们的教导必须清楚易懂，才能造就人。即使传讲深奥的道理，也应当以明白的方式呈现，使人容易领受。

### 三、心灵与悟性并行的敬拜（哥林多前书 14:13-19）

保罗已经清楚说明：若方言没有翻译出来，就毫无益处。接着他进一步劝勉：「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能翻出来。」（林前 14:13）这里的「翻出来」一词（希腊文 *diermeneuō*）意思是「把难懂的话解释清楚」。在初期教会中，「翻译方言的恩赐」（林前 12:10）极其重要。然而，哥林多信徒却更热衷于引人注目的说方言恩赐。保罗在这里指出，不可忽略「翻译方言」的恩赐。有人能说方言，但也必须有人在聚会中负责翻译。这对外来的访客尤其重要：若他们听见有人用自己听不懂的语言说话，但无人翻译，他们可能因此错失了认识真理的良机。

保罗进一步举例说明：「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4-15）

保罗一直在强调：教会的一切都应以造就为目的。若有人在祷告中使用方言，却无人明白，就对会众毫无益处。因此他要信徒不只要追求说方言，更要祈求能翻译方言。在这里，保罗举出「祷告」与「歌唱」两个例子，说明聚会中所说的话必须让人听懂，才能达到造就的目的。

保罗若是用方言祷告，他的「心灵」固然参与其中，但若听的人不懂，那么保罗的「悟性」对他人来说就「没有果效」（即不结果子，没有功效）。因此他下结论：基督徒当「用灵」也要「用悟性」来祷告和歌唱——也就是说，要在心灵真诚投入的同时，使用听众能明白的语言。若没有翻译，方言的祷告就无法使人同心，形同「空洞的语言」。

这是敬拜的原则——敬拜需要「灵」与「悟性」并行。

「灵」是指人的「心灵」，代表其内心的真诚与热情。

- 「悟性」代表理性的清楚明白。
- 若只有理性而缺乏热情，敬拜会变得冰冷；若只有热情而缺乏明白真理，敬拜则会走向混乱。唯有两者并行，敬拜才能合神心意。

若用方言祷告，却无人翻译，就会发生如下情形。保罗说：「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林前 14:16）当一个人祷告时，众人要能听得懂才能同心合意地说「阿们」。这个「阿们」不是一种习惯性的口头禅，而是信徒心灵的回应说：「我同意、我认可、我也参与其中。」

这里再一次凸显保罗的原则：在聚会中，无论祷告、歌唱或感谢，都必须顾及他人的理解与参与。若听众无法明白，就必须有人翻译；若没有翻译，就该保持沉默

(林前 14:27-28)。属灵的聚会，是群体的敬拜；敬拜的目标，是要众人都能「阿们」，一同在灵里被建造。

若聚会中有人祷告，但大部分的人听不懂，结果就是「一人独唱、众人旁观」，这就背离了集体敬拜的目的。保罗甚至直言：「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林前 14:17) 敬拜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我的真诚，更在于弟兄姐妹得造就。

保罗以自己为例，说：「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林前 14:18) 这不是炫耀，而是为了铺垫下一句更重要的教训。保罗的确蒙神赐予丰富的恩赐，但他深知恩赐的目的不是炫耀自己。因此他立刻补充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14:19) 五句明白的话，胜过无人能懂的千言万语。

这里显示保罗属灵的成熟：他不追求热闹的局面，不沉迷于表面的敬虔，只注重实质的造就。教会不是表演的舞台，乃是造就的场所。若一个人的服事只是吸引目光却没有建造生命，那么就算形式再热烈，也不过是「向空说话」而已，毫无造就可言。

这段话同样提醒今天的教会：若我们的教导只使用深奥的术语、艰涩的表达，让听众无法领会，我们就是失去了造就的目的。神所要的，不是炫耀，而是清楚、有益的教导，使人得以成长。

#### 四、属灵成熟与方言的功用 (哥林多前书 14:20-25)

保罗呼吁哥林多信徒：「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林前 14:20) 保罗要他们在判断属灵恩赐的使用上，不要像小孩子一样肤浅，只追求外在的奇观，要像成年人一样明辨是非，知道什么是对教会真正有益的事。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用了两个不同的希腊词来表达「小孩」的概念。「小孩子」(希腊文 *paidion*)，带有负面的含义，指心智不成熟；「婴孩」(希腊文 *nēpios*) 则是正面的，用来形容天真无邪。保罗的意思是：在属灵判断上，不可像「小孩子」般的幼稚，要像「大人」般的成熟稳重；在恶事上，却要如「婴孩」般的天真无邪，也就是，对于如何行恶，知道的越少越好。

哥林多信徒过分追逐方言的恩赐，表现出一种「幼稚」的属灵状态。他们喜欢方言的外在表现，却忽略了属灵生命的真正成长，就是对神话语的理解与彼此的造就。保罗要他们记得：聚会不是表演的舞台，而是属灵成熟的操练场。

今天的基督徒在敬拜中，也不能把自己的才干当作表演的工具，更不应该让聚会成为「观赏节目」的场合。敬拜是为了荣耀神，而不是取悦人的娱乐表演。

在哥林多前书 14:21，保罗引用《以赛亚书》中的预言为第 22 节的论述铺路，他说：「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肯听从我。」（林前 14:21）这句话取材自以赛亚书 28:11-12，虽然《以赛亚书》是先知书，但保罗称之为「律法」上的记载。这表明「律法」一词并不限于摩西五经，而是可泛指旧约圣经。

在以赛亚时代，祭司和先知醉酒误事，百姓也刚硬悖逆，不听神的话。于是神宣告，祂将藉着外邦人（亚述人）的舌头向以色列人说话。公元前 722 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俘虏，迫使他们熟悉这外邦人的语言。所以，这外邦语言就成了神审判的记号。

保罗将这段经文应用到哥林多教会，提醒他们：新约的方言（说外国话的能力）也是一种记号，它原是用来作为福音真理的印证（参照：可 16:17, 20）。但若滥用这个恩赐，则反而成了「恶事」，使人更远离神。

在引用《以赛亚书》之后，保罗接着指出「说方言」与「作先知讲道」是为不同人所显示的「记号」。哥林多前书 14:22 说：「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

这里的「证据」一词（希腊文 *sēmeion*）指的是「记号、征兆」。方言是给「不信的人」的记号，用来吸引他们的注意，使他们留心听讲。例如在五旬节的时候，众人听见使徒们说方言，就惊讶地问：这是怎么一回事（徒 2:12）。然而，作先知讲道却是为了造就信徒（林前 14:3），也能帮助尚未信主的人明白真理（14:24-25）。

在聚会中说方言可能会造成以下的反效果。保罗说：「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時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林前 14:23）

想像一下，一个外人走进教会，看见一群人各自说着不同的语言，却没有人能听懂，他们的反应会是「这群人疯了」。这会使人误以为教会只是一个失控的狂热团体，从而绊倒人。因此，若方言使用不当，原本应是神大能的证据，反而成了羞辱的标志。

而「作先知讲道」，才是信徒真正需要的。保罗描绘了一幅感人的场景：「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申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4-25）

相比之下，若众人都传讲先知的信息，那些尚未信主的人听见真理，使隐藏的罪显明，使良心被唤醒，使人自觉亏欠神，最终谦卑敬拜。这就是聚会的真正果效：不是热闹的外表，而是人心被神的话刺透，从而悔改、归向神。

真正的敬拜，不仅建造信徒，也能使未信主的人得以悔改归向神。正如来到五旬节聚会的人因听到彼得的讲道而「扎心」（徒 2:37），最终悔改、受洗归主。

方言若被滥用，只会使人跌倒；惟有神的话语，才能刺透人心，进而俯伏敬拜，使神得着荣耀。

## 学以致用

在哥林多前书 14:1-25 中，保罗清楚指出：属灵的恩赐不是为了表演，而是为了爱，为了造就。聚会的焦点不是彰显个人，而是要让神得荣耀，让教会得建立。先知讲道之所以比方言更有益处，并不是因为它看起来更高深或更吸引人，而是因为它能使人明白真理，带来造就、安慰与劝勉，使整个群体都得益处。

应用在今天的生活与事奉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深思：

第一，我们所做的一切，必须以爱为根基。若缺乏爱，即使展现出最奇妙的属灵恩赐或能力，也不过是空洞的声音。爱是所有服事的动力与方向，没有爱，一切的外在表现都失去价值。

第二，聚会的中心是造就他人。无论是讲道、祷告、诗歌或教导，我们都当追求清楚明白，让信徒心灵得造就，信心得坚固。聚会不是让人困惑或炫耀才能的场合，而是属灵的家，使人得着喂养与力量。

第三，教会聚会同时也是传扬福音的所在。当未信的人进入聚会所时，他们应该能看见神真实的同在，听见清楚的真理信息，心被感动，灵被触动，进而愿意俯伏敬拜，承认神在祂子民的中间运行。

因此，这段经文提醒我们：追求属灵的成熟，不仅是珍惜神所赐的多样恩典，更要抓住最根本的原则：一切都要在爱中进行。如此，神的名必得荣耀，人必得益处，教会也必成为「神真在你们中间」的殿堂，彰显祂的荣耀与同在。

# 第二十四课 有秩序的敬拜

(哥林多前书 14:26-40)

在《哥林多前书》14 章的后半段，保罗继续处理哥林多教会在聚会中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包括属灵恩赐的运用、敬拜的秩序，以及妇女在聚会中的角色。前半段（1-25 节）他已指出：无论方言或先知讲道，真正的核心应该是爱；而在造就教会的功用上，先知讲道比方言更有益处，因为它能清楚传达神的旨意，使人明白并受激励。

从第 26 节开始，保罗把焦点转向「聚会秩序」的问题。当时的哥林多教会因恩赐的滥用而导致聚会中充满混乱，信徒争相发言，失去合一与庄重。保罗提醒他们，敬拜不是自我表现的舞台，而是全体同心合意来到神面前的圣洁行动。因此，他强调「凡事都要造就人」，并提出具体的原则：说方言要有限制，讲道要有次序，妇女在聚会中也要遵守合宜的规范。这一切规条不是人的发明，而是出于神的命令，目的是维持敬拜的圣洁与合一。

保罗最后以一句话作总结：「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这句话不仅是针对哥林多教会，更是对历世历代所有信徒的提醒。教会的敬拜若缺乏秩序，就无法彰显神的荣耀，也难以真正造就信徒。相反地，当敬拜合宜而有序时，就能让人清楚看见神的同在，心被建造，灵得甦醒。

因此，这段经文教导我们：属灵恩赐要以爱为基础，敬拜要以秩序为准则，而一切的目标，都是为了荣耀神与造就教会。

## 一、聚会的目的与秩序（哥林多前书 14:26-33）

保罗首先描述哥林多教会聚会时的情况：「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林前 14:26）

这里提到的是哥林多教会「聚会的时候」所发生的情况。当这些基督徒聚会时，「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这显示他们的聚会相当自由，但造成混乱。这「各人」一词并非是指每一位哥林多信徒都拥有以上这些能力，而是指每一个蒙神赐下恩赐，各有所长的人。圣灵随他的意思，赐下不同的恩赐给不同的人（林前 12:8-11）。

保罗列出哥林多信徒在聚会活动中有以下的事发生：

- 「诗歌」（英文 psalm；希腊文 psalmos）可能是指信徒中有人作诗歌，在聚会中吟唱。
- 「教训」（英文 doctrine；希腊文 didachē）——「教导或劝勉」。这「教训」可能是藉由属灵恩赐而来的。
- 「启示」（英文 revelation；希腊文 apokalupsis）似乎与「先知讲道」有密切关联（参照：林前 14:6）。「启示」是「真理的揭示」，特别是那些关乎救恩的奥秘。
- 「方言」（英文 tongue；希腊文 glōssa）是指一种从未学过的外国语言。
- 「翻出来的话」（英文 interpretation；希腊文 hermēneia）是将方言（外国话）翻译出来使本国人能听得懂的话。

保罗指出，无论是诗歌、教导、启示或方言，最终的目的必须是造就人。

为了避免聚会过程的混乱，保罗立下规矩：「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林前 14:27）

当时哥林多教会中，有些人滥用属灵恩赐，其中以说方言最为严重（参照：林前 14:23）。因此保罗立下规矩：说方言的人最多三人，而且必须「轮流说」，并且一定要有人翻译。这样才不至于混乱，而能保持秩序与造就。

但是若有说方言的弟兄要发言，却没有翻译的人在场，那该怎么办呢？保罗的答案是：「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 14:28）这段话非常清楚。如果没有翻译者在场，说方言的人就不可以在聚会中使用这项恩赐。保罗在第 32 节也强调：「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换句话说，说方言的人能够控制自己开口或闭口。

当然，如果说方言的人想要私下使用这恩赐，他可以「对自己和神说」。这里可证明「说方言」不是现代灵恩派所谓的「天上的语言」或「无人能懂的声音」。因为若一个人「对自己说」，那必然意味着他能听得懂自己所说的话。

换言之，方言的使用是有规范的：要么在聚会中按照秩序轮流说，且必须有人翻译，要么就在私下自己使用，不得干扰敬拜。

接下来，是对于作先知讲道的人的规范。保罗说：「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林前 14:29）保罗在这里为「先知讲道」制定了与说方言相同的原则，就是每次聚会只容许二到三个作先知讲道的人发言。

然而，并非所有作先知讲道的人都可无条件地接受，而是必须经过「其余的人」的「慎思明辨」，也就是「其余的人要衡量他们所讲的」《新译本》。

今天许多人以为基督徒不可论断他人，但主在此明确吩咐，正确的分辨是必要的。约翰一书 4:1 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今天我们也要如此行。许多人因为某位传道人声望卓著，便全然接受其教导，这是不合乎圣经的。无论讲员是谁，题目是什么，基督徒都要将所听到的教训与神的话作比较。诚如第一世纪的庇哩亚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

保罗又描绘了聚会时的另一种情况：「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林前 14:30）当一位先知正在教导时，若另一位弟兄蒙神启示，就要让他先发言，前者就要「闭口不言」。这表明，即使前者的信息是出于圣灵，他仍须要让位，因为神的启示有祂的次序。每一项恩赐都必须在合宜的秩序中运作。保罗说明原因：「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林前 14:31）

在第 27 节，保罗要求说方言的人要「轮流」发言；这里他以同样的原则应用在先知讲道上。最多只能三位先知在聚会中讲道，而且必须一个接一个讲，以避免混乱。若有更多的先知，他们可以等待下次聚会再讲。这样的安排既可避免聚会过度冗长，也可以给不同先知分享神的话的机会。

保罗指出，先知讲道的目的，是「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这里的「学道理」和「得劝勉」不单是指知识上的学习，也包括受劝诫而改变。教会的聚会不是娱乐大众，而是学习与劝勉的地方。其目的是：

- 使人明白神的真理
- 劝人遵行神的旨意
- 在群体中彼此激励，奔向永生（来 10:24-25）

有许多人会辩说：「我无法控制自己的恩赐，当受到圣灵感动时，我就无法停止！」但保罗斩钉截铁地指出：「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林前 14:32）也就是说，神的恩赐并非是强迫人失去自制的能力。这一经文足以打破现今灵恩派的谬误。他们常说「圣灵控制了我，使我不由自主地说话」，这完全违背保罗的教训。属灵的恩赐从来不会夺去人的理智与自制力。

神要求一切都「按次序」进行，这显明神是有秩序的神。保罗为此解释说：「因为神不是混乱的神，而是和平的神。」（林前 14:33 《中文标准译本》）

若属灵恩赐不依照秩序运行，必然导致「混乱」而非「和平」。原文的「混乱」（希腊文 *akatastasia*）带有「骚动、紊乱、失序」的意思。神从来不是混乱的神，而是秩序与和平的神。观察神所创造的宇宙，我们可看见规律与和谐：行星有固定轨道，四季循环不息，万物各从其类。既然自然界有秩序，那属灵生活更当如此。

今天有许多宗教聚会出现高声喧嚷、跳舞、狂笑，甚至自称「圣灵充满」。然而，这些没有秩序的敬拜，其实不是出于神。真正的基督信仰是一个有秩序的信仰，敬拜必须有序、和平。神不仅是有序的神，更是「赐平安的神」（罗 15:33；腓 4:9；帖前 5:23；来 13:20）。当教会遵循神所制定的规范，就能收获和谐与安宁。

## 二、妇女在聚会中的角色（哥林多前书 14:34-35）

论到妇女在聚会中的角色时，保罗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林前 14:34）

「闭口不言」一词（希腊文 *sigāō*）在本章的 28、30 节已经使用过，表示在某些情境下必须暂时安静，不再发言。在此，保罗所禁止的，并不是妇女在聚会中读经、在查经班提出意见、或是在聚会中管教孩子的举动，而是指妇女在有男性在场的聚会中，不得担任公开的领导或教导的角色。

正如前文提到的，男人在某些情境下也要「闭口」不言（28、30 节），这并不妨碍他们仍可祷告或唱诗歌；同样的，妇女的「闭口不言」主要是针对公开教导的场合。神将公开教导与讲道的责任交给弟兄，所以若在聚会中有男女同在，公开的教导就必须由弟兄承担。但在妇女的聚会或儿童聚会中，妇女则可善用她们的才干与恩赐。

保罗不准她们说话中的「说话」一词（希腊文 *laleō*）在本章多次与属灵恩赐相关（参照：2, 4-6, 9, 13, 18-19, 23, 27-29, 39 节），因此在此应理解为「公开传讲神的话」。换言之，保罗禁止妇女在「教会聚集」的场合中，承担公开教导与讲道的职分。这一点在「不准」（希腊文 *ou epitrepō*）一词中更显得明确，该词有「未经授权，没有许可」的意思，正如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中说：「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保罗用同一个希腊文「不许」（希腊文 *ou epitrepō*）显示他以使徒的权柄，强调：妇女在男女聚会的场合中，没有得到神的许可，来承担公开教导的职分。

总而言之，神的安排是：在教会公开的聚会中，若弟兄姐妹同在，讲道与教导的职责只授予弟兄，而不是姐妹。

姐妹的角色是「顺服」（希腊文 *hupotassō*），同一个希腊文，保罗在以弗所书 5:22 用来描述「妻子顺服丈夫」，在罗马书 13:1, 5 则用来指「信徒顺服政府」。这里则是用来说明妇女在聚会中应有的态度。

保罗是根据「律法」来支持这一点。他所指的「律法」是《创世记》的原则，因为他在《加拉太书》中，讲到了《创世记》中的夏甲与撒拉的故事时，也将其称之为律法的记载（加 4:21-23）。

女人顺服的角色是根据《创世记》的原则。创世记 2:18 说：「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所以，女人是帮助者的角色。然后在吃了禁果之后，女人受到神的惩罚：「（神）又对女人说：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 3:16）所以，根据《创世记》的律法记载：男人管辖女人。

提摩太前书 2:11 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保罗给出的理由乃与《创世记》有关，他说：「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3-14）这显示「女人要顺服」的这一教导是根据《创世记》的原则，而非文化使然。

因此，当弟兄姐妹聚会时，公开教导与带领的职责，应由弟兄承担。妇女则当以顺服的心领受神的安排。至于「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 14:35）

保罗指出，妇女若有疑问，不该在聚会中不断地发问，而干扰聚会的秩序。她们应当「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这里的「家里」可解释为「在聚会以外的场合」，而不是只能等到回到家才能提问。在聚会结束之后，她们可私下提出问题。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单身妇女，她们可以在聚会以外，向属灵成熟的弟兄或长老提出问题。若妇女在聚会中为了「学习」而不断地打插、问问题，实际上带来的是混乱，这便违背了「顺服」的原则。

保罗进一步指出，若妇女不遵守此原则，便是「可耻的」（希腊文 *aischron*）。同一个希腊字也用在哥林多前书 11:6，表示「羞愧、不得体」。换言之，若妇女在公开聚会中越权讲道或不断插问，就是不尊重神所设立的秩序，是不得体的行为。

结论是：妇女在教会聚会中的角色，是以安静与顺服的心态来支持属灵的秩序，让弟兄承担公开教导的职分。这既合乎创造的原则，也维护了敬拜的和谐。

### 三、保罗的权威与主的命令（哥林多前书 14:36-38）

保罗接着提出两个尖锐的反问：「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林前 14:36）这提醒哥林多教会：神的话不是出自于他们，也不是单单给了他们。他要他们回想，是从哪里听见福音的？是如何成为基督徒的？

关于第一个反问：「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圣经学者亚当·克拉克如此演释：「难道别的教会是从你们接受福音的吗？你们是教会之母吗？竟然自立一套规则、秩序和习俗，与众教会不同，还要自诩为全体教会的典范！」<sup>26</sup>

保罗的意思很清楚：基督信仰有神所设定的「蓝图」，而不是随意的规划。这个蓝图包含了归信的道路、敬拜的秩序、教会的治理、基督徒的生活，以及一切与信仰有关的实践。哥林多教会并没有权柄改变这些事。

另一个反问是：「（神的道理）岂是单临到你们吗？」保罗要哥林多信徒明白，福音并不是「只临到他们」。各地都有教会，且同样遵守神的吩咐。哥林多信徒若自以为特别，另立规范，这就与众教会的合一背道而驰。

因此，真正的敬拜者，必须「按真理敬拜」（约 4:23-24）。各地方教会都要以神的话为准则，而不是自立标准。

保罗严正地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林前 14:37-38）保罗清楚表明，他的话不是个人的意见，而是神的命令。真正属灵的人会认识到这一点。

当时有些哥林多信徒自认为是「属灵的巨人」，或拥有超凡的属灵地位。然而，保罗指出，真正属灵的人，在圣灵的引导下，必定能「知道」（希腊文 *epiginōskō*）——「完全知晓」，保罗所写的是同一位圣灵所启示的「主的命令」。保罗的书信不是个人的意见，而是神启示的话。

圣经里的经文虽由人执笔，却是「神所默示的」（参照：林前 2:13；约 16:13-14；彼后 1:21）。圣灵引导使徒，确保他们用正确的话，写下正确的教训，使我们得着「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后 1:3）。

因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里的吩咐，不仅关乎妇女的角色，还涉及主的晚餐、奉献、教会合一等重要教导，都是主的命令。

---

<sup>26</sup> Adam Clarke Commentary, eSword

然而，保罗也清楚，总会有人拒绝承认。他严肃地说：「若有人不知道，就由他不知道吧！」（林前 14:38）也就是说：若有人固执不愿承认神的权威，就随他去吧！这样的人也不再被神认可。正如耶稣所言：「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太 7:6）拒绝神启示的人，最终也会被神弃绝。

这提醒我们，真正的属灵不是凭感觉，而是看我们是否顺服神的话。属灵的试金石，不是属灵的奇妙经历，而是对神话语的顺服。

#### 四、总结（哥林多前书 14:39-40）

最后，保罗总结地说：「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39-40）

他再次肯定先知讲道的重要性，因为其能直接造就教会；同时，他也不否认方言的价值，只要它在合宜的次序中使用。最终的原则是：凡事要规规矩矩，有条有理的进行。

全章的总结是第 40 节：「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这里的「规规矩矩」（希腊文 *euschēmonōs*）原意是「端正、得体」；「次序」（希腊文 *taxis*）则指「有条理、有秩序」。换句话说，敬拜必须端庄得体，按部就班地进行。

今天，我们虽然已没有超自然的恩赐，但同样需要保持敬拜的庄严、合宜与有序。换言之，敬拜应当体现神的圣洁与秩序，而非成为人炫耀恩赐的场合。因为神不是混乱的神，乃是和平的神（林前 14:33）。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 14:26-40 给了我们三个重要的提醒：

- **凡事为了造就人。**教会的聚会不是展示自己的平台，而是要彼此建立、互相激励。每一首诗歌、每一篇讲道、每一次祷告，都应以造就弟兄姐妹为目标，而非彰显自我。若我们在聚会中追求个人表现，反而会削弱群体的合一。
- **凡事要合乎次序。**我们的神是和平的神，不是混乱的神。教会的聚会需要庄重有序，让人感受到神的同在与圣洁。无论是讲道、领诗或祷告，都应该规划妥当，不随意、不草率。如此，敬拜才能反映出我们对神的敬畏与尊崇。

- **凡事要顺服神的命令。**真正属灵的表现，不在于追求奇异的恩赐，而在于顺服神的话。当我们依循圣经所设立的蓝图，教会就能活出神所喜悦的样式。

今天，我们虽然没有哥林多教会所拥有的超自然恩赐，但这些原则仍历久弥新。在聚会中让我们思想：我所做的是否能造就人？是否能带来秩序与和平？是否合乎神的旨意？让我们遵行主的命令，使教会成为荣耀神和造就人的美丽国度。

# 第二十五课 基督复活的核心真理

(哥林多前书 15:1-19)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所要探讨的，是关于信仰核心的真理：主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将来所有人都必复活。这是整个福音的基础与基督徒盼望的源头。为什么保罗在此特别花费如此长的篇幅来探讨复活呢？合理的解释是：教会中已经有人开始传讲谬误的教训，否认死人复活，如此动摇了弟兄姐妹的信心。保罗深知这样的错误一旦蔓延，将彻底摧毁信仰的根基，因此特意写下这一章，驳斥错谬，以坚固众人的信心。

其实，对复活的怀疑并不新鲜。当保罗在雅典传道时（徒 17:32），就有人讥笑复活的道理，将其视之为荒唐。雅典与哥林多相距不到五十英里，两地皆深受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希腊人虽然尊崇灵魂不朽，却极难接受身体复活；在他们眼中，肉身是软弱与败坏的象征，死亡反倒像是灵魂得释放。因此，当福音宣告耶稣复活，成为复活初熟的果子时，许多人自然难以接受。既然哥林多本就是希腊城市，教会中若有一些信徒仍受这种文化思潮的影响，质疑普世的复活，甚至怀疑基督复活真实性，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若否认有复活的事，整个基督信仰便失去根基。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的信心就是徒然，传道也是枉然，盼望也只是幻影。正因为如此，保罗在这一章郑重指出：基督的复活是真实的，并且他的复活保证了将来众人都必复活。这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也是我们不能妥协的真理。

## 一、福音的核心真理（哥林多前书 15:1-4）

保罗首先提醒哥林多教会，他当初所传的福音：「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林前 15:1-2）

本章一开始的语气有明显的转折。保罗以「弟兄们」开始，展开一个新的主题：是关于福音的核心真理。所谓的「福音」（希腊文 euaggelion）原意是「好消息」。福音乃是基督信仰的好消息。有时，圣经称之为「神的福音」（可 1:14）；有时称为「基督荣耀的福音」（林后 4:4）；保罗甚至称之为「我的福音」（罗 2:16），这表示他对此使命的认同与委身。

对哥林多信徒而言，福音并不是新鲜的事物。保罗说，他先前就传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这里「传」（希腊文 euaggelizō）和「福音」（希腊文 euaggelion）两字

极为相近，「传」（希腊文 euaggelizō）为动词，「福音」（希腊文 euaggelion）为名词。保罗把「好消息」传出去，他们则「领受」了。

保罗又说，他们「又靠着站立得住」。「站立」（希腊文 histēmi）这个动词，在此处使用的是完成式，显示他们已经站立在福音的根基上。因此，若他们能「持守」所领受的道，他们就能「得救」。这里的「得救」是一种「持续得救」的状态。他们受洗归入一个身体时（林前 12:13），已经进入救恩，但若要坚持守救恩就必须不断地「在光明中行」（约一 1:7；参照：约 15:4-6）。若不「持守」，那么一切就可能成为「徒然」（林前 15:2）。是的，基督徒若不坚守神的道，就可能落入「徒然相信」的地步。人可以「相信」，但光是一开始的相信还不够，而是必须持守到底。

保罗告诉他们当初所传的福音是什么。他说：「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就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信息。

这里的「传给」（希腊文 paradidōmi）原意是「传授、交付教训与行为规范，好让人忠实遵守」。这一词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1:2, 23，保罗所传给他们的，无论是头的权柄（11:2）或主的晚餐（11:23），以及此处的复活的教训，都是「从神领受」的。保罗深知，他必须把自己「所领受」的真理传给他人。

因此，关于基督的死、埋葬与复活，保罗既然从神领受，就毫无保留地传讲给哥林多信徒和其他人。基督的死、埋葬与复活的神学意义，在罗马书 6:2-4 有更深刻的阐释。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他死是向罪死了，……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罗 6:10, 11）在罗马书 6:2，保罗称基督徒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在罪上死」或「向罪死」乃象征「悔改」。主亲自强调悔改的必要性：「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3, 5）。保罗也宣告悔改的普世性：「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彼得在五旬节更清楚地呼吁：「你们各人要悔改」（徒 2:38）。因此，在成为基督徒之前，人必须先悔改——「在罪上死」。

耶稣死后「埋葬」，同样，凡愿意归属基督的人，也必须「埋葬」。圣经明确指出，这是藉由洗礼而成就的，歌罗西书 2:12 说：「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与他一同复活……。」既然洗礼被称为「埋葬」，那么合乎圣经的洗礼必然是全身浸入水里。除非一个人在水的洗礼中「与基督一同埋葬」，否则他就无法「归入基督」（加 3:27）。罗马书 6:4 说：「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

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新生命」正是藉由洗礼开始的。

耶稣的死、埋葬、复活乃是「照圣经所说」，这是指旧约里的经文。旧约有许多关于主耶稣的预言，而主自己也多次预言他的受难与复活。例如马太福音 20:18-19 记载，耶稣说自己将被交给祭司长与文士，并定罪、交与外邦人，被戏弄、鞭打、钉十字架，然后第三日复活。所有这些预言都一一应验了。耶稣复活后，对门徒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关于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44）

经文也强调耶稣是在「第三日」复活。这不仅应验了旧约中先知约拿的预表（太 12:39-40），更应验了他自己多次的预言（太 16:21；17:23；20:19）。他不仅预告自己会复活，更精确指出「第三日」复活。这再一次证明福音的真实性。

## 二、复活的见证人（哥林多前书 15:5-11）

接着，保罗指出复活并非凭空想像，而是有许多历史的见证人。他说：「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林前 15:5）主复活之后，首先显现给「矶法」（彼得）。我们不知道具体的时间与情境，但路加曾记录门徒说：「主果然复活，已经显给西门看了。」（路 24:34）从约翰福音 1:42 得知：「西门」是彼得原来的名字，耶稣将他的名字改为「矶法」。「矶法」是亚兰文，翻译成希腊文就是「彼得」，这个名字意谓「石头」。

在彼得之后，耶稣显现给「十二使徒」（the twelve）——原文只有「十二」。虽然那时并非所有十二人都在场，但这群人仍被称为「十二使徒」。即使后来加上马提亚与保罗，这个群体依然被称为「十二使徒」。因此，「十二使徒」（the twelve）就成了耶稣「使徒」的代名词。

保罗并没有逐一列出耶稣所有的显现，但他列举的例子已足以证明复活的真实性。他继续说：「后来一次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林前 15:6）

除了使徒之外，主还一次向五百多位弟兄显现，而且这些见证人大多数仍然活着。从主复活一直到这封信写作的时候已经过了约 25 年，虽然其中有些人已经「睡了」（去世），但大多数仍然健在。换句话说，若有人想要查证，完全可以直接去询问这些还活着的见证人。这正是显出基督信仰的独特性：基督信仰是由许多公开的神

迹，以及数以百计的目击证人所确认的信仰。世上没有任何其他宗教能以这样的方式开始、验证并持续传承。

保罗继续列举其他的见证人：「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7-8）大多数学者认为，这里的雅各是主的弟弟雅各。他在耶路撒冷教会中极具影响力（徒 15:13），并且写下了新约的《雅各书》（雅 1:1）。第 7 节所提到的「众使徒」，与第 5 节的「十二使徒」相互呼应。虽然用词不同，但都指向那群蒙召的使徒，显示主复活后向他们多次显现（徒 1:2-3）。

接着，保罗说主「末了」也显给他看。换言之，保罗是最后一位蒙主亲自显现而且被任命的使徒。保罗在此用「未到产期而生的人」（希腊文 *ektrōma*）或译作「早产婴儿」（《中文标准译本》）来形容自己。有些学者认为保罗指的是自己归主时间远在其他使徒之后；另外有人认为他是指自己归主时的剧烈转变；也有人认为这是他对过去逼迫教会的懊悔之词（参照：林前 15:9）。无论是哪一种理解，都真实描述了保罗的经历：他被主从黑暗中拯救出来，成为福音的使者。

保罗从未忘记自己的过去。他深知自己从前是逼迫教会的，并自认为是个「罪魁」（提前 1:15）。因此，他总怀着一种「不配」的心情来回顾自己的蒙召。他说：「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林前 15:9）保罗以「使徒中最小的」来形容自己，显示出他的谦卑与深深的自责。他认为自己「不配称为使徒」，为什么？因为他从前极力逼迫神的教会。这些黑暗的历史，让他觉得不配与其他使徒同列。

然而，无论保罗如何看待自己，神却「呼召」他成为使徒，并托付他福音的使命。他也坚定地接受了这份独特的呼召，并时刻记念那超乎他所能配得的「恩典」。他说：「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10）

虽然保罗曾经是个逼迫者，但他依然藉着神的恩典得救。世人同样也必须靠神的恩典得救。然而，并非每个人都会善用神的恩典。保罗在此指出，神的恩典有时落在人身上却成了「徒然的」——没有成效。然而，落在保罗身上，神的恩典却发挥了极大的功效。

保罗一旦明白福音、领受神的恩典后，他「比众使徒格外劳苦」。由于他过去极力抵挡基督，因此在成为使徒之后，他加倍努力。事实上，他所写的书信数量远超其他新约作者，他建立的教会比谁都多，他所宣教的区域也比任何人都广。保罗强调这一切并非出于自己，而是因「神的恩与我同在」。他将一切归功于神的恩典。

他总结地说：「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林前 15:11）保罗所传的，正是耶稣的死、埋葬与复活（3-4 节）。他在此表明，他与其他使徒所传讲的福音都是一致的信息。无论传讲的人是谁，只要「真理的福音」被人听见、接受，就已达到目的了。

这告诉我们，福音的焦点不在于传道人本身，而在于信息本身。既然这信息是真实的，听见的人就当相信、接受，并持续遵行。

哥林多信徒当初确实相信、接受、顺服了福音，但后来却出了问题。他们虽然相信耶稣已经复活，却怀疑将来死人是否也会复活。保罗深知这错误的观念，因此藉着耶稣的复活来证明：将来所有的人都必复活。

### 三、复活的必然性（哥林多前书 15:12-15）

哥林多教会中有人认为将来死人不会复活。保罗对此提出严谨的逻辑推论：「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林前 15:12-13）

保罗在这里不用「耶稣」，而是用「基督」，以强调耶稣作为弥赛亚的身份。弥赛亚必须受死、必须埋葬，而且必须「从死里复活」。基督徒所传讲的信仰核心，就是这位救主已经「从死里复活了」（这动词为完成式，表示基督已经复活，现在仍然活着）。若哥林多人已经接受这样的教导，他们怎么还能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

既然「信基督」就等于要接受「死人复活」的真理，保罗对于那些口口声声承认耶稣，却不承认将来死人会复活的人，感到震惊。他用「怎么」一词，不只提出质疑，更带着强烈的责备：「既然基督一直被传讲为从死里复活，你们中间怎么还有人不断地说死人不会复活呢？」

如果将来没有死人复活，那么合理的推论是：基督也不可能复活。理由如下：基督若真的是成为人的样式（约 1:1, 14），他就会和人类一样会经历死亡。虽然他是童女所生，但他仍然经历母亲怀胎九个月而生出来的；他也和人类一样成长，和人类一样经历肉身的死亡。如果没有死人复活，那么以肉身死亡的耶稣也不会从死里复活。

基督复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义，基督若没有复活，那基督信仰就土崩瓦解了。保罗继续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

（林前 15:14）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一切宣教与传道的工作都成了虚空；一切对基督的信也变得毫无价值。

「枉然」一词（希腊文 kenos）的意思是「没有果效」、「无能为力」，但在这里意义更为强烈，等于是「虚空、绝对的虚无」。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去过一个忠实的基督徒生活。

不但如此，更严重的是：「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林前 15:15）这里又加上一个严重后果：所有宣称基督已经复活的人，「证明自己」就是「为神作假见证」。

这句「明显我们是」（希腊文 heuriskō），指的是「经过推论与检验，被证明如此」。基督徒绝不愿意被证明是作假见证的人。真正的基督徒更希望自己被证明是忠心的管家（林前 4:2）、是无可指摘的人（彼后 3:14）、并且在信心上坚固（彼前 1:7）

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保罗与众使徒就是「作假见证的人」，这是极其严重的事。若有人声称「神做了某件事」，其实神没有做，那就等于在诬蔑神。

#### 四、没有复活的后果（哥林多前书 15:16-19）

保罗在此揭示「没有死人复活」的可怕结局：「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6-19）

若没有将来的「死人复活」，那么人类唯一的盼望——耶稣基督——也不可能从死里复活。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么就会有以下可怕后果：

1. 信心「徒然」，没有果效（17 节）。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的信心就如同一棵不结果子的枯木，毫无能力拯救。
2. 仍在罪中（17 节）。一位死去的救主无法赦免罪恶，因他连自己都无法胜过死亡。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依然处在罪的捆绑与刑罚之中。
3. 已死的信徒灭亡（18 节）。那些在基督里去世的人，不是享有永恒盼望，而是沉沦灭亡。若无复活，他们的信仰与牺牲就毫无意义。
4. 活着的信徒最为可怜（19 节）。若基督徒的盼望仅止于今生，若一切的牺牲、奉献、事奉都换不来永生的复活，那么基督徒比世上所有的人更可怜。早期的基督徒为了基督的复活，放弃名声、工作、家庭、甚至生命。他们甘愿舍弃今生的享乐，只为了来世的荣耀。然而，基督若没有复活，这一切都将成为世上最残酷的谎言，使基督徒不仅失去今生的快乐，更失去永生的盼望。

总结来说，哥林多前书 15:16-19 将问题推至极点：基督若没有复活，基督信仰则毫无果效，罪得赦免成空、已死的信徒沉沦、活着的信徒最为可怜。这是保罗要哥林多信徒认清的事实——复活没有中间模糊地带，耶稣要么真的复活，要么整个基督信仰便轰然倒塌。

## 学以致用

感谢神，基督确实已经复活了，他的胜利使我们的生命得着坚固的确据与永恒的盼望。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有以下三方面的实践：

第一，要持守福音。在怀疑主义和异端思想充斥的世界中，信徒需要坚定不移地守住「基督已死、已埋葬、已复活」的核心真理。这不仅是我们信仰的根基，也是抵挡谬教导的保障。唯有持守这真理，我们的信心才不会被动摇。

第二，要活出复活的生命。基督复活的能力不是仅停留在头脑的知识，而是要化为生命的实践。这意味着，在逆境中我们不绝望，因为知道死亡不是终局；在服事中我们不倦怠，因为明白「在主里面的劳苦不是徒然的」。复活的信心激励我们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勇敢前行。

第三，要以永恒的眼光看待今生。世人为短暂的快乐与利益忙碌，但信徒因基督的复活，得着永生的盼望。我们可以甘心忍受今生的挑战与牺牲，因为知道将来能得着不能朽坏的产业。这永恒的视野，使我们不再被眼前的困难束缚，而能专注于神的国与神的义。

因此，复活的真理不只是历史的事实，更是我们生活的动力与盼望。愿我们每天都活在复活的光照中，仰望那位战胜死亡、赐予生命的主，并耐心等候他荣耀的再临。

# 第二十六课 复活的次序与生活的挑战

(哥林多前书 15:20-34)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是全卷书中最重要的章节之一，也是圣经中最完整、最深入探讨「复活」教义的地方。前十九节，保罗已经明确指出：若基督没有复活，整个基督信仰便完全崩溃；无论是传道、信心、盼望，甚至救恩，都将化为虚空。但感谢神，基督已经复活，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更是信仰的根基。

接着，在第二十至三十四节，保罗将视野从「基督已经复活」扩展到「信徒将来的复活」。他从整个神的救赎计划来阐明：基督的复活是「初熟的果子」，象征并保证了所有属于基督的人也必将复活。复活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神救赎工程中的一环。保罗进一步揭示了复活的次序：基督首先复活；等他再临时，属于他的人也一同复活；最终，连死亡这最后的仇敌都要被彻底毁灭，神的国度将完全得胜，神要成为「万物之主」。

然而，保罗不仅停留在教义的层面，更把复活的真理直接应用在信徒的日常生活中。若没有复活，洗礼就失去意义，使徒们的劳苦、冒险与牺牲也全都徒然；若没有复活，基督徒的生活就只剩下「吃吃喝喝，因为明天要死了」的虚空态度。但因为复活确实发生，信徒的生命就有了永恒的方向与意义。

因此，保罗严肃呼吁哥林多信徒「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并提醒他们远离错谬的教导，不可受世俗思想的迷惑。复活的真理既是信仰的核心，也应当成为生活的力量。它呼召我们在今生持守纯正的信仰，以复活的盼望支撑自己面对试炼与挑战，并且为永恒的荣耀而活。

## 一、基督复活与众人复活的必然 (哥林多前书 15:20-23)

保罗在前一段严肃地指出：基督若没有复活，信仰便全然虚空。但他在此宣告：「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这转折语气是一种胜利的宣告。基督确实复活了！他「已经从死里复活」，这动词完成式，表达：基督复活了，而且一直活着，直到永永远远。

这里的「初熟的果子」(firstfruits) 取自旧约献祭制度，以色列人将田地里最先收成的果子献给神，作为将来丰收都属于神的保证。同样，基督复活就是信徒将来复活的保证。他是第一个从死里复活，且永不再死的人（不同于拉撒路或睚鲁的女儿，他们复活后仍会死），因此基督的复活预表了信徒将来的复活而不再死亡。

接着，保罗将亚当与基督作对比：「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1-22）亚当因为罪将「死」带入世界（创 2:17）；自那以后，死亡便成了人类生命循环的一部分（传 3:2）。保罗视亚当为真实的历史人物，而不是抽象人物；他的罪使全人类都必经历死亡，故凡「在亚当里」的人，都必经历死亡。

基督则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正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这里的「众人」是指全人类而言，他们都要复活。这句「在基督里」不是指在基督里的基督徒。「在基督里」是对比「在亚当里」。保罗的意思是：所有「在亚当里」的人都会死，这是普遍的事实；同样地，因着基督的复活，所有人——不论义人或恶人——都要复活。但众人复活的结局不同，耶稣说：「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8 - 29）

保罗强调，基督的复活带来普世性的影响，牵动每一个人的终极命运。

普世的复活是按次序进行的。保罗说：「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

神的计划有明确的次序：

- 第一步：基督的复活，作为历史的先例与保证。
- 第二步：基督再临时，属他的人都复活。
- 最后：全人类都要在他面前接受审判（太 25:31-46）。

基督再临时，那些属基督的人会有以下的事发生，保罗安慰帖撒罗尼迦信徒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17）虽然这一切将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发生（林前 15:52），但神的计划是有次序的。

## 二、基督的国度与终极胜利（哥林多前书 15:24-28）

论到基督的终极胜利时，保罗说：「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4-26）当基督再临时，他不是来设立新的国度，而是将已经完成的国度交给父神。这将是整个救赎历史的终结。届时，所有反对神的势力都要被彻底毁灭，宇宙的历史也将走到最终结局。

「末期」（希腊文 telos）指的是整个宇宙剧目的最后一幕。那日基督要驾云降临（徒 1:9, 11），显现在火焰中（帖后 1:7-8），召聚万民接受审判（太 25:31）。这将是一个惊天动地的时刻（帖前 4:16），世界和宇宙都要被烈火销化（彼后 3:10）。但在那日来临之前，基督仍要持续掌权作王，直到所有的仇敌完全被置于他的脚下（林前 15:25）。

第 25 节中的「基督必要作王」乃是现在式动词，保罗指出，基督现在正在作王。他不是将来才建立国度，而是已经坐在天上执掌权柄（徒 2:33-36）。教会就是他的国度（西 1:13），信徒因顺服福音而进入他的国度，在他的治理之下。

基督掌权要持续到什么时候？直到「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这是诗篇 110:1 的应验：「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那一天基督要把他的国度交给父神，表明他完成了救赎的使命，并彻底消灭一切属灵与属世的敌对势力。其中最终的敌人就是死亡本身——这是人类最强大的仇敌，但基督再临时，它也要被彻底消灭。

死亡是人类最大的敌人，它带来恐惧、痛苦与无助。但基督的复活已经宣告死亡的败亡。虽然今天我们仍要面对死亡，但在基督再临的日子，死亡将彻底被废除。启示录 21:4 宣告：「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保罗引用诗篇 8:6，说万物都服在基督脚下。他说：「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 15:27-28）

保罗说：「万物都服了基督」，这「万物」当然不包括父神本身。主自己在升天前也宣告过：「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然而，这不包括父神的权柄。赐权柄给子的乃是父，他自己当然不在「被服」的范围之内。当基督完成所有救赎的工作后，他要自己顺服父，好让神在万事上得着完全的荣耀——「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保罗在此揭示了一个极深的神学奥秘：当基督完成他的治理与征服的工作，他自己也要将一切交还给父，并甘心顺服于父（林前 15:28）。这样的「顺服」，或许是我们如今无法完全理解的，但正是藉着这个举动，神要「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以达到完全与和谐的境界。

### 三、复活对信徒生活的影响（哥林多前书 15:29-34）

哥林多前书 15:29 是圣经中最具争议的经文之一。这经文说：「不然，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来怎样呢？若死人总不复活，因何为他们受洗呢？」（林前 15:29）

历年来，学者对「为死人受洗」提出过数十种不同的解释。摩门教就常引用这经文，来支持他们「代理受洗」的教义——即活人可以代替已经过世的亲友受洗。1959 年，盐湖城摩门教会第一总会的第一顾问史蒂芬理查（Stephen L. Richards）写道：

「所有人在律法之前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应当有机会接受福音并领受所应许的祝福，甚至已经去世的人也是如此。但所有人都必须知道并明白；那些在未曾认识福音的情况下进入灵界的亡者，将来也要藉由教会弟兄姐妹——他们的后裔或其他朋友——为他们所行的代理工作，而得到接受福音的机会。这项工作是在圣殿内进行的，因为圣殿正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sup>27</sup>

这种代替死者受洗的教义是完全错误的，因为：

1. 顺服或悖逆的行为不能转移给他人（结 18:20；太 25:8-9）；
2. 人将来要凭自己所行受审判，而不是凭他人的行为（林后 5:10）；
3. 灵魂的预备必须在死前完成（太 25:5-6）；
4. 人在死后的刑罚与赏赐之间没有跨越的可能（路 16:26）。

有人会引用彼得前书 3:19-20 说耶稣「曾去传道给在监狱的灵听」，好像人死后还有得救的机会。这段经文如下：「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彼前 3:19-20）但事实上，彼得的意思并不是说耶稣死后才向死人传道，而是耶稣藉着挪亚在造方舟的时候，向当时的人传讲悔改的信息（参照：彼后 2:5）。换句话说，那些后来死于洪水的人，其实在世时已经听过神的警告，只是他们没有悔改。如今这些死后的灵正被关在阴间的「监狱」里。

若真的人死后还能得救，或者活人可以代替死人受洗，那么根本不必急着传福音，等人死了之后再「补救」即可。这显然违背圣经的整体教训。

那么，哥林多前书 15:29 这经文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最合理的解释是：保罗透过一个反问指出，如果死人确实不会复活，那么受洗这件事本身就失去意义。因为洗礼象征与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复活（罗 6:3-4）。若没有复活，为何还要效法那些已经去世的圣徒接受洗礼呢？他们当初受洗正是因为盼望复活与永生。若否定复活这一事

<sup>27</sup> Richards, Stephen L. 1959. *About Mormonism*. Salt Lake City, UT: Deseret News Press. P. 11.

实，整个受洗的行动就毫无意义<sup>28</sup>。换言之，若不承认复活，整个基督信仰就完全崩溃。

有学者认为「为死人受洗」的介词「为」（英文for；希腊文hyper）可以表示「取代」<sup>29</sup>。若是这样，这一个经节可翻译如下：「如果，正如你们中间有人所争辩的，将来并没有复活，那么你们为何还继续施洗，让新人取代那些已经因坚守信仰而去世的同工？若没有复活，为什么还要补充教会的人数呢？」<sup>30</sup>复活与洗礼息息相关，洗礼就是在复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而成为新造的人。若没有复活，洗礼就毫无意义！

接下来，保罗提出第二个反问？他说：「我们又因何时刻冒险呢？弟兄们，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我是天天冒死。」（林前 15:30-31）

保罗指出，如果没有复活，为什么「我们」（使徒们）要「时时刻刻」将生命置于危险之中，去传扬福音呢？保罗是一位「冒着生命危险」为福音奋斗的人。他在大马士革刚信主时就被人密谋追杀（徒 9:22-23）；在路司得被石头打到几乎死去（徒 14:19）；在腓立比遭鞭打并下在监里（徒 16:22-24）；在帖撒罗尼迦因逼迫不得不逃亡（徒 17:1-10）。保罗要哥林多人明白：如果没有死人复活，为何他要冒着生命危险去传福音呢？

这句「在我主基督耶稣里，指着你们所夸的口极力地说」较难解释，但综合上下文，可知道保罗至少表达三件事：（1）他以哥林多人信主为荣；（2）他承认这一切就是出于基督；（3）他准备对那些否认复活的人「极力地说」。若没有复活，他所有的冒险与牺牲就都徒然无功了。

保罗已经说他「时刻冒险」，现在他更说他是「天天冒死」（I die every day）——「天天都在死」《中文标准译本》。这是一种比喻性说法，意思是，他每一天都受到死亡威胁，时时刻刻生命都有危险。

在所有生命的威胁中，保罗提到了与野兽战斗。他说：「我若当日像寻常人，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那于我有什么益处呢？若死人不复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

这句「像寻常人」的意思是「按照世人的观点来看」。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复活，若仅以今生为限，他所冒的险与受的苦，实在毫无价值。

<sup>28</sup> <https://christiancourier.com/articles/mormon-doctrine-baptism-for-the-dead>

<sup>29</sup> Arndt, William and F. W. Gingrich. 196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846.

<sup>30</sup> 同上

保罗说，他「在以弗所与野兽战斗」，这是真实的事件或只是比喻性的说法呢？有些人认为保罗真的被扔进竞技场，与野兽搏斗。但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使徒行传》和其他保罗书信并没有留下相关记录。并且，罗马法律一般禁止把罗马公民交给野兽撕裂。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保罗使用「同野兽战斗」，以比喻他在以弗所遭遇到极大的反对、逼迫和危险。那些强烈反对福音的人，保罗形容他们如「野兽」般的残暴。

保罗最后指出：如果没有复活，他为主所受的苦难就毫无益处；若死人不复活，那人生还不如及时行乐，「吃吃喝喝，因为明天就要死了」。这是世俗的享乐主义。但保罗的生命本身，是复活真理的见证。

最后，保罗呼吁哥林多信徒说：「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 15:33）这是一段广为人知的经文，人们常常将它应用在各种情境中，例如结交酒肉朋友、参加帮派等活动。这些应用虽然正确，但我们必须先将它放回到上下文来理解。保罗此处所警告的，乃是关于那些否认复活的人。

「自欺」一词（希腊文 *planaō*）意谓「被迷惑而偏离正道」。假教师往往以甜言蜜语与虚假的善意迷惑人心，因此主耶稣将他们比作披着羊皮的狼（太 7:15）。保罗在此用另一种方式表达同样的真理：「滥交朋友是会败坏品德的。」（林前 15:33《新译本》）错误的教导与不守真理的同伴会腐蚀人的信心。因此，信徒必须谨慎选择朋友，远离假教师与世俗文化的腐蚀。今天的基督徒也当谨慎，远离一切违背福音真理的教导与环境。

保罗劝勉哥林多信徒：「你们要醒悟为善，不要犯罪，因为有人不认识神。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林前 15:34）哥林多信徒必须从错误中醒悟过来，回到正确的信仰。有人否认复活的真理，正是表明他们「不认识神」。对教会而言，这是一种羞辱。

保罗严厉地说，他这样写，是要使哥林多信徒「羞愧」。这种羞愧并不是为了打击，而是要唤醒他们。保罗盼望这种责备能使他们弃绝错误，叫他们重新走上神喜悦的道路。

让我做总结：复活不是一个抽象的理论，而是信仰的核心。它是洗礼的根基，是使徒受苦的原因，是信徒坚守圣洁的动力。若没有复活，基督信仰将完全崩溃；但因为复活是真实的，我们可以带着确据，活出永恒的盼望。

## 学以致用

让我们进一步思考这一堂所学习到的功课：

- 复活确保我们的盼望。世界上最强烈的恐惧就是死亡，但基督的复活彻底击碎了死亡的权势。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他的复活是我们将来复活的保证。当我们面对死亡的威胁，无论是亲人的离世，或是自身疾病的逼近，都可以因复活的盼望而坚强。
- 复活呼召我们过圣洁的生活。若没有复活，那就「今朝有酒今朝醉」。但基督徒知道，将来有复活、有审判、有永生。因此，我们的生活不是为了短暂的享乐，而是为了永恒的荣耀。我们选择拒绝罪恶、克制私欲，是因为知道生命不是只有今生。
- 复活坚固我们在服事中的劳苦。保罗「天天冒死」，因为他知道复活是真实的。今天我们在服事中或许会疲惫、失望、甚至受逼迫，但若复活是真实的，那么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每一次的付出，都会在永恒里留下财宝。
- 复活提醒我们谨慎交友。保罗说「滥交是败坏善行」，这提醒我们错误的教训与不守真理的朋友会败坏我们的信仰。今天我们身处资讯泛滥的时代，更需要小心挑选我们所接触到的资讯与人群。
- 复活的事实使我们从错误中醒悟，真正的认识神。今天许多基督徒或许在忙碌、安逸、娱乐中麻木，失去了属灵的警醒。复活的真理提醒我们：人生不止于此，我们必须警醒，重新调整优先次序，活出认识神、荣耀神的生命。

# 第二十七课 复活的身体与永恒的盼望

(哥林多前书 15:35-58)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是一章关于复活的宝贵经文。前半段 (1-34 节) 保罗已经强调耶稣复活的历史事实，并驳斥那些否认将来死人复活的错误教导。从第 35 节开始，他进入更深入的探讨：若死人要复活，那么复活的「身体」将会是什么样子？人死后的腐朽身体要如何被改变？我们将来得到的复活身体，与现在的身体会有什么不同？

这些问题，不仅困扰哥林多信徒，也困扰历世历代的许多人。有人带着嘲笑的口吻说：「死人怎么可能再活过来？腐烂的身体怎能再活起来？」有人则真心地问：「将来我们到底会有什么样的形体？」保罗没有回避，而是用农业、自然、创造与神学的比喻，逐步讲解。

这一段经文 (35-58 节) 不只是神学的论证，更是安慰信徒的应许。因为我们知道，现在的身体虽然脆弱、短暂，但将来在基督里复活的身体必是荣耀、强壮、不朽坏、不再死亡。这是每一位基督徒盼望的终极目标，也是我们能够坚忍事奉主的根基。

## 一、复活的原理：种子与新生命 (哥林多前书 15:35-41)

哥林多信徒有人提出以下问题：「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林前 15:35) 这两个问题看似理性，其实背后夹杂着不信与嘲讽。对希腊文化而言，身体是卑贱的，灵魂才是高贵的，因此他们难以接受「身体复活」的真理。

第一个问题「怎样复活」涉及神的能力；第二个问题「带着怎样的身体」涉及复活的形态。保罗将要指出：神既是创造的主，祂必能照祂的意思赐下合宜的新身体。

保罗回答说：「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 15:36) 保罗严正回应这样的推论乃是「无知」。他举农夫播种的例子：种子必须埋在土里、外壳腐坏，才能长出新的生命。埋葬看似结束，其实是新的开始。正如我们的身体必须先「死去」，才能被神改变，得着荣耀的新的身体。

他接着说：「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林前 15:37) 保罗延续种子的比喻指出：人所撒下的只是赤裸、干枯的种子，但长成后却是枝叶繁茂、充满生命力的植物。种子与长出的植物虽然不同，但仍有连贯性；我们今生的身体与将来的复活身体也有延续性，但质素完全不同。

保罗指出：「但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并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体。」（林前 15:38）保罗强调，神不仅掌管种子，更为各个种子安排独特的形体。这彰显神的智慧与主权，祂为万物设计独一无二的身体。复活的身体也是如此：神必照祂的旨意，为人预备合宜的荣耀的身体。

除了人的形体，神也给宇宙万物不同的形体，哥林多前书 15:39-41 说：「凡肉体各有不同：人是一样，兽又是一样，鸟又是一样，鱼又是一样。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

保罗进一步举例，自然界显明神创造的多样性。《创世记》第一章的创造次序表明神创造了鱼、鸟、兽与人，各有不同的形体。人的肉体与禽兽鱼类不同，显示神赋予每类受造物独特的形体。再来看看天体，日、月、星辰各自拥有不同的「荣光」。星辰之间彼此也有差异：有的炽热发光，有的黯淡微弱，甚至有的以不同频率闪烁。既然在现今的受造物已有如此丰富多样的形体，为什么不相信神能赐给我们一个更荣耀的复活身体？

保罗先用自然界的比喻说明复活的「可能性」与「合理性」。种子与植物的差异提醒我们：复活的身体将与现在的身体大不相同，却由同一位神所赐的。神既能造出天地万物，祂更能赐给祂的儿女一个荣耀的复活形体。

## 二、复活的性质：从朽坏到不朽坏（哥林多前书 15:42-49）

从哥林多前书 15:42-44 中，保罗提出四个鲜明对比，以说明复活身体的性质和现今身体的明显不同。其中「所种的」代表现今的身体，如同种子一般，要被种在土里（参照：37 节）。「复活的」就是复活的身体。

-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42 节）——现今的身体会衰败，但将来的身体永不败坏。
-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43 节）——今生的死亡令人羞辱、无可夸口；但复活带来荣耀的身体，是胜利的象征。
- 「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43 节）——今生的肉体会累、会饥渴；但复活的身体将充满活力。
-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44 节）——现今的身体是为地上而造的血肉之躯，将来的身体是为永恒而造的灵性身体。

下列表格总结现今身体与复活身体的性质。我们现在所拥有的肉体：是会朽坏的、是羞辱的、是软弱的、是属血气的身体；复活身体的性质：是不朽坏的、是荣耀的、是强壮的、是灵性的身体。

现今的身体（所种的）	复活的身体	哥林多前书 15
必朽坏的	不朽坏的	42 节
羞辱的	荣耀的	43 节
软弱的	强壮的	43 节
血气的身体	灵性的身体	44 节

有人以为天堂里不会有任何形体，但此处表明：将来必有一种新的「灵性身体」，虽不同于现今的肉体，却是真实存在的。这个「灵性」的意思不是指虚无缥缈，而是指一个完全受灵主宰、适合处于永生世界的身体。保罗再一次强调：「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4）这像是一个神所预定的「属灵约会」，表明确实会有一个「复活的身体」。

保罗接着以亚当和基督作对比，他引用《创世记》里的经文说：「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亚当代表了人类「属血气的身体」（第 44 节），基督则代表了「属灵的身体」与复活的盼望。

在这里，「亚当」与「基督」不仅是两个人的对比，更是两个群体的代表：亚当象征整个人类的起始，而基督是「末后的亚当」，代表新造的人。基督带来永恒的生命，成为「叫人活的灵」。这个「叫人活的灵」正是说明：藉着基督，所有得救的人都将拥有荣耀、不朽、永恒的身体。

是「首先的亚当」开启了属血气的身体，「末后的亚当」——基督，开启了属灵的身体，故保罗说：「但属灵的不在先，在先的是属血气的；以后才有属灵的。」（林前 15:46）属血气的身体在先，属灵的身体在后；若没有属血气的身体，就不会有将来复活的属灵身体。

保罗继续对比亚当与基督，说：「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7-49）「头一个人」亚当，他是「出于地」，被称为「属土」的，意谓「来自尘土」。他是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

土造成的（创 2:7）。因此，所有属亚当的人也同样具有这个「属土」的特质——必朽坏、会死亡。

与亚当相对的，「第二个人」——耶稣基督。他道成肉身，虽然在地上活了约三十三年，但他的起源却是「出于天」。他是真正从天而来的那一位（约 1:14）。我们现今的身体是照着亚当的样式，但将来在复活中，我们要得着一个属天的形体，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参照：腓 3:21）。

因此，保罗在这里总结并回答了 35 节所提出的两个问题：「死人怎样复活？」、「将来有什么样的身体？」答案就是：今生的躯体如同种子埋葬，必会朽坏，但在神的大能中这身体将复活、成为属天的荣耀之体。

这也自然引出下一个主题：如果当主再来时，有些人尚未经过死亡，他们又将如何？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指出：这些人将瞬间改变，不经历死亡，直接得着复活的荣耀身体。

### 三、复活的奥秘：活人与死人都要改变（哥林多前书 15:50-53）

当主再来时，若有人仍然活着，他们会怎样？是否像那些已经死去的人一样，也要改变？保罗在此明确回答：「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 15:50）

「血肉之体」是现今人在地上身体。这身体终将败坏、衰残、死亡，因此无法承受永恒不朽的国度。这里「承受」（inherit）是指「继承」产业而言。耶稣说，将来人子降临时，他要对着右边的人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

接着保罗告诉信徒复活的奥秘，他说：「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林前 15:51-52）

这「奥秘」不是指隐藏不解的秘密，而是指过去尚未启示，如今藉神的启示而公开的真理。这奥秘就是：当主再来时，不论是已死或是活着的信徒，都要经历身体的改变。

这改变将会在一瞬间完成。「一霎时」（希腊文 atomos）这字在新约只在此出现，是英文单字 atom（原子）的来源，这里是指极小的时间单位。「眨眼之间」则形容快如闪电，比眨眼还迅速。换言之，人将毫无时间反应，瞬间即被改变。这件事要发

生在「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古代号筒常用来发动军事行动或宣布重要事件。当末次号筒响起，就是宣告世代的终结，即宣告：主再来、死人复活、审判开始。

这句「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总结了复活与改变的核心教义。死人复活，将带着不朽坏的身体；活着的人，也同样要转变成永恒の様式。这正是基督藉着复活所带来的全面胜利：死亡不再辖制人，永恒的生命为信徒完全展开。

哥林多前书 15:53 说：「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这不是渐进的过程，而是瞬间的转变。「总要」一词表明这种改变必然发生。「必朽坏」与「必死」的，说明我们现今身体的有限与脆弱。相对于「不朽坏」和「不死」的，则宣告复活身体将完全脱离败坏与死亡，成为永恒不灭的形体。

这一经节中的「变成」（英文 put on, 希腊文 enduō），意谓「穿上」。所以这句经文应翻译为：「这必朽坏的必须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必须穿上不死的」《新译本》。「穿上」这一词也出现在其他经文里，比如，受洗时「披戴基督」（加 3:27），基督徒要「穿戴全副军装」（弗 6:11），要「穿上新人」（西 3:10）。如今，复活时我们要「穿上」一个全新的永恒身体，与现今的躯体完全不同。

#### 四、复活得胜：战胜死亡（哥林多前书 15:54-58）

当信徒身体改变时，旧约的预言得以实现。保罗说：「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林前 15:54）

保罗是引用了以赛亚书 25:8 的经文：「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这旧约的预言如今在基督里得到应验：死亡将被得胜吞灭。

因此，基督徒可以确信：死亡看似强盛，但在基督的复活中，最终将被彻底击败。于是保罗进一步说：「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林前 15:55）

保罗仿佛唱出一首胜利的凯歌。死亡被比作一只有毒的蝎子或蜜蜂，以毒钩刺人，使无数世代的人都在坟墓中屈服。但如今，由于基督的复活，死亡的「毒钩」已被拔除，它已失去了得胜的能力。在历史的长河中，死亡夺去无数人的生命，似乎无人能挡。然而，先知以赛亚早已预告「死被得胜吞灭」，如今保罗藉着基督的复活再次肯定：死亡已无法再得胜。

保罗接着揭示这「死的毒钩」是什么：「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 15:56）死亡的毒钩来自于罪。若没有罪，死亡便没有权柄临到众人。罗

马书 5:12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由于罪的存在，死亡就掌权。

接着他补充一句：「罪的权势就是律法。」这里反映了罗马书第七章的教训。律法本是圣洁的（罗 7:12），它本身不是罪，它的功能是指出什么是罪。罗马书 7:7-8 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由于人的私欲，使他们「贪心」的念头在心里发动，而想做律法所禁止的事。律法说「不可起贪心」，他们却偏偏起贪心而违背律法，于是就陷入律法所记的罪中。律法揭露了人的亏欠，却无法赐下胜过罪的能力。如此，罪就藉着律法的揭露而更显强盛，死亡也因此延续。

然而，福音的核心就在哥林多前书 15:57：「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虽然罪藉由律法显露出来，而死亡虽因为罪而掌权，但基督的死与复活成就了永恒的胜利。他除去罪，胜过死亡，使一切在他里面的人得着永生的盼望。

这就是保罗要哥林多信徒明白：若基督没有复活，死亡就永远得胜。但如今，藉着耶稣，我们有了得胜的确据。因此，保罗总结地说：「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首先，保罗吩咐他们要「坚固」（希腊文 *hedraios*），意思是「坚定不移」。这一词用来描述一个人在信仰与行为上不摇摆、不随波逐流。

接着，他又劝勉要「不可摇动」（希腊文 *ametakinētos*），意思是「坚持到底」。撒但时常试图使我们的信心变得摇摆不定，藉着试探、逼迫或假教训来感动我们的心。但神要祂的儿女持守一种「不摇动的信心」——在真理上不退缩，在爱心上不冷淡，在盼望中不放弃。

最后，保罗吩咐：「常常竭力多做主工。」这里的「多做」一词（英文 *abounding*；希腊文 *perisseuō*）带有「超过」、「丰富」、「不满足最低要求而乐意超越」的意思。换言之，基督徒不是只做最低限度的事奉，而是乐意全心奉献，竭力地活在主的事工里。无论是传扬福音、建立教会、彼此服事、爱人如己，凡在神旨意中的事，都算是「主工」。

保罗以一个宝贵的应许作结束：「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若不是在主里，我们一切努力终将烟消云散；但若是在主里，每一分付出、每一滴眼泪、每一次坚持，都有永恒的价值，而且也必得赏赐。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 15:35-58 带给我们极大的安慰与盼望，使我们对生活与信仰的态度产生深刻转变。

- 首先，对死亡的看法。在世人的眼中，死亡是最终的结局，令人恐惧与绝望。然而，对基督徒而言，死亡并不是终点，而是进入永恒荣耀的门户。因着基督的复活，我们确信「死亡已被得胜吞灭」。因此，信徒可以坦然面对死亡，不再惧怕，因为知道复活的盼望是真实的。这种盼望，使我们在人生面对病痛或失去亲人时，仍能心中有安慰，因为死亡不再是最终的结局。
- 其次，对身体的态度。保罗指出，现在的身体像「会朽坏的种子」，虽然软弱、脆弱、会衰败，但将来在复活里，神要赐给我们荣耀、不朽坏、属灵的身体。因此，我们既要珍惜现今的身体，善加运用来荣耀神，不放纵罪恶，也不轻看自己有限的躯壳；同时更要仰望将来神所应许的那完美的身体，作为我们忍耐与坚持的动力。
- 第三，对事奉的坚持。保罗以一个强而有力的结论提醒信徒：「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这应许为我们的服事赋予永恒的意义。即使我们所做的在世人眼中微不足道，若是出于爱主与爱人的心，就必在神的眼中存留价值。这鼓励我们即使遇见挫折，也不要灰心丧志。
- 第四，对信心的坚固。复活是真实的事实，基督的应许必定成就，因此我们要坚定信心，不被世界的怀疑或异端所动摇。当我们深信基督已经复活，也必再来，就能在风雨中屹立不倒，靠着神的应许继续前行。

总而言之，复活的真理不是抽象的神学，而是实际的盼望。正因为基督已经复活，我们也必复活；正因为将来有荣耀的身体，我们今天就能勇敢服事、不怕劳苦。愿我们都能坚固、不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直到主再临的那日，欢然承受他所应许的荣耀冠冕。

# 第二十八课 信心与爱心的实践

(哥林多前书 16:1-24)

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保罗以宏伟的笔触论及基督复活与将来普世的复活，并以一个极有力的命令作结：「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而第十六章，作为全书的最后一章，正好提供了具体的例子，说明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竭力多做主工」。

本章主要分为六个部分：

1. 为耶路撒冷圣徒捐钱（1-4 节）
2. 保罗的行程计划（5-9 节）
3. 关于提摩太与亚波罗（10-12 节）
4. 保罗的劝勉与训诲（13-14 节）
5. 关于司提法那一家及其他同工（15-18 节）
6. 问安与结语（19-24 节）

这一章既有实际的教会运作（奉献、差派、行程），也有属灵的提醒（警醒、坚固、爱心），最后更以保罗真挚的爱作结束。它让我们看见，信仰不是抽象的理论，而是落实在具体的生活、服事与群体的关系中。

## 一、为耶路撒冷圣徒捐钱（哥林多前书 16:1-4）

保罗说：「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林前 16:1）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多次以「论到……」这样的词语来回答哥林多信徒所提出的问题：

1. 「论到……男不近女」的事（7:1）
2. 「论到祭偶像之物」（8:1）
3. 「论到属灵的恩赐」（12:1）
4. 「论到为圣徒捐钱」（16:1）

「捐钱」一词（英文 collection；希腊文 logia）仅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16:1, 2，其带有「捐献、供应」之意。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要效法加拉太众教会的榜样，为耶路撒冷的贫穷圣徒筹集捐款。这显示保罗既有使徒的权柄（「我吩咐」），也有推动普世教会彼此支持的胸怀。

保罗时常以其他教会为榜样，来鼓励某一教会的基督徒。比如，他要加拉太信徒供给传福音的人（加 6:6），并「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6:10）他写信给马其顿的信徒，论到供给圣徒的事，要以哥林多教会为榜样（林后 9:2）。他写信给罗马信徒时，也劝他们要以哥林多人与马其顿人为榜样（罗 15:26）。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称这些受惠者为「圣徒」，而非「穷人」。即使他们物质贫乏，在属灵的身份上却是被神拣选的尊贵选民。这提醒我们，在施与受之间，「爱心」与「尊重」同样重要。

捐献的原则在哥林多前书 16:2 清楚表达。这经文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林前 16:2）

这里的「七日的第一日」指的就是我们今天所谓的「星期日」，也就是「主日」（启 1:10）。一般的日历把「星期一」当作一周的第一天，星期一是一周工作或学校上课的起点；但真正一周的第一天是星期日。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与使徒行传 20:7 所说的：「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相呼应，证明初期教会确实是每个主日聚会敬拜神。而且基督徒聚会时，进行了各样的敬拜活动。从哥林多前书 11-16 章中就记录了五项敬拜活动：领主的晚餐（11:23-26）、祷告（11:4-5；14:15）、唱诗（14:15）、讲道或传讲福音（11:4-5；15:1-4），并且奉献金钱（16:2）。这些敬拜内容都要一直持续，直到主的再临（11:26）。

保罗特别进一步说明「为圣徒捐钱的事」。他要求信徒「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所以，我们可以将基督徒的奉献归纳如下：

- 奉献时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主日）。这是敬拜的项目之一。
- 奉献对象：「各人」，每一个有收入的信徒都有责任。
- 奉献方式：「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进项」一词（英文 prosper，希腊文 euodoō）原意是「亨通、昌盛」的意思。所以，「照自己的进项」意思是「按着神使他得亨通」、「神所赐的恩典」的比例去奉献。此外，这句「抽出来留着」（lay aside and store up）意思是，信徒要在家中「抽出来」预备好，「留着」并非是留在家里，而是在主日的聚会中捐出来「留在教会」，等到保罗来的时候，再把每个礼拜的捐款集中交付。这样就可以避免保罗来的时

候，临时催促捐款。「留着」一词（希腊文 thēsauroizō），也被主耶稣用在「积攒财宝」的事上（太 6:19-20）。在此表示哥林多信徒要持续地按保罗的教导，积攒金钱来帮助有需要的弟兄姐妹。

- 奉献态度：要甘心乐意、多多捐献。哥林多后书 9:6-7 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

保罗进一步说明运送奉献的安排：「及至我来到了，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林前 16:3）

保罗没有以使徒的权柄「吩咐」谁应该护送这笔捐款。相反地，他把这件事留给哥林多教会自己决定，他们可以「举荐」适合的人选。这里「举荐」一词（英文 approve；希腊文 dokimazō）与哥林多前书 11:28 中的「省察」是同一个希腊字。在这里，它的意思是「经得起考验的、可靠的、受信任的」弟兄。保罗的意思是：哥林多教会要挑选出有好名声、值得信赖的人，负责把捐献送到耶路撒冷教会。保罗非常谨慎处理金钱的问题，不愿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并强调公开、诚信的原则。

这经文也提醒我们，今日的基督徒在财务管理上也当如此。凡是与教会钱财有牵连的人，都必须是可靠的、值得信任的弟兄。

保罗接着提到：「若我也该去，他们可以和我同去。」（林前 16:4）他的意思是：若情况许可，他自己也会亲自同行。如果他去了，他可能会亲自把这些弟兄引介给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使整个过程更有保障，更具公信力。

## 二、保罗的行程计划（哥林多前书 16:5-9）

保罗提到他的行程安排：「我现在正要路过马其顿。过了马其顿，我就会到你们那里去。我也许会和你们同住一些时候，甚至和你们一同过冬；这样，我无论要到哪里去，你们都可以给我送行。我不愿意只是顺路见见你们，主若许可，我盼望和你们同住一个时期。」（林前 16:5-7 《新译本》）

有些反对保罗的人质疑他是否会再度回到哥林多（参照：林前 4:18），因此保罗特意把他的行程告诉哥林多信徒。当时保罗正在以弗所写这封信（林前 16:8）。若计划顺利，他会在夏天拜访马其顿的众教会（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等教会），收集他们为耶路撒冷贫困圣徒的捐款（参照：林前 16:1-4；罗 15:26）。接着，他希望能到哥林多停留一段时间，甚至在那里过冬（林前 16:6）。

保罗不想只是路过，顺便看看他们，而是渴望与他们同住一段时间。他以「主若许可」表示对神的顺服态度。他虽有计划，却谦卑于神的带领。正如雅各书 4:15 所言：「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虽然人可以筹划，但信徒当以神的旨意为首要方向。

保罗接着说明他暂时未能立刻前往哥林多的原因。他说：「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林前 16:8-9）保罗正在以弗所传道，在那里有一扇「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他开启。许多人愿意接受福音，因此保罗希望继续把握机会，直到五旬节之后（相当于五月底或六月初）才离开。这里的「门」指的是神所赐的传道契机。这段在以弗所的故事就记载在使徒行传 19:1-20，第 20 节如此记载：「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

然而，保罗也提到「反对的人很多」（林前 16:9；参照：徒 19:21-40；林后 1:8-10）。保罗的态度值得我们效法：他看见福音的契机，就勇敢地站立；虽然面对强烈反对，仍然坚持留下，直到完成神的工作。

### 三、关于提摩太与亚波罗（哥林多前书 16:10-12）

当保罗完成在以弗所的任务之后，他打算前往马其顿、亚该亚（哥林多所在地），然后回到耶路撒冷（徒 19:21）。在他尚未出发之前，他先打发提摩太和以拉都先行前往马其顿（徒 19:22），然后提摩太会从马其顿前往哥林多。于是保罗嘱咐哥林多信徒，说：「若是提摩太来到，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因为他劳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样。所以，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这里来，因我指望他和弟兄们同来。」（林前 16:10-11）

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要善待这位年轻传道人。由于提摩太的性格较为胆怯（参照：提后 1:7），身体也常有疾病（参照：提前 5:23），再加上他年轻（提前 4:12），保罗担心他在哥林多可能受到轻视或心里恐惧，因此特别嘱咐教会：「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无论谁都不可藐视他，」并要「送他平安前行」，直到他能安全回到保罗身边。

保罗接着提到另一位同工：「至于亚波罗弟兄，我曾再三劝他要和弟兄们一同到你们那里去；但他不愿意现在就去，机会到了，他是会去的。」（林前 16:12 《新译本》）

保罗强调亚波罗与他不是对立的，而是同工。虽然哥林多有些人因亚波罗而结党（林前 1:12；3:4-6），但保罗清楚表达两人之间的合一。亚波罗此时不愿意前往哥林多，或许他不想加深哥林多的分党问题，但保罗相信他会在适当的时机前往。

#### 四、保罗的劝勉与训诲（哥林多前书 16:13-14）

使徒劝勉哥林多信徒说：「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你们所做的都要凭爱心而做。」（林前 16:13-14）

这两个经节共有五个劝勉，前四个带有军事色彩：

1. 要警醒 —— 不可松懈，时常备战。
2. 在真道上站立得稳 —— 在信仰真道上坚定不移，不随流逐流。
3. 要作大丈夫 —— 要勇敢成熟，不幼稚懦弱。
4. 要刚强 —— 靠主刚强，不凭自己。
5. 凡事都要凭爱心而行 —— 爱是基督徒一切行动的根基。若哥林多信徒真的有爱心，就不会分党（1:12）、不会行淫乱（5:1）、不会互告对方（6:1）、不会轻看软弱弟兄（8:11），也不会滥用属灵恩赐（12-14 章）。爱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

#### 五、司提法那一家与其他同工（哥林多前书 16:15-18）

保罗又提到三位同工，第一位是司提法那，他说：「弟兄们，你们晓得司提法那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并一切同工同劳的人。」（林前 16:15-16）

这里提到司提法那一家，他们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也就是最早在亚该亚地区信主的人。不但如此，他们是保罗亲自给他们施洗的人（林前 1:16）。重要的是，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这种自我奉献的态度，正是基督徒的榜样。

保罗要哥林多信徒学习并顺服这些热心服事的工人，并且也要尊重「一切同工同劳的人」。这意味：在教会中，凡是甘心奉献、忠心事奉的人，都应得到支持与配合。

接着，保罗提到三个同工来探望他：「司提反（司提法那）和福徒拿都并亚该古到这里来，我很喜欢，因为和你们缺少了的交往，他们补上了。他们叫我和你们灵里

都畅快。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林前 16:17-18 《新英语译本》）这三个人可能是哥林多教会的正式代表，将教会的近况带给保罗。他们的到来，补足了保罗心中的缺憾，因为他目前与哥林多教会相隔两地，缺少交往。他们的到访成为保罗的安慰与鼓励。保罗用「灵里畅快」来形容他们带来的鼓励。他们的探访不仅使保罗心里畅快，也使哥林多信徒，因他们的关怀与代劳而「灵里畅快」。

最后，保罗吩咐信徒要「敬重这样的人」——凡在神的家中忠心事奉、甘心付出的人，都应该受到尊敬与肯定。

## 六、问安与结语（哥林多前书 16:19-24）

保罗转达「亚西亚众教会」的问安。他说：「亚西亚的众教会都问候你们。亚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们家里的教会在主里再三问候你们。所有的弟兄都问候你们。你们要用圣洁的亲吻彼此问安。」（林前 16:19-20 《新译本》）

保罗要哥林多教会知道，「亚西亚众教会」向他们致意。这些教会大多因保罗在以弗所的推喇奴学房，两年的教导而兴起的（徒 19:9-10）。除了歌罗西教会外，《启示录》记载了亚细亚七个教会的名称，包括：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和老底嘉（启 1:11）。

接着，保罗特别提到亚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们家里的教会。这对夫妇原来住在罗马，后来因为主后 49 年罗马皇帝克劳第命令犹太人离开罗马，他们被迫离开，之后与保罗在哥林多相遇（徒 18:2-3）。他们与保罗一样是制造帐篷为业，因此成为同工。后来在克劳第的禁令解除后，他们又回到罗马（参照：罗 16:3）。无论身处何方，他们总是接待信徒，并把自己的家作为聚会所。当时基督徒还没有专属的教堂，信徒多半在家中聚会（参照：门 1-2；西 4:15）。

最后，保罗勉励他们：「要用圣洁的亲吻彼此问安。」在古代犹太人和族长时期的习俗中，亲嘴是表达友谊与平安的问候方式，就像是我们今天握手一样。初期教会也沿袭这种习俗，并赋予属灵的意义，称之为「圣洁的亲吻」（holy kiss；参照：罗 16:16）。

最后是保罗的亲笔问安。他说：「我——保罗亲笔问安。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林前 16:21-22）

保罗习惯口述书信，再由书记代笔，但在结尾时，他会亲自加上自己的手迹，以证明书信的真实性。例如帖撒罗尼迦后书的结尾，他写说：「我——保罗亲笔问你们

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帖后 3:17）。他特别亲笔写下问安，显示这封信带有极个人的情感。

然而，他也严厉地说：「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这不是一时的情绪，而是属灵的事实：若一个人不爱基督，就等于拒绝唯一的救主，结局就是灭亡（徒 4:12）。接着，保罗以「主必要来」，提醒人们主再来时将带来最终的审判。

但信的结尾，同时充满恩典与爱：「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前 16:23-24）。保罗在真理上毫不妥协，但在情感上仍然深切关怀。这既严厉又温柔的结尾，正是牧者的心肠。

最后，他以一句「阿们！」结束了这封情真意切的书信。

## 学以致用

《哥林多前书》最后一章，第十六章，不只是一些实际的安排、问候与吩咐，更蕴含着深刻的属灵原则，提醒我们如何在信心与爱心中实践基督信仰。从奉献到服事，从旅行计划到对同工的尊重，再到彼此的问安与祝福，保罗把一个有问题的教会带回到正轨——凡事都要在主里面完成，且要出于爱心。

1. 保罗藉着「为圣徒捐钱」教导我们关于奉献的属灵原则。奉献不是临时起意的举动，而是有规律、按计划、照比例原则的表现。奉献必须与信仰生活紧密结合，并以感恩之心将所得归给神。我们的奉献不只是金钱的支持，更是信心与爱心的实际行动。
2. 保罗谈到同工的事奉，无论是提摩太的胆怯，还是亚波罗的谦让，或是司提法那一家人的竭力服事圣徒，都提醒我们：在神的家中，各人要彼此顺服、彼此尊重，支持那些甘心劳苦的人。
3. 保罗的劝勉「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事）要凭爱心而做」（16:13-14），这成为对每一位基督徒的总结性提醒。基督徒的生活需要坚强、勇敢，但所有的刚强都必须与爱心结合，才能成为合神心意的信徒。
4. 最后，保罗以诚挚的问候与祝福作结束：不爱主的人必然被咒诅，但在基督里的信徒，却蒙神的恩与爱的拥抱（16:22-24）。基督信仰的核心不仅是正确的教义，更在于彼此相爱。教会在实际运作中若能持守奉献、尊重、刚强与爱心，就能在世上成为荣耀神的群体。

在这卷书中，我们看见教会的软弱与挣扎，也看见神藉着使徒保罗的教导，为我们指出在基督里的合一、圣洁与盼望。愿我们所学的，不仅是知识增长，更能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愿主赐下力量，使我们在真道上站立得稳，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并以爱心彼此服事。愿主的恩惠、平安与慈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 附录

巴克莱 (William Barclay) 指出，保罗至少用了九个不同的希腊字来形容信徒的奉献<sup>31</sup>。

1. 他在这里 (林前 16:1) 称之为 *logia* (「捐钱」 collection)。这个词的意思是「额外的奉献」。logia 与「税收」相反，税是人必须缴纳的义务，而 logia 则是额外的甘心奉献。基督徒若只是满足于履行法律所负予的义务，仍不足以算是尽责。耶稣曾问：「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太 5:47)。
2. 有时他称之为 *charis* (林前 16:3——「捐资」 bounty; 林后 8:4——「恩情」 grace)。charis 的特点是「白白的恩典」，所形容的是出于自由与爱心的奉献。真正宝贵的不是被迫所献的数大金额，而是出于满溢的爱心，即便是微小的数额。保罗并没有规定哥林多信徒必须奉献多少，而是「照着自己的进项」来奉献。富人可能轻而易举给出个大数目，但穷人却可能因小额奉献而付出更大的牺牲。虽然那个寡妇只奉献两个小钱，但耶稣说，她「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她把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可 12:42-44)。
3. 有时他用 *koinōnia* (林后 8:4——「有分」 fellowship; 9:13——「捐钱」 contribution)。koinōnia 的意思是「团契、分享」。真正的基督徒团契精神不会只顾自己所有，而是将一切视为可以与人分享。它问的不是「我能保留什么？」而是「我能给予什么？」
4. 有时他用 *diakonia* (林后 8:4——「供给」 minister; 9:1,12,13——「供给」 ministrations)。diakonia 指「服事」，也是「执事」一词的来源。有时候我们无法亲自去服事，但金钱却可以代替我们去到我们不能去的地方去服事。
5. 他曾用过一次 *hadrotēs*，意谓「丰盛」 (林后 8:20——「捐银很多」 bounty)。保罗在此强调，教会的代表陪同他一同护送奉献，为的是确保这笔「丰盛」不被误

---

<sup>31</sup>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s to the Corinthians* (revised edition),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75. p.163-165.

用。保罗从不为自己积累丰盛，他甘于亲手劳力工作来养活自己，但他若能拥有「丰盛」去帮助别人，便心中喜乐。可惜人性常常想的是：自己若成为百万富翁，首先是为自己买什么，而不是给予他人什么。

6. 有时他用 eulogia，指的是「慷慨的捐献」（林后 9:5——「捐资」 bounty）。有一种奉献不是出于「慷慨」，而是出于勉强、不甘心去做的。但真正的奉献是一种愉快的「祝福」，带着喜乐的心乐于付出。
7. 有时他用 leitourgia（林后 9:12——「供给的事」 service）。这字在古典希腊文有高贵的背景。在雅典的辉煌时代，有些慷慨的市民会自愿承担国家某些活动的费用，无论是戏剧合唱团的训练，或竞技比赛的队伍，甚至在战争中资助军舰。leitourgia 原意是「国家的自愿性服事」。因此基督徒的奉献也应是出于自愿的，它是一种荣幸，是对神的家之事工的殊荣。
8. 保罗有一次称这奉献为 eleēmosunē（徒 24:17——「赈济」 alms），这是「施舍、赈济」的意思。对犹太人而言，施舍与「义」几乎是同义字。犹太人会说：「人若不慷慨，怎能显明自己是义人呢？」
9. 最后，保罗称这奉献为 prosphora（徒 24:17——「供献的物」 offerings）。这字的意思是「献祭」。因此，凡是对有需要的人的奉献，实际上是献给神的馨香之祭。在神眼中，除了痛悔的心之外，最美丽的祭就是在弟兄姐妹有难时所施的善行。

所以，从 logia 到 prosphora，我们看见奉献是多层面的：它是一种超越义务的给予（logia）、恩典的流露（charis）、团契的分享（koinōnia）、具体的服事（diakonia）、丰盛的慷慨（hadrotēs）、喜乐的祝福（eulogia）、自愿的圣工（leitourgia）、怜悯的施予（eleēmosunē）、以及献给神的馨香之祭（prosphora）。

因此，基督徒的奉献不是单纯的「捐钱」，而是一场属灵的操练与敬拜。它将暂时的财物转化为永恒的祝福，让神得荣耀，让人得益处，并让我们的心更加贴近基督。